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CMS 招商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UBS

AMTD 尚乘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

富途證券
WWW.FUTU.COM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74,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7,4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16,6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357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CMS 招商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UBS

AMTD 尚乘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HEAD & SHARP SECURITIES LIMITED

富途證券
WWW.FUTU.CO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開曼群島、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瞭解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我們的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法規」章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賬戶或利益而提呈發售及出售，惟根據第144A條的限制或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則除外。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除非另行作出公告，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聯席全球協調人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rp.meitu.com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

2016年12月5日

* 以「Meitu, Inc.美图公司」名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¹⁾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
(1)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corp.meitu.com 刊登：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2016年12月14日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⁶⁾	(星期三)或之前
(2)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各種渠道 (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⁷⁾ 及本公司網站 corp.meitu.com ⁽⁸⁾)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6年12月14日 (星期三)起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corp.meitu.com 刊發載有上文(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 公告全文	2016年12月14日 (星期三)起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於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6年12月14日 (星期三)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股票 ⁽⁶⁾	2016年12月14日 (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⁹⁾	2016年12月14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預期時間表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 (6) 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各承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預期為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7) 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 — 配發結果」網頁及本公司網站corp.meitu.com查閱。
- (8) 該等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 (9)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就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務請閣下細閱「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瞭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為公開發售目的而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未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彼等任何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Meitu, Inc.美图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並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向其註冊的「美圖之家」(以中文)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在任何方面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美圖有限公司(Import Export Metro Limited)或其任何聯繫人毫無關係。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8
業務.....	110

目 錄

	頁次
合約安排.....	163
法規.....	18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2
關連交易.....	2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2
主要股東.....	220
股本.....	223
基石投資者.....	226
財務資料.....	230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278
承銷.....	281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概覽

我們一直在改變用戶創造與分享美的方式。我們提供創新的影像及社區應用矩陣，受到海內外關注，並在中國掀起了自拍風潮。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用已在中國及海外超過11億個獨立設備上激活。根據App Annie Inc. (或App Annie，一家全球知名的獨立第三方分析應用公司)，以下載量計，我們已在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間屢次與阿里巴巴、蘋果、百度、臉書、谷歌、微軟及騰訊等全球互聯網巨頭一起躋身全球前八位iOS非遊戲應用開發商之列。為更好地滿足用戶對優質自拍照的需求，我們於2013年推出專為自拍設計的美圖手機，這也是我們實現變現的首個重大舉措。智能硬件分部(目前主要包括美圖手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59.7%、87.8%、89.9%及95.1%。

我們將自身視為移動互聯網公司，龐大、活躍及快速增長的用戶基礎是我們的核心資產。2016年10月，我們應用的月活躍用戶數約為4.56億人。我們開發應用的目的是使用戶能夠簡便地編輯和美化其照片及視頻，並在社交媒體上分享所創作的內容。我們的應用已經成為用戶線上社交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2016年10月，用戶通過我們的核心影像應用產生照片約60億張。根據艾瑞諮詢於2016年6月進行的一項調查，在中國主流社交網絡上傳的照片中，有約53.5%的照片經過了我們應用的處理。我們亦已在美拍上建立一個活躍的視頻與直播社區。2016年10月，美拍月活躍用戶數達到約1.10億人，且用戶活躍度不斷提升。美拍應用的每位用戶平均每天在美拍上花費的時間，由2014年5月美拍首次推出時的12.9分鐘增加至2016年10月的33.8分鐘。截至2016年10月31日，美拍用戶已上傳主題多樣的視頻超過4.90億次。憑藉我們在美拍上所取得的成就，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核心影像應用轉變為社區，以進一步提高用戶活躍度與黏性。

我們已通過我們的應用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用戶忠誠度，幫助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獲得成功。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4.30億海外用戶，其中在26個海外國家和地區的用戶總數均達100萬以上，其中巴西、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台灣、泰國、美國及越南的用戶總數均超過了1,000萬。基於我們應用的成功，我們已收集了大量用戶行為數據，由此形成的專有的數據分析對維護我們的前沿技術以及開發和不斷優化產品及服務而言至關重要。

虧損淨額、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80萬元、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不包括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及股權激勵的影響)分別為人民幣230萬元、人民幣1.123億元及人民幣7.105億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2.904億元及人民幣2.576億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及「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經調整虧損淨額」。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累計虧損人民幣63億元，主要由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優先股累計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1億元所致。若不計及我們優先股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1億元及股權激勵人民幣7,540萬元的影響，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經調整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1億元。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虧損狀態。

概 要

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或會從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股息，惟須在緊隨計劃支付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儘管錄得累計虧損，但我們仍可能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支付股息，然而，倘若宣派股息，與我們錄得盈利時相比，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可能會限制我們可宣派或分派的股息金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於任何年度以任何金額宣派任何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我們目前計劃繼續專注於業務增長，預計近期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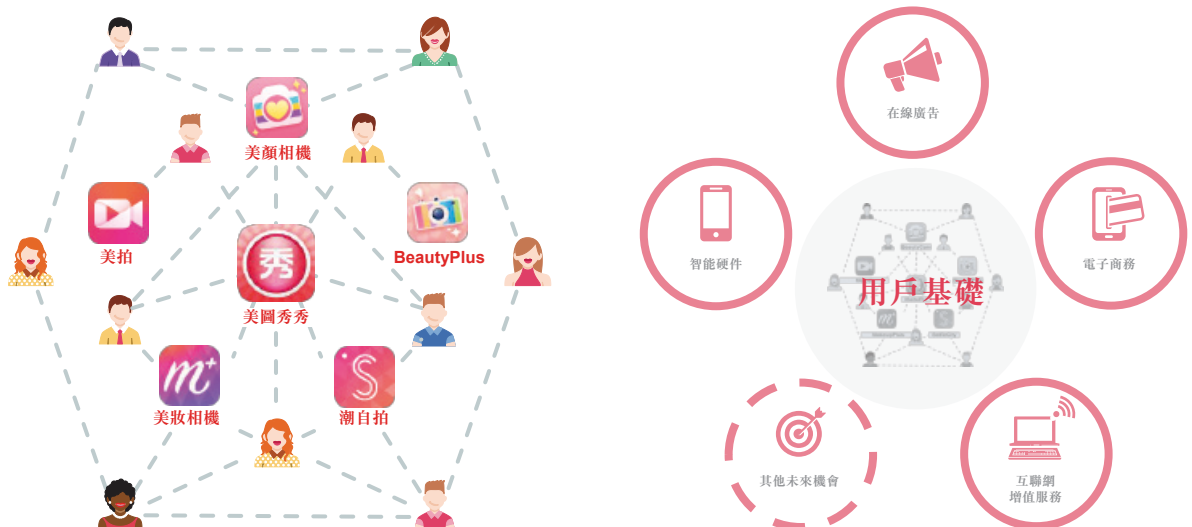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6億元。若不包含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優先股負債人民幣86億元，我們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20億元。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有優先股均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優先股所負債務人民幣86億元將終止確認並計作股權增加。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本次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47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億元），則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62億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9.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本次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53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億元），則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68億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是以利用免費的創新產品及服務吸引大量用戶為首要目標，隨後，在我們達到可觀規模時採取多種變現策略。我們相信，只要我們的變現策略是基於與我們用戶相關聯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將有極大優勢為我們的業務、用戶及業務夥伴創造價值。例如，了解到用戶對高品質自拍照的需求後，我們於2013年推出了美圖手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手機銷售是我們收益快速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以下載列我們業務模式的說明。

1 通過免費產品和服務組合積累及連接用戶

2 通過不同的變現模式實現用戶基礎變現



我們經營兩個業務分部：(i)智能硬件及(ii)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目前，智能硬件分部主要包括銷售美圖手機。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在線廣告及在美拍及我們的手遊上銷售虛擬物品。

智能硬件

我們目前設計及研發美圖手機，並將手機製造分包給合約製造商。我們的合約製造商通常使用主要由我們採購的部件及材料生產智能手機。為更好地擴大美圖手機的市場份額及地區覆蓋，我們主要將大多數智能手機售予有策略地選定的線上線下分銷商及零售商。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有七家分銷商，在中國有七家零售商。

我們目前提供旗艦M系列及奢華V系列兩款系列的美圖手機。兩款系列的設計均能讓用戶輕鬆拍出美麗動人的自拍照，但屏幕尺寸及設計有所不同，面向的目標群體也不盡相同。美圖手機的定價反映了產品成本、預期市場需求、目標用戶的收入水平、競爭性產品的價格、銷售渠道組合的變動及之前型號的歷史銷量等因素。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約在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2,000元之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與採購」及「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益 — 智能硬件」。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我們影像以及社區應用的創建一直秉承「智能與簡單」的核心設計理念，產品功能十分便捷。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六款核心應用，包括核心影像應用美圖秀秀、美顏相機、BeautyPlus (美顏相機海外版)、潮自拍及美妝相機以及視頻與直播社區應用美拍。就應用內廣告而言，我們目前對展示廣告以時長計費方式每次收取固定金額。同時，我們已開始從手遊美美小店 (自2016年4月推出以來) 及美拍 (自2016年6月以來) 的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銷售中產生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益 —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變現機會

利用我們豐富的影像優化經驗，我們預期會在拓寬變現渠道及服務於用戶與美相關的需求的同時，持續擴大智能手機銷售，包括：

- **智能硬件。**近期，我們擬繼續開發並推出新型號並擴大智能手機銷售規模。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預示著巨大的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約達到4.57億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產生研發開支不超過人民幣6,300萬元，以開發新的智能手機型號及其他智能硬件。
- **在線廣告。**因為我們大部分的用戶都是我們認為對美有追求的女性，我們廣受歡迎的應用具有巨大的廣告機會，尤其是對奢侈品、化妝品和快速消費品等女性相關行業的廣告商而言。女性相關商品的在線廣告市場潛力十分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中國化妝品、護膚品及個人護理行業的在線廣告開支為人民幣337億元，並預期將於2020年達到約人民幣1,251億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中國移動廣告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12億元，且預期將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4,689億元。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專有的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能力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廣告基礎架構並提供更全面及富有創造性的廣告解決方案。儘管我們在發展在線廣告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大部分開支將為經營性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產生資本開支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以優化我們的廣告基礎架構。
- **電子商務。**我們計劃推出主要以代理模式運作的社交電子商務平台，讓用戶可輕鬆在線購買時尚品牌的正品。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5年，中國在線零售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為人民幣3.8萬億元，且預期將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10.5萬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產生資本開支不超過人民幣4,100萬元及經營開支不超過人民幣1.76億元，以推出我們的社交電商平台。
- **互聯網增值服務。**美拍用戶可免費瀏覽內容並與直播主播、內容創作者及其他用戶交流，並向他們贈送付費虛擬禮物。我們將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的一部分分享

概 要

給收到上述禮物的主播及內容創作者，鼓勵他們創作更多高質量內容。根據我們現有的業務計劃，我們預期將繼續與美拍上的直播主播及短視頻內容製作者分享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除該等收入分享費用外，我們計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來聘請名人製作直播或短視頻內容的固定費用。其主要目的是進一步提升美拍及我們其他應用的用戶活躍度。支付予名人的該等固定費用入賬作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我們變現計劃中的計劃分配的討論，請參閱「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目前經營兩個業務：(i)智能硬件及(ii)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我們各分部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¹⁾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智能硬件.....	51,305	59.7	428,360	87.8	667,122	89.9	138,780	76.8	556,847	95.1	609,569	97.1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34,572	40.3	59,689	12.2	74,691	10.1	41,820	23.2	28,630	4.9	18,500	2.9
總計.....	85,877	100.0	488,049	100.0	741,813	100.0	180,600	100.0	585,477	100.0	628,069	100.0

附註：

(1) 上表所示2016年第三季度的收益摘自我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智能硬件分部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40萬元、人民幣5,560萬元、人民幣1.252億元及人民幣1.087億元。就我們的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而言，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120萬元及人民幣3,110萬元，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2,470萬元及人民幣3,420萬元。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是由於美拍分別花費分部成本人民幣9,160萬元(佔比92.1%)及人民幣5,770萬元(佔比91.8%)，但於所示期間並未產生高額收益，而僅於2016年6月方開始產生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能硬件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35.8%、13.0%、18.8%及19.5%。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90.3%及52.0%，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毛損率分別為33.0%及119.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毛損率主要是由於美拍吸引越來越多的用戶相關的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所致，美拍僅於2016年6月方才開始產生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絕大部分收益為我們影像應用(美圖秀秀及美顏相機)所產生的在線廣告收益。當投放於我們應用內的廣告、美拍及美美小店上所售的虛擬物品以及我們擬建電子商務平台上所售商品的銷量達到足以涵蓋相關成本及開支的水平時，我們預期將自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獲得利潤。

我們已經採取且將繼續採取適當步驟以實施我們的變現計劃：

- **智能硬件。**我們計劃繼續開發並推出專為拍攝高品質自拍照而優化的時尚智能手機。我們現計劃分別於2017年上半年及下半年推出至少一款新的智能手機型號，該等型號繼續以追求高品質自拍照的用戶為目標對象。根據我們於2016年8月進行的一項調查，約75%的美圖手機用戶在購買美圖手機前已經是美圖應用用戶，因此，我們相信龐大的用戶基礎可能促進額外的美圖手機銷售額。我們亦計劃於2017年推出內置照片與視頻編輯及分享功能的單鏡頭反光/無反數碼相機。

概 要

- **在線廣告**。我們目前計劃在2016年底之前推出升級版廣告平台，該平台將推出更全面且創新的廣告解決方案，以向廣告客戶提供更多廣告庫存。
- **電子商務**。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上半年推出社交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組建一支團隊為我們擬建的社交電子商務平台招攬品牌、品牌的官方分銷商及網紅，並已聘請額外研發人員開發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
- **互聯網增值服務**。我們於2016年6月開始向美拍用戶提供付費虛擬禮物和表情，以促進其與直播主播及短視頻製作者之間更好地互動。我們亦於2016年4月發佈了我們的第一款手遊美美小店，自此我們開始通過銷售虛擬物品賺取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

有關我們變現計劃的實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在為用戶創造價值的同時進一步推進變現」。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環境

移動互聯網

移動互聯網使用率在全球範圍內增長迅速，顯示出移動互聯網相關業務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擁有6.198億名移動互聯網用戶，佔總人口的45.1%。此外，影像及視頻應用近年來越來越受歡迎。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社交網絡及視頻分享與觀看均是中國移動互聯網上最受歡迎的活動之一。

影像應用

影像應用已成為人們線上社交生活日益重要的組成部分。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根據年度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計量，2015年，中國的影像應用市場規模為2.267億人，預計將於2020年達到7.146億人。根據同一份報告，2016年6月，約70.5%的中國社交網絡用戶至少每週分享一張影像；且在中國社交網絡分享影像的人群中約有21.3%表示每次在社交網絡分享影像前都會先使用影像應用處理影像，而40.6%的人表示在大多數情況下分享影像前會先處理影像。此外，艾瑞諮詢報告顯示，按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計算，名列前茅的中國影像應用包括美顏相機、美圖秀秀、騰訊的天天P圖、相機360及美妝相機，其中美顏相機、美圖秀秀及美妝相機分別排名第一、第二及第五位。

短視頻平台

近年來，短視頻越來越受歡迎，因為其觀看所需時間更短，所需帶寬及數據使用也更少。快速發展的中國短視頻市場一般被認為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年度平均月活躍設備數計算，2015年，中國的短視頻平台市場規模為3.012億，預計將於2020年達到5.772億。根據同一份報告，按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訪問相關短視頻平台自身應用的平均月活躍設備數計算，名列前茅的中國短視頻平台包括GIF快手、美拍、小影、秒拍及小咖秀，其中美拍排名第二。受歡迎的短視頻平台亦能夠為其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多種服務，包括在線廣告、電子商務機遇及直播。

智能手機

過往，我們頗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於智能手機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約為4.57億台，預計2020年將增長至約6.52億台，自201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由於我們專門設計高品質自拍智能手機，因此認為我們與其他特定用途智能手機的開發商最具有可比性，如具有特高像素攝像頭、具備複雜的影像處理能力的智能

手機的開發商，目前並無可參照市場份額數據。有關我們的行業及競爭環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使命及願景

我們的使命是讓世界更美。我們的願景是打造美麗生態鏈，讓每個人都使用美圖產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現在的成功：

- 活躍度不斷提升的龐大用戶群；
- 專有數據分析和領先技術實力；
-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 連續推出成功產品的出色往績；
- 強大的平台協同效應；
- 吸引海外用戶的能力；
- 成功變現的能力；及
- 富有遠見與激情以及卓越往績的管理團隊。

有關競爭優勢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推行以下策略：

- 擴大全球用戶群；
- 連接用戶；
- 促進內容創造與分享；
- 在為用戶創造價值的同時進一步實現變現；
- 進一步發展數據分析和技術實力；及
- 尋求戰略性投資及收購。

有關競爭策略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智能手機分銷商、零售商以及廣告客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比例分別為約11.5%、65.3%、45.1%及50.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家廣告客戶，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家智能手機分銷商或零售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比例分別為約26.8%、74.2%、78.0%及68.8%。我們與前五大客戶擁有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與主要智能手機分銷商及零售商平均維持2至3年的業務關係，並與主要廣告客戶平均維持2年至4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創始人及董事長蔡先生間接擁有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江蘇良晉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約4.4%，該公司為一家智能手機分銷商。江蘇良晉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江蘇良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智能手機分銷商。除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行業經驗及聲譽選擇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

合約製造商。我們目前將智能手機的生產分包予專門從事電子設備的製造商。對於2013年和2014年推出的智能手機型號，我們聘請原始設計製造商設計、開發和生產我們的智能手機。2015年4月，我們將智能手機生產模式由原始設計製造(ODM)轉變為原始設備製造(OEM)，並開始聘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常被稱為富士康科技集團(「富士康」))的間接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約製造商。2016年年初，我們按照行業慣例開始聘請另一家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的智能手機以減少對單一製造商的依賴。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使用主要由我們所採購的部件和材料生產智能手機。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富士康間接擁有我們1.81%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假設每股優先股均已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智能手機部件及材料供應商。按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製造我們智能手機所用的主要部件及材料包括顯示屏、處理器、內存芯片以及前置攝像頭及後置攝像頭。我們的目標是從至少兩家供應商採購各樣智能手機部件，但部分部件(包括攝像頭傳感器及處理器)仍由單一供應商供應，而有可能令我們面臨供應中斷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確保足夠部件供應以滿足生產需求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積極維持智能手機需求的滾動預測與部件存貨的平衡，力求避免部件及材料短缺。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與採購」。

數據存儲及帶寬供應商。我們從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可信賴供應商購買服務器。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服務器供應商，包括可信賴的國際品牌的原始服務器製造商及服務器製造商的指定代理；及(ii)向我們提供內容分發網絡服務的帶寬供應商。

應用分銷及用戶獲取渠道。儘管我們大部分的用戶來自中國的自然流量增長，我們亦採用第三方營銷渠道來幫助擴展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用戶基礎。我們通常直接或通過廣告代理與應用商店合作來推廣我們的應用。

付款渠道。我們與中國主要第三方付款渠道合作結算我們在線商店所出售的智能手機以及手遊及美拍中售出的虛擬物品。

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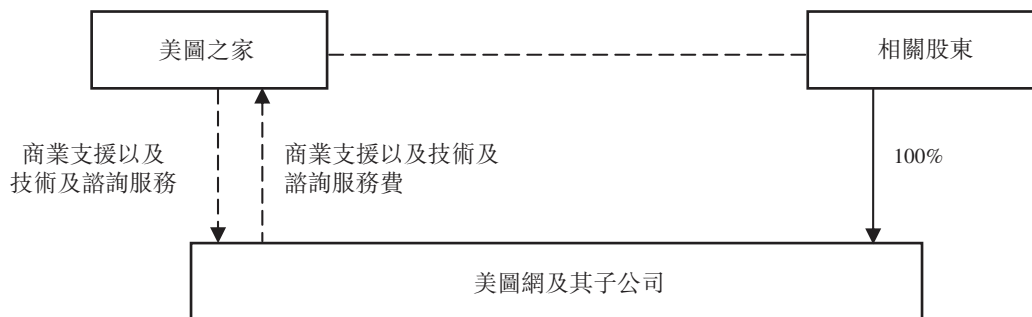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處於新興且活躍的行業，且營運的時間尚短；
- 智能手機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如相關銷售額出現任何下滑或相關銷售額有關的成本出現任何上漲，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或維持我們的用戶基礎，或用戶活躍度可能不再提升或出現下降；
- 我們目前處於變現的初期，無法保證我們的變現策略將得以成功實施或將產生可持續收益、利潤或正經營現金流量；
- 我們曾產生重大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累計虧損，此外，未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 有關我們中國部分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的風險；
-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可能出現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複雜監管環境下適用於我們在中國業務的必需牌照及批准，或我們可能須採取耗時或耗資的合規行動。

合約安排

我們應用、網站及手遊的運營以及通過我們的應用及網站向大眾提供視聽節目服務均受限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資擁有權實施的限制。我們因此並無擁有美圖網的任何股權。為使我們能夠控制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股權，我們已採用合約安排來維持及實施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運營控制權。合約安排允許我們獲得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合併入賬。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下列簡化圖表說明了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美圖網對我們的經濟利益流向：

- (1) 行使所有股東於美圖網的權利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2) 收購美圖網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 (3) 美圖網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



附註：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 ->」指合約關係。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經核准名稱

我們已於2013年7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6年9月26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並以分別於2016年10月28日及11月7日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向其註冊的「美圖之家」(以中文)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在任何方面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美圖有限公司(Import Export Metro Limited)或其任何聯繫人毫無關係。為減少潛在的法律訴訟風險，我們以「美圖之家」(以中文)在香港開展業務，並已就此目的採取額外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業務—知識產權」等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已發行的五期優先股概要如下：

	協議日期	投資結算之日	已發行 優先股總數	已支付的每股 優先股成本	較發售價折讓 ⁽¹⁾
A-1系列優先股 ..	2013年10月22日	2013年11月7日	11,111,111	0.45美元	96.1%
A-2系列優先股 ..	2014年1月16日	2014年1月28日	41,730,994 (A-2A系列 優先股)	1.06875美元 (A-2A系列 優先股)	90.8% (A-2A系列 優先股)
			14,444,444 (A-2B系列 優先股)	0.72美元 (A-2B系列 優先股)	93.8% (A-2B系列 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6月12日	52,603,041	2.17668美元	81.3%
C系列優先股	2015年1月6日	2015年1月9日	34,457,408	5.51405美元	52.7%
D系列優先股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6月20日	14,315,790	9.50美元	18.6%

概 要

附註：

- (i) 發售價的折讓乃經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9.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8.50港元至9.60港元的中間價)，依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括完成優先股向普通股的轉換以及將於上市前進行的股份分拆)預期將有4,227,294,55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而計算。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而該等權利應在上市前優先股獲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時自動終止。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Internet Fund II Pte. Ltd.將持有本公司約10.95%的股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Internet Fund II Pte. Ltd.)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合共39.9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且並無任何個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Internet Fund II Pte. Ltd.)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通過多家中間機構及信託機構共同擁有及控制我們合共39.43%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一致行動集團已承諾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倘適用)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並確認其已自取得相關權益以來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一致行動。由於存在一致行動方協議，吳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實際控制本公司約39.43%的投票權(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以上情況與一致行動集團在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的投票及決策方式一致，並確認及知悉吳先生過往、現在及將來均有權於一致行動集團未能就任何事項達到一致統一意見的情況下代表一致行動集團行使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獲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我們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閱合併財務報表獲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本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本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節選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估收益 百分比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益	85,877	100.0	488,049	100.0	741,813	100.0	180,600	100.0	585,477	100.0
智能硬件	51,305	59.7	428,360	87.8	667,122	89.9	138,780	76.8	556,847	95.1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34,572	40.3	59,689	12.2	74,691	10.1	41,820	23.2	28,630	4.9
銷售成本	(36,272)	(42.2)	(401,376)	(82.3)	(641,323)	(86.5)	(142,306)	(78.8)	(510,996)	(87.2)
智能硬件	(32,913)	(38.3)	(372,751)	(76.4)	(541,954)	(73.1)	(102,098)	(56.5)	(448,139)	(76.5)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3,359)	(3.9)	(28,625)	(5.9)	(99,369)	(13.4)	(40,208)	(22.3)	(62,857)	(10.7)
毛利	49,605	57.8	86,673	17.8	100,490	13.5	38,294	21.2	74,481	12.7
智能硬件	18,392	21.4	55,609	11.4	125,168	16.8	36,682	20.3	108,708	18.6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31,213	36.4	31,064	6.4	(24,678)	(3.3)	1,612	0.9	(34,227)	(5.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201)	(18.9)	(120,955)	(24.8)	(649,092)	(87.5)	(267,067)	(147.9)	(196,760)	(33.6)
行政開支	(14,134)	(16.4)	(38,281)	(7.9)	(94,742)	(12.8)	(32,867)	(18.2)	(70,424)	(12.0)
研發開支	(16,478)	(19.2)	(50,149)	(10.3)	(119,605)	(16.1)	(46,356)	(25.7)	(90,511)	(15.5)
其他收入	115	0.1	3,430	0.7	11,085	1.5	3,327	1.9	4,498	0.8
其他虧損淨額	(77)	(0.1)	(164)	(0.0)	(858)	(0.1)	(158)	(0.1)	(418)	(0.1)
經營利潤/(虧損)	2,830	3.3	(119,446)	(24.5)	(752,722)	(101.4)	(304,827)	(168.8)	(279,134)	(47.7)
年內/期內虧損	(25,813)	(30.1)	(1,772,336)	(363.2)	(2,217,557)	(298.9)	(1,269,628)	(703.0)	(2,189,739)	(374.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經調整虧損淨額										
(未經審計) ⁽¹⁾	(2,312)	(2.7)	(112,343)	(23.0)	(710,488)	(95.8)	(290,389)	(160.8)	(257,620)	(44.0)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界定為加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及股權激勵的年內/期內虧損。經調整虧損淨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經調整虧損淨額」一節。

概 要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61	40,840	261,975	440,840
流動資產總值	86,605	1,770,844	1,446,843	2,030,792
資產總值	94,066	1,811,684	1,708,818	2,471,6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885	3,592,141	5,681,892	8,645,544
流動負債總額	75,587	44,500	274,733	379,120
負債總額	129,472	3,636,641	5,956,625	9,024,664
負債淨額	35,406	1,824,957	4,247,807	6,553,032
股本	123	121	121	121
儲備	44,773	28,022	(176,787)	(292,273)
累計虧損	(80,302)	(1,853,100)	(4,071,141)	(6,260,880)
權益總額	(35,406)	(1,824,957)	(4,247,807)	(6,553,032)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570)	(80,868)	(675,345)	(274,663)	(277,23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93)	(467,753)	3,291	(64,739)	(1,121,8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482	1,803,757	307,121	307,164	879,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119	1,255,136	(364,933)	(32,238)	(519,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360)	(5,323)	66,462	(615)	27,8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3	38,532	1,288,345	1,288,345	989,87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32	1,288,345	989,874	1,255,492	498,52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總增長率(%)	不適用	468.3	52.0	不適用	224.2
智能硬件分部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734.9	55.7	不適用	301.2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72.7	25.1	不適用	(31.5)
智能硬件分部毛利率 ⁽¹⁾ (%)	35.8	13.0	18.8	26.4	19.5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毛利率 ⁽¹⁾ (%)	90.3	52.0	(33.0)	3.9	(119.5)
期末月活躍用戶數增長率(%)	不適用	110.6	101.9	54.3	81.1
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人均收益 ⁽²⁾ (人民幣元)	0.082	0.220	0.166	0.122	0.219
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平均智能硬件收益 ⁽³⁾ (人民幣元)	0.049	0.193	0.149	0.094	0.208
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平均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收益 ⁽⁴⁾ (人民幣元)	0.033	0.027	0.017	0.028	0.011
存貨週轉天數 ⁽⁵⁾	48	10	39	64	63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⁶⁾	38	12	16	30	13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所示分部的毛利／(損)除以所示分部的收益再乘以100%。

概 要

- (2) 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人均收益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總收益除以所示期間月份數目以及所示期間最後一個月的月活躍用戶數。
- (3) 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平均智能硬件收益等於所示期間我們智能硬件分部的收益除以該期間月份數目以及該期間最後一個月的月活躍用戶數。
- (4) 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平均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收益等於所示期間我們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收益除以該期間月份數目以及該期間最後一個月的月活躍用戶數。
- (5)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所示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內的天數，如為完整年度期間則乘以365天，如為六個月期間則乘以181天。
- (6)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所示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收益再乘以該期間內的天數，如為完整年度期間則乘以365天，如為六個月期間則乘以181天。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原因是(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即人民幣7.418億元(相當於約8.364億港元))，即超逾5.00億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

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不斷增加，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流出人民幣2,760萬元、人民幣8,090萬元及人民幣6.753億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流出人民幣2.747億元及人民幣2.772億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各種新產品及變現策略加大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力度而產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所致。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有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未來股息

我們並無派付未來股息的相關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於任何年度以任何金額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宣派任何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派付任何股息可能受到法定限制及我們可能於未來訂立的融資協議的限制。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63億元。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 8.5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9.60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值 ⁽¹⁾	359億港元	406億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1.66港元	1.81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括完成優先股向普通股的轉換以及將於上市前進行的股份分拆)預期將有4,227,294,55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而計算。

概 要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列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括完成優先股向普通股的轉換以及將於上市前進行的股份分拆)預期將有4,227,294,55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中間價9.05港元計算，有關全球發售的本公司應付估計上市相關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837億元(或約人民幣4,550萬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約人民幣1.382億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有關費用人民幣70萬元、人民幣90萬元、人民幣160萬元及人民幣240萬元並計入我們的合併收益表。我們估計將有上市費用人民幣3,620萬元(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人民幣240萬元)計入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預期餘額約人民幣1.443億元(包括承銷佣金)將資本化。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約49.88億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金額載列如下：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 約29.0%，或14.46億港元	提高我們的部件及原材料採購能力，旨在生產更多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硬件
• 約22.6%，或11.27億港元	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具協同性的業務
• 約19.7%，或9.82億港元	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實施銷售及營銷活動
• 約13.1%，或6.54億港元	擴充互聯網服務業務
• 約6.6%，或3.27億港元	擴大研發能力
• 約9.0%，或4.51億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經扣除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應付承銷費用及佣金後，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就予以出售及轉讓的86,100,000股股份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7.56億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0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予以解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尚乘」	指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自上市日期當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Baolink Capital」	指	Baolink Capital Ltd，一家於2007年6月29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將持有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11.35%（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國的」一詞應具備相應的涵義

釋 義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整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美圖」或「我們」	指	Meitu, Inc.美圖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以分別於2016年10月28日及11月7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向其註冊的「美圖之家」(以中文)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如文義所指，「美圖」亦可指本公司的品牌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吳先生、蔡先生及王女士(包括適用情況下受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而直接持有股份的任何實體)
「一致行動方協議」	指	一致行動集團於2016年8月17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一致行動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就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一致投票，並確認其成員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並於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在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以往期間已採取一致行動
「合約安排」	指	吳先生、蔡女士、美圖之家及美圖網(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即指吳先生、蔡先生、Xinhong Capital、Longlink Capital及Baolink Capital
「基石投資者」	指	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的投資者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2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於2015年11月18日經董事會修訂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現有章程細則」	指	經2016年4月20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於2016年8月16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雲遊」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4）
「富途證券」	指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廣發証券」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局所、組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庭（均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級、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還是超國家級別）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因合約安排被列作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因此與本公司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7,4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	指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ICP」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可獲得的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16,600,000股股份，(如相關)連同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由

釋 義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的代表於2016年12月8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貸、招商證券、建銀國際、招銀國際、瑞銀、尚乘及廣發証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貸、招商證券及建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貸、招商證券、建銀國際、招銀國際、瑞銀、尚乘、廣發証券、聯合証券及富途証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貸及招商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1月25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nglink Capital」	指	Longlink Capital Ltd，一家於2007年1月1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onglink Limited全資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先生為受

釋 義

		益人而持有，該公司將持有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14.67%（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最高發售價」	指	9.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美拍網絡」	指	美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Meipai Ltd」	指	Meipai Ltd，一家於2015年6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美拍科技」	指	廈門美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榮信天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因合約安排之故作為我們的子公司入賬
「美圖香港」	指	美圖（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Meitu Holdings」	指	Meitu Holdings Ltd，一家於2015年6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美圖之家」	指	廈門美圖之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美圖之家」	指	北京美圖之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美圖互娛」	指	北京美圖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美圖創想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美好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因合約安排之故作為我們的子公司入賬
「Meitu Investment」	指	Meitu Investment Ltd，一家於2015年1月30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且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美圖移動」	指	廈門美圖移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美圖網」	指	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數字情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網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吳先生及蔡女士擁有51%及49%股權，且因合約安排之故作為我們的子公司入賬
「Meitu Technology」	指	Meitu Technology, Inc. (前稱MagicV, Inc.及MIXVID, Inc.)，一家於2014年8月29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Meitu Technology (US)」	指	Meitu Technology (US), LLC (前稱Commsource, LLC)，一家於2015年4月1日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自上市日期當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蔡先生」	指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兼授權代表蔡文勝先生
「吳先生」	指	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吳澤源先生(亦稱吳欣鴻先生)
「顏先生」	指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授權代表顏勁良先生
「蔡女士」	指	蔡先生及王女士的女兒Cai Shuting女士
「王女士」	指	蔡先生的配偶Wang Baoshan女士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以港元表示,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以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舊合約安排」	指	美圖移動、美圖網及美圖之家以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於2013年12月10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舊合約安排的相關背景」等節所述
「初始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隨後重新分類為A-1系列優先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向國際承銷商出售最多86,1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	指	Ultra Colour Limited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美圖網以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其財務賬目已經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其因合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優先股股東」	指	不時持有任何優先股的人士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的A-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2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A-1系列優先股股東、A-2系列優先股股東、B系列優先股股東、C系列優先股股東及D系列優先股股東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定價協議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美國進行並已根據證券法登記的獲完全承銷的股份公開發售，且於緊接有關發售前，本公司市值(i)不少於50億美元(倘有關發售於2016年4月20日起第二個週年之日或之前完成)或(ii)不少於60億美元(倘有關發售於2016年4月20日起第二個週年之日之後及第四個週年之日或之前完成)(除非經多數優先股股東另行批准)，或經多數優先股股東批准於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的類似股份公開發售，並致使股份於經認可地區或國家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新聞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A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任何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A系列優先股」	指	A-1系列優先股、A-2A系列優先股及A-2B系列優先股
「A-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吳先生及A-1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的A-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A-1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任何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A-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重新分類自初始A系列優先股),其中11,111,111股目前已發行並由A-1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A-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持有
「A-2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吳先生及A-2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月16日的A-2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A-2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任何A-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A-2系列優先股」	指	A-2A系列優先股及A-2B系列優先股
「A-2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中41,730,994股目前已發行並由A-2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A-2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持有
「A-2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中14,444,444股目前已發行並由A-2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A-2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持有
「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吳先生及B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5月28日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B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任何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釋 義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中52,603,041股目前已發行並由B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持有
「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吳先生及C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月6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C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任何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中34,457,408股目前已發行並由C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持有
「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吳先生及D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D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任何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D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中14,315,790股目前已發行並由D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持有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於2016年11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3年10月30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其後分別於2014年1月24日、2014年5月28日、2015年1月6日及2016年4月20日經修訂及重述
「股份」	指	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分拆」	指	待上市日期當日上市前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後，將本公

釋 義

		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份分拆」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Ultra Colour」	指	Ultra Colour Limited，一家於2013年5月15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轉而由Ultra Colour Limited擁有的公司，Ultra Colour Limited，一家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先生之子Cai Rongjia先生為受益人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美圖之家及美圖移動的統稱，其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廈門隆領」	指	廈門隆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中包括)蔡先生成立的一隻基金，經重組至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11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原持有美圖移動股權的有限責任實體，並分別由蔡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持有84.83%及15.17%的股權)
「Xinhong Capital」	指	Xinhong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13年6月1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Easy Prestige Limited全資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吳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該公司將持有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13.40%(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請參閱「承銷」一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非另有註明，(i)於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1月18日的現行匯率，及(ii)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57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18日的H.10數據發佈所載的中午買入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數額可能會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相加總數。

除非另有特別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激活	指	用戶第一次使用應用
核心應用	指	包括美圖秀秀、美拍、美顏相機、BeautyPlus、潮自拍及美妝相機
核心影像應用	指	包括美圖秀秀、美顏相機、BeautyPlus、潮自拍及美妝相機
充值金額	指	指定期間內用戶購買虛擬物品所支付的總額
總商品交易額	指	指定期間內在特定市場或通過特定平台出售的商品總交易額
互聯網增值服務	指	互聯網增值服務
網紅	指	擁有大量粉絲並有能力影響其粉絲及其他人的個人
直播平台	指	通過移動或個人電腦互聯網現場直播視頻內容並令用戶與直播主播之間能夠實時溝通與交流的平台
移動互聯網	指	通過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手持設備(不包括筆記本電腦)等移動設備訪問的互聯網
移動互聯網滲透率	指	移動互聯網用戶佔各國或地區總人口的百分比
月活躍用戶數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應用(美拍除外)的「月活躍用戶數」指在相關歷月內激活應用至少一次的設備數量• 「美拍月活躍用戶數」指在相關歷月內至少一次(i)訪問美拍應用的設備(「美拍應用內用戶」)數量及(ii)通過移動瀏覽器或第三方應用訪問美拍內容時所記錄的cookie(常用的監測方式)數量之和。我們一般能夠識別指定期間內通過美拍應用及移動瀏覽器或第三方應用訪問美拍的同一設備，且有關設備會被計為一個月活躍用戶數。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相關重疊，在此情況下，該等設備將被計為兩個月活躍用戶數

就主要面向中國用戶的各款應用而言，訪問該等應用的設備數量乃通過友盟+(中國領先大數據服務供應商)所提供

技術詞彙

的數據服務而監測；就主要面向海外用戶的各款應用而言，訪問該等應用的設備數量乃通過Flurry, Inc. (由雅虎公司擁有的國際移動分析、變現及廣告公司) 所提供的數據服務而監測。友盟+及Flurry, Inc.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訪問美拍內容的移動瀏覽器或第三方應用所記錄的cookie數乃通過我們的內部數據庫而追蹤

線上視頻平台	指	使用戶通過互聯網瀏覽或上傳及分享視頻內容，基於移動設備或個人電腦設備的平台
海外／國際	指	中國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司法權區
海外用戶	指	海外激活次數之和。例如，如果一個海外設備激活兩個不同的應用，按照本定義計算，則計為兩位用戶
電腦	指	個人電腦
影像應用	指	專注於應用內影像拍攝及影像編輯以及可分享影像的應用
生成影像數	指	於指定期間內使用特定應用處理或拍攝的影像數目。就本定義而言，使用一個應用進行兩次處理的影像計作生成兩張影像。使用一個應用拍攝，繼而使用另一個應用額外處理的影像計為生成兩張影像
短視頻平台	指	專注於促進短視頻創作及分享的平台
短視頻	指	通常時長以秒計時、易於通過移動互聯網分享及訪問的創意視頻
社交網絡平台及媒體	指	內置旨在使用戶能夠通過互聯網維護社交關係或擴展社交網絡功能的基於個人電腦或移動設備的平台及媒體
月活躍用戶總數	指	有關曆月我們所有應用(包括美拍)的月活躍用戶總數。例如，倘一個移動設備於一個曆月內訪問兩個不同美圖應用，按本方法計算，則計為兩個月活躍用戶數
用戶總數	指	我們所有應用的激活次數之和。例如，如果一個移動設備激活兩個不同的應用，按照本定義計算，則計為兩個用戶數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旨在」、「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的」、「指標」、「目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可能受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條件；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動態；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存在若干風險，而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如下：(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指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或目前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損害。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新興且活躍的行業營運的時間尚短，難以評估未來前景。

我們於2008年推出第一款產品美圖秀秀電腦版，直至近幾年才開始大幅擴張產品組合並獲得高額收益。自2011年以來，我們已開發並推出超過20款應用；自2013年6月以來推出五個型號的美圖手機；並於2016年4月推出一款手遊。我們的總收益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0萬元增長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0億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18億元，以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6億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5億元。我們的收益進一步增長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81億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智能手機銷售。我們的營運時間(尤其是就變現而言)相對短，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或預測我們的未來業績。

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在下述方面的能力：

- 提高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價值；
- 開發及推出多元化及差異化的產品及功能，以有效滿足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需求；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用戶基礎、提高用戶活躍度並鼓勵用戶進行社交互動；
- 制定或實施其他戰略行動以進一步增加變現；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擴張至目標海外市場並取得一定市場份額；
- 保持並加強我們於關鍵技術上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的人臉識別技術、大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能力；
- 確保擁有可靠、安全、性能優良及擴展性強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有效應對使用量的增加；
- 發展並維持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包括我們智能手機的合約製造商、供應商及其授權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以及廣告客戶(包括廣告代理及廣告商)、網紅及潛在電子商務合作夥伴；
- 成功與其他公司競爭，其中部分公司目前正在或日後可能會進入我們所在的行業，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及更強大的市場支配力，或提供與我們的產品類似的產品；

風 險 因 素

- 保持創新的企業文化，繼續吸引、留任及激勵有才幹的僱員；
- 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或通過投資潛在戰略目標實現協同效應；及
- 就與知識產權或隱私權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相關的訴訟、監管干預及申索進行抗辯。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包括應用、智能硬件、在線廣告、直播及手遊)以及我們計劃進軍的行業(例如電子商務)，均為新興且高度活躍的行業，未必會如期望般發展。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未必能完全瞭解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且潛在新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難以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區分開來。如果我們未能使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認識到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市場未如我們所期望般繼續發展，或我們未能應對該等活躍、不斷變化的行業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手機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如相關銷售額出現任何下滑或相關銷售額有關的成本出現任何上漲，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智能手機銷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智能硬件分部(主要包括美圖手機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9.7%、87.8%、89.9%及95.1%。儘管我們相當多的收益來自智能手機銷售，我們仍打算通過多種途徑多元化拓展收益來源，例如擴大我們的在線廣告、直播及手遊業務，以及發掘電商等其他變現機會。然而，倘我們計劃擴充廣告服務及就變現作出的其他努力並未如我們所預期般獲得成功，我們可能繼續高度依賴智能手機銷售獲取大部分收益。我們的智能手機銷量或價格下降、客戶偏好變動或與我們智能手機有關的重大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智能手機部件及材料的價格可能會上漲。儘管我們可能嘗試將該等上漲反映在我們智能手機的售價中，但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或及時轉嫁上升的成本。我們的未來增長及財務表現可能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的能力。倘我們未能交付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認為實用且具吸引力的產品改進、新版本或新產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損害。

如果我們未能擴大或維持我們的用戶基礎，或如果用戶活躍度不再提升或出現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規模及用戶參與水平對我們能否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及2016年6月及10月，我們的月活躍用戶總數分別約為8,800萬人、1.84億人、3.72億人、4.46億人及4.56億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售出美圖手機27,917台、277,595台、387,775台、289,079台及357,367台。我們的業務一直以來且將繼續高度依賴於我們的用戶及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活躍度。如果用戶不再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比相關競爭性產品更實用且更具吸引力，我們未必能擴大或維持我們的用戶規模及用戶參與水平。

眾多因素可能對用戶增長、留存及活躍度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儘管我們持續研究、監控及分析用戶需求，我們未必能識別並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及推出全新或更新的產品及服務，或推出的全新或更新的產品及服務可能不會受到用戶青睞；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未能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或緊跟市場發展步伐；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通過口碑推介及應用內的交叉推廣，成功帶動用戶自然流量增長，從而可能導致用戶基礎增長放緩或停滯或需要我們增加推廣及廣告支出或投入更多額外的資源以獲取用戶；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具影響力用戶(如名人、網紅及大型組織)可能不再使用我們的產品；
- 隨著我們繼續探索各種變現商機(包括(其中包括)在線廣告、電子商務、直播及手遊)，或隨著我們以連接用戶為目的的持續應用更新令用戶需要不斷適應全新的應用配置，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用戶體驗可能會受到影響，導致現有用戶流失、新用戶增長放緩或用戶活躍度下降；
-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或遏制對我們的產品(尤其是美拍)的不當使用，從而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存有負面看法，並損害我們的品牌或聲譽；
- 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或其他問題，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無法順利及可靠地運行或以其他方式對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或開發與我們類似但客戶體驗更好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導致我們損失現有用戶或導致新用戶增長下滑；
- 我們可能無法解決用戶有關隱私、通訊、數據安全、安全性或其他方面的擔憂；及
- 我們可能被迫以可能會影響用戶體驗的方式修改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立法、法規、政府政策所施加的規定或政府機構提出的要求；例如，作為移動互聯網應用信息服務供應商，我們僅可傳輸經過身份認證的個人所上傳的內容，且有關內容須符合相關內容管理規則。

倘我們無法擴大或維持用戶基礎或提升用戶活躍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對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網紅、美拍直播主播、廣告客戶、遊戲開發商及潛在電子商務合作夥伴)的吸引力將減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長期變現潛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處於實現變現的初期，概無法保證我們當前或日後的變現策略將得以成功實施或將產生可持續收益、利潤或正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的各項變現策略乃全新且在不斷改善中，而我們過往主要注重開發及推出創新型產品及功能、提升用戶體驗，而非短期經營業績。為更好地滿足用戶對高質量自拍照的需求，2013年，我們開發並成功推出美圖手機。美圖手機是一款專門為女性用戶設計的專注於自拍的智能手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硬件分部(主要包括美圖手機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的59.7%、87.8%、89.9%及95.1%。我們以往主要專注於維持優質的用戶體驗，因而對用戶變現方面的關注有限。儘管我們從在線廣告服務中取得過收益，但我們採用了機會主義的方法且只對該項業務分配了有限資源。因此，我們的在線廣告收益於若干期間僅錄得小幅增長甚至不時下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在線廣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50萬元、人民幣5,820萬元、人民幣7,260萬元、人民幣4,100萬元及人民幣2,590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

風 險 因 素

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線廣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40.2%、11.9%、9.8%及4.4%。於2016年4月，我們開始營運美美小店，一款與中國遊戲開發商雲遊合作經營的手遊。於2016年6月，我們亦開始在美拍上銷售虛擬物品以獲得收益。

隨著我們繼續構建生態系統以更好地為用戶提供服務，我們計劃實施多項變現策略，其中部分策略仍處於構思或試行階段，可能無法證明成功。倘我們當前或日後的變現策略未如預期般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產生利潤或實現正經營現金流量。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新的變現計劃物色合適的業務夥伴。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進一步豐富收入來源，包括我們開發或營運經驗甚少或空白的產品。倘該等新產品及服務未能吸引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及利潤以證明我們的投資值得進行，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歷史上產生重大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能力或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已招致重大淨虧損，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仍處於變現初期，而我們因新產品持續招致重大銷售及營銷開支與研發開支。有關我們變現策略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在為用戶創造價值的同時進一步推進變現」。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63億元，倘扣除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的影響，則我們的經調整累計虧損應為人民幣12億元。我們的未來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各種因素，而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繼續成功及時預測及充分滿足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新用戶、增加用戶活躍度、有效制定及實施變現策略以及有效並成功競爭的能力。我們亦計劃密切監控並在有必要時調整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力度，並計劃盡可能以自然增長的方式擴充我們的用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美拍的帶寬及服務器託管成本及相關費用增加對我們的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而美拍僅於2016年6月才開始獲得收益。我們亦已產生大額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在中國及海外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1,620萬元、人民幣1.210億元、人民幣6.491億元及人民幣1.968億元。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的能力亦受中國及海外有關智能手機、應用、在線廣告、電子商務、直播及手遊的市場及監管環境發展的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不斷增加，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流出人民幣2,760萬元、人民幣8,090萬元及人民幣6.753億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流出人民幣2.747億元及人民幣2.772億元。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就各種新產品及變現策略加大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力度而產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所致。儘管我們計劃實施各種變現策略並能在必要時靈活地減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但我們在近期將不會實現贏利或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優勢及市場認知度，且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因產品的任何負面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備受認可的品牌對於增加用戶基礎、推動變現和增加我們對用戶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吸引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於中國及海外主要銷售美圖品牌旗下產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高度倚賴於我們品牌、產品及服務的優勢與市場認知度。我們於各個媒體及地區開展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力並引導公眾對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的認知。為樹立及維持品牌知

風 險 因 素

名度及忠誠度、影響公眾認知及留住現有並吸引新用戶與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可能需要繼續大幅增加推廣及廣告開支。然而，該等活動有可能不會獲得成功且我們有可能不能實現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

此外，鑒於品牌對於獲取成功的重要性，任何涉及我們公司、用戶、管理層、品牌大使、與我們品牌相關的業務合作夥伴(如網紅、名人及公共組織以及向我們投放廣告的服務和品牌)的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我們可能無法平息任何有關我們、管理層及／或產品的負面報道，以令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滿意。有關我們品牌的負面報道亦可能需要我們進行防禦性媒體活動及法律行動，從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法律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網紅及名人(包括品牌大使)推廣我們的應用及美圖手機。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滿意、忠誠用戶的口碑宣傳來幫助我們在中國推廣我們的產品，包括網紅、名人、公共組織和普通用戶。特別是在我們美拍上的視頻與直播社區，我們所聘請的網紅和名人在吸引及維持社區用戶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我們所聘請的網紅和名人可在美拍上製作短視頻和主持直播節目，在其中講述故事、分享經驗、自我推廣及進行現場直播。網紅和名人通常被認為具有較高的審美標準，並會定期在其社交網絡賬戶上呈現引人注目及有趣的媒體以保持與關注者的互動。我們策略性地聘請名人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已聘請中國廣受歡迎的美女偶像與名人Angelababy(楊穎)作為我們美圖手機的品牌大使。倘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網紅或繼續聘請符合我們品牌主張的名人，我們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將變得不太有效，該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網紅及名人合作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我們與名人所訂立協議的重要條款的描述)，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用戶行為不當及濫用我們的應用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需為我們應用上顯示、查到或鏈接的信息或內容擔負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個人或由個人組成的群體可能會不當使用我們的應用(特別是美拍)以開展不當、欺詐性、政治上敏感或非法活動。我們已落實控制程序，且擁有內部團隊及外部供應商監控美拍用戶所上傳的內容。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及內容監察」。該等程序旨在檢測及阻截非法、欺詐性、政治上敏感或不當內容或濫用美拍所開展的活動，尤其是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內容或活動。然而，彼等可能無法實時阻截所有該等內容上傳或活動，因為內容上傳與我們的內部團隊及外部供應商所開展的檢查之間存在時間滯差。此外，由於我們擴充美拍直播服務，可能令內部團隊及外部供應商更加難以及時檢測及阻截非法或不當內容或活動。2015年10月，我們因用戶於美拍上上傳兩首已被中國政府機關列入黑名單的歌曲而被處以較小金額的罰款。未來我們或會再次因用戶上傳非法或不當的內容而須擔負責任。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因產品及服務遭到不當使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面臨政府或監管行動。此外，與我們直播服務有關的法規，例如《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可能要求我們及美拍用戶未來在美拍上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時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資格。針對通過我們的應用開展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指控或任何有關我們的負面媒體報道，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進行干預，並要求我們對未遵守有關於互聯網散播資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違反直播服務相關法規的行為承擔責任，並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如要求我們

風 險 因 素

限制或終止於應用上提供的若干功能及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且用戶基礎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直播服務有關的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一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相關的法規」。

我們於近期實現快速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及控制開支，則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業務策略、維持優質服務或充分應對激烈競爭帶來的挑戰。

閣下不應認為我們的近期增長可代表我們的日後表現。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增長迅速且產品組合得以快速擴充，使我們對管理層、營運及財務資源的需求巨大。例如，我們的月活躍用戶總數從2013年12月的約8,800萬人增至2016年10月的約4.56億人。我們的員工總數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18名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1,001名。我們的總收益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0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18億元，以及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6億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5億元。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大幅擴張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海外業務，並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變現方式。然而，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尚短且我們競爭所在的市場發展迅速，我們可能會在確立及拓展業務、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能力時遇到困難。

我們在爭取有才幹僱員方面面臨強大競爭，且我們可能無法以足夠快的速度招聘新的人才，或成功使新員工融入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及支持我們的營運，尤其是研發及變現工作。此外，隨著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擴闊用戶基礎、增加用戶活躍度並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我們預計日後開支將會繼續增加。持續增長亦會損傷我們持續向用戶、業務夥伴及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與服務、開發並改善我們的經營、財務、法律與管理控制以及完善我們報告體系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不能產生足夠的收益並管理我們的開支，未來，我們可能繼續經歷重大虧損並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我們開支的增長或會快於收益的增長，而我們的開支可能比我們預期的要高。管理我們的增長將需要大量開支並配置寶貴的管理資源。倘隨著增長我們不能達到必要的組織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損。

倘我們未能應對業務日益全球化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海外市場所產生的收益仍微不足道（不足我們總收益的1%），但我們的關鍵發展策略之一是擴展海外業務、進一步建設全球用戶基礎並擴闊與海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該策略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的關注，並令我們面臨各種風險。於2014年6月，我們已設立專門的團隊負責國際擴展業務，且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於巴西、香港、印度、印尼、日本、新加坡及美國七個國家及地區共設立八個海外辦事處。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用於26個海外國家及地區各擁有用戶總數逾100萬人。我們在全球擴張中面臨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為全球擴張選擇合適的地理區域所面臨的挑戰；
- 針對特定的國家及地區有效本地化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與營銷策略時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文化差異及偏好；
- 新增的多種競爭來源；
- 於不同的海外市場找出合適的當地代表、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與他們建立及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所面臨的挑戰；
- 通常於境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帶來的成本增加；

風 險 因 素

- 在不同的海外市場制定及順利實施變現策略所面臨的挑戰；
- 遵守適用境外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我們設有辦事處的國家及地區(巴西、香港、印度、印尼、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內容規定、數據隱私規定、外匯管制、現金匯返限制、勞動法及知識產權保護規則；
- 貨幣匯率波動；及
- 受限於可能使我們的實際稅率產生更大波動的不同稅收管轄權。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該等風險及與日益全球化的業務相關的其他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供應商及其授權分銷商供應智能手機部件及材料，依賴合約製造商製造智能手機，並依賴物流及倉庫供應商運輸及儲存智能手機部件及產品。

用於生產智能手機的所有部件及材料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及其授權分銷商，且部分部件及材料由單一或有限數目的供應商及其授權分銷商提供。我們所採購的所有部件及材料均以非獨家方式購買。此外，我們並無自有製造能力，倚賴兩名合約製造商(即富士康及我們於2016年年初開始委聘的另一名合約製造商)製造智能手機。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富士康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假設每股優先股均已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總數的約1.81%。倘我們失去供應商或其授權分銷商的部件及材料供應或供應商或其授權分銷商的部件及材料供應出現重大中斷，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合約製造商的關係，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找到合格的替代者。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智能硬件業務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通常會制定智能手機部件及材料的內部需求預測，據此我們向供應商及其授權分銷商以及合約製造商下達訂單。倘預測經證實低估了我們的實際需求，則我們可能會面臨部件及材料供應不足的情況，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存貨水平及滿足智能手機市場需求的能力。此外，倘我們智能手機產品的需求大幅上升，我們的供應商及其授權分銷商以及合約製造商可能不具備能力或會選擇不滿足我們的需求，因為他們會將部件、材料或製造能力分配予其他客戶，迫使我们尋求新的供應商、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或製造商。此外，我們委聘有限數目的物流及倉庫供應商運輸及儲存智能手機部件、材料及製成品。找出合適的供應商或授權分銷商、合約製造商或物流及倉庫供應商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需要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質量控制、回應速度、售後服務、財務穩定性及勞工與道德實踐均感到滿意，且倘我們尋求從新的供應商或授權分銷商採購部件及材料或從新的製造商或物流及倉庫供應商獲取服務，則我們可能不得不在此過程中中斷我們的產品製造及銷售。

我們對供應商及其授權分銷商、合約製造商及物流及倉庫供應商的倚賴面臨諸多額外風險，包括與以下方面有關的風險：

- 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物流及倉庫供應商的能力限制；
- 我們未能與供應商及其授權分銷商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或其授權分銷商未能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 材料價格或服務費上漲；

風險因素

- 部件及產品質量；
- 及時生產及交付；
- 主要供應商或其授權分銷商未能繼續營業及適應市場狀況；及
- 因設備故障、勞工罷工或短缺、部件或材料短缺、成本上漲、天災、火災、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而出現的製造活動中斷。

此外，我們並未控制供應商、其授權分銷商、合約製造商或物流及倉庫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勞工、環境或其他實踐，或要求彼等遵守正式的行為準則。儘管我們定期對該等第三方的資質以及彼等遵守適用許可證／批准規定、法律及法規以及良好行業實踐的情況進行審核，但該等審核可能並非足夠頻繁或深入，以檢測不合規情況。該等第三方違反勞工、環境或其他法律或彼等未遵守道德商業慣例，可能導致出現負面報道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倘出現該等違法或不履行行為，我們可能會選擇使用替代供應商及其授權分銷商、製造商或物流及倉庫供應商。物色及接納新的供應商及其授權分銷商、製造商及物流及倉庫供應商耗時較長，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成本找到合適的替代方。

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客戶獲取大部分收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美圖手機分銷商及零售商及我們的廣告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26.8%、74.2%、78.0%及68.8%。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1.5%、65.3%、45.1%及50.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為廣告客戶，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智能手機分銷商及零售商。失去少量大客戶或與一個或多個該等客戶的業務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分銷商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提供智能手機銷售及服務。未能與該等相關方續訂協議或彼等違反相關協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七家分銷商進行智能手機銷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分別佔我們智能手機收益約零、4.0%、50.7%及53.7%。我們倚賴分銷商協助我們為我們的智能手機開拓及深入新的市場。此外，我們依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售後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始終維持與該等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成功吸引新的優質分銷商或服務供應商以維持或擴大智能手機業務。例如，倘未來我們通過我們的直接銷售渠道來增加智能手機銷量，我們或會與我們的分銷商競爭，而這或會對我們與該等分銷商及零售商之間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會與分銷商訂立為期六個月至一年的協議。我們與售後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通常為期一至兩年。我們將可能完全無法續訂或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續訂該等協議，而分銷商或售後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履行各自協議所載承諾或不會履行相關承諾。倘相關協議無法續訂或倘分銷商或售後服務供應商違反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則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售後服務供應商可能不會根據我們於協議中所規定的標準提供售後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在我們的應用中實行統一的用戶賬戶系統並增加更多媒體及社交功能以進一步連繫用戶的工作可能最終無法順利開展，且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吸引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正將我們多個應用的2.80億個註冊用戶賬戶整合至一個統一的賬戶系統內。我們預計在整合完成後，註冊賬戶數將低於2.80億，因為我們將清理我們平台上並不活躍的用戶賬戶，且用戶可能選擇放棄使用新的用戶賬戶系統。此外，為增強用戶體驗及活躍度，我們開始在應用中融入媒體及社交功能。

我們旨在通過建設用戶社區繼續發展用戶基礎及增加用戶活躍度，這可能為我們創造額外的變現機會。然而，我們的策略可能並不會獲得成功。該策略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及研發人員於開發其他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方面的注意力及資源，而新產品開發和現有產品升級可能會帶動收益增長。此外，倘我們遇到任何不可預見及未經試驗的技術或監管問題，我們在此過程中可能會產生不可預料的成本及時間投入。倘我們於該等工作失敗或未能從該等工作獲得預期收益及收回我們於該等工作的投資，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在用戶、用戶活躍度、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方面展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作為以美為中心的生態系統的建造者，概無其他公司與我們直接競爭，但我們仍在各業務及海外市場面臨巨大競爭。請參閱「業務—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在智能手機、應用、在線廣告、電子商務、直播及手遊等方面擁有更長久的營運歷史，並擁有更廣泛的產品種類及較大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無法與該等競爭對手或市場新進入者成功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我們產品及服務較之競爭對手的受歡迎程度、實用性、簡易操作性、性能及可靠性，以上各項均高度取決於我們較之競爭對手的產品開發，以及技術能力及我們對用戶行為及喜好的洞察力；
- 我們提升智能手機在傾向於以大品牌為主導的市場的收益及利潤率的能力；
- 我們與競爭對手爭取用戶、用戶活躍度及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能力；
- 我們搶先於競爭對手識別及把握新市場機會的能力；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優勢；
- 由於我們繼續構建以具備新功能及特徵的產品及服務為一體的平台，我們可能成為若干業務合作夥伴的競爭對手，彼等可能會以限制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觸及其用戶的方式作出回應，或轉為終止或減少與我們的合作；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法規或政府政策；
- 行業內收購或合併，可能導致出現更多強大的競爭對手；
- 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有才幹僱員的能力；及
-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發展步伐及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預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所表現的特徵為技術發展迅速、行業標準持續演變、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及更新、用戶需求與預期不斷改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持續受歡迎程度及我們進一步變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適應該等不斷變化的技術及行業標準的能力，以及我們應對持續演變的用戶需求及預期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時持續創新的能力。例如，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最受歡迎的產品之一美圖秀秀（於2008年推出電腦版，並於2011年推出應用版）在安卓系統及iOS上更新了超過130個版本。倘我們未能於任何該等領域展開有效行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亦已終止開發、維護及更新若干並未能獲得足夠用戶支持的應用。

此外，為產品增強傳統技術及引入新技術涉及諸多技術挑戰、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以及大量時間，且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無法有效應對該等挑戰，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預測用戶需求及預期的能力均與用戶基礎規模及用戶參與水平緊密關聯，因為我們所收集的用戶行為樣本越多，則我們的應用在向用戶作出正確編輯建議及其他推薦的準確性越大。倘我們未能留住或擴充用戶基礎或維持用戶參與水平，則可供分析的數據量將會受到影響，且我們預測用戶偏好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影響用戶基礎規模及參與水平的所有因素亦會影響我們緊跟技術及用戶預期的能力。請參閱「如果我們未能擴大或維持我們的用戶基礎，或如果用戶活躍度不再提升或出現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經且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及開發技術、產品及服務，但可能無法及時有效開發或融合新技術或根本不能開發或融合新技術，因此可能會降低用戶滿意度。此外，新技術可能不會獲得成功或與我們產品及服務良好地融合，且即便融合，也有可能不能發揮預期作用或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大量用戶。倘我們未能緊跟快速的技術變化，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留住或吸引用戶或產生收益的能力，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或第三方使用用戶資料的隱私擔憂，或我們或第三方實際或被認為未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隱私政策，可能會對用戶基礎或用戶活躍度造成負面影響或促使我們遵守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定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在參與用戶的同意下收集美拍用戶的年齡、性別、手機號碼及位置或主要社交或促銷活動中特定用戶的資料外，我們通常不收集用戶個人數據。然而，我們會收集若干用戶個人數據以遵守中國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請參閱「法規 — 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相關的法規」。美拍用戶生成的部分內容存儲於第三方所維護的服務器上，而該第三方可訪問有關用戶數據。此外，我們的若干業務合作夥伴亦可訪問用戶或遊戲玩家的數據，包括我們手遊的共同開發商及主要運營商雲遊以及潛在電商合作伙伴。有關我們或該等第三方收集、使用、披露或保障個人資料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擔憂（即使未有證據支持），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流失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並使我們受到監管調查，所有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努力遵守並促使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使用條款的自有隱私政策以及與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的其他義務。但我們於不同地區使用統一的使用條款表述並不一定適當反映當地法律的差異，且倘我們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

風 險 因 素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或政策，均可能導致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對我們進行調查及提起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並導致負面報道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上各項均可能使我們失去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會導致發佈或未經授權訪問個人數據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我們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可能會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會導致施加制裁、罰款、懲罰、責任及／或政府命令，要求我們更改數據收集、轉移及存儲實踐，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的詮釋及彼等於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應用並不清晰且在不斷發展中。這存在風險，即國家與國家之間或地區與地區之間對該等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會出現矛盾，且其詮釋及應用的方式與我們當前的數據保護實踐並不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日益全球化，遵守該等不斷變化的國際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額外成本及更改我們的業務實踐。

我們依賴我們的關鍵人員，而倘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或無法吸引新的員工替換該等關鍵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倚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貢獻。具體而言，我們依賴核心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蔡先生及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蔡先生及吳先生對於本公司的策略方向及整體管理而言至關重要。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當前於我們公司的職務，則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替代他們或根本無法替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戰略計劃及策略實施造成重大干擾，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招致額外及可能大量的開支以招募及培訓新員工。此外，倘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一家競爭性的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技術和商業機密、業務合作夥伴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此外，由於我們的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強烈且競爭激烈，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任主要人員，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儘管我們亦會招聘來自重點大學及競爭性公司的技術人才，但我們未必能夠招聘足夠的技術人才以支撐業務增長。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衡量及改造我們現有的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會因各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故障、因同時使用應用及服務的用戶人數過多導致的容量吃緊、電腦病毒及拒絕服務、欺詐及安全攻擊）而出現服務中斷、運行中止及其他大規模性能問題，不論該等中斷、運行中止及其他問題是否因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引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歷過並不嚴重的美拍服務暫時中斷的情況，且我們於收到相關報告後立即作出回應並解決該等問題。然而，儘管我們過去並無遭受重大中斷、運行中止及其他大規模性能問題，但我們日後可能會遇到該等問題，尤其在最近擴充業務的情況下。由於用戶數量增加且用戶生成更多內容，尤其因為我們在美拍上擴充直播服務，我們可能需要擴充及改造技術及基礎設施以繼續可靠地儲存、處理及分析有關內容。隨著用戶流量增加，維持及改善我們應用及服務的表現可能會變得越來越困難且成本越來越高，尤其於高峰使用期間。倘用戶無法及時訪問我們的應用或根

風險因素

本無法訪問，則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受到影響，用戶可能會尋求其他應用以滿足需求，且日後可能不會經常或根本不會使用我們的應用。這會對我們留住及吸引用戶及維持用戶參與水平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負面印象。

此外，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或故障(不論是否由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引起)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用戶的能力造成影響或使我們失去系統中所存儲的數據及內容，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留住或吸引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令我們的競爭力下降，而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及披露限制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致力於保護專有權利，但第三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尋求法院聲明宣佈他們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可能無法完全阻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須採用訴訟以強制履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且分散我們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曾遭受輕微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指控，且日後可能會就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遭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申索或其他指控。互聯網、技術、智能手機及媒體行業的公司頻繁涉及被指控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違反其他方權利的訴訟。互聯網相關行業(尤其在中國)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在不斷發展中。我們可能會面臨被指控已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被指控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由於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為普遍的方式，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當事人的風險更高。

就知識產權索償作抗辯的費用高昂，並可能對管理層及資源施加重大負擔，且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即使該等申索不會導致責任，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要求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作出變動以期降低日後責任的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與並非我們所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之間的交互。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地區在各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上推出我們的應用。我們依賴應用與並非我們所控制的大眾化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系統及iOS)之間的交互性能。倘該等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的任何改變使我們應用的功能性下降或為競爭產品提供優先待遇，則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使用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開發應用的平台數量

風險因素

增加(該情況通常可見於中國及海外不斷變化且分散的移動互聯網市場)，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增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夠在並非我們所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方面運行良好，對交付優質產品及服務而言十分重要。儘管我們已與移動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建立關係且該等主要參與者開發可與該等操作系統、網絡、設備及標準有效協作的產品，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維持該等關係或與其他主要參與者建立新的關係。倘我們的用戶難以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尤其在彼等的移動設備上，則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用戶活躍度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的戰略投資或併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已經且日後可能會投資各類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斥資合約人民幣3.24億元，對中國及海外多間不同的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相信該等公司擁有與我們的技術或業務互補並使我們的業務獲益的技術或業務。該等個別投資被視為並不重大。該等投資會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未履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投資的公司表現不佳或會致有關投資減值，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可能幾乎無法控制或監控被投資公司的行為，且倘被投資方因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到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則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之間的關聯而遭到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

我們可能會投資或收購下列業務：(i)擁有前沿技術，如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虛擬現實、增強現實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技術的業務；(ii)擁有可與我們繼續變現用戶的計劃相協同的成熟互聯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變現模式的業務；(iii)運營具有可觀用戶基礎的應用或社區的公司；及(iv)擁有娛樂方面的優質知識產權，或製作可豐富我們的內容及娛樂服務的高質量視頻內容(如製作公司)的公司。日後進行任何投資及併購以及隨後整合新資產及業務至我們自身的資產及業務需要管理層的極大關注，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有業務資源分散，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投資及併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所預期的業績。此外，併購及投資會導致動用大量現金款項、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權益證券、招致債務、招致重大商譽減值費用、攤銷其他無形資產費用及承擔被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當我們進行投資或收購或參與合併時，我們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無法完全及及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關變更、政府政策變動以及完成政府備案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程序所需的時間。我們已就所收購的公司遭遇若干影響較小的不合規事件，且我們均已立即採取措施糾正相關不合規情況。此外，物色及完成投資及併購的成本或許重大。除可能須取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取得中國或海外政府機關有關日後投資及併購的批准及許可證並遵守適用中國或海外法律及法規，這會導致成本增加及出現延誤。

我們委託編製報告的兩家行業顧問所採用的假設及估計所存在的差異以及其可獲得若干數據的局限性，可能會影響若干行業數據的可比較性。

為本次全球發售，我們委託艾瑞諮詢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有關若干互聯網相關行業及中國智能手機行業的市場研究。我們委託艾瑞諮詢開展有關中國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市場研究，包括影像應用、短視頻平台、電子商務及直播市場，因為我們認為艾瑞諮詢擁有中

風險因素

國互聯網相關行業方面的專業研究能力及用戶數據跟蹤經驗。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有關中國智能手機市場以及全球移動互聯網及在線廣告市場的市場研究，因為我們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擁有智能手機市場以及比較中國市場與國際市場方面的專業研究能力及經驗。於確定上述行業的市場規模時，艾瑞諮詢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可能採用了不同的假設及估計(如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

此外，我們通過以下兩者之和追蹤美拍的月活躍用戶數：於相關曆月內至一次(i)訪問美拍應用的設備(「美拍應用內用戶」)數量及(ii)訪問美拍內容的移動瀏覽器或第三方應用所記錄的cookie數(常用追蹤代碼)。我們相信，由於美拍應用內及美拍應用外的美拍瀏覽者共同享用美拍上的內容，且均受美拍影響，而這共同構成了美拍潛在變現商機的基礎，因此，我們有必要且適合通過呈列美拍的月活躍用戶數來反映美拍應用外的用戶量。然而，雖然行業顧問艾瑞諮詢已就全球發售對短視頻平台市場進行了市場調查，但是他們並無法獲取用戶通過移動瀏覽器或者其他應用訪問我們競爭對手的短視頻平台時被記錄下的cookie數。因此，艾瑞諮詢將短視頻平台行業的市場規模界定為相關曆月內通過以下途徑訪問短視頻平台內容至少一次的設備數：(i)短視頻平台的自有應用；(ii)移動瀏覽器；或(iii)其他應用，而並無採用我們就美拍所使用的月活躍用戶數定義。因此，美拍的月活躍用戶數未必能與以獨立設備數為統計口徑的短視頻平台市場規模直接比較。閣下因而不應過度依賴相關比較。

我們依賴假設及估計以計算若干關鍵營運指標，而該等指標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第三方數據跟蹤公司提供的數據服務跟蹤我們應用的月活躍用戶數(訪問美拍內容的移動瀏覽器或第三方應用所記錄的cookie數除外)。儘管我們已進行樣本測試以驗證第三方數據收集的方法，但我們並未獨立核實有關數據。若干其他關鍵營運指標(例如產生的照片數)乃通過使用未經第三方獨立核實的內部數據計算得出。儘管該等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屬適用計量期間的合理計算得出，但測量龐大用戶基礎的使用情況及用戶活躍度存在固有挑戰。此外，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乃源自不同假設及估計並依據該等假設及估計計算，而閣下應在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時注意相關假設及估計。例如，特定應用(美拍除外)的月活躍用戶數指所述曆月期間已激活應用的設備數，而月活躍用戶總數乃為所有應用的月活躍用戶數總和。而且，美拍月活躍用戶數的定義有別於我們其他應用，指相關曆月至少訪問美拍應用的設備數量一次與至少一次獲取美拍內容的移動瀏覽器及第三方應用所紀錄的cookie數之和。我們一般能夠識別指定期間內通過美拍應用及移動瀏覽器或第三方應用訪問美拍的同一設備，且有關設備會被計為一個月活躍用戶數。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相關重疊，在此情況下，該等設備將被計為兩個月活躍用戶數，這可能高估我們美拍的月活躍用戶數。詳情請參閱「技術詞彙」一節。

由於數據來源及方法的差異，我們計量用戶增長及用戶活躍度的方式可能不同於第三方所公佈的估計或競爭對手所使用的類似名稱的指標。儘管我們正在開發自身的內部跟蹤系統，但該系統可能不能正確地發揮作用。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不能準確地反映用戶基礎或用戶活躍度，或倘我們發現用戶指標存在重大失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不太願意將其資源或投入分配予我們，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員工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可能無法充分阻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被披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專業技能，並將其列為商業機密。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業技能，我們相當倚賴與員工及第三方簽訂的協議內的保密條文。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料被披露，且倘機密資料未經授權被披露，該等協議亦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對相關方宣稱擁有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強制執行及確定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進行費用高昂及耗時較長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機密的相關保障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或全球經濟(包括我們海外市場的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業務運營易受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由於我們目前從中國取得大部分收益，且預計在近期仍將繼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因中國的經濟狀況而受到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繼續在各個國家及地區拓展海外業務，預計也會受該等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影響。而經濟狀況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及因素影響。我們的產品(如智能手機)對用戶及消費者而言非必需品，因此會受到用戶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日後收益水平及花費意願等因素的影響。對於廣告客戶而言，其廣告投放量受整體市場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該等廣告商所在行業狀況等因素的影響。例如，2016年6月英國公投退出歐盟的結果已經且預計會繼續引起全球市場波動及產生不明朗因素，這可能會對消費者及廣告客戶的花費意願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影響金融市場、銀行系統或貨幣匯率的金融風暴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在資本市場或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這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導致產生大量直接或間接成本，或出現超過預期的退貨情況，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通常會為出售的智能手機提供一年保修，允許消費者更換、維修或退回所購買的產品，主要視乎失效時間及所涉及的缺陷類型而定。產品出現任何嚴重缺陷，我們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保修索賠責任。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修費開支較少，佔各期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不到1%。此外，修正缺陷、保修索賠或其他問題還會大量增加我們的成本，包括與產品召回相關的成本。任何與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的負面報道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減少零售商、分銷商及消費者的需求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儘管我們的保修範圍限於維修、退貨及換貨，但保修索賠可能會招致訴訟，此類情況的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可能會根據該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令股權激勵開支增加並稀釋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為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股權激勵獎勵的目的而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激勵獲授人士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可認購本公司10,805,824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

風 險 因 素

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股權激勵開支零、人民幣850萬元、人民幣2,440萬元及人民幣1,990萬元。我們或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此外，我們於2016年11月25日有條件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可能會額外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包括購股權)。我們額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股權激勵開支，並稀釋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以與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為在中國開展業務使用的中文名稱不同的中文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因而可能無法像在中國一樣在香港從我們的知名品牌名稱中獲益。於本招股章程中使用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的中文名稱以及於香港的交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該名稱或會面臨挑戰。

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6年9月26日以「美图公司」(美圖公司)及「Meitu, Inc.」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於2016年10月5日，我們接到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就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中文名稱而發出的通知，得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該名稱與公司註冊處處長所保存的公司名稱索引中已有的美圖有限公司(Import Export Metro Limited)的名稱「相同」。據我們所知，美圖有限公司(Import Export Metro Limited)於1991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向其註冊採用「美圖之家」作為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經核准名稱。因此，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不同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為在中國開展業務使用的中文名稱，且我們可能無法像在中國一樣在香港從我們的知名品牌名稱中獲益。

我們的業務或會發生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季節性或其他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或會存在波動。由於銷量的季節性，我們的中期財務表現可能不具有參考意義，而我們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無法表示我們的整體業務趨勢。我們智能硬件分部的業績可能因產品推出而產生波動。一般而言，推出新型號時，我們智能手機的銷量會增加。中國的廣告開支歷來容易波動，反映了整體經濟條件以及預算及購買模式，通常會於每年的第四季度期間達到頂峰。此外，我們最近將直播引進**美拍**，預期將會受到中國直播及廣泛的在線娛樂市場季節性及其他因素導致的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未來一個或多個中期甚至年度經營業績可能發生波動，且有關波動可能較大。

我們並未對我們的主要資產、物業及業務投保，且我們有限的投保範圍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遭受業務中斷。

中國的保險公司通常不會像經濟更為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一樣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類型。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市場上並無任何專門防止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的保險產品。根據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我們並未購買任何保險以承保我們的主要資產、物業及業務。此外，我們並未購買營業中斷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訴訟或天災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而我們並無任何保險賠償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累計虧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030萬元、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41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主要是由於優先股於截至2013

風 險 因 素

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50萬元、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假設全球發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時間表完成，且指示性發售價介乎8.50港元至9.60港元之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將錄得的優先股相關公允價值虧損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76億元。根據現有章程細則所載的轉換條款，所有優先股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有關優先股的負債將取消確認，並入賬作為股本及資本儲備的增加。有關優先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避免因類似交易或其他原因錄得累計虧損，從而將限制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利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或禁止，包括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手遊營運。具體而言，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經營我們的應用(除美拍外)及網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因而被視為「限制」類，而運營手遊以及通過我們的美拍應用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服務則屬於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因而被視為「禁止」類。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美圖之家(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美圖網及其股東彼此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在中國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進行控制，並將其經營業績合併入賬或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持有我們互聯網相關業務營運所必需的牌照、批准及重要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公司、美圖之家及美圖網的所有權架構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ii)面臨於「一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之風險，美圖之家(作為一方)與美圖網及／或其股東(作為另外一方)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且不會違反任何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且(iii)本公司、美圖之家及美圖網的業務營運(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牌照方面的若干不合規事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然而，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釐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倘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美圖之家、美圖網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經營或限制經營；

風 險 因 素

- 限制我們獲取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彼等認為是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收益；
- 要求我們重建營運架構，可能以迫使我们設立一家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經營地點、員工辦公地點及資產所在地；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另外，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經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活動或接收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把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合併入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性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了擬議外國投資法的討論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儘管商務部在2015年年初徵集《外國投資法草案》意見，但其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現有版本頒佈，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嚴重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展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就認定一家公司是否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一旦實體被認定為外資企業，且所從事行業列入國務院將於其後另行頒佈的「**負面清單**」，其將受限於負面清單所載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令(此情況須由商務部批准市場進入)。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合併聯屬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是為徵求意見而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其最終的內容(特別是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規定)、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等。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是中國公民且將會通過一致行動方協議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發揮重大影響(雖然吳先生及蔡先生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不足50%)，因此為本公司

風 險 因 素

的「實際控制人」。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方面尚不明確：(i)須達到怎樣的「實際控制」水平才能符合境內企業資格；(ii)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將如何受到監管；及(iii)哪些業務將被《外國投資法草案》歸入負面清單下的「限制業務」或「禁止業務」。

如頒佈後有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i)並未認可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架構為境內投資；(ii)並未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iii)要求美圖之家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的「限制」及／或「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如果我們未取得該准入許可，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本集團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的方式繼續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及其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

鑒於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外國投資法律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且說明中所建議的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採取的三種可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在最壞的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無效及不合法，且相關業務(定義見「合約安排」一節)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勒令在現有架構下終止經營，並可能會在發生以下情況時不再可持續發展：(i)相關業務的經營被確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ii)我們的合約安排未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境內投資，及(iii)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並無任何特別待遇。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的方式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根據合約安排自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而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

此外，2016年9月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獲頒佈並已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法規—與外資企業相關的法規」。

此外，吳先生及蔡先生所作承諾(見「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一節)可能影響我們為未來擴張計劃融資或將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或用於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的能力。此外，倘相關承諾中的措施無法實際執行，可能對我們的合約安排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承諾將不會抑制各方對我們進行重大股權收購或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意願，從而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和流通性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美圖網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外商參股中國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因此，我們在中國的互聯網相關業務是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經營，我們於該等公司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美圖網及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美圖網及其子公司。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美圖網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美圖網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美圖網股東擬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其於美圖網的股權，或倘他們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動，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他們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美圖網或其任何子公司宣佈破產或受限於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所持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及牌照的能力。

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與美圖網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規定美圖網股東有義務確保美圖網的有效存續且美圖網不可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該義務並自願清盤美圖網，或倘美圖網或其任何子公司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如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方之間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構的質疑，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由於中國稅務機構有權對美圖網的稅務狀況作出特殊稅務調整，因此，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美圖之家及美圖網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則我們將遭受不利的稅務結果。該等調整可增加美圖網的稅項開支而不減少美圖之家的稅項開支，使美圖網須就少付稅款支付逾期費用及其他罰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倘美圖網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逾期費用或其他罰金，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圖網的股東可能會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他們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促使該等合約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修改。

我們通過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收益。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基於與美圖網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安排使得我們可控制美圖網。該等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如他們認為違

風 險 因 素

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對他們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如他們以其他方式惡意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無法保證當我們與美圖網出現利益衝突時，股東將按完全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此外，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美圖網違反有關合約安排。倘美圖網或其股東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與我們存在其他糾紛，我們可能須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程序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控制美圖網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引致負面報道。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但該等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將難以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對美圖網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或對美圖網判予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包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直至組成仲裁庭的條文。但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糾紛，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暫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命令以保護美圖網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發出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美圖網資產或股權的判決。因此，倘美圖網及／或其各自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對美圖網實施有效控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購買美圖網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任何公司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以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資質要求」）。目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無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但我們仍面臨無法及時滿足相關要求的風險。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

風險因素

法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嘗試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並無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被強制暫停其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美圖之家(或本集團內任何子公司)擁有自美圖網各自股東以名義價格購買美圖網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以其他金額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相關規定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各自股東應向美圖之家退還其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倘發生轉讓，主管稅務機構可能要求美圖之家參考市場價值就所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可能較為高昂。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複雜監管環境下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的必需牌照及批准，或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耗資的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及移動行業受到高度管制。目前我們從我們的子公司美圖移動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美圖網以及該等公司子公司獲取一大部分收益及現金流量。美圖移動及美圖網以及美圖網的子公司亦須從不同監管機構獲得並維持適用牌照及批准以提供其現有服務。目前中國監管體制下有眾多監管機構共同監管互聯網行業的重大方面(包括移動互聯網及手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廣電總局、文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務院新聞辦。運營商須就相關移動業務取得各種政府的批文及牌照。

我們已取得生產智能手機所需的批文、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取得ICP許可證，就視聽節目服務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就經營在線遊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及批文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且一般須接受政府的定期審查或進行續期。美拍科技按規定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運營美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三項關於上述美拍科技許可證的不合規情況，其中兩項已完全糾正，另外一項我們正在進行糾正。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該等牌照足夠我們開展全部現有或未來業務。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及法規，或不會因相關機構對任何現行生效法律及法規的解釋發生變動而違反該等現行生效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完成、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或批文，或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我們可能會遭受各類處罰，如沒收我們通過無照進行的互聯網或移動活動而獲取的收益、徵收罰金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懲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境內開展，且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與法制發展的影響。在過去數十年裡，經濟改革令中國經濟大幅增長。然而，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均可能不時被修訂或更改。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其增速已自2012年起有所放緩，且不同地區和不同經濟領域的增長情況參差不齊。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資源配置、控制外幣債務支付、設立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中國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權。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裡大幅增長，但相關增長未必會繼續，且任何增速減緩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如中國的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可獲取的法律保護構成限制。

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該民法法系中已審結的法律案件並無多少先例價值。中國的法律體系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包含不一致的地方。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美圖移動及美圖之家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該等公司整體受限於適用於中國境內外國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受限於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不斷變化，其解釋與實施也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可獲取的法律保護構成限制。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尤其是與互聯網相關行業有關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變更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強制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上述情況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構成的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此外，在中國發生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耗時較長，招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管制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須就在我們平台發佈的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互聯網公司受限於各種現行及新規則、法規、政策以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就實施該等規則、法規、政策及規定而言，如互聯網或移動內容服務供應商被視為在線上或在移動設備上提供非法內容，則相關政府機構可能勒令其暫停提供相關服務或撤銷其牌照，且上述懲罰措施可能因政府持續開展清除線上禁止內容的行動而被加強。例如，2016年7月，公安部開展「專項整治直播網站行動」。基於公開資料，該行動旨在通過追究為發佈非法或色情信息及內容提供便利的個人及企業實體的責任，清除直播網站的非法或色情信息及內容。2016年4月，根據公開資料，中國文化部調查了中國若干涉嫌播放含有暴力或色情內容視頻或直播的直播網站（不包括美拍）。有關信息安全與審查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一與信息安全及審查相關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我們竭力清除我們應用上的非法內容，已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監控用戶發佈在美拍上的內容。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優勢及市場認知度，且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因產品的任何負面報道或產品被不當使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政府標準及解釋可能發生變化，而使我們目前所作的監控努力不夠充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在未來免受政府行動或制裁。倘出現針對我們的政府行動或制裁，或我們被廣泛傳言已遭受政府行動或制裁，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受到損害，我們可能失去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從而使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此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發售無須獲取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因為(i)美圖之家乃作為外資企業註冊成立，並無涉及收購「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ii)北京美圖之家註冊成立為美圖之家的全資子公司及(iii)美圖移動於2013年2月註冊成立為境內公司，並於2014年5月在符合《併購規定》的前提下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2014年7月，美圖香港收購了美圖移動的全部股權，據此，美圖移動被重新指定為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從此《併購規定》對其不再適用。除美圖之家、北京美圖之家及美圖移動外，我們所有其他中國子公司均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由中國居民全資擁有，因此，《併購規定》對其並不適用。我們未就此次發售尋求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將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之後認定須獲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來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因此，倘閣下為準備進行結算及交收或在此之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閣下亦面臨結算與交收未必會發生的風險。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引致對我們及我們股東不利的稅務結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稱「實際管理機構」，是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

風 險 因 素

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該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17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構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根據82號文，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日常營運的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由位於中國的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賬簿、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與備份文件位於中國或在中國備存；及(iv)企業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規定倘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出示中國稅務居民認定憑證副本，則納稅人在向該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支付來自中國的股息、利息、版稅等時不應預扣10%的所得稅。

儘管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外國企業稅收居所的一般認定標準。倘中國稅收機構認定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會對我們全球應課稅收入徵收25%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滿足現金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制定了預期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的程序與規定。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如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外國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部分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管控審查或安全審查。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通過收購互補業務實現業務擴充。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現在無法得知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而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實施的更為嚴格的審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當非

風 險 因 素

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收司法權區(i)的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收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構報告此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構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即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是為降低、規避或遞延中國稅費的目的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忽略其存在。

於2011年3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於2011年4月1日生效），當中澄清了與698號文相關的若干問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收益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收所得稅**」指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收益於境外控股公司作為居民的司法權區不徵收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已進行且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我們的股份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或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構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招致額外支出，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如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我們於未來可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被終止、減少或推遲，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美圖之家等外商投資公司以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等境內公司須繳納25%的統一所得稅。然而，部分鼓勵經濟行業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不同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受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美圖之家是軟件企業，合資格自首個盈利年度起享受此優惠稅收待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美圖網目前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至2016年11月止。我們正在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重續美圖網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然而，倘任何我們合資格可獲得優惠稅收待遇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未能在隨後年

風 險 因 素

度繼續獲得有關資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將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定有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否則從中國來源並應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相關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交中國預扣稅。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認為是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除非有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來源中國境內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通過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來源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惟在以上各情況下均可享受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稅收減免。

儘管我們近乎全部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但仍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投資人自股份轉讓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該等股東亦未必合資格享有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中國政府將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計劃可能使我們支付更多稅費，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提供屬於服務行業類別的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一般須按其收益的5%繳納營業稅。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根據此方案及相關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若干試點地區的運輸及船運行業以及部分現代服務行業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根據試點方案，部分現代服務行業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獲發佈，據此，截至2016年5月1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已被擴大至所有地區及行業。儘管目前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主營業務無須根據較高的增值稅稅率繳納稅費，概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無須繳納較高的增值稅。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子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對相關子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額之間差額的法定限制，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進行登記。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向中國子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應由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及時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其將自2015年6月1日起取代142號文。然而，19號文允許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兌換成的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用於股權投資，但以外幣兌換成的人民幣結算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仍不得被用於投資證券市場、提供信託貸款或購買任何投資物業，除非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19號文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轉移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懲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以及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取代了先前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須就為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機關登記相關中國居民於境內企業所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相關境外實體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市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件時，該等中國居民須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外匯登記。

倘任何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同時根據37號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遵守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如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根據中國法律應予承擔的責任。

據我們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身為75號文或37號文下的適用條文所界定的中國居民的股東已根據75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得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作出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倘經37號文認定屬於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所須的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即美圖移動及美圖之家)可能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如美圖移動及美圖之家，可能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如中國全資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相當大部分的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以及支付就我們的股份已宣派的股息(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限制中國子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中國子公司履行其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定，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當人民幣將被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規定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匯率波動可能引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變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狀況。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修改其沿用十年之久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鉤政策，令隨後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

風 險 因 素

升值逾20%。在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保持穩定且在較窄幅內波動。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提高了匯率的靈活性，在2010年6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12.0%，而2014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貶值約2.5%。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改變了其計算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方式，要求提交參考匯率的做市商考慮前一日的即期收盤匯率、外匯供需情況以及主要貨幣匯率的變動情況。因此，2015年人民幣的價值較美元貶值約5.8%，且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的價值較美元進一步貶值約2.6%。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目前難以預測。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還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且，僅有有限的工具讓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我們的外幣風險。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本招股章程所列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強制執行針對他們的非中國法院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本招股章程所列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及其各自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律而引起的相關事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雙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及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於2008年7月3日修訂），據此，如持有書面的選用法院協議，由香港法院發出要求就民商事案件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同樣，如持有書面的選用法院協議，由內地法院發出要求就民商事案件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書面選用法院協議是指自安排生效之日起，當事人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內地法院對糾紛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發生糾紛的各方未協商訂立書面的選用法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經修訂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任何根據該安排提起的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爆發其他傳染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的不利影響。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的爆發及中國或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發生的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狀況可能損害我們的網絡基礎建設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工作人員的生產效率，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並未採納任何書面應急計劃以應對未來任何自然災害或禽流感、H1N1流感、非典或任何其他流行病的爆發。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全球發售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果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由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約39.43%的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將處於可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的地位，且將可影響任何股東普通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相一致，而所有權如此集中亦可能延誤、推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概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移動互聯網及若干互聯網相關行業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是從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不同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的。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相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全球發售任何其他有關人士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請參閱「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委託編製報告的兩家行業顧問所採用的假設及估計所存在的差異以及其可獲得若干數據的局限性，可能會影響若干行業數據的可比較性」。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信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信息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信息及預測、評估及其他信息。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主要的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將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無實益或不適合，並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顏先生及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蔡先生以及彼等的替任代表何松林先生(我們的財務副總裁)，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聯絡，以即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彼等的替任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該政策將確保各授權代表、替任代表及聯交所於需要時有方法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外出時的聯絡方式；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於需要時在合理的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一名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服務。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建議，合規顧問將作為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之外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於本公司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且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於2016年8月2日，本公司委任顏先生及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李嘉文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顏先生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於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顏先生為雲遊（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手遊和網頁遊戲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4）的首席運營官兼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顏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擔任UBS AG的董事和香港及中國互聯網研究主管。顏先生於2006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理學士學位。顏先生自2010年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本公司認為，由擁有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投資者關係事宜相關經驗的顏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於2013年2月至2014年11月，顏先生亦曾擔任雲遊的聯席公司秘書。

因此，儘管顏先生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故顏先生可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顏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有關經驗的過程中，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李女士將與其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倘李女士於上市後的三年期間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顏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即刻撤銷。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內，顏先生將遵從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顏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顏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李女士的持續幫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顏先生於此三年獲得李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顏先生與李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204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其他人士)授出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6,958,94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7%(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證書：

- (a) 鑒於涉及204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輯、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按個別基準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時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承授人中的六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餘下198名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其他個人的僱員，故在本招股章程內按個別基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以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逾15頁的資料而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及

- (c) 與僱員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有關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視乎僱員購股權計劃而定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的盈利影響、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總數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且採納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替代披露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授予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僱員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須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者及個別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b) 其餘承授人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 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2) 就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 僱員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亦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僱員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f) 所有獲授僱員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有關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安排查閱；
- (g) 香港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本公司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的證書；及
- (h)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超過2,000,000股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者及個別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b) 其餘承授人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身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個人的承授人各自的數目以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僱員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所有獲授僱員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安排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516,6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及初步提呈57,4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二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另外釐定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我們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承銷」一節。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否則未必會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會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原因是(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即人民幣7.418億元(相當於約8.364億港元)，超出5.00億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

我們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我們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關於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方式的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

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分冊上。

買賣登記在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須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將以港元向各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支付，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就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必須強調，我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我們／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匯率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之間的換算。概無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換算為另一種貨幣金額或根本無法換算。除非另有註明，(i)於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1月18日的現行匯率，及(ii)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57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18日的H.10數據發佈所載的中午買入匯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約整

如本招股章程所載表格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

有關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細資料」。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蔡文勝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 朝日閣75B	中國(香港)
吳澤源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會展北里 5號110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過以宏博士	20916 Fargo Drive, Cupertino CA 95014 United States	美國
李開復博士	台灣 台北士林區 忠誠路 二段154巷 4樓22號	台灣
董事		
甘劍平先生 ⁽¹⁾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8號 金茂大廈 3906室	美國
譚海男先生 ⁽²⁾	香港 淺水灣道109號 影灣園四棟 17樓公寓B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³⁾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景閣 4602號套房	中國(香港)
周浩先生 ⁽³⁾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楊思路855弄 57號11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羅寶文女士 ⁽³⁾	香港 赤柱 黃麻角道88號 富豪海灣D11棟	中國(香港)

附註：

- (1) 甘先生於上市後辭職並不再為董事。
- (2) 譚先生於上市後辭職並不再為董事。
- (3)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3樓1308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3樓1308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14-20號
盤谷銀行大廈1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鋼鼓路39號
大沖國際中心5號樓
26層B/C單元
郵政編碼：518055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望海路6號 2單元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層8106B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corp.meitu.com (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顏先生 香港 半山區 梅道11號 蔚皇居10A室 李嘉文女士(ACS, ACIS) 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樓B室
授權代表	蔡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 朝日閣75B 顏先生 香港 半山區 梅道11號 蔚皇居10A室
暨任授權代表	何松林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蓮岳路20號 1單元502室
審計委員會	周浩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 過以宏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高振順先生(主席) 李開復博士 羅寶文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蔡先生(主席) 周浩先生 羅寶文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招商銀行(離岸銀行業務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19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統計及估計數據)均來源於我們就全球發售分別委託艾瑞諮詢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兩份行業報告,即艾瑞諮詢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有誤導性。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敬請投資者勿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及估計數據)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類似資料。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概覽

目前,我們提供一系列創新影像和社區應用、美圖手機及一款手遊。以往,我們專注於維持優質的用戶體驗,因而沒有對我們的用戶基礎進行大量的變現。作為首次重大變現舉措,我們於2013年開始銷售美圖手機。該策略被證明是成功的,智能手機銷售貢獻了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益。展望未來,我們計劃豐富變現策略及手法,並探索更多變現機會。綜上所述,我們在本節除討論智能手機市場之外,亦討論了移動互聯網、影像應用及短視頻平台市場及潛在變現機會(如在線廣告、電商及直播)。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託艾瑞諮詢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關於特定互聯網有關行業及中國智能手機行業的市場研究。我們委託艾瑞諮詢進行關於包括影像應用、短視頻平台、電商及直播市場的市場研究,因為我們認為艾瑞諮詢擁有監測中國互聯網有關行業的用戶數據的專業研究能力及經驗。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關於中國智能手機市場以及全球移動互聯網及在線廣告市場的市場研究,因為我們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擁有智能手機以及比較中國與國際市場的專業研究能力及經驗。由於艾瑞諮詢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各採用不同的假設及估計,且可供其使用的若干數據有一定的限制,若干行業數據的可比較性可能會被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委託編製報告的兩家行業顧問所採用的假設及估計存在差異以及其可獲得若干數據的局限性,可能會影響若干行業數據的可比較性」。

艾瑞諮詢報告

艾瑞諮詢為獨立的行業諮詢顧問,為互聯網及信息技術等多個行業公司提供市場研究、資訊及建議。我們已同意就2016年11月20日的艾瑞諮詢報告支付約人民幣400,000元的佣金費用。艾瑞諮詢報告採用在中國進行的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編製。第一手研究涉及一項在2016年6月23日至2016年7月4日由居住在中國的個人組成的具統計顯著性的隨機抽樣樣本完成的網絡調查。第二手研究利用了政府部門刊發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行業專家發表的刊物及研究、上市公司年度及季度報告、艾瑞諮詢的其他研究報告、網絡資源及艾瑞諮詢的研究數據庫數據等。艾瑞諮詢分別整合了PC端用戶網絡行為為監測產品iUserTracker及移動端用戶網絡行為監測產品mUserTracker的分析。

行業概覽

艾瑞諮詢對中國各個互聯網有關市場的規模進行預測時考慮了以下各項因素：(i)市場規模歷史數據，(ii)有關主要影像應用開發商、短視頻平台運營商、電商公司及直播平台運營商的公開文件及其他公開資料以及該等公司於接受艾瑞諮詢訪談或與艾瑞諮詢溝通時表達對自身經營業績的預測，(iii)其他行業專家的預測，及(iv)艾瑞諮詢對行業發展的看法及估計。艾瑞諮詢對用戶基礎規模的預測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i)中國經濟及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率，及(ii)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改善水平、互聯網數據成本及網速，並考慮了其他因素，包括有關用戶基礎規模及用戶行為的歷史數據。艾瑞諮詢報告的可信度或會受到上述假設及因素準確度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提供科技、媒體、電信及消費品等各行業的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我們已同意就2016年11月21日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約人民幣280,000元的佣金費用。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第一手研究，涉及就中國智能手機行業、全球互聯網、移動互聯網及在線廣告行業的狀況與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討論。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第二手研究，涉及查閱官方機構所公佈的公開數據、上市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市場規模的預測乃基於其市場預測方法而作出，該方法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歷史數據；(ii)宏觀經濟環境；(iii)弗若斯特沙利文所估計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相關市場限制；及(iv)有關未來發展的專家意見。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全球移動互聯網及在線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的預測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包括：(i)全球及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穩定；(ii)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於預測期間內仍然有關且適用；及(iii)相關行業不會發生顛覆性的變動。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在線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的估計亦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包括：(i)不同國家移動互聯網用戶的預期增長情況；及(ii)中國及不同國家移動互聯網用戶對移動互聯網的使用頻率及平均花費時間的預期增長情況。

董事確認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艾瑞諮詢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各報告中所列的市場資料並未出現會導致本行業概覽章節內的資料有所限制、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移動互聯網

近年來，移動互聯網使用率在全世界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印度、巴西、印尼及泰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分別為6.198億、2.224億、7,210萬、4,480萬及2,230萬。同一報告指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印度、巴西、印尼及泰國各自的移動互聯網用戶數目佔總人口的比率分別為45.1%、17.2%、35.3%、17.5%及32.4%，而美國、歐盟及日本分別為75.1%、74.8%及62.3%。這意味著上述發展中國家的移動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增長潛力巨大。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各具體年度的12月31日所示國家移動互聯網用戶數目及滲透率。

於2013年至2020年(估計)移動互聯網用戶及滲透率⁽¹⁾

(以百萬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計)	2017年 (估計)	2018年 (估計)	2019年 (估計)	2020年 (估計)
中國	500.1	556.8	619.8	684.3	747.9	809.2	871.5	934.3
滲透率(%) ⁽¹⁾	36.8%	40.7%	45.1%	49.5%	53.9%	58.0%	62.2%	66.3%
印度	137.3	184.7	222.4	262.8	309.3	366.5	438.3	525.4
滲透率(%) ⁽¹⁾	10.9%	14.5%	17.2%	20.1%	23.3%	27.3%	32.2%	38.1%
歐盟	345.4	363.7	381.7	399.2	415.9	432.8	450.2	468.6
滲透率(%) ⁽¹⁾	68.1%	71.6%	74.8%	78.2%	81.4%	84.6%	87.8%	91.3%
美國	200.2	220.9	241.6	259.7	273.1	286.8	300.2	313.1
滲透率(%) ⁽¹⁾	63.2%	69.2%	75.1%	80.1%	83.6%	87.1%	90.5%	93.3%
巴西	50.8	62.3	72.1	81.6	90.0	98.4	107.1	115.8
滲透率(%) ⁽¹⁾	25.3%	30.7%	35.3%	39.6%	43.3%	47.0%	50.8%	54.6%
印尼	32.4	38.6	44.8	52.2	60.6	70.1	80.4	91.4
滲透率(%) ⁽¹⁾	13.0%	15.3%	17.5%	20.2%	23.1%	26.4%	29.9%	33.5%
日本	71.4	75.6	78.9	81.6	84.0	86.3	88.5	90.6
滲透率(%) ⁽¹⁾	56.1%	59.5%	62.3%	64.7%	66.8%	68.9%	71.0%	72.8%
泰國	16.2	19.9	22.3	24.5	26.9	30.2	33.9	38.2
滲透率(%) ⁽¹⁾	23.7%	29.0%	32.4%	35.5%	38.9%	43.6%	48.9%	55.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滲透率定義為移動互聯網用戶數目佔總人口的比率。

同時，對於人們的日常生活，智能手機越發不可或缺。硬件及軟件上均越來越先進及功能多樣化的智能手機讓人們可方便生成、分享及發現影像及視頻等視覺內容，並隨時隨地與朋友及他人互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社交網絡以及視頻分享與觀看均是中國移動互聯網上最受歡迎的活動。隨著人們嘗試通過優質的影像及視頻來表達自己及與他人交流，創造、編輯及分享影像及視頻的應用及平台近年來也越發受歡迎。

影像應用

人們越來越多地通過在線分享影像表達自我，這是一種受人喜歡的溝通及社交方式。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6年6月，約70.5%的中國社交網絡用戶每週至少分享一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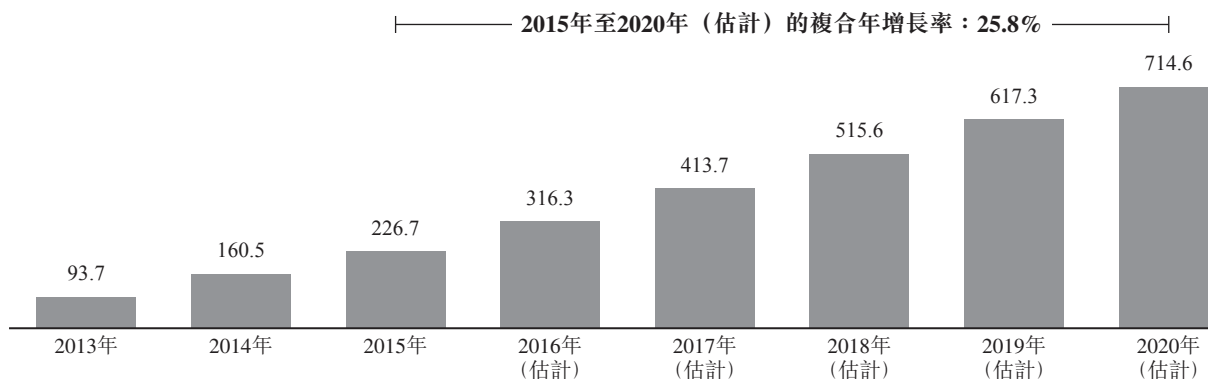
讓用戶能夠輕鬆拍攝並修圖的影像應用，對於人們在在線社交中自發分享影像及添加即時色彩來說尤為有用。因此，影像應用在用戶中反響極好並逐漸成為人們線上社交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中國社交網絡分享影像的人群中約有21.3%表示每次在社交網絡分享影像前都會先使用影像應用美化影像，而40.6%的人表示在大多數情況下分享影像前會先處理圖像。

行業概覽

以下圖表載列了按年度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計算的中國影像應用市場的歷史及未來估計規模。

中國影像應用市場規模

(年度平均月活躍用戶數，以百萬計)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以上圖表中的年度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等於各具體年度內十二個曆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影像應用市場的曆月月活躍用戶數指該月份訪問影像應用的設備數量。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創新及簡單易用的功能與特性、業務規模及先發優勢是影像應用在中國取得成功的關鍵。同一報告指出，按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計算，中國前五大影像應用為美顏相機、美圖秀秀、天天P圖、相機360及美妝相機，其滲透率⁽¹⁾分別為33.2%、32.8%、8.9%、6.5%及3.2%。美顏相機及美圖秀秀各自的滲透率遠高於其他影像應用，因為其具有能迎合其龐大用戶基礎的創新功能，而且美圖掌握著重大的數據分析及技術實力，可以持續優化美顏相機及美圖秀秀以及旗下其他應用。美圖秀秀及美顏相機已轉變用戶處理及美化影像的方式，並在掀起中國自拍潮的過程中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根據艾瑞諮詢於2016年6月進行的一項調查，在中國主流社交網絡上傳的影像中，約有53.5%的影像經美圖影像應用處理過。

美圖秀秀及美顏相機等影像應用在利用創新及簡單易用功能長期吸引用戶參與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功，且通常具備良好條件繼續在滲透率及用戶影響力方面雙雙保持行業領導地位。該等應用收集的專有數據能為各開發商提供關鍵分析，當結合開發商自身的技術及經營實力，可以持續優化應用及用戶體驗。然而，由於一般影像應用無須大量前期投資或複雜的技術實力，因此，市場上已出現且將可能出現新的進入者，從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分散或影響現有影像應用的用戶基礎及用戶忠誠度。

短視頻平台

隨著在線視頻技術發展，在線視頻平台已開始向用戶提供日漸多樣化的創作、分享及觀看視頻內容的便捷方式。近年來，相對於授權的、專業製作的長視頻內容，短視頻已日益受到用戶青睞。

短視頻通常含有用戶製作的原創內容。此等視頻的長度常以秒計，與其他在線視頻形式相比，短視頻需要投入的製作及觀看時間相對較短、帶寬及數據使用需求較低，因而可

⁽¹⁾ 某一影像應用的滲透率等於該影像應用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影像應用行業的預計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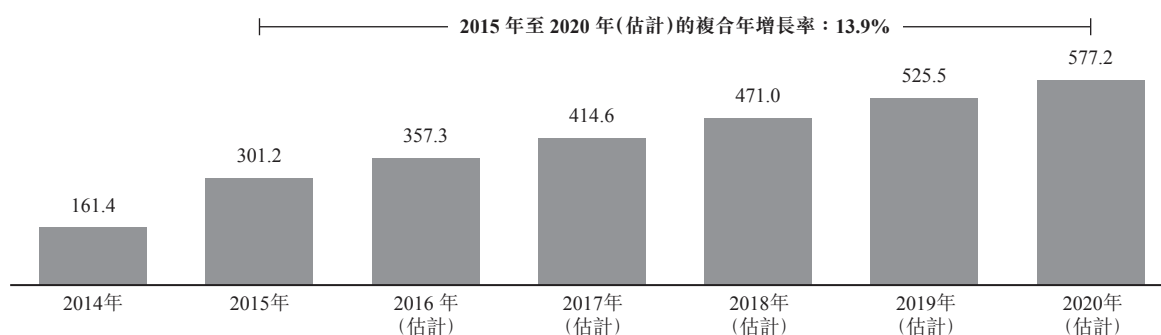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輕易在移動互聯網上分享及觀看。這些特徵使許多短視頻平台能夠快速形成擁有大量活躍的參與用戶的社區。特別是，名人及網紅等公眾人物時常在短視頻平台上發佈內容與其粉絲互動，吸引了大量高度活躍的用戶。

人們普遍認為快速擴張的中國短視頻市場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增長潛能巨大。用戶可選擇通過相關短視頻應用或通過社交網絡應用(如微博、微信)或移動瀏覽器訪問短視頻平台。因此，短視頻平台的潛在影響力及變現機會不僅限於短視頻應用內本身的用戶，亦擴展至短視頻應用以外的觀眾。以下圖表載列按年度平均月活躍設備數計算的中國短視頻平台市場的過往及估計未來規模。

中國短視頻平台市場規模

(年度平均月活躍設備數，以百萬計)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以上圖表所列短視頻平台月活躍設備數等於各曆月期間至少一次通過(i)短視頻平台自有應用，(ii)移動瀏覽器或(iii)其他應用訪問短視頻平台內容的設備數。倘給定的設備於一個曆月內通過上述兩種或以上的方式訪問短視頻平台的內容，該設備將被計為一台月活躍設備。以上圖表中的年度平均月活躍設備數等於各指定年度內十二個曆月的平均月活躍設備數。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平台上豐富且具吸引力的內容、簡單易用的功能以及優質的短視頻創作者(例如具有影響力的公眾人物及組織)決定了短視頻平台業務的可持續性。相同報告指出，按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訪問有關短視頻平台自有應用的平均月活躍設備數計，中國前五大短視頻平台為GIF快手、美拍、小影、秒拍及小咖秀，其滲透率⁽¹⁾分別為64.2%、21.3%、4.1%、3.6%及3.4%。美拍憑藉其平台上豐富的生活內容、專有推薦引擎以及鼓勵用戶、直播主播及短視頻製作者之間互動的社區功能吸引著大量用戶。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美拍上豐富的內容，包括與時尚、旅行、美食及名人相關的內容，對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用戶尤其具有吸引力，特別是與其他領先短視頻平台相比。另一方面，考慮到用戶基礎規模是短視頻平台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與其他領先互聯網公司開展戰略合作的平台可利用協同作用獲取用戶。例如，小咖秀及秒拍一直以來通過其與微博(一家中國主流社交媒體)的關係享有著該等協同作用。

⁽¹⁾ 短視頻平台的滲透率等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訪問有關短視頻平台自有應用的平均月活躍設備數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有關平台自有應用訪問一個或多個中國短視頻平台的預計平均月活躍設備數的百分比。

影像應用及短視頻平台的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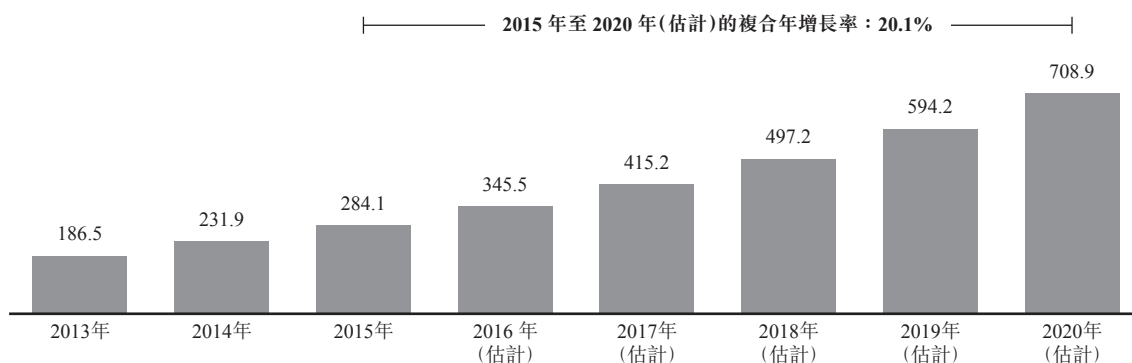
用戶基礎龐大的影像應用及短視頻平台具有向其用戶及業務夥伴提供各類服務的優勢，其中包括在線廣告、電子商務及直播等。

在線廣告

在線廣告為廣告商帶來了越來越具吸引力的機會，預期中國廣告將繼續從傳統媒體向在線媒體轉變，以優化廣告的用戶曝光率及營銷回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在線媒體的廣告開支計，2015年，中國在線廣告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841億元，預期將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7,0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相同報告指出，中國在線廣告開支佔廣告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由2013年的28.7%增長至2015年的33.6%，預期2020年將達到44.8%。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女性消費者越來越多地在線上購物，而這表示女性相關商品的在線廣告市場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化妝品、護膚品及個人護理領域的在線廣告開支預期將自2015年的人民幣337億元增長至2020年估計的人民幣1,2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0%。

以下圖表載列了按廣告開支計算的中國在線廣告市場的歷史及估計未來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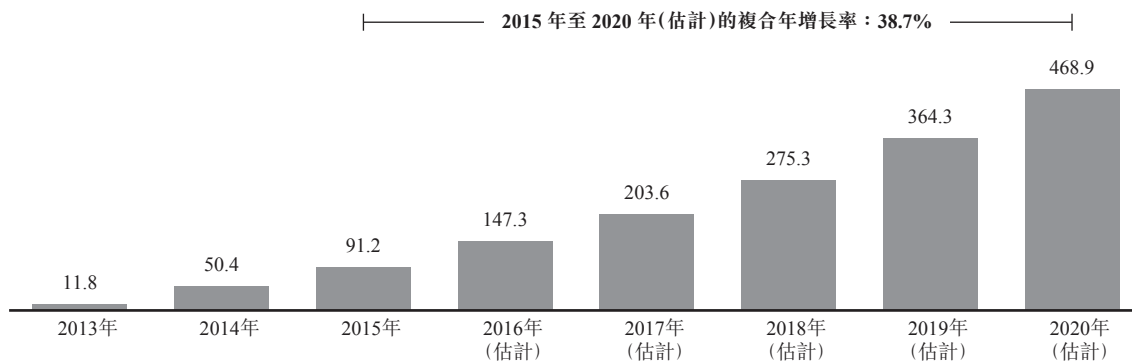
中國在線廣告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移動廣告已成為中國在線廣告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以下圖表載列了按廣告開支計算的中國移動廣告市場的歷史及估計未來規模。

中國移動廣告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廣告開支計，中國2015年的移動廣告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912億元，且於2020年預期將達到人民幣4,6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7%。我們相信，中國移動廣告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因為與美國及日本等發達國家的移動廣告市場相比，中國的移動廣告市場的滲透率相對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中國在每名移動互聯網用戶上投入的平均移動廣告開支為人民幣147.1元，而美國及日本則分別為人民幣639.9元及人民幣732.6元。

影像應用及短視頻平台為移動廣告提供有效的渠道。這一類平台上的內容通常被用戶視為與日常生活相關且緊密聯繫，使得用戶更加容易接受該等平台上置入的廣告信息。此外，網紅所引領的粉絲經濟使中國電商及數字營銷領域呈現一種全新而快速發展的勢態，而短視頻平台廣告亦將從中受益。特別是，網紅因與其粉絲緊密相聯，能有效刺激在線娛樂消費及購物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YouTube排名前十的網紅在全球所產生的人均收益超過500萬美元。同一報告指出，中國一線網紅於2015年人均產生的年度收益超過了人民幣1,000萬元。

電子商務

在中國，化妝品、護膚產品以及服裝等電商類別展現了巨大的機遇。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在線零售市場2015年的總商品交易額為人民幣3.8萬億元，且預期於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10.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尤其是中國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在線零售市場在2015年的總商品交易額達到了人民幣1,823億元，且預期於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5,4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6%。此外，中國在線服裝零售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於2015年達到了人民幣8,165億元，且預期於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17,9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1%。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移動零售市場2015年的總商品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1萬億元且預期於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7.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1%。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5年，中國移動零售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佔中國整個在線零售市場總商品交易額的55.5%，而於2020年，該百分比預期將達到75.0%。

下表載列中國在線及移動零售市場的歷史及估計未來總商品交易額。

中國在線零售市場規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計)	2017年 (估計)	2018年 (估計)	2019年 (估計)	2020年 (估計)	2015年- 2020年 (估計)複合 年增長率
在線零售總商品交易額(人民幣萬億元)...	1.9	2.8	3.8	5.0	6.2	7.5	8.9	10.5	22.5%
移動零售總商品交易額(人民幣萬億元)...	0.3	0.9	2.1	3.4	4.5	5.5	6.6	7.9	30.1%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在線零售總商品交易額 (人民幣十億元).....	90.2	133.6	182.3	239.1	299.4	370.6	453.4	548.2	24.6%
服裝在線零售總商品交易額 (人民幣十億元).....	427.2	609.9	816.5	999.0	1,200.0	1,391.2	1,588.8	1,798.5	17.1%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整個移動零售市場主要由若干主要電商平台主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總商品交易額計，阿里巴巴的移動零售商務平台佔市場的80.6%，京東、唯品會、蘇寧及國美經營的移動零售商務平台隨後，按總商品交易額計，分別佔市

行業概覽

場的7.5%、2.5%、1.1%及0.6%。當中若干平台(例如,阿里巴巴及京東經營的平台)通常提供豐富多樣的產品且面向各類消費者。由於近年來消費者網上購物習慣顯著增長且消費者已形成了更為明確的產品和服務偏好,因此,聚焦特定品類及人群的電商平台擁有解決該等需求的機遇。除了聚焦產品種類及人群外,預期憑藉社交及社區功能吸引消費者的電商平台亦將與高度活躍於線上社交網絡平台及媒體的用戶產生良好共鳴。與傳統電商平台相比,社交電商平台有潛力利用社交社區的各種優勢,包括病毒式內容、網紅的影響力及頻繁的用戶互動。擁有高度活躍用戶基礎的公司因而具有重大電子商務機遇。例如,美圖具備良好條件面向其女性用戶基礎以及提供如化妝品、護膚品及服飾等女性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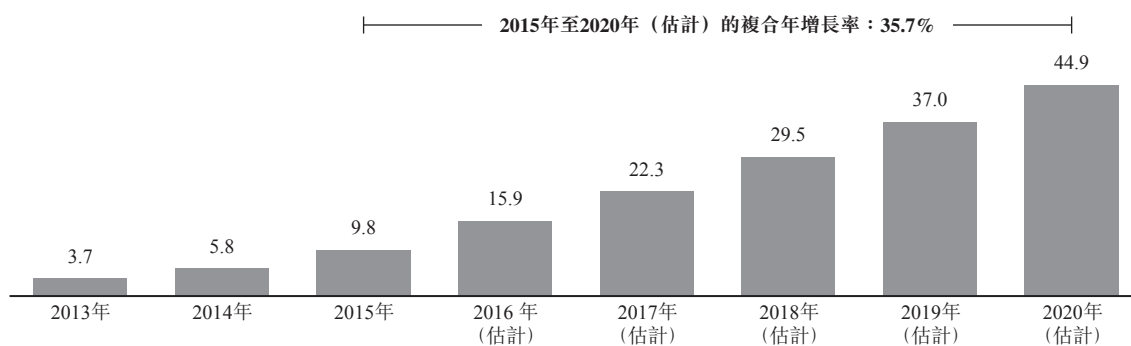
直播

直播平台使用戶能夠與其他用戶及節目主播進行實時互動。直播主播創造的視頻內容,例如即興喜劇、直播歌舞及活動直播等,因其自發性、即時性及真實性而可提高用戶活躍度。許多直播的主播為製作廣受歡迎的高品質原創內容的網紅。直播的互動性質加上網紅主播的忠實粉絲群體已創造出巨大的變現機遇,例如應用內購買虛擬禮物及會員費。隨著用戶形成在直播平台中購買的習慣,付費用戶數量及每位用戶的平均支付費用預計均將增加。

以下圖表載列按收入(包括由會員費、廣告及直播平台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計算的中國直播平台市場的歷史及估計未來規模。

中國直播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報告

中國不同的直播平台已針對一系列主題或目標觀眾群體成功採用了不同策略。當中部分平台專注於特定主題,如歌唱及舞蹈表演,而其他則可能專注於名人或網紅的時尚及化妝小竅門。可提供迎合各類興趣及人群的廣泛內容的直播平台預期將更能吸引大量用戶基礎,利用更多樣化的變現機會以及實現並保持可持續性更強的業務模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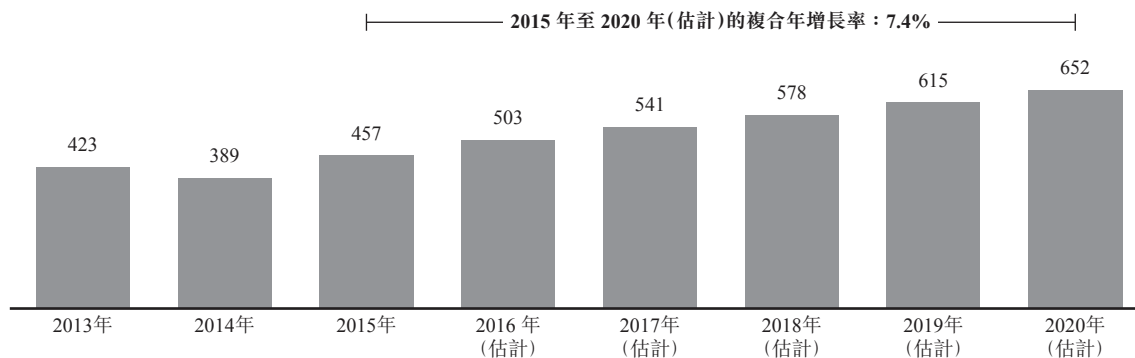
智能手機

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由2013年的4.23億台增長至2015年的4.57億台，且預期於2020年會進一步增長至6.52億台，自201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

以下圖表載列了按出貨量計的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歷史及估計未來規模。

按出貨量計的中國智能手機市場規模 (百萬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智能手機部件及材料

過往，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智能手機的銷售。按各部件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排序，智能手機的主要部件及材料包括顯示屏、處理器、內存芯片以及前置攝像頭及後置攝像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2013年至2015年，中端智能手機主要部件的價格維持相對穩定。顯示屏、處理器及內存芯片的價格經歷了輕微下降，同期，攝像頭的價格有些微增長，顯示了人們對智能手機的拍照質量日益重視。

下表載列中端價位智能手機的顯示屏、處理器、內存芯片以及前置攝像頭及後置攝像頭的歷史平均價格。該等智能手機，根據其價格進行抽樣，一般配備有超過800萬像素的前置攝像頭以及超過1,300萬像素的後置攝像頭。該等智能手機的價格介於每部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3,500元之間。

部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元/件)		
顯示屏.....	186.4	181.9	173.7
處理器.....	132.8	125.6	112.1
內存芯片.....	91.8	92.3	87.3
前置攝像頭.....	94.8	99.6	103.5
後置攝像頭.....	98.7	102.6	105.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按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的主要部件和材料(包括顯示屏、處理器、內存

行業概覽

芯片以及前置攝像頭及後置攝像頭)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我們的主要部件和材料的價格過往並無發生任何波動致使嚴重影響我們智能手機的銷售價格。

我們的智能手機與其他同等價位智能手機相比，擁有更高分辨率的攝像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0萬像素或以上的攝像頭的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24.6元、人民幣131.2元及人民幣136.4元。

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智能手機市場龐大，若干市場參與者佔有主要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領先的智能手機品牌包括華為、Oppo、Vivo、小米及蘋果等，按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計，分別佔16.0%、15.0%、13.2%、10.2%及8.1%的市場份額。同一報告指出，中國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智能手機的出貨總量達3.796億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品創新、品牌價值、定價及分銷網絡是智能手機公司在中國取得成功的關鍵。隨著中國消費者在選購智能手機時要求更高，針對特殊目的設計而有獨特之處的智能手機預期將於市場中獲得更高的人氣。儘管美圖手機與前述智能手機品牌相比出貨量較小，卻能夠憑藉其滿足消費者拍攝高品質自拍照的需求從其他品牌智能手機中脫穎而出。與定位於大眾市場的智能手機相比，美圖手機為運用嵌入式專有影像處理算法及專業化影像處理器生成優質自拍照而設計。美圖手機的獨特之處在於高分辨率攝像頭、自動美化功能、暗光條件下仍呈現高品質影像及為適用自拍的人體工學設計。憑藉強大的美圖品牌及其明確的價值定位，美圖手機已建立起其專業化優質自拍的聲譽，並已贏得強大的客戶忠誠度。

美圖將其智能手機定位於滿足用戶對高質量自拍特定要求的產品，且無意與主要智能手機開發商進行競爭，例如華為、Oppo、Vivo、小米及蘋果。因此，特別是相較於主要智能手機開發商的產品，美圖手機產量通常較低。此外，美圖將其製造外包予OEM，而大型智能手機開發商通常擁有強大的製造能力和自營的零售渠道，使其對供應鏈管理具有更廣泛且更有力的支配權。相較於該等大型智能手機開發商，其他在更大程度上依賴於OEM及分銷商與零售商的智能手機開發商則面臨更多的第三方風險，該等風險包括變更或失去原材料供應商及分銷商。

由於我們專門銷售為拍攝高質量自拍影像而設計的智能手機，我們相信通過與其他具有特殊目的的智能手機(如帶有特別高像素攝像頭並具備尖端影像處理能力的智能手機)的開發商比較，而非與整個智能手機市場比較，可對我們的智能手機競爭地位有更平衡的洞察。然而，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由於大多數智能手機公司都提供很多不同手機型號，且通常並無披露各種型號個別的銷售及出貨量數據，並無任何關於該等專用智能手機的市場份額數據。

概覽

我們的業務始於2008年，當時我們推出了美圖秀秀，這是一款智能且簡單易用的產品，可一鍵美化照片。我們的產品組合至今已擴充至包含智能手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銷售智能手機）以及創新影像及社區應用矩陣。

吳先生及蔡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以往我們通過兩家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美圖網和美圖移動。美圖網（前稱為廈門數字情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吳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Cai Chongzhen先生及Mei Feng女士）於2003年6月18日在中國合作成立。成立時，吳先生、Cai Chongzhen先生及Mei Feng女士分別擁有美圖網47%、33%及20%的股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00萬元，投資資金均來自其個人財務，用以撥付美圖網註冊成立及初期營運所需資金。美圖網最初從事與我們於2008年7月所開展者無關的業務營運。2008年7月11日，當Cai Chongzhen先生及Mei Feng女士不再於美圖網中持有權益時，蔡先生首先收購美圖網的權益。2008年10月，我們通過美圖網推出首款產品美圖秀秀，一款供個人電腦使用的照片增強處理應用。經過一系列於2014年1月合法完成的股權轉讓後，美圖網由吳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持有48%及52%。

在本公司的首款產品美圖秀秀獲得成功後，美圖移動於2013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由吳先生、蔡先生及廈門隆領分別持有45%、30%及25%。我們通過美圖移動在2013年6月推出了首款美圖手機。

2013年末，我們落實一系列變動，藉以整合我們於美圖網及美圖移動的權益，並吸引更多外部投資者為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提供支持。本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2013年10月14日，我們成立美圖之家作為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權過往曾且現時仍由本公司的全資香港子公司美圖香港持有。於2013年12月10日，我們分別與美圖移動及美圖網（以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獨立的合約安排。訂立舊合約安排旨在取得對美圖網及美圖移動的合約控制，並令我們得以將其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2014年6月1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基於公平協商，美圖移動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萬元被美圖香港透過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自其當時的股東吳先生、蔡先生、廈門隆領及Wang Chi Lam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5月16日成為股東）處收購，從而於2014年7月28日成為我們直接擁有的子公司，此後，舊合約安排對美圖移動不再有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一段。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蔡先生為互聯網及科技行業的企業家及知名天使投資者。蔡先生於2004年創立265.com Inc.，隨後於2007年將其售予谷歌。自此，蔡先生成為互聯網創業界內具有影響力的人物。蔡先生已投資中國多個技術創業公司，包括58.com Inc.、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00年起涉足互聯網行業。吳先生在中國創建並推出了社交網絡平台520.com。吳先生於2008年開始照片編輯軟件的開發與研究。

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6年9月26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公司中文名稱為「美图公司（美圖公司）」。於2016年10月5日，我們接到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就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中文公司名稱而發出的通知，得知，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司註冊處處長認為該名稱與公司註冊處處長所保存的公司名稱索引中已有的名稱「相同」。我們已分別於2016年10月28日及11月7日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向其註冊採用「美圖之家」作為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經核准名稱。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如下：

日期	事件
2003年6月	美圖網(前稱廈門數字情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08年10月	開始從事美圖當前業務，推出我們的首款產品電腦版美圖秀秀
2011年2月	推出首款應用移動版美圖秀秀
2013年1月	推出第二款主要應用美顏相機
2013年6月	推出首款美圖手機型號
2013年7月	美圖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4年2月	月活躍用戶總數突破1億
2014年5月	推出視頻社區應用美拍
2014年10月	我們的應用在10個海外國家及地區各自的總用戶數突破100萬人
2015年11月	推出我們首款高端系列智能手機美圖V4
2016年1月	推出美拍直播功能
2016年4月	我們的應用在20個海外國家及地區各自的總用戶數突破100萬人
2016年6月	開始在美拍上提供付費虛擬禮物
2016年10月	月活躍用戶總數錄得超過4.55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美圖網	透過美圖網的子公司開發影像應用及視頻與直播社區	2003年6月18日
美圖移動	生產、推廣及銷售智能手機	2013年3月1日
美圖香港	銷售移動通訊產品、購買來自外國的材料及推廣本集團的應用	2013年8月12日
美圖之家	開發計算機軟件及提供相關諮詢及服務	2013年10月14日
Meitu Technology (US)	在美國本地化及營銷本集團的產品	2015年4月1日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 於2013年7月25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美元，以反映吳先生及蔡先生於美圖網及美圖移動的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¹⁾	1股
Baolink Capital ⁽¹⁾⁽²⁾⁽⁵⁾	23,999,999股
Longlink Capital ⁽³⁾⁽⁵⁾	31,000,000股
Xinhong Capital ⁽⁴⁾⁽⁵⁾	30,000,000股
Ultra Colour ⁽⁶⁾	15,000,000股

附註：

- (1) 向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發行的一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Baolink Capital。
- (2) Baolink Capital擁有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轉讓自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的一股股份。Baolink Capital先前由蔡先生的配偶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轉讓其於Baolink Capital的全部股權，因為其從未參與過本集團的業務且通常根據吳先生及蔡先生的指示行事。
- (3) Longlink Capital的全部權益由Longlink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
- (4) Xinhong Capital的全部權益由Easy Prestige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吳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
- (5)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一致行動集團已確認其成員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及於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以往期間始終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方協議」一段。

- (6) Ultra Colour的全部權益由Ultra Colour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先生之子Cai Rongjia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
- (ii) 於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通過將11,111,11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11,111,111股初始A系列優先股，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488,888,88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1,111,111股初始A系列優先股)。於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以每股0.45美元的價格發行總共11,111,111股初始A系列優先股(隨後於2014年1月24日重新分類為「A-1系列優先股」)予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及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總代價為500萬美元。
- (iii) 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合共100,000,000⁽¹⁾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美元：

名稱	已發行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新普通股數目
Baolink Capital	24,000,000股
Longlink Capital	31,000,000股
Xinhong Capital Limited	26,666,667股
Ultra Colour	18,333,333股

附註：

- (1) 除於2013年12月10日向上述股東發行的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外，本公司亦向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發行了11,111,11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反映其於美圖網的權益，但隨後我們於2014年1月24日以總代價800萬美元向新浪香港有限公司購回該等股份，以確認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於美圖網的全部投資。該等購回股份被立即註銷。相關代價計及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價值通過公平協商釐定。
- (iv) 於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分類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432,713,45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11,111,111股A-1系列優先股、41,730,994股A-2A系列優先股及14,444,444股A-2B系列優先股。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為反映部份出售Ultra Colour於本集團的權益以總代價240萬美元向Ultra Colour購回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3,333,333股普通股，該等購回股份被立即註銷。相關代價計及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價值通過公平協商釐定。

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分別發行合共41,730,994股A-2A系列優先股及14,444,444股A-2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分別為4,460萬美元及1,040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34,457,408股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90億美元：

名稱	C系列優先股數目
Assets Eagle Global Limited	25,389,670
Internet Fund II Pte Ltd	4,624,547
彩躍有限公司	1,722,8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846,745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60,028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879,067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27,707
H Capital I, L.P.	906,774

- (vii) 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將14,315,7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14,315,790股D系列優先股的方式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431,337,212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11,111,111股A-1系列優先股、41,730,994股A-2A系列優先股、14,444,444股A-2B系列優先股、52,603,041股B系列優先股、34,457,408股C系列優先股及14,315,790股D系列優先股。

同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合共14,315,790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36億美元：

名稱	D系列優先股數目
Bright Ease Holdings Limited	368,421
彩躍有限公司	157,895
Keywise MT	3,263,158
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10,526
Harv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1,157,895
Bliss Moment Limited	736,842
僥幸環球有限公司	4,210,526
A Plus Global Holdings Ltd.	1,052,632
King Terrace Limited	3,157,895

有關上述股份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2. 股份分拆

2016年11月25日，股東決議，(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之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各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以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於上市日期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的若干優先股)為36,532.95美元，分為3,653,294,55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3. 一致行動方協議

由吳先生、蔡先生及王女士(包括適用情況下受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直接持有股份的任何實體)組成的一致行動集團於2016年8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據此，一致行動集團

承諾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並確認其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於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在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以往期間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一致行動，而就王女士而言，直至其不再於本集團持有其權益為止。蔡先生的配偶王女士及其控制實體Baolink Capital通常按照吳先生及蔡先生的指示行事，故於2016年1月28日，王女士將其通過Baolink Capital間接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蔡先生。此外，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且按照本公司成立以來採用的慣例，如一致行動集團無法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達成一致共識，則將由吳先生決定如何為及代表一致行動集團投票。

4.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於2014年2月15日採納，並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於2015年11月18日進行修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總數目上限為經股份分拆後的116,959,070股股份。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116,958,940股股份(經計及緊接上市前將進行的股份分拆)，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2.77%(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204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4年2月15日至2016年10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授出，且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0.30美元(經計及緊接上市前將進行的股份分拆後為0.03美元)。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舊合約安排的相關背景

於2003年6月18日，吳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Cai Chongzhen先生及Mei Feng女士合作在中國成立美圖網(前稱廈門數字情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圖網成立之時，吳先生、Cai Chongzhen先生及Mei Feng女士於美圖網的股權分別為47%、33%及20%。美圖網自此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並自2014年1月9日起由蔡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52%及48%。

2013年3月1日，吳先生、蔡先生及廈門隆領在中國成立美圖移動，並分別持有美圖移動45%、30%及25%股權。2013年5月19日，經美圖移動股東決議，吳先生及蔡先生分別向美圖移動的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450萬元及人民幣550萬元。相關交易已依法於2013年5月31日完成。由此，美圖移動的股權分別由吳先生、蔡先生及廈門隆領持有45%、42.5%及12.5%。原先由吳先生、蔡先生及廈門隆領就美圖移動訂立的質押已於2014年4月8日全部撤銷登記。

於2013年10月14日，美圖之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美圖香港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成立美圖之家的目的是提供移動及電子通訊產品及網絡技術以及相關諮詢及服務。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中國業務營運的實際控

制，我們開始了一系列重組活動。於2013年12月10日，我們分別與美圖移動及美圖網(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獨立合約安排：

- 美圖之家、美圖移動、吳先生、蔡先生及廈門隆領訂立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美圖之家及美圖移動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有關美圖移動的舊合約安排的股權質押協議於2013年12月27日完成登記。
- 美圖之家、美圖網、吳先生及蔡先生訂立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美圖之家及美圖網訂立一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關美圖網的舊合約安排的股權質押協議於2014年1月13日完成登記。

根據舊合約安排，美圖之家取得了對美圖移動及美圖網的實際控制，據此自2013年12月27日起其業績與本集團業績合併入賬。

公司重組

過往，我們的業務營運乃透過我們所擁有或控制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我們主要經營子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合約安排完成前，本集團的業務乃主要通過美圖網及美圖移動開展。

1. 美圖香港收購美圖移動

2014年6月13日，吳先生、蔡先生、廈門隆領及Wang Chi Lam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5月16日成為美圖移動股東)等股東決議將其於美圖移動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美圖香港。同日，(i)吳先生將其於美圖移動的45%股權轉讓予美圖香港，代價為人民幣900萬元；(ii)蔡先生將其於美圖移動的42.5%股權轉讓予美圖香港，代價為人民幣850萬元；(iii)Wang Chi Lam先生將其於美圖移動的10%股權轉讓予美圖香港，代價為人民幣200萬元；及(iv)廈門隆領將其於美圖移動的2.5%股權轉讓予美圖香港，代價為人民幣50萬元。相關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於2014年7月28日合法完成。由此，美圖移動成為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而因我們通過美圖之家於美圖移動中持有直接股權，有關美圖移動的舊合約安排不再有效。

2. 有關美圖網的合約安排

於2015年12月20日，蔡先生以代價人民幣960,000元(根據美圖網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將其於美圖網的3%股權轉讓予吳先生，並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將其於美圖網的49%股權轉讓予蔡女士。相關交易已於2015年12月25日合法完成。目前，美圖網的全部股權分別由吳先生及蔡女士擁有51%及49%。

由於以上變動，於2015年12月25日，現有合約安排訂立以取代有關美圖網的舊合約安排。吳先生及蔡先生於美圖網的舊合約安排下有關美圖網的股份質押已分別於2016年1月28日及2015年12月17日撤銷登記。吳先生及蔡女士向美圖之家質押其於美圖網的股權。相關

質押於2016年2月3日登記。由於適用中國法律對電信行業外商所有權的規定及監管限制以及外商投資者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的限制，通過合約安排，美圖之家將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營運施加管理控制，並享有其幾乎全部經濟利益，繼而持有本集團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3. 美圖互娛重組

2011年2月22日，美圖互娛作為美圖網的全資子公司在中國成立。如以下所述實現業務轉讓後，美圖互娛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產品開展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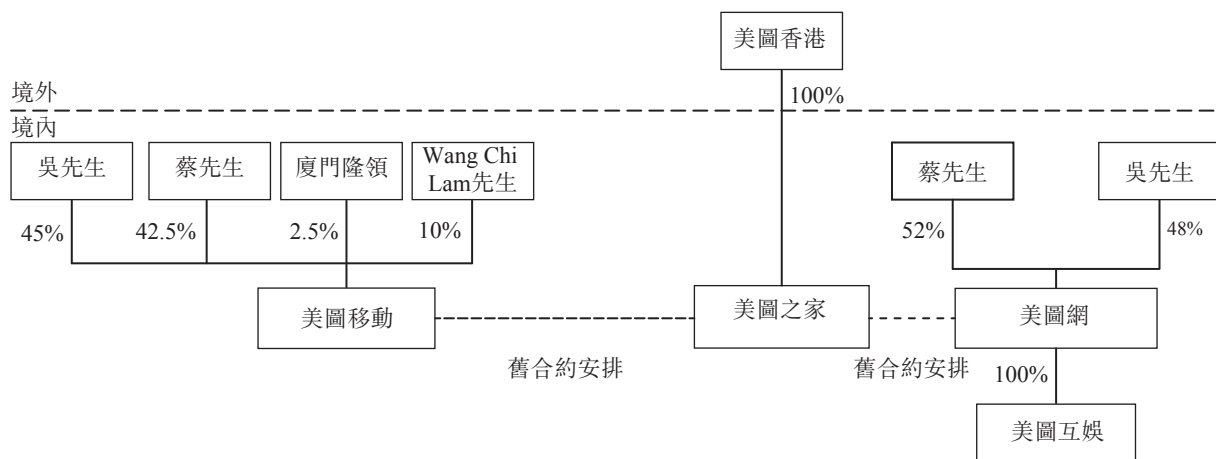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7日，北京美圖之家作為美圖之家的全資子公司在中國成立。成立北京美圖之家的目的為經營美圖互娛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的推廣業務，並確保合約安排為按照聯交所的要求嚴密制定。因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美圖網、美圖互娛及其其他子公司將僅從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須接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

2016年8月17日，北京美圖之家開始經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且受讓自美圖互娛的推廣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4. 收購美拍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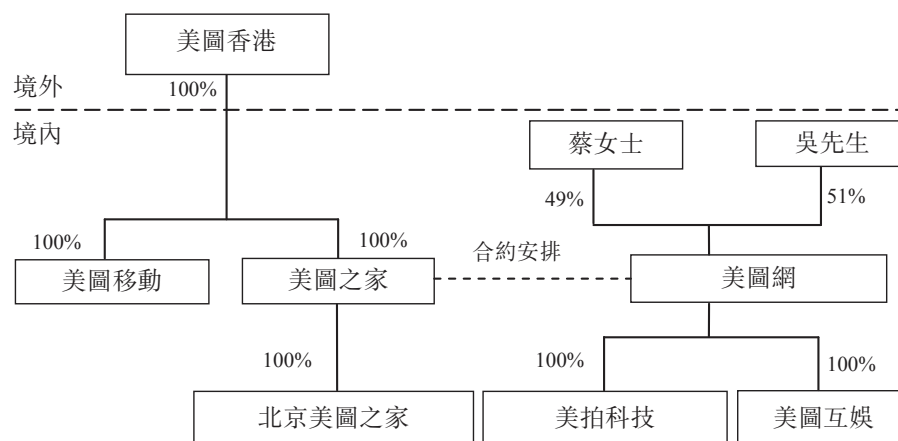
為收購美拍科技(於2005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不活躍公司)持有的若干牌照，美圖網於2014年9月20日與其初始股東訂立了投資轉讓協議。初始股東Lv Zhiyong先生、Lv Zhiqiang先生及Liu Dong先生均是獨立第三方。已付代價為人民幣700萬元(根據美拍科技持有資產當時的價值釐定)，且交易已於2015年2月5日完成。收購美拍科技的目的是在於開發我們的視聽業務。

以下是公司重組完成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是公司重組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上述有關本集團的中國公司股份轉讓的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辦理相關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斥資合共約人民幣3.24億元，以投資於中國及海外多間不同的公司。該等公司擁有與我們的技術或業務互補並使我們的業務獲益的技術或業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該等公司並非我們的子公司，且我們並不認為任何該等投資屬重大（個別或合計而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已進行五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2013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吳先生等與A-1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A-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A-1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以每股股份0.45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1,111,111股A-1系列優先股（隨後於2014年1月24日重新分類為「A-1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00萬美元。A-1系列優先股於2013年10月30日完成配發。
- 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及吳先生等與A-2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A-2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i)A-2A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以每股股份1.06875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41,730,994股A-2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4,460萬美元；及(ii)A-2B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以每股股份0.72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4,444,444股A-2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040萬美元。A-2系列優先股於2014年1月24日完成配發。
- 2014年5月28日，本公司及吳先生等與B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B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以每股股份2.17668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52,603,041股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145億美元。B系列優先股於2014年5月28日完成配發。
- 2015年1月6日，本公司及吳先生等與C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此，C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以每股股份5.51405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34,457,408股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90億美元。C系列優先股於2015年1月6日完成配發。

- 2016年4月19日，本公司及吳先生等與D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D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以每股股份9.50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4,315,790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36億美元。D系列優先股於2016年4月20日完成配發。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創始人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其相關投資時訂立了股東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資本化概況。

股東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截至本招股 章程日期的 持股比例 ⁽¹⁾	截至上市日期的 持股比例 ⁽²⁾		
		A-1系列優先股	A-2A系列優先股	A-2B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E系列優先股	F系列優先股	G系列優先股	H系列優先股	I系列優先股	J系列優先股	K系列優先股	L系列優先股	M系列優先股	N系列優先股	O系列優先股	
Baolink Capital ⁽³⁾	48,000,000	—	—	—	—	—	—	—	—	—	—	—	—	—	—	—	—	13.14%	11.35%
Longlink Capital ⁽³⁾	62,000,000	—	—	—	—	—	—	—	—	—	—	—	—	—	—	—	—	16.97%	14.67%
Xinhong Capital ⁽³⁾	56,666,667	—	—	—	—	—	—	—	—	—	—	—	—	—	—	—	—	15.51%	13.40%
Ultra Colour ⁽³⁾	30,000,000	—	—	—	—	—	—	—	—	—	—	—	—	—	—	—	—	8.21%	7.10%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	5,555,556	1,043,275	—	—	—	—	—	—	—	—	—	—	—	—	—	—	1.81%	1.56%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	5,272,222	990,068	—	—	—	—	—	—	—	—	—	—	—	—	—	—	1.48%	1.48%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	283,333	53,207	—	—	—	—	—	—	—	—	—	—	—	—	—	—	0.09%	0.0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	—	18,509,991	6,744,111	—	—	—	—	—	—	—	—	—	—	—	—	—	8.32%	7.19%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	—	1,312,231	478,111	—	—	—	—	—	—	—	—	—	—	—	—	—	0.59%	0.5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	—	19,216,534	7,001,540	—	—	—	—	—	—	—	—	—	—	—	—	—	7.42%	6.41%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	—	605,688	220,682	—	—	—	—	—	—	—	—	—	—	—	—	—	0.23%	0.20%
Internet Fund II Pte. Ltd.	—	—	—	—	—	—	—	—	—	—	—	—	—	—	—	—	—	10.95%	9.46%
H Capital I, L.P.	—	—	—	—	—	—	—	—	—	—	—	—	—	—	—	—	—	0.63%	0.54%
Ceyuan Ventures III, L.P.	—	—	—	—	—	—	—	—	—	—	—	—	—	—	—	—	—	1.82%	1.57%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	—	—	—	—	—	—	—	—	—	—	—	—	—	—	—	—	—	0.07%	0.06%
Bright Ease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1.30%	1.12%
Assets Eagle Global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6.95%	6.01%
彩躍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0.51%	0.44%
Keywise MT	—	—	—	—	—	—	—	—	—	—	—	—	—	—	—	—	—	0.89%	0.77%
Bliss Moment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0.20%	0.17%
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0.06%	0.05%
Harv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	—	—	—	—	—	—	—	—	—	—	—	—	—	—	—	—	0.32%	0.27%
悅幸環球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1.15%	1.00%
A Plus Global Holdings Ltd.	—	—	—	—	—	—	—	—	—	—	—	—	—	—	—	—	—	0.29%	0.25%
King Terrace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0.86%	0.75%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196,666,667	11,111,111	41,730,994	14,444,444	52,603,041	34,457,408	14,315,790	—	—	—	—	—	—	—	—	—	—	100.00%	100.00%

附註：

- (1) 假設每股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一經上市，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 (2) 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 (3) Baolink Capital、Longlink Capital、Xinhong Capital及Ultra Colour並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的公司架構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1系列 優先股股東	A-2系列 優先股股東	B系列 優先股股東	C系列 優先股股東	D系列 優先股股東
已支付的每股優先股成本	0.45美元	1.06875美元 (A-2A系列 優先股) 0.72美元 (A-2B系列 優先股)	2.17668美元	5.51405美元	9.50美元
協議日期	2013年 10月22日	2014年 1月16日	2014年 5月28日	2015年 1月6日	2016年 4月19日
投資全部完成之日	2013年 11月7日	2014年 1月28日	2014年 6月12日	2015年 1月9日	2016年 6月20日
較發售價折讓 ⁽¹⁾	96.1%	90.8% (A-2A系列 優先股) 93.8% (A-2B系列 優先股)	81.3%	52.7%	18.6%
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均須按承銷商的要求遵守自本招股章程日期或定價日起最長達180日的禁售期。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禁售期安排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承銷 — 其他股東作出的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招聘、新業務及產品開發、科技基礎設施、辦公室水電費及市場營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已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附註：

- (1) 發售價的折讓乃經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9.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8.50港元至9.60港元的中間價），依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括完成優先股向普通股的轉換以及將於上市前進行的股份分拆）預期將有4,227,294,55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而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上述條款外，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以下特別權利，但各項權利均應在緊接上市前當優先股轉換為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時自動終止：

轉換權利

選擇轉換

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格將優先股轉換為繳足且無需課稅的股份。

自動轉換

優先股應在下列時間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繳足且無需課稅的股份：(i)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截止前；或(ii)(A)不少於百分之八十五(85%)發行在外A系列股份(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持有人就轉換A系列優先股所發出的書面轉換請求中列明的日期；或(B)大部分B系列優先股股東、C系列優先股股東及／或D系列優先股股東就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或D系列優先股(如適用)所發出的書面轉換請求中列明的日期。

股東協議必要方已同意全球發售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且所有優先股將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

反攤薄保護

每股優先股轉換為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率應為1：1。轉換比率最初應基於優先股的發行價確定，隨後應就慣常事件(如股息分派、普通股細分、匯總或合併入賬、其他分派重新分類、交換及替代，其中包括以低於適用轉換價格發行新證券)不時調整。對優先股轉換比率的調整與發行價或本公司上市時的市值並無關聯，並與聯交所頒佈的原則及規定相一致。

股息權利

優先股股東每年均有權在就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前，優先按相關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初始發行價(經就任何拆分、合併、紅利發行、重新分類等作出調整)的8%就每股優先股收取董事會宣派並應以美元支付的股息(如有)。

贖回權利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各優先股股東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要求和需要我們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i) D系列發行日(定義見現有章程)後第四(4)個週年日期(若該

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任何集團公司、股份持有人、吳先生或蔡先生出現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重大違反現有章程、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或任何附屬協議(定義見適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任何條文；(iii)任何集團公司、股份持有人、吳先生或蔡先生的任何行為將或合理預計會對任何集團公司及／或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A)就D系列優先股股東而言，任何A系列優先股股東、B系列優先股股東或C系列優先股股東已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各自的優先股；(B)就C系列優先股股東而言，任何A系列優先股股東或B系列優先股股東已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各自的優先股；或(C)就B系列優先股股東而言，任何A系列優先股股東已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優先股。為免生疑問，A系列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和需要我們根據條款(iv)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

每股該等優先股的贖回價應等於(i)該等優先股初始發行價的100%，加上(ii)於該等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該等優先股的贖回價悉數支付之日止期間就該等優先股初始發行價按年利率8%計算的應計利息及(iii)屆時應計但未付的股息。

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通過日期為2016年8月16日的豁免函的方式，同意確認及更好地反映彼等互相理解上述贖回權利僅在導致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不能完成的情況下可予行使以及不可撤銷、單方面及無條件暫時放棄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優先股的贖回權利，直至(i)2017年3月31日或(ii)董事會決議中止本公司上市申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由於該等贖回權利僅在並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目前預期全球發售將為一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存在，且股東有條件採納與上市規則要求相一致且並不含該等權利的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因此該等贖回權利將於上市後不再存續。

知情權及檢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接收本公司若干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檢查本集團的設施、審閱其賬簿及記錄，以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法律顧問及其他人員討論其事務。

清盤權利

如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盤、解散或清算(不論自願與否)，優先股股東有權較任何其他股東優先收取相當於其初始投資額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的金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權利

持有A-2系列優先股數目最高及第二高的人士各自有權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A系列董事**」)，而持有多數發行在外B系列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人士有權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B系列董事**」，與A系列董事統稱為「**優先股董事**」)。而且，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其他委員會各自均應包含一名優先股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有權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會委任一名無投票權的觀察員。過以宏博士，即A-2系列優先股的最大持有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及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的8.91%)於2014年1月24日向董事會委任的A系列董事之一，仍將於上市後出任非執行董事。甘劍平先生為A-2系列優先股第二大持有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的7.65%)於2014年1月24日向董事會委任的另一名A系列董事。譚海男先生為B系列優先股主要持有人Internet Fund II Pte. Ltd.於2014年5月28日向董事會委任的B系列董事。甘劍平先生及譚海男先生將於上市後辭職並不再出任董事，原因是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優先購買權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最多為本公司可能建議發行的一定比例份額的任何新證券。

優先受讓權及共同出售權

若Xinhong Capital、Longlink Capital、Baolink Capital或Ultra Colour(統稱為「**初始股東**」及各稱為一名「**初始股東**」)中的任何一方建議將其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發售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有意買家，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優先受讓權，以按欲作出轉讓的初始股東所發出轉讓通知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購買所有發售股份。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就所有發售股份行使其優先受讓權，則已行使優先受讓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按欲作出轉讓的初始股東所發出轉讓通知內列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剩餘發售股份。

拖售責任

若持有多於50%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東(「**拖售持有人**」)建議執行拖售(定義見下文)，而於緊接該等拖售交易之前本公司的內涵估值(A)倘該等交易於2018年4月20日當日或之前完成，至少為50億美元，或(B)倘該等交易於2018年4月20日之後並於2020年4月20日當日或之前完成，至少為60億美元，

根據拖售持有人之書面通知要求，除拖售持有人外的各股東應按要求執行以下事項：(i)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投票或出具書面同意書贊成該等建議拖售，並反對任何合理預期可能延遲或影響任何該等建議拖售進行的提案；(ii)就建議拖售而言，避免在任何時候行使適用法律下的任何異議者權利或評估權；及(iii)採取所有合理必要行動以促成建議拖售。

「拖售」乃指(i)售出、租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ii)轉讓或以獨佔方式授出集團公司所有或幾乎所有知識產權，(iii)售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而於緊接該等交易之前的本公司股東或該等集團公司股東擁有於緊隨該等交易之後的續存公司不足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僅為稅收目的或僅為變更本公司所在地而施行的任何交易除外)，或(iv)任何集團公司與或向其他任何業務實體兼併、合併或進行其他業務合併，而於緊接該等兼併、合併或業務合併之前的該等集團公司現有股東於續存實體中並無保有絕大多數投票權。

否決權

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至少多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批准。該等公司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導致我們50%或以上投票權轉移的兼併、合併或其他重組；(ii)我們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的銷售或其他處置；(iii)核數師的委任或變更；(iv)現有章程的採納或修訂；(v)我們目前所進行業務的任何變動；及(vi)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比例產生任何攤薄或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

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至少多數優先股董事的批准。該等公司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批准年度業務計劃；(ii)本公司宣派、撥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iii)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營運總監、技術總監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的委任或罷免，或任何前述高級職員的薪酬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增長超過百分之四十(40%)；(iv)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及僱員設立、修訂及實施任何獎金及激勵計劃(包括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激勵股份或購股權；及(v)增設或授權增設或發行任何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融資工具。

3. 公眾持股量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Internet Fund II Pte. Ltd.將持有本公司約10.95%的股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包括Internet Fund II Pte. Ltd.)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合共39.90%的股份，且並無個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Internet Fund II Pte. Ltd.)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相關資料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及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是基金管理公司Innovation Works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風險投資基金，該公司側重於互聯網、移動互聯網以及技術及教育行業。

IDG 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及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是IDG資本管理的風險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中國處於增長階段的公司，關注信息、技術、媒體、醫療、能源、清潔技術及非技術性消費品業務及服務相關行業內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軟件、互聯網、電信、媒體及管理式醫療業務的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DG 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及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假設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的8.9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是啟明創投管理的風險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媒體及互聯網、信息技術、消費品及零售、醫療及清潔技術行業內的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假設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的7.65%。

Internet Fund II Pte. Ltd.是一家由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管理的投資公司。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公司，持有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並依此開展基金管理活動，該公司側重於互聯網、移動互聯網以及技術及教育行業。

H Capital I,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公司，專注於互聯網、移動互聯網及教育行業。

Ceyuan Ventures III, L.P.及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是私募股權基金，關注處於早期階段及增長階段的公司。

Bright Ease Holdings Limited及彩躍有限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亦是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38))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以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常被稱為富士康科技集團)的間接子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Bright Ease Holdings Limited及彩躍有限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假設每股優先股均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1.81%。

Assets Eagle Global Limited是由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China AMC Capital Management (BVI) Limited所設立並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該公司側重於互聯網、移動互聯網以及技術及教育行業。

Keywise MT由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全資擁有。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投資顧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liss Moment Limited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一股A類股份)。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Bliss Moment Limited及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假設每股優先股均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0.26%。

Harv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Harvest Capital Co., Ltd的全資子公司, Harvest Capital Co., Ltd創立於2006年, 是一家專注於消費和服務行業的中國私募股權基金公司。

由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擁有的公司僥幸環球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 專注於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行業。

A Plus Global Holdings Ltd.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由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擁有的公司, 側重於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行業。

由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擁有的公司King Terrace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要業務為投資。King Terrace Limited是一家由King Terrace Limited的聯屬公司Lianjie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擔任顧問並管理的公司。Lianjie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主要業務是為一個家族企業管理投資。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遵守情況

聯席保薦人確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44-12。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 上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重組、收購及處置均已妥當合法完成, 且所有監管批准均已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 (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 (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 (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 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 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 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發售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因為(i)美圖之家註冊成立為一家外資企業, 未涉及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

(ii)北京美圖之家註冊成立為美圖之家的全資子公司；及(iii)美圖移動於2013年3月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國境內公司，並於2014年5月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符合併購規定。美圖香港於2014年7月收購美圖移動的全部股權，據此，美圖移動被重新指定為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除美圖之家、北京美圖之家及美圖移動外，本公司其他所有的中國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均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臺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份額持有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份額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與該等登記程序不符可能招致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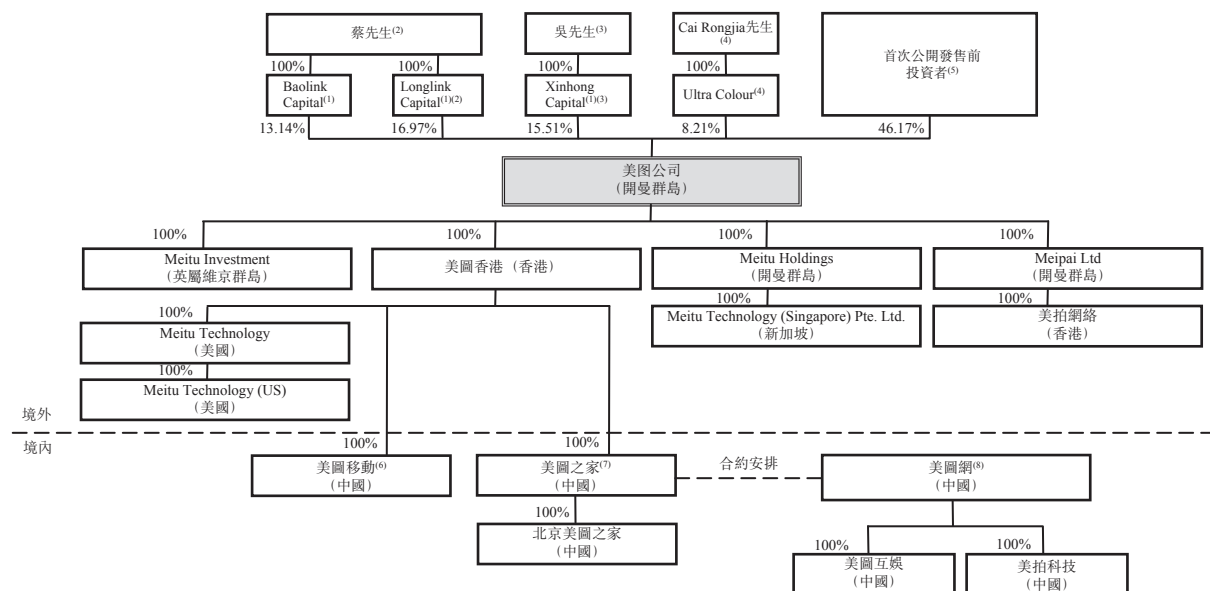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臺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股東(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或75號文的適用條款所定義的中國居民)已於2014年6月30日按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完成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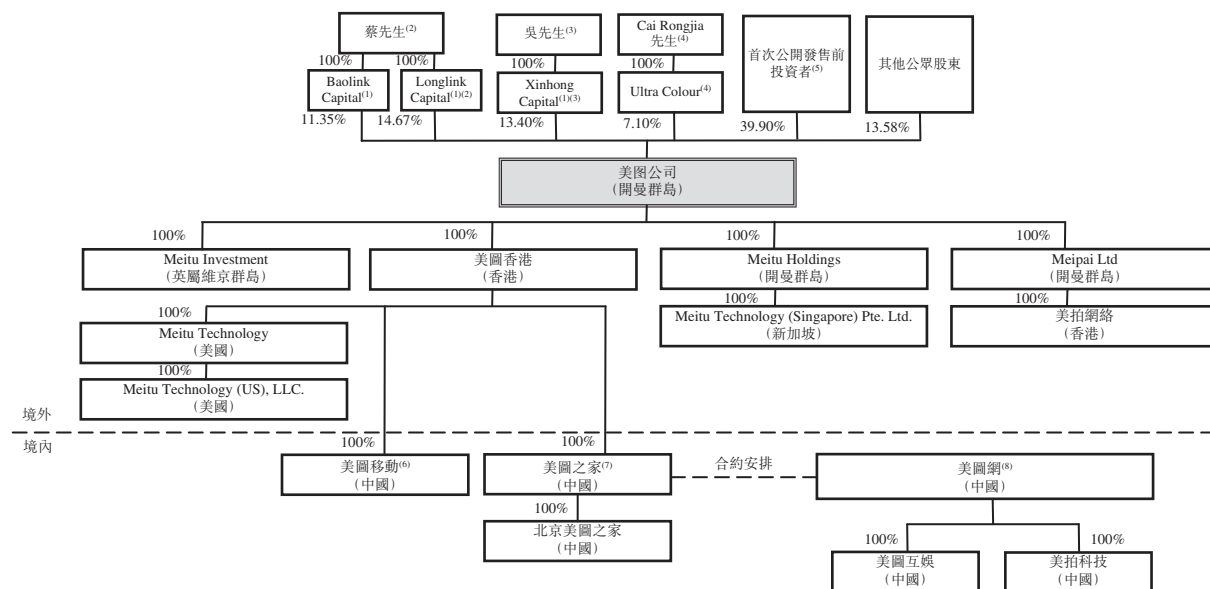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一致行動集團已確認其成員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及於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在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以往期間始終一致行動。
- (2) Longlink Capital的全部權益由Longlink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
- (3) Xinhong Capital的全部權益由Easy Prestige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吳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
- (4) Ultra Color的全部權益由Ultra Colour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先生之子Cai Rongjia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5) 其餘權益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內的表格。
- (6) 美圖移動分別於2013年9月27日及2014年9月1日設立了兩處分支辦事處，即廈門美圖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廈門美圖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龍華分公司。
- (7) 美圖之家於2016年3月31日設立了一處分支辦事處，即廈門美圖之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8) 美圖網分別由吳先生及蔡女士擁有51%及49%，但就會計目的而言，其業績由本集團合併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美圖網於2015年5月21日設立了一處分支辦事處，即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於2016年7月4日設立了一處分支辦事處，即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一致行動集團已確認其成員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及於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在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以往期間始終一致行動。
- Longlink Capital的全部權益由Longlink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
- Xinhong Capital的全部權益由Easy Prestige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吳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
- Ultra Colour的全部權益由Ultra Colour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先生之子Cai Rongjia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權益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一節內的表格。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將於上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中。
- 美圖移動分別於2013年9月27日及2014年9月1日設立了兩處分支辦事處，即廈門美圖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廈門美圖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龍華分公司。
- 美圖之家於2016年3月31日設立了一處分支辦事處，即廈門美圖之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美圖網分別由吳先生及蔡女士擁有51%及49%，但就會計目的而言，其業績由本集團合併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美圖網於2015年5月21日設立了一處分支辦事處，即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於2016年7月4日設立了一處分支辦事處，即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概覽

自2008年推出首款產品美圖秀秀以來，我們一直在改變我們用戶創造與分享美的方式。圍繞著我們「智能與簡單」的核心設計理念，我們的創新影像及社區應用矩陣截至2016年10月31日已在全球超過11億個獨立設備上激活，並在中國掀起了自拍風潮。如今，「美圖」不僅是「修圖」功能的代名詞，更是一個代表著美麗、時尚與年輕的品牌。為更好地滿足用戶對更優質自拍照的需求，我們於2013年推出美圖手機。美圖手機融合了專有的影像處理算法及可產生高品質自拍照的專業化影像處理器。銷售智能手機是我們實現用戶基礎變現的首個重大舉措。智能硬件(目前主要包括智能手機)的銷售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59.7%、87.8%、89.9%及95.1%。

從基本面的角度，我們將自身視為移動互聯網公司，龐大、活躍及快速增長的用戶基礎是我們的核心資產。2016年10月，我們全部應用的月活躍用戶總數約為4.56億人。根據App Annie，以下載量計，我們已在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間屢次與阿里巴巴、蘋果、百度、臉書、谷歌、微軟及騰訊等全球互聯網巨頭一起躋身全球前八位iOS非遊戲應用開發商之列。

我們相信，我們的影像應用已經成為用戶線上社交生活的一個重要部分。2016年10月，用戶通過我們的核心影像應用產生照片約60億張。此外，根據艾瑞諮詢於2016年6月進行的一項調查，在中國主流社交網絡上傳的照片中，有約53.5%的照片經過了我們應用的處理。

我們亦已成功在美拍上建立一個活躍的視頻與直播社區。2016年10月，美拍月活躍用戶數達到約1.10億人。用戶活躍度也在不斷提升，用戶平均每天在美拍應用上花費的時間，由2014年5月美拍首次推出時的12.9分鐘增加至2016年10月的33.8分鐘。截至2016年10月31日，美拍用戶已上傳主題多樣的視頻超過4.90億次。憑藉我們在美拍上所取得的成就，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核心影像應用轉變為社區，以進一步提高用戶活躍度與黏性。

而且，我們已成功登陸海外市場。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4.30億海外用戶，其中在26個海外國家和地區的用戶總數均達到100萬以上，尤其是巴西、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台灣、泰國、美國及越南的用戶總數均超過了1,000萬。為進一步擴大全球覆蓋範圍，我們已在具有巨大用戶增長潛力或文化影響力的國家及地區的主要城市如：新德里、聖保羅、帕洛阿爾托、新加坡和東京等地推出本地化應用，並設立了本地化團隊。

我們相信，提供適合的產品、內容和服務將助力我們在變現我們的用戶基礎的同時為我們的用戶創造價值。由於中國龐大的智能手機市場仍蘊含著巨大商機，我們擬通過銷售智能手機繼續推動近期收益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約4.57億台。在我們通過智能手機成功實現變現後，我們還挖掘了另外三個重大變現商機：

- **在線廣告**。我們的創新應用矩陣形成了一個供廣告商與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互動的強大媒介。我們認為我們的價值定位極具吸引力，尤其是對包括但不限於奢侈品、化妝品和快速消費品等女性相關行業的廣告商而言，因為我們大部分的用戶都是對美有追求的女性。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正在升級廣告基礎設施，以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更全面、更具創新性的廣告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中國化妝品、護膚品及個人護理行業的在線廣告市場開支為人民幣337億元，並預期將於2020年達到估計的人民幣1,2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0%。

- **電子商務。**我們相信用戶對美的欣賞並非僅局限於數碼層面。我們計劃在2017年上半年推出社交電子商務平台，讓用戶可輕鬆在線購買時尚品牌的正品。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在線零售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預期將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3.8萬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尤其是，中國化妝品及護膚品在線零售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已於2015年達到人民幣1,823億元，並預期將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5,4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6%。
- **互聯網增值服務。**我們的用戶不僅可免費瀏覽美拍上的內容並與其他用戶及直播主播互動，我們已開始提供其他付費互聯網增值服務以豐富用戶體驗。例如，自2016年6月起，為表示支持，粉絲可向直播主播及短視頻製作者贈送鮮花及表情等形式的付費虛擬禮物，激勵該主播及製作者為美拍社區創造更多內容並帶來額外收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收入計，中國直播市場的規模預期將由2015年的人民幣98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4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7%。基於我們龐大且高度活躍的用戶基礎，我們相信，高級會員和手遊等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也將為我們帶來巨大變現商機。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0萬元分別增長至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0億元及人民幣7.4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3.9%，且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6億元增長224.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5億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80萬元、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不包括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及股權激勵的影響)分別為人民幣230萬元、人民幣1.123億元及人民幣7.105億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2.904億元及人民幣2.576億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及「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經調整虧損淨額」。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累計虧損人民幣63億元，此乃主要由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優先股累計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1億元所致。若不計及我們優先股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1億元及股權激勵人民幣7,540萬元的影響，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經調整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1億元。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虧損狀態。

我們目前經營兩個業務分部：(i)智能硬件及(ii)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智能硬件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30萬元、人民幣4.284億元、人民幣6.771億元及人民幣5.568億元。就我們的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而言，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3,460萬元、人民幣5,970萬元、人民幣7,470萬元及人民幣2,860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智能硬件分部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40萬元、人民幣5,560萬元、人民幣1.252億元及人民幣1.087億元。就我們的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而言，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120萬元及人民幣3,110萬元，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2,470萬元及人民幣3,420萬元。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是由於美拍分別產生分部成本人民幣9,160萬元(佔比92.1%)及人民幣5,770萬元(佔比91.8%)，其於所示期間並未產生高額收益，而僅於2016年6月方開始產生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絕大部分收益為我們影像應用(美圖秀秀及美顏相機)所產生的在線廣告收益。當投放於我們應用上的廣告、美拍及美美小店上所售的虛擬物品以及我們擬建電子商務平台上所售商品的銷量達到足以涵蓋相關成本及開支的水平時，我們預期將自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獲得利潤。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6億元。若不包含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優先股負債人民幣86億元，我們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20億元。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有優先股均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優先股所負債務人民幣86億元將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後終止確認並計作股權增加。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本次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47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億元)，則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62億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9.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本次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53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億元)，則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68億元。

我們的使命及願景

我們的使命是讓世界更美。我們的願景是打造美麗生態鏈，讓每個人都使用美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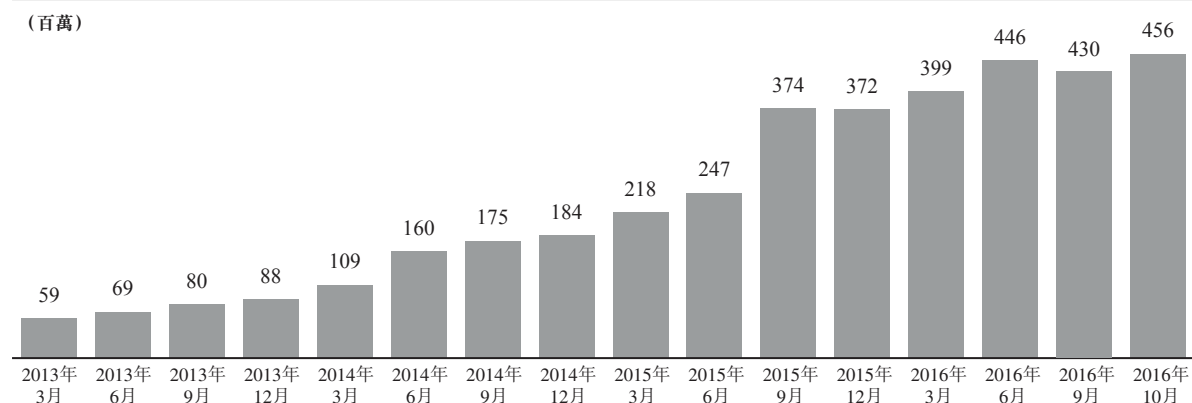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核心資產是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我們已在維持用戶基礎增長的同時成功實現其變現。通過分析用戶產生的海量數據，我們可以深入分析用戶行為並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加之我們對用戶體驗不懈的追求，我們得以屢次推出成功產品。我們相信，強大的品牌及平台協作為我們進一步增加在中國及全球的用戶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活躍度不斷提升的龐大用戶群

我們已建立一個龐大且活躍度不斷提升的用戶基礎，其中大部分是來自中國的自然流量。下圖顯示我們的應用於各所示月份的月活躍用戶總數。

我們應用的月活躍用戶總數



我們用戶活躍度也隨著我們不斷改善和升級產品及服務而持續提升。2016年10月，我們的核心影像應用產生約60億張照片，而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分別為44億張、24億張及8億張。我們核心影像應用每位月活躍用戶所產生的平均照片數由2013年12月的10.4張增長至2016年10月的18.2張。2016年10月，我們的核心影像應用平均每天被我們的用戶訪問約3.4次。同樣，我們的用戶也為美拍平台貢獻了海量內容，截至2016年10月31日通過美拍上傳視頻超過4.90億次。

專有數據分析和領先技術實力

專有的數據分析對我們開發和不斷優化產品而言至關重要。例如，通過分析用戶使用美圖秀秀修圖時對濾鏡、色調和其他修圖功能的大量相關數據，我們始終走在用戶照片編輯潮流的最前端。憑藉這些分析，我們自2011年推出美圖秀秀應用以來發佈了超過130個更新版本，每個版本均迎合了用戶最新的審美及修圖偏好。我們相信，以數據驅動的優化方法是美圖秀秀及隨後其他產品的成功要素。

我們的用戶所產生的海量數據，也是支撐我們研究尖端技術的重要根基。例如，通過校準數百萬張自拍照，我們的人臉識別算法能夠快速、精準地識別面部特定特徵的位置和形狀。

我們還投入大量資源為美拍打造推薦引擎。此引擎會根據每位用戶的基礎人口數據、興趣和行為方式等各因素形成的用戶畫像作出個性化的視頻推薦。推薦引擎不僅能提高美拍的用戶活躍度，還是我們未來向廣告客戶提供精準廣告解決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認為，這些技術大幅提升了我們的應用和智能硬件產品的用戶體驗。2010年，我們成立了一個團隊致力於研究與計算機視覺和影像處理有關的新技術。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專有技術，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超過100項專利，並持有94款軟件程序的著作權。我們擬將研究範圍拓展至機器學習、虛擬現實和增強現實，以提升我們產品的功能性。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應用是中國用戶創作、編輯和分享照片及視頻的首選之一。根據艾瑞諮詢於2016年6月進行的一項調查，2016年6月，中國約95.3%的影像應用用戶將至少一款美圖應用列入其最喜愛的三款影像應用之一，而中國約62.4%的短視頻平台用戶將美拍列入其最喜愛的三款短視頻平台之一。我們在與天天P圖、百度魔圖和相機360等其他知名競品的競爭中一直保持領先地位。我們相信，該領先地位鑄造了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這一點從中國人們流行將「美圖」作為「修圖」功能的代名詞的現象中可見一斑。根據艾瑞諮詢於2016年6月進行的一項調查，在每天上傳至中國主流社交網絡的照片中，有約53.5%的照片經過了我們應用的處理。下表載列App Annie統計的所示月份我們部分應用(彩色圖框)按下載量在中國前十位iOS免費影像及視頻應用中的排名。

中國iOS應用商店免費影像與視頻應用排名前十位

排名	2013年6月	2013年12月	2014年6月	2014年12月	2015年6月	2015年12月	2016年6月	2016年10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資料來源：App Annie

此外，我們的用戶把美圖與美麗、時尚和年輕緊密關連，這令我們得以塑造強大、積極的品牌形象。從領先的消費者品牌到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組織，我們都能與之建立業務夥伴關係，例如，頂尖的化妝和生活時尚品牌已在我們的應用內植入廣告。

我們相信，品牌實力是用戶自然流量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我們已成功憑藉我們的品牌推出美圖手機等線下產品。我們相信，在日後繼續推出新應用、服務及智能硬件的過程中，我們的品牌實力仍將是我們的優勢。

連續推出成功產品的往績

我們以用戶為中心進行產品開發的方式讓我們得以屢次推出受歡迎的應用。我們的團隊致力於預測、滿足並超越用戶的預期。我們於2008年推出簡單易用的電腦版美圖秀秀，幫助人們實現照片一鍵美化。隨著中國智能手機滲透率大幅提升，在2011年，我們在電腦版美圖秀秀成功的基礎上推出了移動版美圖秀秀。移動版美圖秀秀作為我們第一款應用，不僅在早期大受歡迎，至今仍為中國最受歡迎的影像應用之一，在2016年10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達到約1.06億。

美圖秀秀龐大的用戶基礎可產生數以十億的用戶操作，我們可借此分析並預測用戶偏好的發展趨勢。這些分析對於開發其他應用而言極具價值，我們應用的成功部分得益於過往應用所產生的海量數據。例如，美顏相機（一款專注於自拍的相機應用，可即時自動美化自拍照）是在我們觀察用戶通過美圖秀秀編輯和美化自拍照的頻率後應勢而生的。2016年10月，美顏相機的月活躍用戶數達到約1.31億。此外，我們還能把影像應用的成功經驗複製到其他產品上。我們於2014年5月推出了創新的視頻與直播社區美拍。2016年10月，美拍的月活躍用戶數達到約1.10億。

強大的平台協同效應

我們的應用矩陣擁有數億月活躍用戶，是進行交叉推廣的強而有力平台。此協同效應在推出新款應用時尤為明顯。通過應用矩陣內的流量的交叉推廣通常可幫助新應用提升其

早期增長階段的人氣，從而增加曝光率和自然下載量。例如，按下載量計，我們的核心影像應用之一**潮自拍**在緊隨推出後的60天內，有46天佔據中國iOS照片和視頻類應用榜榜首。我們相信，我們應用矩陣的交叉推廣是上述事例成功的主要因素，因為我們在上述期間內僅為**潮自拍**花費了極少的營銷開支。

吸引海外用戶的能力

我們相信，人們對美的渴望跨越了文化與地理界限，為我們擴大全球用戶基礎創造了機遇。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海外用戶總數超過4.30億人，佔我們用戶總數的20%以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在26個海外國家及地區各擁有超過100萬總用戶。尤其是，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在巴西、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台灣、泰國、美國及越南各擁有超過1,000萬總用戶。

我們利用專有技術、數據分析和業務專長以改善本地化工作。我們組建並維持當地團隊，研究當地審美偏好，並與戰略夥伴合作。這些措施助力我們在海外市場取得成功。

成功變現的能力

我們相信，只要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是基於用戶喜好，我們的變現計劃也可以豐富用戶體驗。2013年，通過對我們影像應用的使用數據分析和市場研究，我們發現通過影像應用自拍已無法滿足部份用戶對自拍照的品質要求。因此，作為我們變現用戶基礎的首個重大舉措，我們推出了專門用於拍攝高品質自拍照的美圖手機。此次舉措已被證明成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僅在我們2013年推出首款智能手機型號後兩年，我們的智能硬件分部(主要包括美圖手機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671億元及人民幣5.568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智能硬件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18.8%及19.5%。同期，我們的月活躍用戶總數和用戶活躍度持續上升。

富有遠見與激情以及卓越往績的管理團隊

我們富有遠見與激情的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專注於瞭解及服務我們的用戶。他們已為本公司創造並維持了一個強大、追求創新及忠誠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創始人及董事長蔡先生是一位極為成功的知名連續創業者及天使投資人。蔡先生以往的投資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58.com, Inc.、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蔡先生還是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長。我們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是一位互聯網產品領域的成功連續創業者，自2000年以來接連創造並推出多款流行產品，由520.com到火星文輸入法(一款將普通語言轉換為由非主流中國漢字構成的網絡語言的軟件程序)，再到美圖應用及智能手機。吳先生是我們產品的總設計師。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在全球範圍擴充我們的用戶基礎，提高用戶活躍度，並充分利用潛在變現機會。我們擬進一步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這些目標。

擴大全球用戶群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的用戶規模。

在中國，我們將繼續通過添加新功能更新我們的核心應用，以進一步擴大用戶基礎。我們還將憑藉我們的品牌、專有技術和數據分析，開發和推出新的應用，以吸引新用戶。

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將側重於推出現有應用的本地化版本或專為迎合當地用戶偏好而設計的新應用(視乎情況而定)。例如，*BeautyPlus* (美顏相機海外版) 配備自動美化算法，可根據不同膚色產生不同效果。同時，我們還將通過在社交網絡平台進行病毒式營銷以及與戰略夥伴合作，在美國及歐洲等發達市場構建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這些發達市場的影響將延伸到其他地區，而我們在這些市場中不斷提升的品牌價值亦將對我們的全球擴張計劃產生更廣泛及積極的影響。

連接用戶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已成為許多用戶線上社交生活重要的一部分，讓我們有機會進一步將用戶彼此連接起來。我們正將多個應用的註冊用戶賬號整合至一個統一的賬號系統，並打算通過添加更多社交和媒體功能，將我們的核心影像應用轉變為用戶社區。我們相信，此舉將促成一個良性循環：由此提升的用戶活躍度將令我們有更多機會交叉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收集更多的用戶數據，以進一步推進產品優化和開發。除通過利用我們在視覺內容方面的專有數據分析及專業知識將我們的核心影像應用轉型外，我們亦計劃探索及開發更具創新性的社交及社區應用，以連接用戶並全方位滿足其社交需求。*美拍*作為活躍的視頻與直播社區所取得的成功，印證了我們構建在線用戶社區的能力。

促進內容創造與分享

我們擬繼續創新並促進視覺內容的創造與分享。作為此項舉措的一部分，我們匯總並積極推動視覺內容(包括專業製作及用戶自製內容)的分享。例如，*美拍*會推薦美妝、時尚和旅行等各種內容類別下用戶點讚數最多的視頻，並重點推廣視頻一鍵分享和主播賬號關注的功能。我們打算持續更新我們的應用，讓用戶能夠更便捷地創造和分享內容。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帶來的便利會不斷提升用戶黏性，並令我們有機會發展成為創作和分享照片和視頻等視覺內容的首選平台。

在為用戶創造價值的同時進一步實現變現

作為我們將龐大用戶基礎變現的首個重大舉措，我們於2013年推出了智能手機。我們的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人均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8元增長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2元。憑藉我們對用戶(多數為女性)行為及偏好的深入分析，我們相信，我們尤其能夠充分把握女性經濟發展的契機並創造價值(尤其是在中國)。我們各項變現計劃的對象為我們的所有用戶，包括2016年10月的約4.56億位月活躍用戶。

繼續推出創新智能硬件

我們計劃繼續開發並推出專為拍攝高品質自拍照而優化的時尚智能手機。為此，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我們的軟件和硬件研發能力，例如人臉識別、美化算法及我們的「3A」技術(即自動曝光、自動對焦和自動白平衡)。此外，我們計劃提升我們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硬件產

品的產量。我們現計劃分別於2017年上半年及下半年推出至少一款新的智能手機型號，該等型號繼續以追求高品質自拍照的用戶為目標對象。根據我們於2016年8月進行的一項調查，約75%的美圖手機用戶在購買美圖手機前已經是美圖應用用戶，因此，本公司相信龐大的用戶基礎可能促進額外的美圖手機銷售額。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售出646,446台智能手機，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87,775台。我們還可能涉足新的智能硬件類別，令用戶在虛擬世界甚至在現實生活中變得更加美麗。

提供創新的廣告解決方案

我們的應用矩陣形成了一個供廣告商與我們龐大用戶基礎互動的強大媒介。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大部分用戶是我們認為對美有追求的女性，我們對包括但不僅限於奢侈品、化妝品和快速消費品等女性相關行業的廣告商而言極具價值和吸引力。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正在升級廣告基礎設施，以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更全面、更具創新性的廣告解決方案，並預期在2016年底之前開始推出生級版廣告平台。例如，我們計劃增加廣告庫存，並根據用戶的行為、人口統計數據和興趣提供定向廣告解決方案。我們亦打算允許廣告商於我們的影像應用及美拍投放原生廣告並促進更多內容關聯廣告的投放。

打造電子商務平台

我們相信用戶對美的欣賞並非僅局限於數碼層面。我們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推出社交電子商務平台，令購買時尚品牌正品成為簡單、愉快的體驗。我們預期此平台的核心將是一個連接用戶、時尚網紅和廣泛時尚品牌的社區：網紅將被激勵去分享其在搭配不同品牌的商品方面的經驗，而用戶可通過網紅分享的圖像及視頻發現新的穿戴風格，並在我們的平台直接從品牌商購買相應的商品。由於我們的用戶絕大多數為女性，此平台最初將專注於時尚服飾、化妝品和皮膚護理等類別的商品。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利用我們的龐大用戶基礎及影像應用矩陣挖掘其他電商商機。例如，我們認為部分用戶有興趣將其照片印染在T恤、咖啡杯、手機殼及其他想要表現個性的物品上。我們已開始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令用戶可通過新的功能美印輕鬆獲取該等服務及商品。我們首先正在潮自拍應用內推出美印，隨後會選擇性地在其他應用內推出，同時亦將擴充用戶可通過美印個性定制的商品範圍。

拓展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範圍

我們的用戶不僅可免費瀏覽美拍內容並與其他用戶及直播主播互動，我們更提供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以豐富用戶體驗。例如，我們於2016年6月開始向美拍用戶提供付費虛擬禮物和表情，以促進其與直播主播及短視頻製作者之間更好地互動。我們會就銷售虛擬禮物所產生的收益與該等主播及製作者訂立收益分成安排。由於此項安排，收到觀眾虛擬禮物的主播及製作者會被鼓勵主持更多直播或上傳更多視頻，因而為美拍社區增加更多內容。基於我們龐大而高度活躍的用戶基礎，我們相信，高級會員等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也將為我們帶來巨大變現商機。除美拍上的互聯網增值服務外，我們於2016年4月發佈了我們的第一款手遊美美小店，並通過於其中銷售虛擬物品而產生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

進一步發展數據分析和技術實力

我們的專有數據分析和領先的技術實力令我們能夠持續創新並優化產品。我們擬繼續投資發展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和尖端技術。例如，我們正在探索及開發可允許用戶在應用間或在特定群體中分享圖像及視頻的視覺內容分享技術。我們還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堆棧，包括但不限於人臉識別、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和增強現實技術，以更好地瞭解並預測用戶行為趨勢，而這些數據可被用於應用開發、廣告業務、電商活動及互聯網增值服務的供應。

尋求戰略性投資及併購

我們擬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例如，我們已對多家技術公司(包括專注移動3D成像及增強現實眼鏡的業務)進行少數股權投資。這些公司專注的技術和產品可被用於更新我們的產品。

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或收購以下互補的業務：(i)擁有前沿技術，如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虛擬現實、增強現實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技術的業務；(ii)擁有可與我們繼續變現用戶基礎的計劃相協同的成熟互聯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變現模式的業務；(iii)運營具有可觀用戶基礎的應用或社區的業務；或(iv)擁有娛樂方面的優質知識產權，或製作能豐富我們的內容及娛樂服務的高質量視頻內容(如製作公司)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使命是讓世界更美。為履行這一使命，我們在2008年推出了美圖秀秀，一款智能、簡單易用，並擁有一鍵增強照片功能的產品。目前，我們提供一系列的影像及社區應用。我們還提供美圖手機，令用戶可快速捕捉並即時分享高品質的照片和視頻。以往，我們主要通過銷售美圖手機和在線廣告服務賺取收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智能硬件分部(主要包括美圖手機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9.7%、87.8%、89.9%和95.1%，而在線廣告服務則分別佔總收益的40.2%、11.9%、9.8%和4.4%。銷售智能手機是我們變現用戶基礎的首個重大舉措。我們擬通過不同變現方式進一步為用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本公司創造價值。有關我們未來變現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策略」。

我們目前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智能硬件和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智能硬件目前主要包括美圖手機銷售，而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則包括在線廣告及在美拍和手遊上銷售虛擬物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兩個業務分部所貢獻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¹⁾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智能硬件.....	51,305	59.7	428,360	87.8	667,122	89.9	138,780	76.8	556,847	95.1	609,569	97.1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34,572	40.3	59,689	12.2	74,691	10.1	41,820	23.2	28,630	4.9	18,500	2.9
總計.....	85,877	100.0	488,049	100.0	741,813	100.0	180,600	100.0	585,477	100.0	628,069	100.0

業 務

附註：

(1) 上表所示2016年第三季度的收益摘自我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六款核心應用，包括美圖秀秀、美拍、美顏相機、BeautyPlus（美顏相機海外版）、潮自拍和美妝相機。2016年10月，我們全部應用的月活躍用戶總數約為4.56億人，其中美圖秀秀、美拍、美顏相機、BeautyPlus（美顏相機海外版）、潮自拍和美妝相機的月活躍用戶數為分別為1.06億人、1.10億人、1.31億人、4,300萬人、2,900萬人及2,200萬人。2016年10月，六款核心應用佔我們月活躍用戶總數的96.7%以上。我們還推出了其他多款受歡迎的創新應用，例如表情工廠、柚子相機、美圖貼貼、海報工廠、AirBrush及美拍大師。我們自2011年以來已開發及推出超過20款應用。

自2013年推出美圖手機以來，我們已成功推出兩個智能手機系列和五個智能手機型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售出合共27,917台、277,595台、387,775台、289,079台及357,367台美圖手機，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台人民幣1,834元、人民幣1,533元、人民幣1,699元、人民幣1,903元及人民幣1,992元。智能硬件分部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還出售應用內的廣告位，目前的主要形式為圖標廣告和橫幅廣告。於往績記錄期間，許多頂尖的消費者及時尚品牌都已在我們的應用內投放廣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在線廣告收益為人民幣3,440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月份的在線廣告收益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所達到的月平均收益溫和增加。除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的收益總額大部分的美圖手機銷售外，美圖秀秀及美顏相機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在線廣告獲得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大部分。

我們於2016年6月開始在美拍上賺取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讓用戶能夠購買鮮花等虛擬禮品來表示對直播主播及短視頻內容製作者的支持。自2016年6月在美拍上發起互聯網增值服務起，截至2016年9月30日，來自美拍的充值金額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10萬元及人民幣990萬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月度，我們來自美拍的充值金額及收益均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所達到的月平均充值金額及收益溫和增加。

我們亦與雲遊合作運營一款針對女性用戶的休閒手遊美美小店。此款遊戲由雲遊與我們共同開發，並分別於2016年4月及2016年6月推出了iOS和安卓系統版本。美美小店的基本功能是免費的，我們通過玩家購買虛擬物品產生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月度，美美小店的充值金額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所達到的月平均充值金額溫和增加。

下表載列2016年前三個季度我們來自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的收益。

	2016年 第一季度	2016年 第二季度	2016年 第三季度 ⁽¹⁾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收益(未經審計)	19,051	9,579	18,500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計)

附註：

(1) 上表所示2016年第三季度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收益摘自我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業 務

下表載列2016年前三個季度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在線廣告、美拍互聯網增值服務和美美小店)的若干財務及經營指標。

	2016年 第一季度	2016年 第二季度	2016年 第三季度 ⁽¹⁾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計)			
在線廣告			
收益(未經審計).....	18,070	7,833	8,512
廣告商數量(實際數量).....	15	10	19
連接廣告平台數(實際數量).....	—	—	2
美拍互聯網增值服務⁽²⁾			
充值金額.....	—	1,307	10,807
收益(未經審計) ⁽³⁾	—	729	9,186
直播觀看總時長(以百萬分鐘計) ⁽⁴⁾	131.2	905.4	1,898.6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⁴⁾ (以千計).....	—	58.0	137.6
美美小店⁽⁵⁾			
充值金額.....	—	1,480	1,418
收益(未經審計) ⁽³⁾	—	830	432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⁶⁾ (以千計).....	—	5.8	9.5

附註:

- (1) 上表所示2016年第三季度的收益摘自我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 (2) 美拍於2016年1月開始直播服務,於2016年6月開始通過在用用戶觀看直播節目或短視頻時向其銷售虛擬物品實現變現。
- (3) 充值金額和收益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對美拍而言,我們自用用戶收到充值金額與用戶最終消費虛擬物品之間的時間間隔;及(ii)對於美美小店而言,分銷渠道費用以及與美美小店開發商(即雲遊)訂立的收益分成安排。
- (4) 各所示期間的直播觀看總時長指用戶於所示期間通過美拍應用觀看直播節目所花費的總時間。2016年第一季度的直播觀看總時長僅指2016年3月的數據,因為於2016年1月推出美拍後,我們於2016年1月及2月均在開發美拍直播的數據分析後台。
- (5) 美美小店於2016年4月推出。
- (6) 各所示期間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指該期間每月的平均付費用戶數目。

我們的平台及生態系統

我們正在打造一個以用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為參與者的生態系統,提供產品平台以滿足用戶廣泛的與美相關的需求及興趣。我們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體正日益頻繁地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進行線上社交網絡生活並幫助其挖掘及消費虛擬內容。我們的生態系統還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與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接觸及互動的良機。我們相信,我們的生態系統將使我們準確定位和應對不同用戶需求,並有效提升品牌影響力和用戶時間佔有率,以及為生態系統的每個參與者創造價值。我們預期該生態系統亦會為我們提供更多交叉推廣產品的機會、搜集更多用戶數據以進一步優化和開發產品,並以多種方式實現業務變現。作為變現用戶基礎的首個重大舉措,我們自2013年起銷售美圖手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美圖手機的銷售。日後,我們計劃探索不同的變現渠道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用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本公司。

美圖應用

我們的應用矩陣為我們的生態系統提供了多個切入點,是我們生態系統的根基所在。我們開發應用的目的是使用戶能夠便捷地編輯和美化處理其照片及視頻,且我們的所有核

業 務

心應用能使用戶在大型社交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上輕鬆分享所創作的內容，從而豐富其自我表達及與他人互動的體驗。我們相信，我們通過應用所建立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和用戶忠誠度對美圖手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過往收益均來自美圖手機的銷售。

下表概述我們各款核心應用的推出日期及功能。

應用名稱	推出日期 ⁽¹⁾	功能	月活躍用戶數 ⁽²⁾
 美圖秀秀	2008年10月 (電腦版) 2011年2月 (移動版)	以自動美化功能(尤其是人像自動美化)而著稱的修圖應用。美圖秀秀還擁有多種簡單易用的照片編輯工具，例如可通過「魔幻筆」描畫或通過「馬賽克」虛化圖片以實現定制編輯效果。	1.06億
 美拍	2014年5月	讓用戶可輕鬆創作、分享和探索視頻內容的視頻與直播社區。	1.10億 ⁽³⁾
 美顏相機	2013年1月	用來拍攝動人自拍照及視頻的相機應用。可在照片及視頻拍攝時自動實現即時美化，例如，亮眼、美白牙齒、祛斑祛痘及調整明暗度等功能。	1.31億
 BeautyPlus	2013年5月	為適應國際市場而推出的美顏相機海外版。	4,300萬
 潮自拍	2015年9月	主要用來提供一系列藝術效果及時尚濾鏡以美化自拍照而打造的相機應用。	2,900萬
 美妝相機	2015年5月	可用來對人像照片自動或手動添加一系列虛擬化妝效果的相機應用。	2,200萬

附註：

- (1) 「推出日期」指應用被上傳至一個或多個應用分發渠道以供公開下載之日。
- (2) 2016年10月的月活躍用戶數。
- (3) 2016年10月的1.10億美拍月活躍用戶數包括2,300萬美拍應用內用戶及8,700萬通過移動瀏覽器或第三方應用訪問美拍的設備。

影像應用

我們的首款產品美圖秀秀為美圖打響了品牌，且至今仍為最受用戶喜愛的應用之一。該應用提供專業及智能的修圖功能。例如我們針對人像實現自動美化的功能，能纖瘦臉型，撫平細紋，美膚及虛化背景。我們針對景色實現自動美化功能，能調整景色的整體明暗度，銳化細節及突出顏色。美圖秀秀還提供了更多定制化工具，令用戶更能控制影像的編輯過程。美圖秀秀於2008年10月作為電腦軟件首次推出，隨後於2011年2月推出移動應用。

美圖秀秀所吸引的大量用戶產生了龐大的專有用戶行為數據，基於該數據，我們深入了解了用戶不僅局限於影像優化的特定偏好和需求。通過我們在美圖秀秀上收集的大量專有用戶數據，我們還發現了用戶追求快速拍攝動人、時尚及有趣的自拍並即時分享的用戶需求。因此，隨後我們推出了一系列相機應用，包括美顏相機、潮自拍及美妝相機，並為其配備了自動美化功能以及我們認為能得到自拍愛好者喜愛的多種時尚濾鏡及效果。我們的各款核心影像應用均已取得巨大成功，這從各款應用的高月活躍用戶數中可見一斑。

基於我們擴大全球用戶基礎的策略，我們亦推出了專為迎合海外市場目標用戶的影像應用。例如，*BeautyPlus*是美顏相機的海外版，目前提供英文、日文、韓文及泰文等八個語言版本。不同版本的*BeautyPlus*針對當地用戶主要面部特徵、不同文化和化妝潮流而設計。*BeautyPlus*於2013年5月推出，截至2016年10月31日產生了超過97億張照片，並擁有來自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的用戶。我們亦已推出美圖秀秀的海外版*AirBrush*，該款應用同樣專注於美化圖片，並已作本地化處理以更好地服務不同地區的用戶。*AirBrush*於2015年10月推出，目前亦提供七個語言版本。

我們對改善用戶體驗及提升用戶活躍度不懈的追求，不斷在現有及新應用內推出各種創新功能及相關內容，我們相信此舉將會提升我們的長期變現潛力。例如，*美妝相機*提供了詳細的化妝視頻教程，逐步指導用戶如何實現一些流行的化妝效果。我們還在尋求與多個化妝品品牌合作，讓用戶可虛擬試用其產品，從而達到產品推廣的目的。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利用我們的龐大用戶基礎及影像應用矩陣挖掘其他電商商機。例如，我們認為部分用戶有興趣將其照片印染在T恤、咖啡杯、手機殼及其他想要個性化定制的物品上。我們已開始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令用戶可通過新的功能*美印*輕鬆獲取該等服務及商品。我們首先正在*潮自拍*應用內推出*美印*，隨後會選擇性地在其他應用內推出，同時亦將擴充用戶可通過*美印*個性化定制的商品範圍。

業 務

下列屏幕截圖展示了精選核心影像應用的主要特色。





品牌化妝產品的
虛擬試用

實時應用
時尚濾鏡

視頻與直播社區

美拍

美拍是我們的視頻與直播社區，可供用戶輕鬆創作、分享及發現各種視頻內容。基於我們創新影像應用所取得的成功，憑藉我們對用戶的理解及我們在視覺內容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創作出了美拍，為用戶表達自我和與他人互動提供更為有趣的方式。包括具有影響力的網紅、名人和公共組織在內的數百萬用戶在美拍上製作短視頻和直播表演，在其中講述故事、分享經驗、自我推廣及進行現場直播。自2014年5月推出美拍以來，其已發展成為中國重要的視頻平台，所匯集的內容主題廣泛，例如美妝、時尚、音樂和旅行等。美拍所提供內容的廣度，令用戶可輕鬆探索並發現其感興趣的特定內容。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訪問有關短視頻平台應用的平均月活躍設備數計算，美拍在中國短視頻平台中排名第二。

美拍是我們的首款社區應用，實現了廣泛的社交互動。美拍上進行的社交活動形式多樣。例如，任何用戶均可選擇關注任何其他用戶的信息流，用文字或表情對信息流作出評論，或轉發並與朋友和關注者分享他們認為有趣的事物。2016年10月，美拍點「讚」數達46億次，互動次數達到1.50億次（包括視頻評論、分享及轉發以及直播表演）。由於用戶可被其他用戶單方面關注，用戶可輕鬆將其內容傳播給美拍上的廣大觀眾。此外，我們的用戶通常藉助微信及微博等社交網絡平台和媒體分享美拍上的視頻，從而令美拍上的內容能夠觸

及並影響更為廣泛的觀眾。在2016年10月的1.10億美拍月活躍用戶數中，有8,700萬設備通過移動瀏覽器或第三方應用訪問美拍。2016年10月，美拍吸引的視頻觀看量超過79億，而截至2016年10月31日，用戶上傳至美拍的視頻則超過4.90億部。我們亦於2016年1月在美拍上推出直播服務，令直播表演的主播可實時與用戶溝通，並實現重大事件的直播。用戶可通過評論相關內容或通過贈送虛擬禮物與直播主播及短視頻內容製作者互動，虛擬禮物價格一般為人民幣0.9元至人民幣520元。

自美拍推出以來，有超過10,000名網紅、750位名人和1,000個公共組織選擇通過美拍與其關注者和公眾交流。就美拍而言，網紅指在美拍社區擁有超過10,000位關注者的用戶（包括任何名人）。美拍具備的以下主要特性使其成為一個極具吸引力的平台。

實時性

實時內容令用戶可跟進世界各地的現場事件，並允許用戶隨著事件的發展在網上加入到全球的對話當中，從而讓用戶能夠隨時地進行直接即時互動。

社交性／公開性

除了通過聊天或發表評論參與討論外，我們的用戶可以通過直播及自行創作短視頻積極參與美拍社區的互動。此外，美拍平台使名人和網紅能夠便捷地與粉絲建立聯繫，以此加深互動和交流。

例子：中國最受歡迎青少年偶像團體之一TFBoys於2016年6月在美拍播出首場現場直播。這次直播吸引了約570萬名觀眾，收到超過3.67億個「讚」以及500萬條即時聊天消息。



公眾性及傳播性

美拍上內容的影響力已延伸至平台以外，包括通過其他社交網絡平台及媒體以及第三方應用觀看美拍視頻的用戶。美拍的公眾性及傳播性令其對許多品牌及名人都具有高度吸引力，因為他們可利用美拍的龐大用戶基礎及互動功能向廣大觀眾有效推廣他們的產品。

例子：巴黎歐萊雅(全球性護膚及化妝品品牌)在美拍上開通了一個涵蓋歐萊雅相關名人新聞的頻道，如歐萊雅品牌大使走紅毯以及品牌推廣事件及新品推出。於2016年5月，巴黎歐萊雅直播了一名中國流行歌手／演員的幕後紀錄片及其參與2016年戛納電影節的歷程及所作的準備。該紀錄片在超過230,000名觀看者中贏得了超過3,100萬個「讚」。



業 務

例子，百事中國在其美拍官方渠道上通過站內活動推廣以及來自名人及大眾的趣味視頻剪輯廣泛推廣其品牌及產品。2015年，百事中國組織了一次圍繞「把樂帶回家」主題的視頻比賽，與中國著名導演合作，徵集用戶提交的原創視頻，收到了上千的視頻，並從提交的視頻中生成了­一個觀眾創建的創意紀錄片。



娛樂性

美拍是用戶挖掘各種有趣內容的一站式平台。美拍用戶可尋找特定類型的內容並與他人分享該等內容及其自身的有趣經歷。

例子：中國最出名的網紅之一Papi醬於2016年7月11日在美拍進行了一場直播，這次直播收到超過1.26億個「讚」及約70.8萬條即時聊天消息，觀看次數近200萬次。



美拍上的網紅們提供各種符合多元化興趣的內容。部分例子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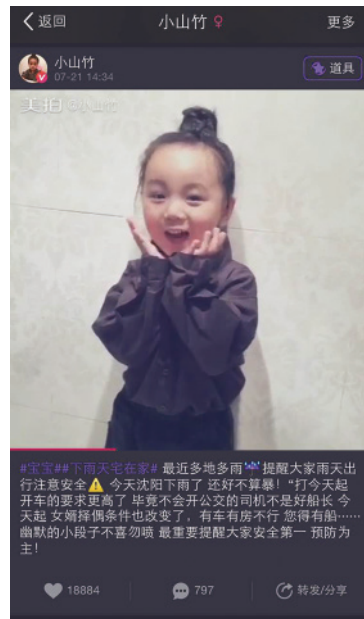
歌手：SKM破音是美拍上的一名說唱藝術家／網紅，他定期進行直播，發佈自己唱歌和聊天的短視頻，常常與粉絲互動。他吸引了超過220萬名粉絲，在美拍上收到超過1,620萬個「讚」。



時尚：HoneyCC是一名網紅，她定期在美拍上進行直播，發佈喜劇小品及時尚短視頻以及美容及個人護理小技巧。她還利用美拍平台發佈介紹最新產品的視頻來推廣她的淘寶店。她吸引了超過170萬名粉絲，在美拍上收到超過460萬個「讚」。



美食：香噴噴的小烤雞是一名網紅，在美拍上主持烹飪頻道，推出直播並發佈自己介紹各類菜餚並教授如何烹飪各類著名美食的短視頻。他吸引了超過180萬名粉絲，在美拍上收到超過600萬個「讚」。



兒童：小山竹是美拍上最年輕的網紅之一。她在其父母發佈關於她常常惹人喜歡並用流利的中國東北方言講話的家庭視頻後成名。她的頻道已吸引超過130萬名粉絲，在美拍上收到超過460萬個「讚」。

美拍的影響力及其活躍度不斷提升的用戶基礎展現了巨大的變現商機。鑒於許多領先的消費及時尚品牌(如歐萊雅及百事中國)及網紅已經開始通過美拍推廣其形象及產品,我們計劃植入與我們用戶興趣(根據用戶資料及行為通過運算而識別)相關的精準廣告解決方案。同樣,我們還擬尋找機會通過直接與不同品牌和領先電商平台進行潛在合作,向美拍用戶提供化妝品及護膚產品等美容產品。

我們通常會就虛擬禮品銷售收益與美拍用戶及主播訂立收益分成安排。由於此安排,收到觀眾虛擬禮品的用戶及主播會受到鼓勵,主持更多節目或上傳更多視頻,從而為美拍社區增添更多內容。

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對提供與眾不同的用戶體驗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基於各用戶資料、偏好和位置,根據所得數據進行運算,並在美拍主頁推薦精選內容。用戶可通過我們的「發現」功能發現受歡迎的視頻和美拍新秀所創作的內容。同時,我們貫徹智能與簡單的設計理念,為用戶提供強大的視頻編輯工具,令其可在應用內拍攝及處理視頻片段。僅需輕觸幾下智能手機,用戶即可添加影像、音效、濾鏡並選取背景音樂使其視頻充滿個性。截至2016年10月31日,美拍用戶已上傳主題多樣的原創視頻超過4.90億次。

自2014年5月推出以來,美拍用戶的活躍性持續提升,每名美拍應用內用戶每日平均耗時由2014年5月的12.9分鐘延長至2016年10月的33.8分鐘。自2016年1月在美拍上推出直播以來,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用戶已發起了2,050萬場直播,觀看次數達15億次。

下文為顯示美拍應用部分受歡迎功能的截圖。



美圖智能硬件

基於市場信息和通過我們的應用所形成的用戶行為分析，我們發現專門為高質量自拍照設計的智能手機存在著一定的市場需求。為此，我們於2013年推出了美圖手機，該手機融合了專有的影像處理算法和可產生高品質自拍照的專業圖像處理器。美圖手機獲得巨大的成功，並貢獻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益。日後，我們計劃藉助智能手機所取得的成功，繼續探索及實施不同的變現策略。

美圖手機

智能手機型號

我們目前供應兩個系列的智能手機，即旗艦M系列和奢華V系列。這兩個系列所集成的軟件及硬件可令用戶輕鬆拍攝高質量自拍照。奢華V系列一般屏幕更大，設計更華麗。

下表載列我們歷年已推出的美圖手機型號以及相應推出時間、攝像頭規格及指示性零售價。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令我們一般每年都推出新的智能手機型號。我們通常會在我們推出同系列新型號時停止生產舊型號。美圖手機目前在中國銷售，其中部分型號也在香港、澳門和台灣銷售。

美圖手機型號	攝像頭規格(百萬像素)		推出時間	指示性零售價 (人民幣元/台)
	前置	後置		
美圖Kiss	8	8	2013年6月	2,199 2,199(16G)/
美圖M2	13	13	2014年4月	2,399(32G)
美圖M4	13	13	2015年4月	2,199
美圖V4	21	21	2015年11月	3,499
美圖M4s	13	13	2015年12月	2,399
美圖V4s	21	21	2016年6月	3,499
美圖M6	21	21	2016年6月	2,399

附註：不包括限量版。

美化性、功能性和規格

美圖手機的硬件和軟件均為優化自拍體驗而設計整合。以下是我們近期推出的M6型號的照片。



最新V4和M6型號的獨特自拍相關功能包括：

- **高品質攝像頭**。V4和M6型號配備2,100萬像素前置和後置攝像頭，可拍攝高清自拍照。
- **自動美化**。默認相機應用可在拍攝時自動美化照片及視頻。此外，我們精密的人臉識別技術可識別面部超過170個位置以供美化和編輯。
- **暗光條件下仍呈現高品質影像**。V4和M6型號應用多項可在暗光條件下拍攝自拍照的專有技術，包括(i)可在暗光環境下拍攝清晰照片的影像處理器；(ii)投射柔和、動人的補光的前置智能LED燈；及(iii)在暗光條件下仍能重現真實肌膚色彩的自動色彩平衡算法。
- **適合自拍的人體工學設計**。拍照按鍵按人體工學原理置於每台美圖手機的右手邊，方便快速自拍。

為吸引女性目標用戶，我們的智能手機擁有優雅的外觀設計，並有多種時尚色彩可供選擇。美圖M6和V4型號均支持4G網絡且內置了我們的影像應用。我們還出售耳機、手機殼和電池等智能手機配件。

我們相信，我們美圖手機所蘊含的技術訣竅無法被競爭對手輕易複製，因為如在硬件與軟件如何實現最優融合方面缺少豐富經驗及知識，則無法掌握相關訣竅。此外，我們以專有技術為支撐的應用已經整合至我們的美圖手機。

智能手機的生產、物流和存貨管理

智能手機的生產

我們將智能手機的生產分包予專門從事電子設備製造的製造商，我們認為這些製造商經驗豐富且具備優良條件可滿足我們的產量、成本和嚴格的質量要求。對於2013年和2014年

推出的智能手機型號，我們聘請原始設計製造商設計、開發和製造我們的智能手機。2015年4月，我們將智能手機業務模式由ODM轉變為OEM，並開始聘請富士康作為我們的合約製造商。隨著我們將智能手機業務模式由ODM向OEM轉變，我們開始自行物色及採購大部分部件及材料，並自主設計及開發美圖手機，為此，我們額外聘請了約50名僱員。儘管業務模式已發生轉變，部件及材料成本仍佔我們智能手機銷售成本總額的大部分，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並未受到重大影響。聘請50名額外僱員亦並未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相信，相較設立和維持自有製造設施而言，將製造過程外包的方法令我們更易於規模化和運作更靈活。我們會定期評估與其他製造商合作以支持業務營運的必要性及益處。2016年年初，我們按照行業慣例開始聘請一名新的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的智能手機以減少對單一製造商的依賴。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物色到新的替代製造商(如有必要)。此外，我們擁有與智能手機生產有關的多項專利及技術，且並不依賴製造商提供全部技術支持。而且，我們相信我們對智能手機製造商的依賴將於日後降低，因為我們還在開發其他智能設備並挖掘其他變現機會，例如在線廣告、電子商務、直播及手遊。我們未曾遇到過合約製造商在生產或交付智能手機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延誤的情況。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富士康通過我們的兩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Bright Ease Holdings Limited及彩躍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亦是富士康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間接擁有我們約1.81%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假設每股優先股均已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使用主要由我們物色及採購的部件和材料生產智能手機。我們根據不斷更新的生產預測計劃採購部件和材料，交付給合約製造商，合約製造商負責按照我們的規格和質量標準檢查所交付貨品的質量。合約製造商須每天向我們報告最新的生產進度。

物流和倉庫

我們已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和倉庫供應商交付和儲存我們的智能手機成品以及若干部件及材料。我們合約製造商製造的智能手機成品會在其生產設施處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進行檢查，並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驗收。通過質量檢查的智能手機成品隨後將由服務供應商運抵其倉庫，並按照我們的規格和質量標準進行包裝，隨後根據我們的獨立指示交付至分銷商、零售商和消費者等客戶所指定的位置。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和倉庫供應商為儲存在其倉庫的產品投購保險。

存貨與補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i)智能手機部件和材料及(ii)智能手機成品。我們擁有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測我們的存貨水平並盡可能減少存貨積壓。我們一般將部件存貨維持在足以滿足智能手機一至三個月生產所需的水平，我們認為這一水平對我們的業務本身及行業而言為適宜的存貨水平。然而，為避免貨源短缺，我們可能策略性地就攝像頭傳感器(曾因中國全行業範圍的短缺而於2015年出現臨時供應不足的情況)等部分部件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

美圖手機的銷售渠道

2013年，我們主要通過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渠道出售智能手機，自2014年起開始主要通過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智能手機。我們策略性地將大多數智能手機出售給分銷商及零售商，藉以擴大我們產品的市場和地域覆蓋範圍。我們的分銷模式符合中國智能手機行業的市場慣例。

分銷商和零售商。我們的智能手機主要出售給線上和線下分銷商和零售商。我們的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其營運所在地區的其他子分銷商和零售商，而我們的零售商（例如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採購中心及Vipshop Holdings Limited）則轉售我們的智能手機給終端消費者。我們通過分銷商與通過零售商進行銷售的模式大致相同。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是我們的客戶而非代理，因為一旦我們出售及交付智能手機予分銷商和零售商，他們即不得退回相關產品，除非出現若干特定缺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和零售商因產品缺陷向我們退回的智能手機低於已出售智能手機的0.6%，此水平與直接銷售的退貨水平相當。

分銷商

我們目前向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七家分銷商出售智能手機。2013年，我們並無任何分銷商，通過直接銷售渠道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智能手機。我們的分銷商數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一家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七家，與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擴充一致。我們的分銷商通常專門從事分銷智能手機業務，並經營完善的地方分銷網絡。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約0%、6.7%及80.1%以及66.8%的智能硬件收益來自分銷商。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分銷商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期初分銷商數	—	—	1	5
新增分銷商數	—	5	4	2
終止合作現有分銷商數	—	4	—	—
分銷商淨增加(減少)數	—	1	4	2
期末分銷商數	—	1	5	7

2014年，我們策略性地引入五家分銷商以拓寬我們的市場覆蓋面及提升我們智能手機的銷量。同年，我們終止了與銷售表現不足的四家分銷商的合作。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聘用了合共六家新的分銷商以使我們的銷售渠道多元化。

我們通常會與各分銷商訂立非獨家框架協議，並按訂單基準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框架協議的期限一般為六個月至一年，且不包含重續或終止條款。框架協議並無具約束力的最低採購條件，但通常有非約束性最低採購條件。根據框架協議，我們的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渠道和分銷定價(惟須符合價格下限)，但須向我們匯報其分銷和採購計劃。我們的分銷商亦每月向我們匯報其存貨水平。我們通常不會授予分銷商任何退貨權，除非我們的產品有質量問題，且我們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從分銷商處回購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無法向分銷商保證我們產品的最低轉售價。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在交付其採購訂單前向我們預付相關款項。我們與各分銷商單獨協商定價條款。我們出售予分銷商的價格低於我們通過直接銷售渠道出售予終端消費者的價格。我們與分銷商協定為終端消費者提供一

年售後質保及客戶服務。請參閱「客戶服務與質量保證—我們智能手機的退貨及質量保證以及售後服務」。有關我們對分銷商銷售美圖手機的收益確認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收益確認」。我們不允許我們的分銷商以我們的名稱進行交易。我們僅允許我們的分銷商於營銷我們的智能手機時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標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分銷商出售我們的智能手機。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客戶均為智能手機分銷商，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5.1%及50.5%。目前我們並無計劃增加分銷商數量，因為我們目前的銷量與分銷商能力相比相對較小。如我們的銷量於日後大幅增加，我們可能會增加分銷商。

零售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向中國的七家零售商出售智能手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約9.7%、75.4%、1.6%及7.7%的智能硬件收益來自零售商。

與分銷商類似，我們一般要求零售商在交付其採購訂單前向我們預付相關款項。我們與零售商協定為終端消費者提供一年售後質保及客戶服務。請參閱「客戶服務與質量保證—我們智能手機的退貨及質量保證以及售後服務」。有關我們對分銷商銷售美圖手機的收益確認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收益確認」。

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我們與一名零售商(彼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零售商獲准向我們退回未售產品。此期間零售商未向我們退回任何產品。

直接銷售

我們通過官方在線商店www.meitu.com/phone直接向消費者出售智能手機。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營銷以及在訂貨會上進行的推廣，吸引消費者進入我們的網站。我們還通過我們在天貓等第三方平台的店鋪，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的智能手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約90.3%、17.9%、18.3%及25.5%的智能硬件收益來自直接銷售渠道。

美圖手機的定價

我們根據部件和材料的成本、新型號的預期需求、目標用戶的收入水平、銷售渠道組合、競爭對手所推出智能手機的價格及舊型號美圖手機的過往銷量為我們的智能手機定價。部件和材料的價格一般根據當前市場價位釐定，該等價格會根據訂貨量差異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部件和材料(包括顯示屏、處理器、內存芯片以及前置攝像頭及後置攝像頭)的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我們主要部件和材料的價格相對穩定。儘管我們通常會要求向消費者出售的零售價等於或高於我們智能手機的指示性零售價，但我們無法完全控制我們分銷商和零售商的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並無重大波動。以往，我們主要部件及材料的價格並無出現任何可對我們智能手機售價造成重大影響的波動。

相機及其他

我們計劃在2017年推出內置照片與視頻編輯和分享功能的電子單鏡頭反光／無反數碼相機。

電子商務平台

我們目前正在構建電子商務業務。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上半年推出主要以代理模式運作的社交電子商務市場平台。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用戶為女性，因此，我們計劃在拓寬供應範圍前，先將平台專注於服飾、化妝品及護膚產品等類別。此平台的核心是打造一個將我們用戶、時尚網紅與廣泛時尚品牌相連接的社區。我們期望，網紅將被激勵與平台上的關注者分享如何混搭不同品牌的服飾與配飾，而用戶可通過這些網紅發現新的穿戴風格，並直接購買品牌的相應商品。我們可能與領先的電商平台合作以利用其在經營方面的專業知識、物流服務及供應鏈。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組建一支團隊為我們擬建的社交電子商務平台物色品牌、品牌的官方分銷商及網紅，並已聘請額外研發人員開發該電子商務平台。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利用我們的龐大用戶基礎及影像應用矩陣挖掘其他電商商機。例如，我們認為部分用戶有興趣將其照片印染在T恤、咖啡杯、手機殼及其他想要個性化定制的物品上。我們已開始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令用戶可通過新的功能美印輕鬆獲取該等服務及商品。我們首先正在**潮自拍**應用內推出**美印**，隨後會選擇性地在其他應用內推出，同時亦將擴充用戶可通過**美印**個性化定制的商品範圍。

採用代理模式的電子商務業務通常指專注於促進商家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而未必擁有物流基礎設施或為商家或消費者提供物流安排的市場平台。我們並不計劃構建自有物流基礎設施(包括倉庫及付運網絡)，且目前計劃要求商家為消費者購買的商品作出必要的物流安排並承擔倉儲及付運服務的相關開支。因此，我們預期不會在擴充社交電子商務平台的過程中產生高額資本開支。

我們擬專注於促進商家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並在交易完成時向商家收取佣金收益。我們並不打算向商家付費以鼓勵其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廣產品。此外，我們亦不打算向網紅支付固定費用以促進我們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商品銷售，而是打算與網紅共享商品銷售收益。截至2016年10月31日，代表超過200個品牌的商家已表示有興趣在我們擬建的社交電子商務平台上推廣其產品。此外，我們打算向我們的現有龐大用戶基礎交叉推廣我們的社交電子商務平台，且計劃將不會就招攬此業務的用戶而產生高額開支。然而，我們已組建一支專門的團隊開發所擬推出的社交電子商務平台。截至2016年10月31日，該團隊共有48名成員，並預期將於2017年年底前擴充至約120名成員。

廣告

我們通過廣告向用戶提供可提升其生活品質的產品和服務的相關信息。我們將廣告位提供給吸引用戶且與美圖品牌形象相關或能提升美圖品牌形象的廣告主，涉及的品牌從奢侈品品牌到流行服飾和食品品牌。我們目前主要以圖標廣告和橫幅廣告的形式出售我們應用內的廣告位。我們的應用可能會因各應用的獨特功能而吸引不同種類的廣告商。例如，化妝品公司傾向於向**美妝相機**的用戶投放廣告。我們不斷升級廣告基礎設施以更好地服務廣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在線廣告服務與廣告代理訂立合約，並通過廣告代理向廣告商出售我們應用內的廣告位，我們目前近乎所有所產生的在線廣告收益均來自於此。廣告客戶目前的廣告付費方式主要為按時長計費，並可通過合約程序向我們的廣告團隊購買我們應用內多個位置的廣告庫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平台主要被用於安排在我們應用內展示的廣告。

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有機會進一步革新我們的廣告解決方案。我們目前計劃在2016年底之前開始推出升級版廣告平台，該平台將能夠與程序化的廣告網絡相連接，為我們認為其產品將會引起用戶興趣的廣告商提供更多廣告庫存。我們預期將在2016年年底開始推出更新版廣告平台後與現有及新客戶簽訂新的廣告協議。我們預期，增加的廣告存貨可通過程序化的廣告網絡售出，程序化的廣告網絡能集中龐大的廣告商和廣告代理網絡所帶來的需求，並與廣告出版商(如本公司)的廣告供應相匹配。作為升級版平台推出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將我們的廣告平台連接至臉書的廣告網絡(Facebook Audience Network)和谷歌的AdMob，並已於2016年第三季度開始產生收益。此外，自2016年第三季度起，我們已與其他多家廣告網絡進行商討。通過將廣告庫存連接至這些廣告網絡，我們預期將能夠擴寬我們觸及廣告商的範圍，更有效地回應他們的需求(包括主動調整價格)，我們相信此舉將會帶動對我們廣告庫存的需求並提升廣告庫存的使用率。

此外，我們計劃允許廣告商在我們的影像應用及美拍內放置原生廣告，促進內容關聯廣告的投放。我們亦正在開發推薦算法，以根據用戶在應用內對圖片美化效果的選擇，向我們的用戶推廣不同品牌的化妝產品。由於網紅通常可有效刺激其關注者的在線娛樂開支和購物需求，因此，我們還計劃與網紅合作推廣廣告商的产品。

下文載列各項變現措施(包括電子商務、在線廣告及互聯網增值服務)預期將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所產生的影響(如該等變現措施得以以相當規模成功施行)：

電子商務及在線廣告。就我們擬開展的將主要以代理模式運作的電商業務及在線廣告業務而言，收益對應的主要成本為與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基礎以及我們應用上不斷提升的用戶活躍度(該等因素可能令我們可成功推廣及銷售電子商務產品及大規模展示廣告)相關的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由於我們核心影像應用上的用戶活躍度上升並不會按增量加重我們的帶寬或服務器負荷，因此，我們通過該等應用所開展在線廣告業務部分的相關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相對較低，且不會隨收益直接變化。由於美拍及我們電商平台的帶寬及服務器負荷會在更多用戶同時在我們平台上觀看在線視頻內容時增加，因此，我們美拍上的部分潛在在線廣告業務及擬從事的電商業務的相關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與美拍及我們電商平台上的用戶活躍度密切相關，亦更為顯著，且不會隨收益直接變化。我們計劃在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上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圖像及視頻內容，以提升用戶活躍度及促進產品供應。

我們電商及在線廣告業務的毛利率將取決於我們擬建電商平台上的訂單數量、每份訂單的價款以及售出的商品數量或通過我們植入的廣告數量(視乎情況而定)。如我們電商平台上每份訂單的價款有所增加，則毛利率可能會提升，因為與用戶活躍度相比，其更與所訂購商品的價格直接相關。另一方面，訂單數量及所售商品數量通常與用戶活躍度有關，因而亦與相關成本有關。此外，向我們影像應用植入的廣告數量越多，我們在線廣告業務

的毛利率越高，因為我們影像應用收益對應的成本相對較低。當我們電商及在線廣告業務的銷售量達到足以涵蓋相關成本及開支的水平時，該等業務預期將會產生利潤，此後，利潤率預期將隨著收益增長而改善，並轉化成更多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各項變現措施以我們的全體用戶（包括2016年10月的約4.56億位月活躍用戶）為目標。為在啟動電商計劃時推廣我們的品牌並開展病毒式線上營銷活動以及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用戶活躍度，我們亦預期會招致額外推廣及廣告開支。

我們預期我們的電商業務或在線廣告業務將不會令我們的整體風險水平提升。然而，倘我們通過採用自營業務模式經營我們擬從事電商業務的一小部分，即我們自相關品牌購買商品以在我們的平台上轉售，則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大的存貨風險及更高的營運資金需求。

互聯網增值服務。我們的互聯網增值服務目前主要包括在美美小店及美拍上銷售虛擬物品。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分銷渠道費用、與美美小店的遊戲開發商分享的收益及與直播主播及短視頻製作者分享的收益以及美拍的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預期收益分成的金額將按所產生收益的一定比例而增加，而美拍的相關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預期將與美拍的用戶活躍度密切相關，且不會隨收益直接變化。互聯網增值服務的毛利率取決於美美小店及美拍付費用戶的數量及每位付費用戶的收益以及所售的虛擬物品的數量。每位付費用戶收益的增加將令毛利率增加，原因是其與用戶活躍度並不相關，因而亦與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不相關。預期當虛擬物品的銷售收益達到足以涵蓋相關成本及開支時，互聯網增值服務將會產生利潤，此後，毛利率預期將隨美美小店及美拍上虛擬物品的銷量增加而改善，並轉化成更多經營現金流量。為專門提升美拍上虛擬物品的功能性，我們亦預期將產生額外的推廣及廣告開支。我們預期互聯網增值服務將不會令我們的整體風險水平提升。

手遊



美美小店

憑藉我們對女性用戶的時尚、服飾和化妝偏好的深入瞭解，我們經營一款專為女性玩家設計的休閒手遊美美小店。美美小店可通過iOS蘋果商店和中國其他安卓應用發行渠道下載。美美小店模擬為虛擬人物進行裝扮和化妝的體驗，並可免費暢玩，但玩家可購買虛擬物品增強遊戲體驗或加速提升在遊戲內的級別。我們與雲遊（中國遊戲開發商）共同開發了此款遊戲，且雲遊及我們分別作為主運營商及合作運營商運營此款遊戲。有關我們與雲遊所訂立協議的條款的說明，請參閱「一 產品開發 — 手遊開發」。

Meitu Family



*Meitu Family*是一個由卡通人物組成的可愛家族，旨在反映我們品牌的創新、娛樂精神。我們已圍繞*Meitu Family*創作了宣傳視頻和漫畫。我們擬圍繞*Meitu Family*開發表情貼紙及其他產品，並將這些卡通人物作為品牌大使。由於*Meitu Family*能助力我們樹立與眾不同的品牌形象，因此，我們將*Meitu Family*視為我們重要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用戶

我們已成功吸引龐大、不斷擴充且忠實的用戶基礎。我們已在中國實現大量自然流量的增長，主要得益於對我們產品感到滿意的用戶對其朋友和他人的口碑相傳，我們並無因此產生任何直接的營銷開支。2016年10月，我們的月活躍用戶總數約為4.56億人，而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則分別為約3.72億人、1.84億人及8,800萬人。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持續令用戶滿意，我們的用戶基礎將會繼續增加，用戶活躍度亦將提高。

此外，我們通過專有及強大的數據分析來瞭解用戶需求，並據此優化我們的產品，使用戶變得更加活躍。2016年10月，我們核心影像應用所產生的照片數目為60億張，而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則分別為44億張、24億張及8億張。我們的視頻與直播社區*美拍*也呈現出類似趨勢：*美拍*應用內用戶每天平均花費的時間已由2014年5月*美拍*首次推出時的12.9分鐘延長至2016年10月的33.8分鐘。

更加全球化的用戶基礎

我們國際擴張策略的一個重要部分，是專注於用戶或行業特徵與中國相同的市場。這些市場包括移動互聯網滲透率增長潛力（例如巴西和印度）或文化背景及審美標準（例如泰

國和印尼)與中國類似的國家和地區。對於部分擁有特定偏好的市場而言，我們側重於視乎情況推出現有應用的本地化版本或新應用，以迎合當地用戶的偏好。自2014年以來，我們已在中國以外的七個國家和地區設立辦事處，即巴西、香港、新加坡、印度、印尼、日本和美國，並通過聘請當地團隊研究各自的市場，來設計或更新產品以滿足當地用戶的需求。此外，對於美國和歐洲等發達國家市場，我們繼續通過在社交網絡平台上開展病毒式營銷樹立品牌知名度，因為我們相信這些發達市場的影響力會擴散至其他地區，我們在該等市場上不斷提升的品牌價值將對我們的全球擴張計劃產生更廣泛及積極的影響。

至今我們的國際擴張已取得巨大成功，截至2016年10月31日擁有海外用戶逾4.30億人，佔我們所有應用用戶總數的20%以上。我們專門為海外用戶設計了*BeautyPlus*和*AirBrush*，這兩款應用於2016年10月擁有月活躍用戶超過4,700萬人。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在26個海外國家和地區各自的用戶總數超過100萬人，其中在巴西、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台灣、泰國、美國及越南各自的用戶總數超過1,000萬人。

用戶特點

滿足用戶與美相關的需求是我們業務的重中之重。我們的大部分用戶均為女性，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條件從全球女性消費經濟中獲益。我們相信，大部分女性對能夠隨時隨地輕鬆拍攝和編輯自拍照或其他照片及視頻感興趣。

我們亦相信，用戶基礎較為年輕的特點是用戶願意與我們互動，並給予我們產品反饋，幫助我們物色和開發新產品功能和商機的關鍵所在。此外，我們還在不斷努力擴寬產品滲透範圍，以服務其他年齡段的用戶。

客戶服務與質量保證

應用的客戶服務

我們一直在為維持用戶滿意度並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努力，我們有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五名員工)致力於高效解決問題，以提升用戶滿意度及用戶黏性為最終目標。例如，我們頻繁聯繫在一款或多款應用上表現高度活躍的用戶，並組織線上討論小組，就我們如何通過改善現有應用或推出新應用以提升用戶體驗，向其獲取反饋。我們的用戶亦常常自願向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提供反饋，幫助我們進一步改善產品及服務或開發及推出新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智能手機的退貨及質量保證以及售後服務

我們已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智能手機的終端消費者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終端消費者可在購買後七天內有理由或無理由退回新買的美圖手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終端用戶售出的智能手機的退貨率分別約為0.36%、0.02%、0.04%及0.41%。購買後八至十五天內，用戶可因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特定類型缺陷或質量問題要求更換或維修其智能手機。購買後15天至一年內，用戶僅可就缺陷或質量問題要求維修其智能手機。除非出現質量問題，否則我們不允許分銷商及零售商退回向我們購買的智能手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質保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萬元、人民幣520萬元、人民幣760萬元及人民幣450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消費者投訴、產品退貨或產品責任申訴。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滿意、忠誠用戶的口碑宣傳來幫助我們在中國推廣我們的產品，包括網紅、名人、公共組織和普通用戶。名人和網紅通常被認為具有較高的審美標準，並會定期在其社交網絡賬戶上呈現引人注目的美麗影像以保持與關注者的互動，而我們相信我們簡單易用的產品能很好地滿足這一需求。試用過美圖產品並發現其便捷、有效的名人和網紅，有時會在其社交網絡平台或在公眾場合自發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推廣。除我們已聘請我們所挑選的若干名人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外，網紅及名人並非我們任命及付費的推廣者。

應用

儘管我們的應用口碑相傳已在中國深入人心，我們還藉助以下途徑在中國和國際上推銷我們的應用：

- **交叉推廣。**我們通過有策略地放置的圖標和應用內置鏈接提醒用戶我們的其他應用，以此實現應用的交叉推廣。
- **主題活動。**我們會以美和時下熱點為中心組織各種活動，以鼓勵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傳和分享其故事和照片。例如，我們曾為空姐組織一場基於不同城市場景的照片活動，方式為使用**潮自拍**分享旅行照片。我們還曾舉辦比賽，評選模仿流行電視節目人物的最佳化妝效果和服裝。
- **推薦。**我們積極邀請網紅在社交網絡平台分享其使用我們應用的經驗或上傳使用我們應用美化的照片。這些推薦鞏固了我們應用時尚、年輕、鮮活的形象。
- **分銷渠道。**我們與應用分銷渠道及應用推薦網站合作，他們將在選定的場合和節假日介紹我們的應用。我們還使用應用分銷渠道提供的付費營銷服務推廣我們的應用，例如搜索引擎營銷。

對於我們進軍的每個新的國際市場，我們首先通過上述所列的推廣方法以及迎合當地文化和用戶行為的其他方法推銷我們的應用，包括購買效果廣告、鼓勵社交或其他互聯網媒體上的用戶自製內容、與網紅合作在社交網絡平台上推廣我們的應用，以及在臉書、Instagram和其他當地社交平台開設並經營官方賬戶。應用在當地產生一定吸引力後，我們可以依賴對我們產品感到滿意的用戶進行口碑宣傳。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20萬元、人民幣1.210億元、人民幣6.491億元及人民幣1.968億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若干名人及品牌大使支付總額達人民幣390萬元、人民幣1,660萬元及人民幣1,090萬元的費用，以通過不同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智能手機以及我們的應用。

智能手機

我們的智能手機目前可在中國內地購買，部分型號可在香港、澳門及台灣購買，其銷售部分是由我們應用或視頻與直播社區的現有用戶帶動的。根據我們於2016年8月對具統計顯著性的美圖手機用戶隨機樣本進行的調查，我們約75%的智能手機是由現有應用用戶購買，約87%的現有智能手機用戶表示有意購買我們下個型號的智能手機。此外，我們已聘請

中國廣受歡迎的美女偶像與名人Angelababy (楊穎) 作為我們美圖手機的品牌大使。我們還在中文社交媒體開展線上病毒式視頻營銷，以此推廣我們的智能手機。例如，我們富有創造力的營銷團隊圍繞美圖手機和Meitu Family人物的故事及主題發佈了有趣的視頻，幫助提升我們智能手機的市場認知度與需求。



我們聘請名人進行的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我們品牌、產品及服務的大使並進行推廣，以及指定美拍為名人所辦演唱會的官方短視頻應用。我們與該等名人的代理人所簽訂的協議一般規定，我們在合約有效期內藉助該等名人所製作的推廣材料歸我們所有，但不得在合約有效期以外時間使用與該等名人有關的任何推廣材料。尤其是，根據我們與品牌大使所訂立的形式協議，我們有權在合約有效期內在指定媒體上及在指定區域內使用根據協議所製作的任何剪輯視頻以及與該等品牌大使有關的任何其他協定推廣材料。根據我們的形式協議，品牌大使應竭力提升我們的品牌，並應按協定出席我們品牌、產品及服務的宣傳活動。相關協議可在任何一方出現違約的情況下由另一方終止，惟可給予一定的補救期。形式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

手遊

我們在中國的多個網站、搜索引擎、移動門戶和應用上推廣我們的美美小店，以使我們的潛在玩家基礎最大化。我們還通過自有應用交叉推廣此款遊戲並向分銷渠道付費推廣此款遊戲。

質量控制及內容監察

我們的程序員在應用測試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們會系統地測試我們的應用，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高質量標準。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等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須監察美拍上的內容。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 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相關的法規」。相關內容的審核及監察主要由我們的內部團隊以及兩家專門從事內容監察的外部供應商執行，他們通過逐項對比過濾列表來篩選美拍上的內容。其中一名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另一名為我們擁有其49%股權的聯營公司廈門美

信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過濾列表列有我們考慮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後確定的有可能涉及不當、政治上敏感或非法內容或活動的內容及行為。我們的內部及第三方內容管理團隊以專有技術為輔助，全天候實時篩查傳輸至美拍的內容。被識別屬過濾列表的內容將被即時阻止或刪除。此外，美拍上任何被投訴的不當內容，我們將審核並適時刪除。

我們所監察的不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法律禁止內容以及版權保護內容。對於法律禁止內容，我們已採納自動化與人工篩查相結合的程序以監察及刪除被列為過於暴力、過於血腥、與恐怖主義相關、色情或含有其他類似禁止元素的內容。一旦我們及我們第三方內容管理團隊發現上述任何元素，我們會即刻鎖定並刪除有關禁止內容，凍結上傳用戶的賬戶並將有關事件報告給公共安全或國家安全主管機關(如適當)。於公眾高度敏感期間，例如，當中國某一具體區域發生大規模突發事件時，我們的第三方內容管理團隊將監察由受影響區域周邊的用戶專門上傳的或含有關於該事件元素的內容。此外，我們積極審核並刪除用戶舉報的違規內容或在收到公共及國家安全主管機關的通知後審核並刪除有關內容。對於版權保護內容，我們已建立內容監察制度，且我們的第三方內容管理團隊亦會根據行業慣例及適用中國法律專門就版權保護內容監察及篩查上傳至美拍的視頻。我們的第三方內容管理團隊根據我們訂明的標準，其中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網站公開刊載的版權保護工作產品清單，對內容進行人工篩查。倘發現侵權已發生，我們會即刻刪除任何與該清單有關的內容。此外，倘版權持有人持支持性證據主張其對美拍上的特定內容擁有版權，我們將在該聲明的48小時內刪除有爭議的內容，並將刪除理由(包括該內容可能構成侵權的問題)通知上傳用戶。

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及內容監察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優勢及市場認知度，且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因產品的任何負面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專門設有質量控制團隊，截至2016年6月30日，該團隊由13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以在智能手機生產過程中的各個階段執行質量保證程序。我們的各項生產設施均可按需進入，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持續監控部件及材料的質量以及合約製造商設施的生產流程，以確保產生高質量產品。合約製造商製造的智能手機成品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檢驗。我們亦要求合約製造商根據ISO9001質量標準對其物流、倉儲、生產及檢驗程序進行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智能手機的質量控制並未出現重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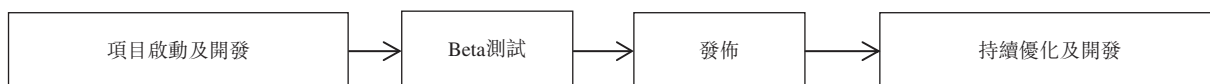
產品開發

應用開發與持續優化

用戶需求是我們應用開發過程的持續動力。我們密切監察用戶行為及用戶偏好，並根據其變化或轉變開發新應用或增加和完善現有應用的功能。為保持創新，我們鼓勵僱員與用戶保持密切溝通以瞭解其需求，對於更新現有應用或製作新應用方面的新理念，我們給予開發團隊自主權及自由。

研究及開發流程

我們新應用或現有應用重大更新的開發流程通常可分為四個階段，如下圖所列。前三個階段通常耗時三至六個月，而優化及開發的最後階段會持續進行以助維持各款應用的相關性及受歡迎程度。



- 項目啟動及開發

我們根據用戶需求啟動新應用的開發或對現有應用進行更新。為緊跟用戶需求，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能力密切監察用戶行為及用戶偏好的變化(包括各項應用功能的使用情況)以及新用戶數量、在應用內訪問時間及所生成影像數目等其他營運指標的趨勢和變化。一旦我們通過各種渠道瞭解到用戶需求未得到滿足，我們會開發測試版產品，由用戶組成的小規模群體進行數輪測試。隨後我們會組建一個由研發、財務、法律及技術團隊人員組成的項目團隊，開展一次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倘我們認為推出新應用或更新在所有方面均屬可行，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將繼續制定新應用或更新的開發、內部測試及發佈步驟。

若為推出現有產品的新版本，此階段通常耗時數週，而推出全新應用或功能將耗時數月。對於適應海外市場的應用本地化處理，我們允許技術團隊花費額外的時間與當地團隊密切合作以瞭解用戶需求，並跨越語言及文化差異將該等需求轉化為有效產品。

- Beta測試

項目啟動及開發階段完成後，我們繼而開展內部測試解決測試版本中可能存在的任何重大技術問題及軟件漏洞。我們隨後將全新或更新應用向隨機選定的有限數量用戶開放試用，通過我們的專有數據分析引擎持續監察及分析用戶行為，並徵集用戶反饋，以優化應用性能。優化後的應用將在同意參與測試的用戶中進行beta測試。該等用戶可通過指定網站或我們的應用下載測試產品。

- 發佈

當我們上傳應用到一個或多個應用分銷渠道以供公開下載時，我們將該應用視作已正式發佈。

- 持續優化及開發

我們持續監察及分析應用內的用戶行為，並根據用戶反饋繼續優化應用功能及性能。我們定期發佈功能已改進的新版應用，因改進功能的複雜程度而異，每個新版本的開發及發佈通常耗時約兩週至兩個月不等。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約68、139、250及336名應用開發人員。我們的大多數軟件程序員及測試工程師均擁有本科或研究生學位。我們計劃通過從一流學府及市場競爭對手招募人才來繼續擴大我們的應用開發團隊。

智能手機研發

通過瞭解應用用戶及其行為，我們挖掘了用戶對智能手機的需求，並在此基礎上設計針對高品質自拍的智能手機。我們亦竭力改善智能手機的各個細節，如硬件規格、操作系統及電池性能，以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我們根據產品生命週期及市場需求來確定新型號的發佈時間表。我們目前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至少發佈一款新型號智能手機。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37、93、131及148名智能手機研發人員，其中大多數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

手遊開發

我們目前所運營的手遊美美小店由中國遊戲開發商雲遊研發。根據我們與雲遊於2015年8月12日簽訂的五年期遊戲聯合運營協議，雲遊將發佈且主要運營美美小店並為其提供持續技術支持及更新，而我們將主要負責營銷該款遊戲。遊戲所產生的收益由雲遊及我們平分，該款遊戲相關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除通過我們自有的應用營銷(由我們承擔成本)外，我們與雲遊平均分攤營銷該款遊戲所產生的成本。我們正就(其中包括)合作模式以及收益及成本的分配問題與雲遊討論可能對遊戲聯合運營協議進行修訂的事宜。

技術

人臉識別技術

我們產品的核心是人臉識別技術，該項技術可精準檢測及識別人臉和面部特徵，並以深度學習、龐大的用戶數據及豐富的用戶反饋為支撐。我們的人臉識別技術與用戶活動形成了一個積極的反饋循環，不斷增加的用戶數據可進一步提升我們技術的精準度與效率。我們的人臉識別技術囊括以下功能：

- **人臉檢測。**我們的人臉檢測技術能準確、迅速地檢測照片及視頻中的人臉位置及個數。
- **人臉點位檢測。**我們的人臉點位檢測技術能通過識別每個面部超過170個位置而快速、精準地定位主要面部特徵及組成部位，包括眉毛、眼睛、鼻子和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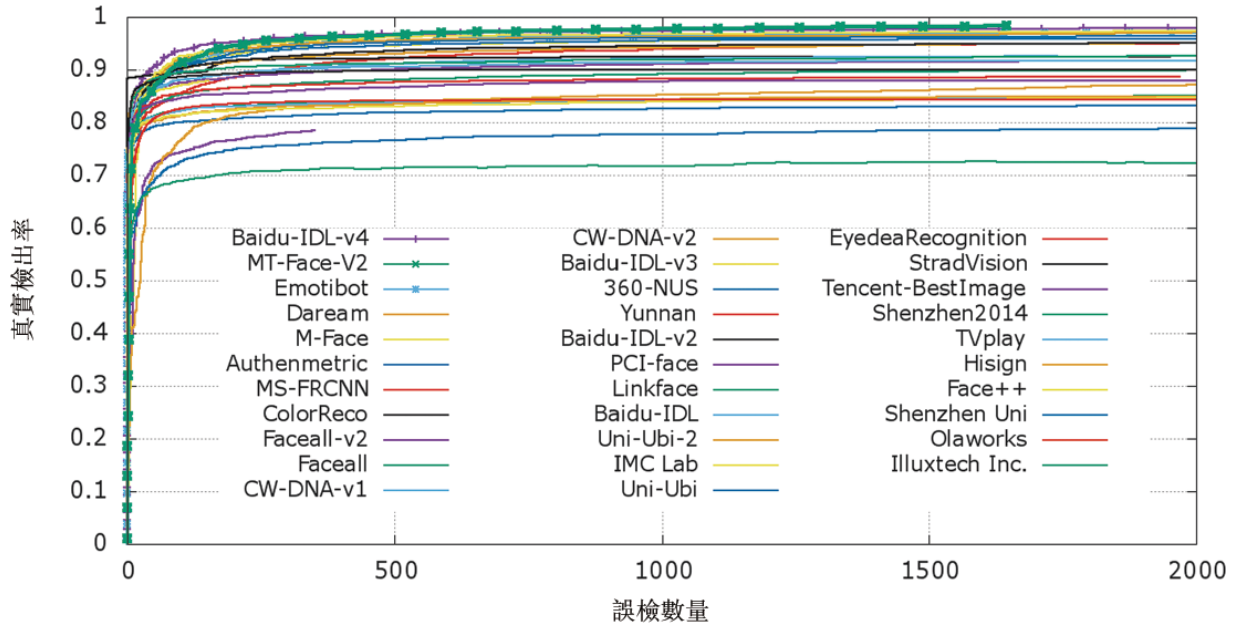
我們擁有最先進的人臉檢測技術。根據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學院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視覺實驗室公佈的名為人臉檢測數據集及基準⁽¹⁾(「人臉檢測數據集及基準」)(其最近於2016年4月15日更新)的人臉檢測基準測試結果，在採用離散評分法的情況下，當誤檢數量超過551次時，我們的人臉檢測技術錄得等於或高於0.968531(滿分為1)的真實檢出率，該比率在誤檢數量超過551次的所有參與測試的人臉檢測系統中位居第一。參與測試的59個人臉檢測系統中，有26個系統尚未公佈其相關人臉檢測方法(包括我們的最新人臉檢測系統，如標記為MT-Face-V2的線條所示)，有33個系統已公佈其相關人臉檢測方法。參與測試的每個系統或已提交一個以上版本的算法以進行人臉檢測數據集及基準評估。下圖亦由馬薩諸塞大學

⁽¹⁾ Vidit Jain及Erik Learned-Miller。

人臉檢測數據集及基準：一種無設置約束的人臉檢測基準。

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學院計算機科學系技術報告第UM-CS-2010-009號。2010年。

阿默斯特學院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視覺實驗室所公佈，載列了參與測試的26個未公佈方法的系統所提交數據的結果。



人臉檢測數據集及基準是一項創舉，其為評估不同人臉檢測算法的表現提供了一套基準，而該評估是基於一套為研究無約束人臉檢測問題而設計的面部數據集，該數據集包含了對2,845張圖片中5,171張人臉的評測，該等圖片採集自給定數據集。在採用離散評分法的情況下，如果被檢測區域與評測面部的交叉比率大於0.5，則被檢測區域賦值為1，其他情況下賦值為0。誤檢數量為未被評測為人臉但被檢測為人臉的面部或其他物體的數量，而真實檢出率則為被正確地檢測出的評測人臉的數量除以評測人臉總數。

我們相信，技術是我們得以在照片及視頻編輯領域取得領先位置的基礎。憑藉我們的人臉檢測和人臉點位檢測技術，我們能夠持續提升影像編輯技術，還能加強在人臉輪廓檢測、面色優化、人像分割及白平衡優化方面的能力。利用我們技術的深度學習能力，我們正在探索影像分類技術等領域，這將令我們能夠將人像、建築、食物、表演、技術、景色、動物和藝術等影像自動歸類。2015年4月，我們收購了Bellus 3D, Inc. (一家專注於3D照片和視頻技術開發的公司)約33.3%的股權，旨在整合3D人臉識別技術，以便利用3D繪圖對視頻中的動態影像進行複雜編輯。

大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已建立綜合數據採集系統，包括客戶端(iOS及安卓系統)數據收集軟件開發工具包、用於收集用戶行為的服務器端代理及專門用於接收用戶數據的服務器端數據採集器。通過互聯網收集的數據會被多次加密，以盡可能確保傳輸過程中的安全性。目前，我們收集的絕大部分數據流經我們的實時數據收集通道，該等通道能高效地分流數據以供永久儲存，同時發送數據至不同營運部門，以令我們業務的各個部分均能實時接收所需的必要用戶數據。需要實時用戶數據傳輸的營運部門包括實時統計分析、實時推薦等。

我們已建立基於分佈式存儲、處理及調度程序的分佈式系統。所有重要的用戶行為數據均存儲於該分佈式系統中，且數據採集、研究、分析及統計計算均在此基礎上進行。同

時，該分佈式系統具有可擴展性及可用性，能通過增加服務器快速及高效地擴充處理能力，並可在部分服務器出現故障的情況下繼續正常運行。

通過利用上述系統，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人員能夠與我們的工程師緊密合作，高效分析不同類型的數據。例如，他們能夠有效運用該系統(i)編製數據報告、(ii)集中處理不同應用的不同數據、(iii)跟蹤及分析用戶行為以提供有效產品戰略、(iv)瞭解用戶對新產品及現用產品的更新版的反應及(v)分析不同用戶群的偏好及需求。基於該等分析，我們亦構建了一系列應用及功能，包括美拍上的高度個性化個人推薦系統、美拍上的視頻自動分類功能、不同應用上的通道分佈及數據分析功能以及反欺詐及反垃圾郵件功能。

我們的數據分析平台由包括軟件工程師及數據分析師組成的團隊所營運。工程師維護及監控平台的日常運作，以滿足數據分析師及其他業務單元團隊的要求。數據分析師專門負責數據收集計劃的制定、數據預處理、數據建模和數據挖掘，以及創建定制的數據分析報告及數據後台。作為團隊的一分子，軟件工程師及數據分析師為美圖軟件和硬件產品的提供多方面數據支持。

「3A」技術

我們的「3A」技術，即自動曝光、自動對焦和自動白平衡，對在不同光線條件下生成優質影像而言至關重要。

- *自動曝光*。我們的自動曝光技術確保光圈大小、增益水平和快門速度得到控制，以保證影像亮度在檢測到的光亮條件下保持一致。
- *自動對焦*。自動對焦是在對比度最大的情況下，我們的自動對焦技術可以檢測並精準定位在焦點上。通過盡可能消除信號噪聲，該自動對焦技術即使在複雜的環境及情形下仍然有效，例如低亮度、伸縮變焦及其他情況。
- *自動白平衡*。為生成自然影像，我們的自動白平衡技術可通過判斷光源的色彩，根據不同的光亮條件更為精準地校正色彩和控制平衡。

我們主要通過以合約方式要求我們的僱員及合約製造商將我們的所有專有技術保密以及尋求通過專利及版權保護我們的技術等方式保障我們的專有技術。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超過100項專利，並持有94款軟件程序的版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令我們的競爭力下降，而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智能手機分銷商、零售商以及廣告客戶，我們將他們視為生態系統內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與五大客戶擁有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與主要智能手機分銷商及零售商平均維持2至3年的業務關係，並與主要廣告客戶平均維持2年至4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比例分別為約11.5%、65.3%、45.1%及50.5%。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前五大

客戶佔我們收益的比例分別為約26.8%、74.2%、78.0%及68.8%。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前五大客戶為智能手機分銷商西藏酷愛通信有限公司、智能手機分銷商江蘇良晉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客戶上海競道廣告有限公司、智能手機分銷商江蘇良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智能手機零售商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採購中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客戶為西藏酷愛通信有限公司、江蘇良晉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競道廣告有限公司、廣告客戶無線生活(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江蘇良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客戶為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採購中心、廣告客戶無線生活(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無線生活(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蘇良晉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另一家智能手機分銷商。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客戶為無線生活(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智能手機零售商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告客戶上海弈動廣告有限公司及另外兩家廣告客戶。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創始人及董事長蔡先生間接擁有全資擁有江蘇良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江蘇良晉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約4.4%。除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客戶獲取大部分收益」。

供應商與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合約製造商及智能手機部件的供應商，(ii)數據存儲及帶寬供應商，(iii)應用分銷及用戶獲取渠道，及(iv)付費渠道。

合約製造商

我們已與各合約製造商訂立框架協議。每份框架協議載有合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我們就各個型號及系列的智能手機單獨協商價格及產量。根據框架協議，合約製造商按單獨採購訂單報出原廠價格，由雙方以書面形式確認。部分採購價於提交採購訂單時預付，而餘下價格應於雙方確認智能手機產品出貨後按月支付。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一般會要求我們提前支付合約款的50%，並授予我們自開票日期起計15至20天的信貸期支付餘下的50%合約款。根據我們與合約製造商的框架協議，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應代表我們於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的工廠提取智能手機成品，屆此，該等智能手機產品的相關損失風險即轉移予我們。我們須在生產前至少三周向合約製造商提供滾動產量預測。如因我們原因導致實際產量減少，我們須就倉儲及人工開支等任何相關開支向合約製造商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賠償。我們的合約製造商須根據ISO9001質量標準對其物流、倉儲、生產及檢驗程序進行質量控制。此外，各方須對框架協議及據此交換的資料進行保密。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通常為一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任意一方在屆滿日期前15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框架協議含有一般終止條款。一般情況下，框架協議在出現以

下事項時可予以終止：(i)任意一方無法履行其於協議下的主要責任；(ii)任意一方的業務經營嚴重惡化，如開始進行破產、清盤或解散等程序；(iii)任意一方在未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將其於協議下的權利、責任或資產分配予任何第三方(其聯屬人士除外)；(iv)發生不可抗力事件；(v)任意一方被另一方發現作出虛假陳述或保證，且在接獲另一方的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並未更正有關虛假陳述或保證；或(vi)任意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下的主要責任，且在接獲另一方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未能更正有關違約行為。

我們根據製造商在智能手機業務方面的行業經驗及聲譽選擇合約製造商。與中國智能手機行業的市場慣例一致，我們直接或間接從第三方供應商及其指定分銷商獲取製造我們智能手機所用的大部分部件及材料。請參閱「我們的平台及生態系統—美圖智能硬件—智能手機的生產、物流和存貨管理—智能手機的生產」。根據框架協議，一般來說，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應維修出現重大質量問題的任何美圖手機，並就任何實際損失對我們作出賠償(如重大質量問題是因製造過程而產生)。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不會對因我們的產品設計或我們所採購部件及材料而導致的重大質量問題負責。我們設有採購團隊，專門負責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部件。合約製造商亦提供生產我們智能手機所需的部分非關鍵部件及材料。

智能手機部件及材料供應商

按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製造我們智能手機所用的主要部件及材料包括顯示屏、處理器、內存芯片、前置攝像頭及後置攝像頭。我們使用市場上領先供應商的優質部件，包括索尼的攝像頭傳感器和三星的顯示屏。我們智能手機的絕大多數主要部件均採購自香港的授權分銷商。我們有策略地計劃從至少兩家供應商採購各個智能手機部件，但部分部件(包括攝像頭傳感器及處理器)仍由單一供應商供應，可能令我們面臨供應中斷的業務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供應商及其授權分銷商供應智能手機部件及材料，依賴合約製造商製造智能手機，並依賴物流及倉庫供應商運輸及儲存智能手機部件及產品」。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良好。我們會積極保持周期性智能手機需求預測與部件及材料存貨水平之間的平衡，力求避免部件及材料短缺。由於我們在設計每一款智能手機型號時評估及對比多家部件及材料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為目前我們自單一供應商進貨的部件及材料物色替代供應商。我們亦與不同的供應商及／或其指定分銷商維持關係。此外，我們有能力根據市場可獲得的部件及材料量身訂制我們智能手機的設計並優化其表現，並且可用我們認為市場供應充足的其他類似質量及功能的品牌或型號替代我們智能手機的部件及材料。

我們通常會就關鍵部件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發出獨立採購訂單並協商個別訂單下的價格及訂購量。根據框架協議，如關鍵部件的市場價格出現重大變動，則我們有權要求供應商根據當時的市價調整售價。供應商負責將我們採購的物品運輸至我們所指定的位置。並無框架協議規定我們須向供應商購買最低數額的部件或材料。除若干關鍵部件及材料須支付預付款外，智能手機部件及材料的供應商及其授權分銷商通常會向我們授出30

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要求供應商按照ISO9001質量標準對我們所採購智能手機部件及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我們的供應商須就我們自其採購的部件及材料的質量問題而引致的任何直接經濟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數據存儲及帶寬

我們將用戶數據儲存在我們自有的服務器上，並就我們的視頻與直播社區美拍向第三方租賃帶寬。

服務器供應商

我們基於多種因素選擇服務器供應商，包括研發能力、服務系統及質量、合作歷史、品牌對比及價格。我們購買服務器有兩個來源：生產值得信賴的國際品牌並與我們建立了穩固長期關係的原始服務器製造商（如戴爾、H3C及華為）以及服務器製造商的指定代理商。選擇使用的服務器由訓練有素的專業工程師嚴格測試以確保性能及質量後選定。

帶寬供應商

帶寬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內容分發網絡服務，提升我們的應用向用戶傳送照片、視頻及直播的加載速度，為他們提供快速而流暢的體驗，以確保我們向我們的用戶提供優質服務。

應用分銷及用戶獲取渠道

儘管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用戶基礎來自自然流量，我們亦尋求通過第三方營銷渠道擴展我們的用戶基礎。就營銷渠道而言，我們通常直接與應用商店合作推廣我們的應用。如果代理可為我們爭取到更佳條款，我們則會與廣告代理合作。我們通常與廣告代理訂立一年期框架協議。與廣告代理訂立的大部分框架協議均規定了我們於協議有效期內購買廣告服務的最低總量。廣告分為展示廣告和效果廣告，主要定價方式為按下載量計費、按時長計費、按激活量計費或按點擊量計費。我們通常能夠直接或通過廣告代理持續監控廣告的表現及效益。

付費渠道

我們聘請中國主要第三方付費渠道結算我們在線商店所出售智能手機以及手遊及美拍中售出的虛擬物品。我們與付費渠道訂立付款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一至兩年，通常可於屆滿後自動續期，除非一方於屆滿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則另作安排。

主要供應商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對應期間的總採購金額分別約為89.6%、69.4%、36.1%及51.8%。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對應期間的總採購金額分別約為73.5%、62.8%、14.1%及20.6%。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平均維持一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供應商及其授權分銷商供應智能手機部件及材料，依賴合約製造商製造智能手機，並依賴物流及倉庫供應商運輸及儲存智能手機部件及產品」。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富士康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假設每股優先股均已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的約1.81%。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認為，作為美麗生態鏈的構建者，並無公司與我們直接競爭。然而，如下所述，我們的各細分業務分別面臨巨大競爭。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照片及視頻應用

我們的影像及視頻應用的競爭者主要為中國其他主要開發商的應用，包括騰訊、百度、成都品果科技有限公司、分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他們均開發及推出影像及視頻應用。其中部分公司擁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多元化的產品線、成熟的供應與分銷系統、強大的全球品牌知名度以及龐大的財務、營銷、研發及其他資源。然而，我們相信，以用戶為中心的產品以及強大的人臉識別分析能力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相信，國內與我們一樣的影像及視頻應用開發商可能比進入中國市場的國際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因為該等公司可能在中國缺乏經營基礎設施並缺乏服務中國市場的經驗。

由於我們已推出*BeautyPlus*及*AirBrush*，並預期將在國際市場推出其他應用，我們亦與海外市場的LINE Corporation、CampMobile Inc.及Lightricks Ltd.等影像及視頻應用開發商競爭。海外市場競爭激烈，因為我們需與世界各地的應用開發商競爭。尤其是，我們需要將影像及視頻應用作本地化處理，以符合不同國家及地區用戶的不同面部特徵及審美品味，這可能令我們面臨巨大挑戰。

智能手機

由於美圖手機專為高質量自拍而設，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者和其他針對特定目的智能手機（如帶有特別高像素攝像頭並具備尖端影像處理能力或專為戶外活動設計的智能手機，包括帶有高端攝像頭的特定型號中等價格智能手機）的開發商。對我們智能手機至關重要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價格、產品特點（包括安全特點）、性能、產品質量及可靠性、設計創新、強大的第三方軟件及配件、營銷及分銷、服務與支持以及企業聲譽。

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及推出應用並投入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吸引更為廣泛的用戶，我們相信更廣泛的用戶蘊含著巨大的變現商機。此外，根據我們於2016年8月進行的一項調查，我們約75%的智能手機用戶在購買美圖手機前已經是美圖應用用戶，因此，我們相信龐大的用戶基礎可促進額外的美圖手機銷售額。關於互聯網服務，我們不斷擴充的用戶基礎令(i)我們廣告客戶的受眾更廣；(ii)我們未來的電商平台和潛在電商合作夥伴、品牌和零售合

作夥伴有機會向更多潛在在線購物者推廣及銷售產品；(iii)我們的手遊業務及手遊合作夥伴能夠吸引更多潛在手遊玩家；及(iv)我們平台上的網紅能夠吸引更多用戶，從而可促進直播服務、廣告及電商等產生更多收益。我們通過互聯網服務推進變現的舉措對我們的業務及長期盈利能力而言尤為重要，因為該等業務在形成龐大規模後通常並不需要大量可變成本就可實現收益增長。為落實上述舉措及提供相關服務，我們計劃繼續在基礎設施及容量方面加大投入，以按需擴充我們的網絡服務業務。此外，儘管我們正在擴充全球用戶基礎，近期我們仍打算主要集中於變現我們在中國的用戶基礎。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根基，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通過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保密及授權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必須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包括確認其代表我們所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項目及其他流程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其可就相關作品獲得的任何所有權歸屬於我們的條款。儘管我們已做好預防措施，然而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的同意獲取並使用我們所擁有或授權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任何侵犯。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令我們的競爭力下降，而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38個註冊域名。我們一般每年更新一次我們的域名註冊信息，並通常於域名到期前大約一至三個月申請續期。正常情況下，域名註冊在支付續期費用後立即生效。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所有註冊域名仍有效。倘我們的任何域名註冊因任何原因無法續期，域名註冊商可能註銷相關域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持有94項軟件著作權及69項其他版權，各項該等版權均已在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86個商標，所屬類別各不相同，且均已在中國商標局註冊。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748項商標申請待中國商標局審核，所屬類別各不相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117項專利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並有288項專利申請正在受理中。

由於「美图公司」(美圖公司)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所保存的公司名稱索引中已有的一家第三方公司的名稱相似，因此，我們以與我們的中文名稱美图公司不同的名稱「美圖之家」在香港經營業務。為盡可能降低潛在商標侵權及／或假冒索賠以及基於該等索賠申請任何臨時禁令救濟的潛在風險，我們已決議採取以下措施降低風險：

- (i) 我們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向其註冊的名稱「美圖之家」在香港經營業務，並僅於我們的公司通訊文件中與我們的名稱「Meitu, Inc.」一併引述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的中文名稱「美图公司」；及
- (ii) 我們將採取措施(例如在本公司網點的顯眼地方貼示通告)以確保本公司被正確地引述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美圖之家」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

業 務

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以與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為在中國開展業務使用的中文名稱不同的中文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因而可能無法像在中國一樣在香港從我們的知名品牌名稱中獲益。於本招股章程中使用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的中文名稱以及於香港的交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該名稱或會面臨挑戰」等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產生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僱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001名全職僱員，其中974名位於中國，主要在廈門總部，其餘在巴西、香港、印度、印尼、日本、新加坡及美國。我們預期將會繼續擴充我們於許多主要目標市場及中國的員工人數。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一般行政.....	90	9.0%
研發.....	649	64.8%
運營 — 智能硬件.....	55	5.5%
運營 — 互聯網服務.....	89	8.9%
銷售及營銷.....	118	11.8%
總計.....	1,001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發合資格員工。作為我們挽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與表現掛鉤的現金紅利及其他激勵措施。

我們在中國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及在線渠道(包括我們的企業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招聘僱員，尤其是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或行業推介招聘海外僱員。我們已採用培訓政策，通過內部講師或外聘顧問定期向僱員提供管理、技術及其他培訓。我們的僱員亦可經其主管批准後參加外部培訓。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當地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公積金及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按僱員薪金的規定百分比作出供款。花紅一般由我們酌情發放，一方面取決於僱員表現，另一方面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我們已經且計劃日後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激勵獎勵，以激勵他們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美圖移動、美圖網及美圖之家均各有一個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保險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營業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該等險種根據中國法律或相關境外法律並非強制性保險。我們並未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保險或任何財產損失險。我們亦未就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購買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並未對我們的主要資產、物業及業務投保，且我們有限的投保範圍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遭受業務中斷」。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位於中國、巴西、香港、印度、印尼、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的33項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辦事處、研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位於海外國家的租賃物業則作為我們的辦事處。該等物業作為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並主要用作我們經營業務的辦公場所。我們認為，鑒於我們已將智能手機的製造外包，且中國及我們設有辦事處的國家及地區有充足的物業供應，我們並非依賴現有租賃進行業務營運。

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489平方米，各自建築面積介乎約11平方米至6,454平方米之間。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介乎2016年11月30日至2021年10月31日之間，且可續期。我們正在重續已於2016年11月到期的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四項中國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因此，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許不明，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主管機關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於中國租賃的23項物業中，已有兩項完成租賃登記，而其餘物業尚未完成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登記需要我們出租人的共同配合，而相關出租人的合作難以取得。然而，我們將採取所有可行及合理的措施以確保登記該等租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辦理租賃合約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在中國法律下的有效性，其亦告知我們，每項未登記的租賃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10,000元。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豁免原因是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合併資產總值的15%。

健康、安全與環境事宜

我們聘用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的智能手機，且不參與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此外，我們聘用第三方運輸及儲存我們的製成品。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符合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在必要時並與法律顧問磋商後對

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作出調整，以適應相關勞動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有關必要許可證的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本公司的財產或業務並無於任何法院面臨既存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無捲入有關程序，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成員公司亦非有關程序的對象。然而，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發生與美拍運營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任何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的實體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美圖網的子公司美拍科技經營我們的美拍業務並須持有視聽許可證。

北京榮信天誠科技有限公司(「榮信天誠」，後改名為美拍科技)持有視聽許可證。於2015年2月，我們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美圖網收購榮信天誠並將其名稱更改為北京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美圖網」)。於2016年3月，我們將北京美圖網更名為美拍科技，並將其法定註冊地址由北京變更為廈門。然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更新視聽許可證以反映其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以及其他註冊資料的任何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所有更新視聽許可證以反映美拍科技資料所必需的監管備案，但仍在等候相關政府批准以完成更新。於完成視聽許可證更新之前通過美拍科技繼續經營美拍的最高處罰包括撤銷視聽許可證及暫停任何相關營運。

於2016年8月，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協助下與相關政府機關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版權)局進行了會談，該局證實直至會談時間為止，其並未發現任何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而會導致美拍科技被罰款或接到任何監管行動的情況。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信息產業部頒佈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及有關中國法律，當地政府轄下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應對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實體進行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根據與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版權)局的溝通知我們，我們由於以上事件而收到罰款、監管行動或處罰的機率較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版權)局是提供上述確認信息的主管機關。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上不合規事件並未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控顧問審閱我們的內控措施及作出推薦意見。其中包括，我們的內控顧問審閱我們的許可證更新及續期程序。根據我們內控顧問的推薦意見，我們已實施強

化的程序，包括就許可證更新及續期實施完備的文件編製及更為有效的內部審批流程。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建立充足的內控制度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及維持我們業務營運所必需的所有重要政府備案文件、批准及許可證。該等措施包括：

- 建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 我們的法務部將繼續監察我們法律及監管合規的相關事宜，包括密切注意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更新；
- 我們將保留外部法律顧問，以在必要時就合規事宜提出建議；及
- 開展額外的措施，包括實施內部政策及向相關人員提供培訓項目。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對不合規事件的意見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考慮到我們實施的強化內部政策及措施，聯席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一直致力建設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適當的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致力持續改善該等系統。

我們已於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財務申報、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落實一系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落實各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根據相關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向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瞭解我們的會計政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務部包括了22名僱員，並由擁有逾15年財務申報經驗的財務副總監領導。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作為應用開發商及遊戲出版商，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避免相關數據洩漏及遺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用戶數據嚴重洩漏或遺失的情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信息技術運營及維護部由26名僱員組成。該部門負責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信息技術部主管於該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而各信息技術經理均擁有逾5年的相關經驗。我們定期向信息技術團隊提供培訓，每週召開會議，以審核我們的信息技術營運情況，並討論任何問題或必要的最新情況。

我們的用戶數據保護程序載於《數據備份管理手冊及信息安全管理政策》內。我們於集中式數據中心收集、使用及儲存我們的用戶數據，並每天於各個受保護的獨立數據備份系統中備份相關數據，以盡可能降低用戶數據遺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亦經常審查數據中心及備份系統，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得到妥善維護。

此外，我們已落實一系列《信息系統內部控制管理程序》，以降低管理我們日常運營數據及信息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已採納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用戶授權審查與審批及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等程序，以保護我們的信息資產及確保我們的經營數據得到妥善管理。

我們亦實施了一系列系統開發及變動管理政策以降低錯誤系統變動的風險。我們已於系統開發生命週期期間建立控制措施並使用了版本控制政策，以確保檢測所有的系統變動且僅最新批准的系統版本將會在我們IT系統的生產環境中運行。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章制度。

我們的內部法務部由八名在內部控制方面平均擁有五年經驗的僱員組成，內部法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履行其基本職能，審核及更新我們與用戶、分銷渠道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形式。法務部於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審查合約條款並審閱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為履行業務合約下的義務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審查材料。

我們亦已落實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法務部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對現有產品的升級)向公眾推出前對其進行審核，以符合監管規定。我們的內部法務部負責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在IP相關問題上，除內部法務部外，我們還專門安排專業的外部IP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註冊、申請及審查我們IP的相關專利及商標權。

我們持續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落實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充分。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定期提供專門的培訓，以滿足各部門僱員的特定需求。我們設有培訓中心，定期由資深僱員或外部顧問組織內部培訓課程，僱員可投票選擇培訓課題。培訓中心的運作由

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安排定期培訓，審核培訓內容，跟進僱員以評估相關培訓的影響，並針對積極反饋給予講師獎勵。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員工保有最新的技能，令其能夠發現並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手冊已得我們的管理層核准並已向每名僱員派發，手冊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防詐騙機制、失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資源，以說明僱員手冊所載的指引。

我們亦實施反腐敗政策，以防止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說明了潛在的腐敗行為及我們的反腐敗措施。我們向員工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舉報任何腐敗行為，而員工亦可以向內部審計部匿名舉報。我們的內部審計部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策略為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如：(i)擁有前沿技術，如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虛擬現實、增強現實、大數據分析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技術的業務；(ii)擁有可與我們繼續變現用戶基礎的計劃相協同的成熟互聯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變現模式的業務；(iii)運營具有可觀用戶基礎的應用或社區的公司；及(iv)擁有娛樂方面的優質知識產權，或製作能豐富我們的內容及娛樂服務的高質量視頻內容(如製作公司)的公司。

我們設立符合我們業務策略的年度投資計劃，其數據輸入來自於各業務部門。投資預算則根據我們每年的整體財務狀況設立。

我們通常計劃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以期通過被投資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變現我們的投資。我們一般以優先股(倘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或附優先權的普通股(倘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形式作出投資。為管理與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要求被投資公司向我們授出以下全部或部分權利：

- 委任董事的權利；
- 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對重大事項的否決權；
- 知情權；
- 清盤優先權；
- 贖回權利；
- 反攤薄權；
- 優先購買權；
- 優先受讓權及共同出售權；
- 限制被投資公司創始人出售、轉讓；及
- 限制其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及最低市值，

而我們可能不會獲授所要求的全部權利，這取決於我們與被投資公司的商討情況。

我們的企業融資及策略部門負責投資項目的搜尋、篩選、執行及投資後風險管理。該部門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尋覓投資項目並初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及可能性。倘目標公司獲得確認，則該部門會將其提交給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企業融資及策略部主管組成)作初步審批。獲得初步批准後，該部門草擬並向目標公司出具條款清單，當中載明主要投資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投資金額、待收購股份的百分比及優先權。倘於商討後目標公司與我們雙方協定條款清單，則該部門將會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業務、財務及經營方面的盡職調查，並根據協定的條款清單草擬投資協議。投資委員會成員將會討論盡職調查結果及投資目標公司所涉及的風險。倘盡職調查過程中並無發現會對目標公司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額外風險，則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將會授出執行批准。倘所涉及的投資金額超出我們的董事會釐定的界限，則任何投資提議將會被提交至我們的董事會以供其批准。

此外，我們的企業融資及策略部門負責定期監控各項投資的情況。該部門亦負責編製分析報告及就降低各個投資項目所涉及任何風險的措施提出建議，且倘某項投資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須向部門主管並隨後向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及資質與董事會監管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控公司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浩先生、高振順先生及過以宏博士。周先生及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周浩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負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審核有關政策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內部審計部成員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所採取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向委員會送達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計委員會其後就問題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部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充分。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到期日	牌照／許可證描述
海關報關單位 註冊登記證書	美圖移動	2014年9月9日	不適用	海關報關註冊 登記證書
中國國家強制性 產品認證證書	美圖移動	2015年5月20日至 2016年11月17日 之間	2020年5月13日至 2021年9月12日 之間	智能手機製造、 銷售及出口證書
無線電發射設備 型號核准證	美圖移動	2013年9月10日至 2016年11月7日 之間	2018年9月9日至 2021年11月6日 之間	智能手機等 無線電發射 設備銷售證書
電信設備進網 許可證	美圖移動	2014年2月11日至 2016年11月15日 之間	2017年2月11日至 2019年11月15日 之間	使用智能手機 進入及使用 公共通訊網絡的 許可證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 登記證書	美圖網	2016年9月5日	不適用	海關報關註冊 登記證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美圖網	2016年3月14日	2019年6月6日	通過互聯網及 移動網絡提供 資訊服務的 許可證
增值電信業務 經營許可證	美圖網	2016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9日	提供國內多方 通訊服務、呼叫 中心服務及信息 服務的許可證
網絡文化經營 許可證	美圖網	2016年6月28日	2018年8月19日	經營網絡遊戲的 許可證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到期日	牌照／許可證描述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美拍科技	2016年8月8日	2021年8月8日	通過互聯網及移動網絡提供資訊服務的許可證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美拍科技	2016年8月16日	2019年8月9日	互聯網文化業務經營許可證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¹⁾	美拍科技	2014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1日	在線視聽節目服務許可證

附註：

(1) 美拍科技正在更新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詳情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有關必要許可證的不合規情況」。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而獲得認可。我們獲得的若干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2012年中國互聯網十大技術創新獎	2013年	中國互聯網協會	美圖秀秀
2012年度拍照攝影應用獎	2013年	太平洋電腦網	美圖秀秀
2014年度公司獎	2014年	互聯網金鷹節	美圖網
2014年最佳創意公司50強	2014年	Fast Company	美圖
中國年度攝影類優秀應用	2015年	掌上百度	美圖秀秀和美拍
2014年最具市場滲透力互聯網服務	2015年	環球時報	美拍
中國十大版權所有人	2015年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美圖之家
騰訊十大最受歡迎應用	2015年	騰訊	美拍
廈門市思明區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2015年	廈門思明區政府	美顏相機
最佳商業伙伴獎——社交媒體平台	2015年	森科產品有限公司	美圖之家
2015年環球科技評選「顏值擔當」獎	2016年	環球網	美圖V4型號手機
2015年騰訊最受歡迎應用獎	2016年	騰訊	美顏相機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在中國開發及經營移動應用，並因此自在線廣告及在我們的視頻社區應用美拍上銷售虛擬物品獲得收入。我們亦通過美拍向公眾人士提供視聽節目服務，並與雲遊合作經營我們的手遊美美小店，並因此獲得手遊收入。經營移動應用，提供在線視聽節目服務及經營手遊均受中國法律中心外商投資限制規限。

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現時為美圖網及其子公司，該等公司各自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在中國的若干業務經營過往曾通過美圖網及美圖移動進行。於2013年末，我們推進一步系列變動，以整合我們於美圖網及美圖移動的權益，並吸引進一步投資支援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於2013年10月14日，美圖香港(我們的香港全資子公司)在中國成立美圖之家為外商獨資企業。於2013年12月10日，我們分別與美圖移動及美圖網(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兩組獨立的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的作用是将美圖移動及美圖網的經營業務及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業績中。於2014年7月28日，鑑於美圖移動業務不受適用中國法律中的任何外商投資限制規限，因此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被美圖香港收購且因此，舊合約安排不再對美圖移動有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關於舊合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我們的若干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規限，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移動應用、在線廣告、美拍上的視聽及手遊業務直接由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經營。美圖網及其子公司亦從應用及手遊獲得在線廣告、手遊及美拍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在線廣告、手遊及美拍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是我們與應用及手遊經營相關的主要收益來源，並為我們通過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經營的移動應用、在線廣告及手遊業務的一部分。而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美圖之家向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經營提供支持服務，並從該等業務經營獲得經濟利益。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持有經營手遊、在線廣告及通過美拍提供視聽節目服務所需的中國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我們的主要商標及域名由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持有。美圖網已就經營其在線遊戲取得文化部地方分支機構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持有經營我們的業務所必要的若干執照及許可證，如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乃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就外商投資而言，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即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目錄：

- 經營移動應用及網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被認為屬「限制類」。儘管一般廣告業務並未嚴格歸類為「限制類」，但由於我們的廣告業務(i)通過我們的應用及網站在線開展，因此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必須取得ICP許可證；及(ii)已完全融入我們的移動應用業務並成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須根據中國法律受外國限制，因此我們的廣告業務被視為「限制類」業務。

合約安排

- 下列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被認為屬「禁止類」：
 - 經營手遊；及
 - 通過美拍網站及應用向公眾人士提供視聽節目服務。

(統稱「**相關業務**」)

儘管(i)經營美美小店及美拍以外的應用及網站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該等服務為根據目錄「限制」外國投資者於外商投資企業持有超過50%股權的業務；及(ii)廣告不受相關中國法律任何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該等業務，並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已經嚴謹設計，原因如下：

1. 就本集團經營美美小店及美拍以外的應用及網站而言，該等業務涉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須獲取ICP許可證。該等業務須通過美圖網(而非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持有。根據與廈門市通信管理局(該部門負責受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廈門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申請)的磋商，該部門尚未接受及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接受任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就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作出的申請，且概無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廈門成功獲取ICP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廈門市通信管理局為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且相關確認受更高級政府機關質疑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從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方式經營我們現有業務的角度來看，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當前政策，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獲取ICP許可證不可行。此外，外國投資者需證明彼等具有資質要求所規定的增值電信的良好表現及經營經驗的過往記錄。工業和信息化部，作為批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中國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向任何該等企業發行ICP許可證的最高權力機構，尚未發佈任何明確主要外國投資者符合資質要求的具體要求的文件，此情況最終仍須工業和信息化部進行實質性審查。實際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較國內公司獲取該批准及ICP許可證的不確定性極大。
2. 就我們的廣告業務而言，儘管廣告不受相關中國法律任何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我們的在線廣告業務仍通過在線平台經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廣告業務涉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須獲取ICP許可證。由於廈門市通信管理局已確認其尚未及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接受任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全資外商投資實體為獲取ICP許可證作出的申請，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在線廣告業務模式須獲取ICP許可證，故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已經嚴謹設計，因為我們目前通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全資外商投資實體結構申請ICP許可證不可行，因此，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在線廣告業務。

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關接受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全資外商投資實體作出的ICP許可證申請，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經營美美小

合約安排

店及美拍以外的應用及網站以及我們的在線廣告業務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大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如「業務 — 電子商務平台」一節所披露，我們目前正發展電子商務平台業務，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此業務。我們計劃不會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此業務。

由於我們若干相關業務被歸為目錄下的「禁止類」類別，且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資質要求」一段）提供了清晰指引或解釋，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美圖網的任何股權。美圖網目前分別由吳先生及蔡女士各擁有51%及49%股權，彼等均為中國公民（「**相關股東**」）。

有關外資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包括經營手遊及通過美拍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服務）的中國公司的限制，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牌照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 — 與增值電信服務相關的法規」、「法規 — 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相關的法規」及「法規 — 與網絡遊戲運營相關的法規」。

因此，我們不能持有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彼等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任何直接權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展了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我們於2015年12月25日訂立現時有效的合約安排，並於2016年8月17日修訂及重述及於2016年10月12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以取代舊合約安排。據此，美圖之家取得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彼等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旨在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經營業務。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 合約安排乃由美圖之家與美圖網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 通過與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美圖之家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將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 其他眾多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有關公司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該規定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業和信息化部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規定公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年的年報、令人信服的資

合約安排

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中國法律，該辦事指南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及持有其大部分權益時收購美圖網的全部股權。我們正在通過境外子公司擴充我們的境外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

- 我們的香港子公司美圖香港自2014年7月起已在中國境外註冊多個域名，以展示及推廣美圖產品；
- 美圖香港自2014年6月起在香港經營一個辦事處，以在香港推廣美圖應用；及
- 我們的美國子公司Meitu Technology及Meitu Technology (US)自2015年1月起在美國經營兩個辦事處，以在美國本地化及推廣美圖應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上我們就資質要求採取的措施屬合理、恰當及充分，原因是本公司具有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及辦事指南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惟須視乎主管機關全權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而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政府機關工業和信息化部進行了磋商，於此期間，其確認，諸如以上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如成立海外辦事處、持有海外域名及經營網站及開展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其他業務)總體而言被視為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惟須經工業和信息化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實質審查。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擴充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機關查詢，以瞭解任何新的監管環境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於2006年7月1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包括禁止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規定任何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由ICP許可證持有人或此ICP許可證持有人的股東持有。此外，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境外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幫助。倘ICP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的規定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對其不合規情況進行糾正，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可對相關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ICP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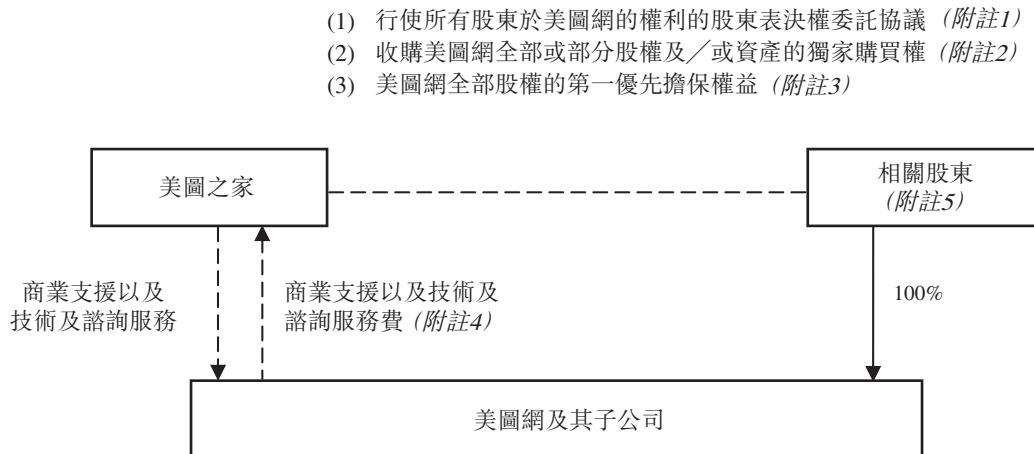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當前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上述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美圖網及

合約安排

其子公司。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之慣例，本公司將通過美圖之家(本公司的中國全資子公司)(作為一方)與美圖網及其各自股東(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入賬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了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股份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相關股東為吳先生及蔡女士，彼等均為中國公民，分別為擁有美圖網的51%及49%股權之股東。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指合約關係。

獨家購買權協議

美圖網及相關股東(即吳先生及蔡女士)於2015年12月25日與美圖之家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該協議於2016年8月17日經修訂及重述及於2016年10月12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美圖之家(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自相關股東及／或美圖網購買彼等於美圖網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除非有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股東及／或美圖網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美圖之家。應美圖之家的要求，於美圖之家行使其購買權後，相關股東及／或美圖網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美圖網的股權及／或資產予美圖之家(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十年，並於到期時自動續期，除非美圖之家以書面方式確認新的續約期限。

合約安排

為防止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相關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倘未經美圖之家事先書面同意，美圖網一律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價值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此外，倘未經美圖之家事先書面同意，美圖網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相關股東接獲美圖網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規限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則必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美圖之家（或其指定人士）。倘美圖之家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美圖網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美圖之家，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視乎情況而定）的利益應歸屬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美圖之家事先書面同意，美圖網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任何重要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約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援、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美圖網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美圖之家披露／未經美圖之家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相關股東及美圖網應促使美圖網的子公司履行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美圖網及／或其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美圖之家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將限制在一定程度。此外，關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所列以上限制性規定，倘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i)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多方訂立；或(ii)涉及一家公司或公司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證券或利益的相關處置或合約，我們將合計該等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獨家購買權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予強制執行，惟以下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i)仲裁機構可授予禁令救濟或直接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發佈清盤令；及(ii)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授予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由於美圖網並非國有企業，美圖網可與美圖之家或其指定人士訂立合約，以就美圖之家或其指定人士按名義價或預定金額收購美圖網的股權及／或資產作出規定，而毋須受任何審查、批准或評估程序所限。此外，美圖之家或其指定人士可行使其購買權，以依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相關程序按名義價或預定金額購買美圖網的股權及／或資產。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美圖網於2015年12月25日與美圖之家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於2016年8月17日經修訂及重述及於2016年10月12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美圖網同意聘請美圖之家為其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援、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營銷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經美圖之家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淨利潤（美圖之家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美圖網及其

合約安排

子公司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美圖之家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美圖之家指定賬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4,220萬元。美圖之家享有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各項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其業務風險。如美圖網出現財政赤字，或遭受嚴重的營運困難，美圖之家將向美圖網提供財政支援。

為提供相關服務，美圖之家目前已僱用約500名研發人員，主要負責向美圖網提供技術服務，同時聘請40餘名擁有企業管理經驗的人員，主要負責向美圖網提供業務諮詢及其他類似服務。此外，美圖之家的主要經營資產為網絡及IT設施、設備，而美圖之家可藉上述資產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美圖網提供相關服務。

美圖之家的主要責任為向美圖網提供服務。美圖之家與美圖網均已設有多項監控措施，主要包括與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有關的措施，該等款項須由美圖之家與美圖網相關部門審批，以確認美圖之家定期提供及美圖網定期接受之服務。此外，為確保美圖之家不會於中國從事相關業務或任何其他受限制業務，美圖之家已建立內部控制流程，要求相關部門的高級人員對美圖之家有意涉足的業務進行審查。此外，我們的法務部將對美圖之家有意訂立的業務合約進行審查，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知識產權於彼等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美圖之家於獨家合作協議期間向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美圖之家擁有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所研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所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為於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美圖之家所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提供核心技術服務(例如編程)，而美圖網及其子公司負責執行相關構思並作細化(例如藝術設計及文字編輯)，從而於此過程中形成了知識產權。儘管我們無意向美圖之家轉讓美圖網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合約安排，美圖網須事先獲得美圖之家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將不會導致該等協議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ii)美圖網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屬合法；及(iii)美圖網全面符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的規定。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十年，並可由美圖之家延期至其釐定的期限。

股份質押協議

美圖網、相關股東及美圖之家於2015年12月25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該協議於2016年8月17日經修訂及重述及於2016年10月12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已向美圖之家質押(作為首次收費)彼等各自於美圖網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美圖之家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直至(i)美圖網及相關股東的所有責任均已全面履行；(ii)美圖之家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相關股東於美圖網的全部股權及／或美圖網的全部資產；(iii)美圖之家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該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以終止，則股份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美圖之家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得轉讓其於美圖網的任何股權及資產(包括於美圖網子公司的任何股權及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美圖之家有權保留及行使對美圖網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根據合約安排進一步加強保障美圖之家於美圖網的權益。倘違約事件(股份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違約事件在美圖之家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美圖之家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美圖之家可要求相關股東及／或美圖網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美圖之家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相關股東、美圖之家及美圖網於2015年12月25日訂立不可撤銷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2016年8月17日經修訂及重述及於2016年10月12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委任美圖之家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美圖之家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美圖網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美圖網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作為美圖網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相關股東就美圖網清盤行使投票權。相關股東已各自承諾將美圖網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美圖之家。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通過美圖之家能夠就對美圖網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相關股東為美圖之家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以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美圖之家(或除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美圖網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美圖之家(或其子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動終止，此後，美圖之家將註冊為美圖網的惟一股東。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設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該爭議

合 約 安 排

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美圖網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美圖網清盤；及(ii)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美圖網的所在地及美圖網或美圖之家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美圖網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美圖網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美圖網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約事項，美圖之家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相關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美圖網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相關股東已承諾，倘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責任的其他事件、破產、結婚或離婚，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美圖之家或美圖之家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彼等於美圖網持有的權利與責任。

此外，吳先生的配偶於2015年12月25日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該承諾被於2016年8月17日訂立及於2016年10月12日修訂的承諾所取代)。據此，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已承諾(i)吳先生於美圖網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其不會就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美圖網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其從未亦不會參與美圖網的經營或管理。蔡女士未婚，因此配偶承諾不適用於蔡女士的情況。

合約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相關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相關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美圖之家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相關股東已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生效的期間內，

- (i) (a)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與美圖之家或美圖網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美圖之家或美圖網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承諾；(b)其不會從事或避免從事可能導致相關股東與美圖之家(包括其股東)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c)倘發生利益衝突(當美圖之家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時)，其須在美圖之家及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美圖之家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購股權；及；
- (ii) 除經美圖之家書面同意外，其不會(a)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美圖網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b)受僱於其經營業務與美圖網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或於該等實體中擁有權益或資產(所擁有股權達5%者可獲允許，在此情況下，當美圖之家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時)。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相關股東為美圖之家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以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中國全資子公司美圖之家有責任分擔美圖網的虧損，但如美圖網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美圖之家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美圖網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美圖網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美圖之家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美圖網的虧損或向美圖網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美圖網及其子公司(該等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美圖網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美圖網及其子公司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美圖網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美圖之家或美圖之家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美圖網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美圖之家向美圖網支付款項的責任，

合 約 安 排

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美圖之家或美圖之家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因此，於美圖網清盤時，清盤人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可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美圖之家扣押美圖網的資產。

終 止

各合約安排規定，一旦美圖之家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持有美圖網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如果美圖之家或其子公司因當時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則美圖之家及美圖網須終止合約安排，此後，美圖之家將註冊為美圖網的惟一股東。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美圖之家有權通過向美圖網提供三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保 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 公 司 確 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 約 安 排 的 合 法 性

美圖之家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處置於美圖網的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美圖網股權及／或資產的購買權，均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另外，股份質押協議下產生的質押須待於相關中國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可作實。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i) 美圖之家及美圖網均為妥為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美圖之家及美圖網亦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必要批准並完成登記手續；
- (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美圖之家、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而相關登記已於2016年2月3日妥為完成；
- (v)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美圖網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美圖網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

合約安排

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美圖網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vi) 完成本公司股份計劃於聯交所上市並無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已獲中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內的六個監管機構採納，自2006年9月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儘管如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於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8日及2016年8月5日分別與福建省文化廳、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及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版權)局進行訪談，彼等(即主管政府機構)均已口頭確認合約安排不會導致違反中國有關在線遊戲運營、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質疑或受到處罰。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第3條及國務院轄下中央編辦頒佈並自2009年9月7日起生效的《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解釋**」)第2條，文化部為中國管理在線遊戲的主管政府部門。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省級政府部門應負責實體從事經營類互聯網文化業務申請的審批工作。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福建省文化廳及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版權)局的解釋及訪談，福建省文化廳負責福建省手遊公司《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審查、批准及頒發以及遊戲網絡手遊公司於互聯網或通過移動網絡推出在線遊戲後的一般行政事務。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在線遊戲運營業務，並明確規定外商不得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在線遊戲運營業務。

於2016年8月5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及其實施狀況與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版權)局及福建省文化廳進行訪談。根據該訪談：(i)新聞出版總署有權於在線遊戲在網絡上出版發行之前進行審批，而文

合約安排

化部獲授權管理及規範整個網絡遊戲行業；(ii)實際上，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版權)局及福建省文化廳從未(個別或共同地)與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對採取與我們合約安排類似的合約安排的任何在線遊戲公司處以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iii)福建省文化廳(擁有監管福建省在線遊戲上線後經營的監管權)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並不會導致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令我們受到任何處罰。

根據上述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依據與規管中國在線遊戲運營及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政府主管機構的訪談，採納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或違背中國法律或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失效或無效，且不會令我們受到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理由如下：

- (i) 福建省文化廳(作為規管福建省在線遊戲發布後在線遊戲運營的主要監管機構)確認，其並不反對我們的合約安排，且我們的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 (ii) 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版權)局(作為規管福建省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主要監管機關)並不反對合約安排；及
- (iii) 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版權)局及福建省文化廳亦於訪談期間確認，其並不知悉我們於中國的手遊業務運營及視聽節目服務已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遭受行政訴訟或處罰，且其未對合約安排類似的合約安排提起任何行政訴訟或施加任何處罰。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利益」一節。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已與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就合約安排進行訪談，據此，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已確認：(i)其並不監管合約安排的訂立及執行；及(ii)合約安排與該等部門的監管規定並無沖突。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省級政府部門應對從事經營類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進行審核並頒發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並有權監督及規管該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為有權規管增值電信服務及作出該確認的主管部門。

根據以上分析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中國相關機關不大可能質疑合約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福建省文化廳、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版權)局及被訪談人士有資格及有權詮釋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所在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

合約安排

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我們亦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合約安排向美圖之家轉讓美圖網的經濟利益及向美圖之家質押美圖網的全部股權不會被視為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只要美圖之家與美圖網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執行合約安排，則合約安排不大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質疑，惟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相關交易並未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則另當別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如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頒佈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美圖網股東根據相關合約架構而拒不承擔合約義務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同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情形(iv)，因為合約安排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a)使美圖網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美圖之家，作為委聘美圖之家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相關股東不會採取任何違反美圖之家利益的行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一部分總則中的一條，列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各簽約方有權按照其本身意願訂立合約，且任何人士不得非法阻礙該等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取得美圖網的經濟利益，此並非不正當目的，現時多家上市公司亦採取類似的合約安排。總之，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項。

有關本集團過往的合規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擬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通過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通過，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外國投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

《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了有關若干行業外國投資的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負面清單」將相關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分別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禁止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就此等目的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廣泛界定，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
-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a)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 (b)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
 - (c)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
-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國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實際控制」指有權力或能力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家企

合約安排

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或者企業。

如一家實體被認定為外國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屬於國務院未來另行發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內，將需要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所採用，且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被本公司採用，以確立美圖之家對美圖網的控制，由此我們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由中國投資者（通過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公司）實際控制的外國投資實體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投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籍或他們採取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所規定的其他措施，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合法且有效。儘管目前階段「負面清單」中內容及類別分類並不明晰且不可預測，但我們將會根據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採取任何合理措施以降低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負面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頒佈，而我們的合約安排乃於《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之前設立。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說明」）未就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說明（連同《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但說明考慮對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國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證，且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之後將在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謹此作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受到特殊對待，並建議國務院就此另行頒佈規定。

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

合 約 安 排

息報告義務的，分別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條(在禁止實施目錄指定領域投資)、第一百四十五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一百四十七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一百四十八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視情況而定)進行處罰。

外國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限期處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在進行信息報告時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投資額5%以下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外國投資法》並無明確的實施時間表，而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未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規章或有關處理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的任何規章。

如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時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家企業的權力或地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一家實體於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主管在中國進行外國投資的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受中國公民「控制」，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禁止類」的投資而言，其將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如《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案形式頒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接納合約安排為境內投資，且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屬合法，理由如下：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為中國籍人士；
- (ii) 誠如一致行動集團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內所確認，自本公司成立起及於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在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以往期間，吳先生(作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蔡先生(作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王女士始終作為整體共同管理及控制本公司，彼等共同一致作出決定，且在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始終一致投票，而由於吳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中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因此吳先生可最大程度控制其投票方向；
- (iii)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並與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慣例一致，如吳先生及蔡先生無法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作出一致意見，吳先生將決定吳先生及蔡先生將如何投票；

合約安排

- (iv) 吳先生及蔡先生目前為止共同為單一最大股東，對本公司的管理具有決定性影響，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9.43%；
- (v) 鑒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吳先生及蔡先生仍將共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且預期並無其他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因此，儘管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不足50%，但吳先生(作為有能力決定一致行動集團如何行使投票權的個人)現時且將會能夠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發揮重大影響，因此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
- (vi) 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美圖之家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實施實際控制。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吳先生僅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3.40%(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且蔡先生(作為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方之一)並非中國公民，但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吳先生(中國公民)現時且將能夠在吳先生及蔡先生無法作出一致意見時決定蔡先生將如何投票，從而對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發揮重大影響，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本公司被視為最終由中國投資者(即吳先生)控制。

如相關業務的經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上，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則美圖之家將在取得相關部門當時適用的任何批准後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認購期權，以收購美圖網的股權及／或資產及解除合約安排。

如相關業務的經營列於「負面清單」上，而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較現有草案有所完善或偏離現有草案，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惟須視乎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處理而定。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喪失獲得來自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而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補償，則將因該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儘管如此，考慮到多家從事應用及遊戲行業現有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運營，當中部分已在境外獲得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如《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部門亦不大可能將其追溯應用，要求相關企業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其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對控制作出的界定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政府部門在解釋法律方面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有關我們就合約安排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無論如何，本公司將真誠採取合理措施，以力求遵守獲通過並開始生效的《外國投資法》版本。

合 約 安 排

為維持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形式及內容生效，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境內投資。

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於2016年9月21日與廈門市商務局進行了會談，會上確認了以下內容：

- (i) 《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並無任何法律效力，而廈門市商務局實際上將不會於《外國投資法》正式頒佈及生效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監督外國投資實體；
- (ii) 於《外國投資法》正式頒佈及生效前，外國投資實體應就其設立及任何後續變動遵守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及
- (iii) 倘外國投資實體已遵守中國現行法律，則廈門市商務局將不會要求其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外國投資實體實際控股股東的國籍等事項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諾或採取任何具體措施。

為確保合約安排可能繼續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聯交所規定，以令本集團可維持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並獲得來自該等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吳先生(作為經一致行動方協議確認可最大程度控制一致行動集團投票方向的人士)及蔡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強制執行相關承諾，即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彼等將竭力作出並促使本公司及吳先生作出所有可能屬必要的行為，以在新《外國投資法》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及法規獲頒佈及實施構成的任何影響下，仍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得以繼續，尤其是作出以下行為：

- (i) 不會於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前終止一致行動方協議；
- (ii) 就吳先生而言，保持其中國國籍不變；及
- (iii) 倘吳先生及蔡先生中任何一位所進行的任何股權轉讓或處置會導致有關承讓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已頒佈)(視情況而定))，其將會(如相關)(a)促使有關承讓人提供一份承諾，其條款與條件與吳先生及蔡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者基本一致及(b)以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信納的方式說明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已頒佈)(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將繼續被視為一項國內投資。

承諾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吳先生作為經一致行動方協議確認可最大程度控制一致行動集團投票方向的人士，不再為美圖網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ii)不再需要遵守最終通過的新《外國投資法》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經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下的相關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該情況；(iii)經聯交所告知不再需要遵守承諾；或(iv)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倘因發生前句第(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造成

合 約 安 排

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上述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部分承諾應不再有效。倘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經考慮採取一致行動的一致行動集團只能在轉讓符合最終通過的新《外國投資法》的情況下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該安排將確保對本公司的控制將始終符合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的規定。為免生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一致行動的一致行動集團轉讓其於本公司內的權益方面並無限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吳先生與蔡先生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可能繼續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並獲得來自該等公司的經濟利益。

儘管如上所述，然而仍存有不確定性，即單憑上述為維持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控制及獲得來自該等公司的經濟利益而採取的措施，仍未必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倘及當其生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可或有權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算其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美圖網及其子公司，但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有權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行使控制權。

根據美圖之家與美圖網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美圖之家提供服務的代價，美圖網將向美圖之家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美圖之家調整）相等於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所產生的全部淨利潤，亦可包括美圖網於過往財務期間的保留盈利。美圖之家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並允許美圖網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增長計劃。美圖網須定期向美圖之家提交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因此，美圖之家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作出分派須取得美圖之家事先書面同意，且美圖之家可要求即時分派利潤，故美圖之家可絕對控制向美圖網及其子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此外，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美圖之家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可行使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包括提呈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委任美圖網法定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由於訂有該等協議，本公司已通過美圖之家取得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美圖網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合約安排

就此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已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合併入賬的美圖網的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子公司))發出無保留意見，相關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60萬元、人民幣8,680萬元、人民幣8,450萬元及人民幣5,520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收益高於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由於美圖網子公司美圖互娛為美圖之家開展若干研發工作而引致了集團內部交易。該等交易已於2016年8月17日美圖互娛完成重組後終止。此外，於2014年4月，美圖網根據一項一次性的集團重組行動向美圖之家出售了若干知識產權。

與增值電信服務相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28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所規限。管理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商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增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有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中的主要投資者。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商投資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就是否授出批文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的批准後，方可開始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

於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除此以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發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修訂)》(「目錄」)所規管。目錄把不同產業就外商投資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的「允許」類。根據目錄，本公司目前所經營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分別屬於「限制」類及「禁止」類。

與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相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

信息服務分類為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商業運營商須從相關電信機關取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後，方可提供任何商業性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並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電信業務許可作出了進一步規定。

此外，中國互聯網信息內容受到高度監管。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違規者須就提供以下互聯網信息內容遭受懲罰，包括刑事制裁：反對中國憲法所述根本原則，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顛覆國家權力或毀害國家統一，傷害國家尊嚴或利益，煽動民族仇恨或種族歧視，或毀害族際團結，破壞中國宗教政策或宣傳迷信，傳播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傳播淫穢或色情，鼓勵賭博、暴力、謀殺或恐嚇，或唆使犯罪，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或法律或行政法規所禁止的其他內容。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監控其網站，不得上傳或傳播任何禁止類內容，且必須停止其網站上任何該等內容的提供。中國政府可能勒令違反任何上述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情節嚴重可撤銷其ICP許可證。

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相關的法規

除上文所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應用商店」）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作出了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地方辦事處分別負責全國或本地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

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以下義務：(1)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包括移動電話號碼等身份信息認證；(2)建立及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3)建立及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機關報告；(4)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應用程序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向用戶明示後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開啟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5)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6)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應當在服務上線運營後30日內，向所在地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備案，並對應用程序提供商履行以下管理責任：(1)對應用程序提供商進行真實性、安全性、合法性等審核，建立信用管理制度，並向相關機關分類備案；(2)督促應用程序提供商保護

用戶信息，完整提供應用程序獲取和使用用戶信息方式的說明，並向用戶呈現；(3)督促應用程序提供商發佈合法信息內容，建立及健全安全審核機制，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數目；及(4)督促應用程序提供商發佈合法應用程序，尊重和保護應用程序提供商的知識產權。對違反前款規定的應用程序提供商，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視情採取警示、暫停發佈、下架應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機關報告該等違規。此外，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和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及義務。

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相關的法規

於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於2005年7月6日，五個中國監管機構(即文化部(「**文化部**」)、廣電總局(「**國家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中國證監會、商務部)聯合採用《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該等法規，非公有資本及外商資本不得從事通過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業務。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納入互聯網文化業務。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規定，互聯網文化實體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1)互聯網文化產品(例如網絡音樂、網絡遊戲、在線表演及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進行傳播的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佈、播放等活動；(2)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的在線傳播活動；及(3)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以及其他同類活動。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應當向相關文化行政部門申請批准，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實體應當在其網站主頁的顯著位置標明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編號。對未經批准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由相關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執法機構依據《無照經營查處取締管理辦法》的規定予以查處。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應當取得國家廣電總局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或完成若干登記履行備案手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傳及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變更註冊資本、股東或股權結構，有重大資產變動或有上市等重大融資行為的，或業務項目超出視聽許可證載明範圍的，應按《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辦理審批手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實體提供者的辦公場所、法定代表人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網址、網站名依法變更的，應當在變更後向省級以上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和電信主管部門備案，變更事項涉及工商登記的，應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2008年2月3日國家廣電總局網站上發佈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國家廣電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官員說明，只要未從事任何違法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前已從事經營的在線視聽服務提供商可進行再次登記，及繼續經營，而不會成為國有或國家控制的企業。該豁免不會授予於《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後成立的在線視聽服務提供商。該等政策反映在國家廣電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發佈並於2015年10月26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中。

此外，於2009年3月30日，國家廣電總局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述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包括通過移動網絡所提供者(如適用))的前置審批規定，並禁止包含暴力、色情、賭博、恐怖主義、迷信或其他類似受禁止元素的若干類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

於2010年3月17日，國家廣電總局頒佈《關於發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的通告》(「目錄」)，明確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範圍。根據該目錄，有四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可進一步劃分入十七個子目錄中。

於2016年7月7日，文化部頒佈《關於加強網絡表演管理工作的通知》，管理經營網絡表演實體及表演者的行為。經營網絡表演的實體須對表演者在其網站上所上傳的服務及內容負責，健全內容管理機制，並於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網絡表演後立即關閉渠道，以及停止傳播。網絡表演者須對其表演負責，不得表演任何含有暴力、色情或其他類似受禁止元素的節目。文化管理機關或有關政府的文化市場執法機關監管經營網絡表演的實體，並須詳細調查所有經營網絡表演的實體，實時發佈任何罰款或行動結果或黑名單。

2016年11月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規定》」)。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供應商以及互聯網直播出版商在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時須依法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資格，並僅可於其許可證允許範圍內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供應商(無論是否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在開展直播服務期間應當採取各類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建立平台以審查直播內容，進行分類以及根據互聯網直播內容類別、用戶規模及其他進行分層管理，對圖像、視頻、音頻貼標籤或為平台傳播標籤信息；
- (2) 在互聯網新聞信息直播及其互動內容在平台發佈之前，對其進行監管；
- (3) 根據有效身份信息(例如真實的電話號碼)對互聯網直播用戶進行核實，以及根據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件、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證)批准互聯網直播出版商的註冊；
- (4) 檢查及核實互聯網直播服務出版商的身份信息的真實性，將相關身份信息按其所

在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的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類別存檔備案，並依法應相關執法部門的要求向其提供該等信息；

- (5) 與互聯網直播服務用戶訂立服務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應根據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的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指引，以闡明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並要求彼等遵守法律、法規及平台慣例；及
- (6) 為互聯網直播出版商建立信用評級管理系統，建立黑名單管理系統，根據相關信用評級提供管理及服務，禁止黑名單上的互聯網直播服務用戶再次註冊賬戶，並立即向相關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報告該等用戶。

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倘互聯網直播服務供應商以及互聯網直播出版商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或所提供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超出其許可證範圍，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的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將根據《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予以處罰，相關處罰可能包括勒令停止有關服務、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國家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將會根據中國法律對其他違反《互聯網直播規定》的情況進行處罰，倘有關違反構成犯罪，則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進行刑事責任調查。

與網絡遊戲運營相關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傳的審批，一旦上傳，則由文化部管理。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且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全資子公司、股權式合資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者將導致吊銷或註銷相關授權或登記。

網絡遊戲運營亦列入互聯網文化經營中，《互聯網文化規定》亦規管網絡遊戲運營。此外，由文化部發佈並於2010年8月1日生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開發及製作、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定，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

實體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經文化部審批後，方可發佈，而國產網絡遊戲的內容須在發佈後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護網絡玩家的權益，並指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和網絡遊戲玩家之間的服務協議所必須載有的若干條款。由文化部發佈並於2010年8月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部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

於2007年2月15日，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及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玩家所購買金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對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虛擬交易及實體交易明確劃分。《網吧管理通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並禁止轉售任何虛擬貨幣。

於2009年6月18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對「虛擬貨幣」一詞進行了定義，並對虛擬貨幣交易及發行制定了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通過基於彩票的活動（如幸運抽獎）、打賭或計算機隨機抽樣的抽獎活動發出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以換取玩家的現金或虛擬貨幣。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相關的法規

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從國家安全立場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將對在中國境內實施以下行為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電腦或系統；(ii)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於1997年，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使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擁有管轄權。倘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中國政府可吊銷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由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將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商於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人員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於廣告有關的法規

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其所製作或傳播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廣告內容不會含有與香煙有關的任何內容。此外，倘若干廣告目錄在發佈前須經過特殊政府審查，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認該等審查已充分施行，並已取得相關批文。未經事先同意或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不得向任何人士的住宅或交通工具發送廣告。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顯示任何彈出式廣告，須醒目標出關閉按鈕以確保瀏覽者可一鍵關閉廣告。違反該等規定者可能招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勒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對於情節嚴重者，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當地機構可勒令違規者終止其廣告運營，或甚至撤銷營業執照。此外，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則須承擔民事責任。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將於2016年9月1日起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互聯網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了更為詳細的指引。

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與若干類別商品及服務（如處方藥及煙草）相關的在線廣告屬明確禁止，且若干廣告（如藥物廣告及農用化學品、獸用藥品及保健食品廣告）僅於獲相關機關事先批准後方予以許可。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對廣告商、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作出了詳盡的指引及要求。互聯網廣告商、廣告經營者及／或廣告發佈者需就進行互聯網廣告業務及活動訂立書面合同。互聯網廣告商負責廣告內容的真實性，並可通過創建彼等合法使用的網站或網絡媒介發佈廣告，或通過委託互聯網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發佈廣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知悉（或應合理知悉）任何人士使用彼等信息服務發佈的非法廣告，即使彼等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未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其仍須阻止該等人士。下列活動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屬禁止：(i)提供或使用應用程序及硬件以阻截、過濾、跳過、篡改或覆蓋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ii)使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及應用程序以妨礙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的正常傳播，或未經許可添加或上傳廣告；或(iii)使用虛假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為相關的地方管理機構，負責對互聯網廣告中的任何非法行為監督及實施懲處。任何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行為可被處以罰款、於一段時期內禁止發佈廣告或撤銷營業執照等。

儘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廣告並無任何外商投資限制，但我們的在線廣告業務乃通過線上平台經營，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模式涉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因而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ICP許可證。此外，廈門市通信管理局已確認其尚未且於可見未

來將不會接納任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申請ICP許可證以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且並無有關合資企業或實體已於廈門成功取得ICP許可證。

與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相關的法規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受到高度監管，中國的移動電話製造商及銷售商在向市場發佈移動電話機型前，須取得多項許可及證書。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注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業務活動中使用。國家對須經過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實施統一產品目錄（「**3C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根據國家質檢總局與國家認監委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發佈〈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的公告》（「**第一批3C產品目錄**」），移動用戶終端及CDMA數字蜂窩移動台須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使用。

除強制性產品認證外，中國的無線電零件產品銷售商須依據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頒佈的《無線電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與國家技術監督局（「**國家技術監督局**」，國家質檢總局的前身）於1997年10月7日頒佈的《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國家技術監督局關於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此外，信息產業部於2001年5月10日頒佈並經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0年4月21日及2014年9月23日修訂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規定，國家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絡互聯的電信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和國內市場銷售。生產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應當附送電信設備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或者強制性產品認證。申請進網許可證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提供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規

在中國製造的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瑕疵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該產品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

夠證明下列情形者：(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瑕疵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瑕疵存在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消費者保護法》已於2013年10月25日被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自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瑕疵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及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及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以釐清侵權責任，並阻止及懲罰侵權行為。根據該法例，在有瑕疵的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該瑕疵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於賠償受害人後要求銷售者償付。倘該瑕疵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有權在賠償受害者後向生產者尋求補償。

作為智能硬件製造商及賣家，美圖移動須遵守上述有關產品質量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

進出口貨物登記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均應依法向海關辦理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實體登記包括報關企業登記以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依法向當地海關辦理登記。

美圖移動已於2014年9月9日取得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

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3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透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與著作權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

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商未經授權，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行為，是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與域名相關的法規

於2004年11月5日，信息產業部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信息產業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與外資企業相關的法規

根據於2000年10月31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2001年4月1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現稱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審查批准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商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2016年9月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獲頒佈並已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於2016年10月8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獲商務部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據此，倘外商投資企業及台灣同胞所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或變更並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則相關審批流程目前將由備案管理流程所替代。根據《備案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則該等企業應在取得企業名稱預核准後及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利及利益合併、分立或解散、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在發生

該等變更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備案相關文件。於2016年10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獲頒佈，訂明負面清單應與目錄一致。

由於作為本集團外商投資企業的美圖移動及美圖之家的當前業務營運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因此《備案辦法》屬適用，且美圖移動及美圖之家的主要變更將須辦理《備案辦法》下的備案手續。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以及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營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滙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滙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滙存放於指定外滙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外滙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滙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滙、售滙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滙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滙、售滙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滙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滙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下之國內外滙轉移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亦簡化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須的海外資本及外滙註冊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滙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滙資本的結滙管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滙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第13號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滙登記核准。此外，第13號通知簡化外滙登記程序，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滙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滙資本金結滙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滙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滙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戶中經外滙局辦理貨幣注資權

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暫時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應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應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境外投資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須在下列情況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登記或備案：(i)為融資而於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前；(ii)將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該等注資後在海外融資之後；及(iii)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在未作出返程投資的情況下有任何重大變動。於2014年7月1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取代了75號文，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37號文，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別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37號文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37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

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不時控制本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就他們於本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與派息相關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及2013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頒佈並最後於2016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90年頒佈,其後於2001年及2014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頒佈並最後於2016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83年頒佈,其後於2001年及2014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1988年頒佈,並最後於2016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95年頒佈並於2014年修訂)。於中國現行規管體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與稅收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此外,當任何高新技術企業更改名稱或進行有關認證狀況的重大變動(如分拆、合併、重組或業務變更)時,應在變動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認證機構彙報該變動。如高新技術企業經認證機構審查後符合資格,將繼續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其名稱變動,將頒發一份新的認證證書,編號及

有效期與原證書相同。否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自名稱或任何其他狀況變動所在年份起撤銷。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境內新辦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1997年2月19日及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2012年1月1日，中國國務院正式於部分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支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額外10個地區(包括(其中包括)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2016年3月24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規定在所有地區及行業徵收增值稅，替代營業稅。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10%的所得稅率一般適用於宣派予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1號通知**」)，

如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獲得該經調減所得稅率，則該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稅務處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為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不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上述經調減的5%所得稅率。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包括已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合同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倘用人單位未根據法律為勞動者繳納社保，勞動者可終止他們的勞動合同；(vi)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支；(vi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家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計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企業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境外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

我們在香港進口我們的美圖手機，受《電訊條例》規管。

根據《電訊條例》，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i)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儀器或物料或任何該等儀器的任何元件，或(ii)產生及發出無線電波（不論該等儀器意圖或可用作無線電通訊）的任何種類儀器，須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除非經通訊事務管理局許可，香港進口或出口任何無線電通訊傳輸儀器亦需要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根據《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香港法例第106Z章），符合指定規格的手提電話無需獲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未取得所需牌照的人士在按簡易程序定罪時，將被罰款50,000港元並監禁兩年。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可在支付指定費用後續期。我們現時擁有於2016年7月26日頒發的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貨品售賣條例》規定，賣方對買方承擔隱含義務，包括：(i)倘貨品乃於業務過程中售賣，而買方以明確或暗示之形式使賣方知悉其正購入之貨品乃供某一特別用途，且所供應之貨品合理地適宜作上述用途；及(ii)貨品必須符合所提供的任何說明(如屬憑說明售賣貨品的範疇)。

《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對製造商施加確保所供應的消費品在所有情況下合理安全的責任。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為供在香港消費而供應、製造或進口的所有消費品必須符合一般安全性規定。除非可成功證實具有盡職審查的免責抗辯，否則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將受到刑事制裁。觸犯人士在初次定罪時將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在後續定罪時將被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持續觸犯將於相關期間被額外罰款每日1,000港元。香港海關關長有權送達召回通知，要求立即召回據信風險較高並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手提電話。

《商品說明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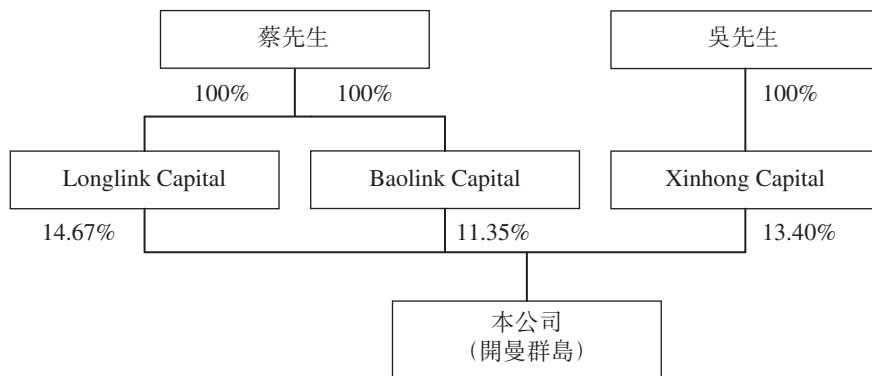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規管在營商過程中就所供應手提電話作出或相關貨品的供應商所作的商品說明及聲明。《商品說明條例》規定，作為廣告的部分，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不得對任何商品採用虛假的商品說明或偽造的商標。此外，禁止銷售、進口或出口含有虛假的商品說明或偽造的商標的商品。在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售賣商不得作出：(i)誤導性遺漏；或(ii)具有威嚇性的商業慣例；(iii)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iv)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v)構成不當地接受付款的任何行為。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的人士可能被罰款最高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通過多家中介機構及信託機構共同擁有及控制我們合共39.43%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下圖說明我們的控股股東股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的最終實益權益情況：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吳先生、創始人及董事長蔡先生與王女士始終作為一個整體共同影響彼此對本公司的管理及控制，但其關係動態從未正式確定或記錄存檔(通過股東協議或其他方式)。彼等共同及一致決策，並始終在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倘適用)上一致投票，而由於吳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中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因此吳先生對投票方向有最大程度的控制。蔡先生的配偶王女士及其控制實體Baolink Capital通常按照吳先生及蔡先生的指示行事，從未涉及本集團業務，故於2016年1月28日，王女士將其通過Baolink Capital間接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蔡先生。因此，一致行動集團為在投票及決策方面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各方。一致行動集團於2016年8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以確認及承認其關係性質。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一致行動集團已承諾一致投票贊成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倘適用)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並已確認其成員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於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在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以往期間已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一致行動。由於存在一致行動方協議，吳先生實際控制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約39.43%的投票權(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以上情況與一致行動集團在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的投票及決策方式一致，並已確認及承認吳先生過往、現在及將來均有權代表一致行動集團行使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

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一致行動集團整體始終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一致行動集團仍將持有本公司30%以上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兩名現任董事將於上市後辭職並停止擔任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澄清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一併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內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其子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開展開發及銷售智能手機及附屬產品業務以及相關業務(包括開發智能手機攝像頭、開發及運營影像及視頻應用及電腦軟件)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董事獲授權行使相關股東的所有權利。本集團有權享有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即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並對美圖網的經營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美圖之家(或本集團任何子公司)已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家權利，以按名義價自相關股東購買彼等於美團網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除非有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外，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有關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美圖之家向美團網提供諮詢服務，美圖之家可獨家擁有及專享美團網及其子公司所研發的所有知識產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蔡先生曾向美團移動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年利率為9.6厘的貸款。該筆貸款的期限為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1日，並已由本公司於2014年8月悉數償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競爭事宜

除控股股東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中國經營實體內的權益，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其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披露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及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及其與本集團所存在的關連性質：

姓名	關連關係
吳先生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蔡先生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王女士	蔡先生的配偶，因此為蔡先生的聯繫人

B. 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王女士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2015年9月25日，美圖之家與王女士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美圖之家向王女士租賃中國福建省廈門思明區筓筓路1號西堤別墅A型106號（建築面積255.23平方米）的房屋擬用作辦公室。租賃協議初始期限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根據租賃協議，美圖之家同意按季度向王女士支付每月人民幣130,000元的租金。美圖之家亦同意向王女士支付水電費、管理費、公共區域維護費、空調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2016年6月30日，美圖之家與王女士訂立補充協議（「補充租賃協議」），將租賃協議的期限延至2018年12月31日。延長期間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乃經過公平協商後按當時現行市價以正常商業條款協定。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所支付的總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39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元。

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預計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應付的合計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56萬	156萬	156萬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確定：(i)租賃協議中規定的月租；(ii)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的總建築面積將不會進一步增加；及(iii)租賃協議下的每月管理費及其他雜項費用及空調費在其期限內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對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5%，且年度總代價低於300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查及所有披露規定。

C.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我們已向聯交所呈交申請，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向美圖之家支付的費用設置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如日後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我們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並取得聯交所個別獨立豁免。

合約安排的背景

本集團透過美圖之家、美圖網、吳先生及蔡女士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應用、視聽及手遊業務。我們透過該等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的運營實施有效控制。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60萬元、人民幣8,680萬元、人民幣8,450萬元及人民幣5,520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由以下協議組成：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吳先生配偶的配偶承諾。有關相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構成合約安排的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提交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合約安排是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其中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使本集

關 連 交 易

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乃於上市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在相關披露的基礎上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於緊隨上市後就該等合約安排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為確保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能夠穩健及有效地運營，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因合約安排的實施及執行而產生的重大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進行審閱。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確定是否需要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特定事宜；
- (b) 與合規及政府機關監管問詢有關的事項(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討論；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項下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及
- (d) 本公司應遵守聯交所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授予的豁免下規定的條件。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美圖之家的費用設置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但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c)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關 連 交 易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透過以下各項獲取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美圖網股權的潛在權利(如及當中國適用法律允許如此行事時)；(ii)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利潤淨額(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業務結構主要由美圖之家保留(以致無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美圖之家的服務費用金額設置年度上限)；及(iii)美圖之家控制美圖網管理及營運以及基本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 (d) **續期與重複實施**：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美圖網(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了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有意設立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集團或會因潛在業務增長而成立該等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以拓展市場。倘及當美圖網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期限日後屆滿時，本集團亦可於其認為必要時成立新公司。然而，在續期及／或重複實施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可能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以下詳情：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運作令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撥歸美圖之家；(ii)美圖網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美圖網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正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

關 連 交 易

所提交副本，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有關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及美圖網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匯報其調查結果。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此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美圖網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美圖網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執行審計程序。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下對該等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豁免

上文(B)段所述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文(C)段所述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在上文(C)段所載更具體條件的規限下，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合約安排項下應付予美圖之家費用的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

E.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C)段所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為：(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開展；(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開展；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根據由本集團提供並經聯席保薦人審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必要陳述及確認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對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調查及與其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第(C)段所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合約安排項下有關協議的期限(期限長於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其屬具正當理由的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美圖之家能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ii)美圖之家能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能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防止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出現可能流失。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

上市之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了關於我們董事（其中兩名董事將於上市後辭職並不再為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蔡文勝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提名委員會主席	2008年10月	2013年7月
吳澤源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的整體管理	2003年6月	2013年7月
過以宏博士	52歲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審計委員會成員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李開復博士	55歲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甘劍平先生	45歲	董事 ⁽¹⁾	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提出建議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譚海男先生	38歲	董事 ⁽²⁾	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提出建議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高振順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上市日期	2016年11月 ⁽³⁾
周浩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上市日期	2016年11月 ⁽³⁾
羅寶文女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上市日期	2016年11月 ⁽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甘先生將於上市後辭職並不再擔任董事一職。
- (2) 譚先生將於上市後辭職並不再擔任董事一職。
- (3)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蔡文胜先生，46歲，是本集團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蔡先生亦擔任Meitu Holdings及Meipai Ltd的董事。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蔡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福建省石獅市石光中學初中畢業。蔡先生為中國互聯網及技術行業的企業家及著名投資人。於2004年8月，蔡先生建立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提供網絡導航服務的公司），於2004年8月至2008年擔任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該公司於2007年被谷歌收購。自此，蔡先生成為中國互聯網創業界具有影響力的人物。蔡先生已投資中國多個科技創業公司，包括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431）、58.com.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WUBA）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2）。蔡先生亦為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長。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0月，蔡先生擔任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互聯網遊戲應用及信息服務的軟件企業）的董事長，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其亦於2015年9月被任命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客座教授。

於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擔任58.com Inc.的董事。自2015年6月及2012年9月以來，蔡先生分別在廈門飛博共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代碼：834617）及TTG Fintech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TUP）擔任董事職位。

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35歲，是本集團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吳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吳先生亦是Meitu Investment、美圖香港、美拍網絡、美圖移動、美圖網及美圖之家的董事。吳先生自2000年起便涉足中國互聯網行業。吳先生於2001年7月從中國泉州第一中學獲得高中畢業文憑。自2000年9月起，吳先生涉足經營域名註冊業務。吳先生於2008年開始開發及研究影像編輯軟件。吳先生接連創造並推出多款流行產品，從520.com到火星文輸入法（一款將普通語言轉換為由非常規中文字構成的網絡語言的軟件程序）。於過去三年，吳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自泉州好易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由於該公司自2006年9月已停止經營，故並未根據中國法律進行年檢，導致其營業執照於2006年9月12日被撤銷。吳先生確認所知並無已經或將會因相關撤銷而遭受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該公司目前正在辦理註銷。

非執行董事

過以宏博士，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1991年2月及1997年5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麻省大學阿姆斯特分校博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9年，過博士在Soros Fund Management LLC任職。自2006年起，過博士是IDG資本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過博士曾任多個互聯網平台及應用程序開發和運營公司的董事，如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Next Games Oy、Cassia Networks Inc.及Ripple Labs, Inc。自2016年4月起，過博士一直為Farfetch.com Limited的董事會觀察員。自2014年8月以來，過博士擔任餐廳服務集團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186)的董事。

過博士是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的合夥人，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是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且是本公司的股東。

李開復博士，55歲，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博士分別於1983年5月及1988年5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及卡內基梅隆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於1988年至1990年，李博士在卡內基梅隆大學任職，擔任助理教授。於1990年7月至1996年4月，李博士任職於Apple Inc.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APL)，自1995年12月起擔任副總裁(最後職位)。於1998年7月至2005年7月，李博士是軟件產品及服務公司微軟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SFT)的副總裁，在建立微軟研究部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於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李博士是谷歌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OOGL)旗下谷歌中國的總裁，幫助建立谷歌中國市場的業務運營並監督其增長。彼負責成立谷歌中國研究院。

李博士自2015年11月18日及2016年7月起至今，分別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69)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3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9年起，李博士擔任風險投資公司Innovation Works Limited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博士自2015年9月起一直擔任風險投資公司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代碼：835966)的董事長，且自2013年6月5日起一直擔任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LIT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是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合夥人，而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是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且是本公司的股東。

董事

甘劍平先生，45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董事。甘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甘先生擔任無線互聯網公司KongZhong Corporation(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Z)的首席財務官。甘先生自2007年1月起一直為啟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合夥人。

甘先生自2002年起為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TRP)的獨立董事。

甘先生將於上市後辭職並不再擔任董事一職。

譚海男先生，38歲，自2014年5月起擔任董事。於2004年6月，譚先生於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同時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8月至2006年7月，譚先生為Bain & Company, Inc.助理顧問，負責提供諮詢服務。於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他為Crimson Investment SV, LLC助理，負責審查投資機會及與投資組合公司等合作。於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譚先生擔任頂峰投資副總裁，並自2011年5月起擔任中國業務發展總監，期間他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導公司的亞太區業務並負責管理該區域的交易。於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譚先生擔任提供互聯網服務的公司Announce Media的非執行董事。譚先生自2011年5月起於TA Associates Asia Pacific Limited加利福尼亞州門羅帕克市辦事處擔任中國區總監，之後於2012年3月被調任至香港，專注於投資中國的增長型公司。自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譚先生擔任雲遊的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將於上市後辭職並不再擔任董事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6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上市起生效。於2006年12月至2015年6月19日，高先生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82)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7年至2009年6月4日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51)執行董事。於2002年6月至2008年1月，高先生為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419)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高先生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於2005年6月至2016年4月，精電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710)執行董事
- 自2014年8月起，光啟科學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439)執行董事
- 於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瑞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76)執行董事，且於2016年4月起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 自1999年2月起，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500)執行董事；及
- 於2006年12月至2015年6月，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82)執行董事。

周浩先生，4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起生效。周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就其下述經驗而言，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周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周先生為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WX)的財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10年9月，周先生作為首席財務官加入中信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向醫院供應藥品及相關消耗品的醫藥服務供應商)。自2011年5月以來，周先生一直擔任58.com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WUBA，運營服務中國本地商家及消費者的在線市場)的首席財務官。

羅寶文女士，3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起生效。羅女士於1999年9月獲得杜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自2013年起，羅女士擔任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78)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負責銷售與營銷)，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55)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2013年12月起負責世紀城市集團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0)的業務拓展。羅女士自2007年1月起擔任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617)的執行董事。羅女士是寶狄與好友的創始人及世紀創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家庭娛教內容提供商)的首席執行官及創始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女士是首位同時獲得香港傑出學生及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榮譽的人士。2015年，羅女士獲挪威Oslo Business for Peace Foundation頒發商業促進和平獎。

羅女士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

-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55)
-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17)
-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0)
-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78)
- 富豪產業信託(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81)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載彼等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概無關於我們各名董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項，以及概無關於我們董事且須提請我們股東垂注的其他重大事項。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的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構成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顏勁良先生.....	33歲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整體的財務戰略、投資者 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	2015年6月
張偉先生.....	30歲	首席技術官	本公司的研究及技術	2008年3月
阮永麗女士.....	31歲	技術高級副總裁	網絡基礎設施開發及數據 分析	2006年4月
陳杰先生.....	30歲	產品開發高級副總裁	管理及設計互聯網產品	2009年4月
曾志蘋女士.....	38歲	人力資源、行政及 公共關係高級副總裁	人力資源及行政	2011年8月
傅侃先生.....	47歲	國際業務董事 總經理	國際業務的管理	2016年1月
張君先生.....	30歲	電子商務業務 高級副總裁	電子商務業務的管理	2016年6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顏勁良先生，33歲，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於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顏先生為雲遊(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手遊和網頁遊戲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和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顏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擔任UBS AG的董事和香港及中國互聯網研究主管。顏先生於2006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理學學士學位，自2010年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13年2月至2014年11月，顏先生亦為雲遊的聯席公司秘書。於過去三年，顏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偉先生，30歲，首席技術官，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研究及技術。張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武漢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程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張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阮永麗女士，31歲，技術高級副總裁，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阮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網絡基礎設施開發及數據分析。阮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閩南師範大學(前稱為漳州師範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阮女士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杰先生，30歲，產品開發高級副總裁。陳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軟件產品管理及設計。陳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莆田學院平面設計專科學位。陳先生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Meitu Technology的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曾志蘋女士，38歲，人力資源、行政及公共關係高級副總裁，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曾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福建華僑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及科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4月至2011年8月，曾女士擔任中國跨國科技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92)全資子公司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過去三年，曾女士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傅侃先生，47歲，國際業務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傅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9年5月獲得內布拉斯加州米德蘭大學(前稱米德蘭路德學院)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及加利福尼亞州聖何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傅先生是金山辦公北京總部全球營運執行副總裁及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c.(一家軟件開發公司)的總裁，負責該公司總部全球營運。於過去三年，傅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君先生，30歲，電子商務業務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張先生就讀於察右後旗第一中學。於2011年至2014年，張先生擔任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廣告及品牌諮詢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聚勝萬合廣告有限公司的全國總經理。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張先生擔任網易(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TES，為一家提供以內容、社區、通信及商務等為核心的網上服務的中國互聯網科技公司)子公司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的集團業務營運總經理。於過去三年，張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顏先生及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李嘉文女士均於2016年8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顏先生履歷的披露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李嘉文女士，43歲，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李女士於2002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1999年8月加入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彼於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自2009年8月17日起擔任在聯交所上市的智能卡開發公司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6)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風險管理)，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浩先生、高振順先生及過以宏博士。周浩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任職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高振順先生、李開復博士及羅寶文女士。高振順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先生、周浩先生及羅寶文女士。蔡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在中國進行，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顏先生除外，彼常居於香港)目前且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在本集團的經營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故彼等與位於中國的本集團核心管理層保持近距離實屬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領取薪酬(包括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我們代其作出的養老金計劃供款)。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979,000元、人民幣2,462,000元、人民幣22,113,000元及人民幣15,948,000元。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05,000元、人民幣777,000元、人民幣1,234,000元及人民幣548,000元。概無我們的董事於上述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向或應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方面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重大或關連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且預期將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公佈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所持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於 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於本公司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²⁾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¹⁾	166,666,667股	45.62%	1,666,666,670股	39.43%
Easy Prestige Limited ⁽²⁾⁽⁴⁾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¹⁾	166,666,667股	45.62%	1,666,666,670股	39.43%
Xinhong Capital ⁽²⁾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¹⁾	166,666,667股	45.62%	1,666,666,670股	39.43%
蔡先生 ⁽²⁾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¹⁾	166,666,667股	45.62%	1,666,666,670股	39.43%
Baolink Capital ⁽²⁾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¹⁾	166,666,667股	45.62%	1,666,666,670股	39.43%
Longlink Limited ⁽²⁾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¹⁾	166,666,667股	45.62%	1,666,666,670股	39.43%
Longlink Capital ⁽²⁾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¹⁾	166,666,667股	45.62%	1,666,666,670股	39.43%
Ultra Colour Limited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股	8.21%	300,000,000股	7.10%
Ultra Colour ⁽³⁾	實益權益	30,000,000股	8.21%	300,000,000股	7.10%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²⁾⁽³⁾⁽⁴⁾	全權信託受託人	148,666,667股	40.69%	1,486,666,670股	35.17%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所持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於 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於本公司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⁵⁾	實益權益	30,390,866股	8.32%	303,908,660股	7.19%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⁵⁾	實益權益	2,154,503股	0.59%	21,545,030股	0.5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⁶⁾	實益權益	27,097,141股	7.42%	270,971,410股	6.41%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⁶⁾	實益權益	854,077股	0.23%	8,540,770股	0.20%
Internet Fund II Pte. Ltd. ⁽⁷⁾	實益權益	39,999,518股	10.95%	399,995,180股	9.46%
Assets Eagle Global Limited ⁽⁸⁾	實益權益	25,389,670股	6.95%	253,896,700股	6.01%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2) Xinhong Capital的全部權益由Easy Prestige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吳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Baolink Capital的全部權益由蔡先生持有且Longlink Capital的全部權益由Longlink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
- (3) Ultra Colour的全部權益由Ultra Colour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先生之子Cai Rongjia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4)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Easy Prestige Limited、Longlink Limited及Ultra Colour Limited的全部權益，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據董事所深知，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IDG-Accel Growth Fund」)及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IDG-Accel Investors Fund」)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IDG-Accel Growth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 (「IDG-Accel GP III」)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IDG-Accel GP III亦為IDG-Accel Investors Fund的普通合夥人。IDG-Accel Growth Fund及IDG-Accel Investors Fund共同持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8.91%投票權。
- (6) 據董事所深知，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均為2011年5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GP III,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Corporation GP III, Lt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共同持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7.65%投票權。
- (7) Internet Fund II Pte. Ltd.為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管理的一家投資公司。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位於新加坡，持有開展基金管理業務的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
- (8) Assets Eagle Global Limited是由ChinaAMC Capital Management (BVI) Limited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特別目的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以

主要股東

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下文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 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前(假設全部優先股轉換為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股 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6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365,329,455股 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6,532.95

2. 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0股 股份	6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3,653,294,550 已發行股份	36,532.95
574,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740.00
4,227,294,550 總數	42,272.95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亦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會授出的股份，或可能根據「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於2016年1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根據「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於2016年1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地位

股份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在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可按章程細則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對認購股份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於2016年1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僱員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4年2月15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並於2015年11月18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通過股東於2016年1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通過股東於2016年1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股份獎勵計劃」。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中我們本身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4,227.29美元(分為422,729,45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以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2016年1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1.60億美元（或約12.412億港元）可予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8.50港元至9.60港元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37,143,000股，約佔(i)國際發售項下已發行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26.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23.9%或我們已發行整體股本的3.2%（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20.8%或我們已發行整體股本的3.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將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已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計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則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派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基石投資者並不在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內享有任何優先權。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於必要時予以調整，以符合「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的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

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百萬美元)	基石投資者 將認購的發 售股份總數 (下調至最接 近每手5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按發售價 9.05港元 (即指示性發 售價範圍的 中間價) 計算)	估國際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按發售價 9.05港元 (即指示性發 售價範圍的 中間價) 計算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²⁾		
				按發售價 8.50港元 (即指示性發 售價範圍的 最低價) 計算 ⁽¹⁾	按發售價 9.05港元 (即指示性發 售價範圍的 中間價) 計算 ⁽¹⁾	按發售價 9.60港元 (即指示性發 售價範圍的 最高價) 計算 ⁽¹⁾
京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120	102,857,500	19.9%	2.6%	2.4%	2.3%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40	34,285,500	6.6%	0.9%	0.8%	0.8%
總計	160	137,143,000	26.5%	3.5%	3.2%	3.1%

附註：

- (1) 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無涉及新股份發行，因此，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相關持股百分比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京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京基」)

根據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陳家榮先生(作為擔保人)及京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的經修訂協議修訂)，京基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1.20億美元(或約9.309億港元)可予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京基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02,857,500股，佔(i)國際發售項下已發行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19.9%(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17.9%或我們已發行整體股本的2.4%(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15.6%或我們已發行整體股本的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京基可透過與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貸款人」)訂立貸款融通取得外部融資，為其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建銀國際貸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的公司，其亦為建銀國際的最終控股股東。貸款(若能取得)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公平協商後訂立。京基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可能被押記給建銀國際貸款人作為貸款融通的抵押品。依據融資安排，京基可能須在出現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後於貸款到期前償還貸款。建銀國際貸款人可能因此有權在出現若干慣常違約事件時隨時強制執行於所押記發售股份中的抵押權益，惟京基及建銀國際貸款人分別同意並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將促使建銀國際貸款人不會及／或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包括上市日期)內任何時間處置融資安排(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抵押股份。

京基是一家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陳家榮先生及陳家俊先生分別持有其50%及50%的股權。京基的主營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PIEL」)

根據本公司、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貸、招商證券及PIEL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PIEL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4,000萬美元(或約3.103億港元)可予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PIEL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34,285,500股，佔(i)國際發售項下已發行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6.6%(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6.0%或我們已發行整體股本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5.2%或我們已發行整體股本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但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PIEL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PIEL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2016年6月30日，PIEL持有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9)74.47%的股權。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美國、加拿大和歐洲主要從事男女時裝及配飾批發及零售分銷的集團公司。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予以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其後由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修改的條款，或由相關訂約方豁免的條款(惟須受豁免所限))成為有效及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
2.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並許可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4.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5. 相關基石投資者、擔保人(如有)及本公司各自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內所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之事項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亦不含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行為。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如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由相關協議的訂約方豁免(惟上文第(1)至(4)段所載的條件不可豁免，而上文第(5)段所載條件僅可由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則相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應告終止，而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亦將終止。

對基石投資者進行出售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視乎情況而定)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投資者子公司(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由該等股份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ii)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iii)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或(iv)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出售相關股份或權益的交易或任何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

倘任何基石投資者於禁售期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處置任何相關股份，則相關基石投資者(i)將在作出處置前首先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並諮詢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視乎情況而定)；(ii)將竭盡全力確保任何相關處置行為不會產生無序或虛假的股份市場，且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及(iii)除非已取得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事先書面許可，否則將不會與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的人士或身為相關人士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相關交易。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會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了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章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提述分別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而對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的提述則分別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章節均按合併基準描述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經營兩個業務分部：(i)智能硬件以及(ii)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當前，智能硬件分部主要由銷售美圖手機構成，而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則主要包括在線廣告及於美拍及我們的手遊中銷售的虛擬物品。我們智能硬件分部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快速，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的59.7%、87.8%、89.9%及95.1%。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智能手機銷售額，同時拓寬變現渠道，以更多元化的方式滿足我們用戶對美的相關需求。關於我們業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章節。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0萬元，分別增加至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0億元及人民幣7.4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3.9%，且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6億元增加224.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5億元。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80萬元、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不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及股權激勵的影響)人民幣230萬元、人民幣1.123億元、人民幣7.105億元、人民幣2.904億元及人民幣2.576億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及「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經調整虧損淨額」。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乃由控股股東控制的美圖網及美圖移動開展。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其中包括(i)間接擁有美圖移動及美圖之家，且(ii)通過合約安排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擁有實際的控制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各節。公司重組僅是對業務進行重新組合，不會導致業務有任何實質變動，亦不會導致管理

層或控股股東出現任何變化。因此，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使用我們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進行列示。公司間交易、結餘以及本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併表時會被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且預期將繼續受到一些因素的重大影響，當中很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智能硬件的出貨量及定價

我們的智能硬件分部受到我們的智能手機以及我們日後可能會推出的任何其他智能硬件的定價及出貨量的影響。我們的智能硬件分部目前主要包括銷售美圖手機。我們的智能手機通常於推出新型號以及進行促銷活動期間會有較高的出貨量。我們智能手機的售價受到零部件及材料成本變化、新型號的預計需求、目標用戶的收入水平、銷售渠道組合變化、美圖手機以往型號的歷史銷量以及我們競爭對手供應的特色及功能類似的智能手機的價格的影響。一般情況下，同一系列新型號的定價往往會高於舊型號，因為新一代智能手機往往質量更好、性能更佳以及具備更多功能。特定的智能手機型號的平均售價及需求於生命週期內一般會下降。我們已且計劃持續通過不斷推出更新的、改進的型號，來抵銷現有智能手機型號的需求及平均售價下降帶來的影響。於2014年開始，我們將大部分智能手機出售予分銷商及零售商而非直接出售予終端消費者，且預期會繼續將我們大部分的智能手機出售予分銷商及零售商。因此，我們向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智能手機的價格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故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與分銷商及零售商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有關分銷商及零售商的競爭力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我們能否替換或覓得額外的智能手機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影響。

部件、材料及帶寬的成本以及服務器託管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受到我們智能硬件的部件及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智能硬件業務的部件及材料(主要包括智能手機的部件及材料)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1.0%、89.0%、80.5%及85.8%。按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製造我們的智能手機所用的主要部件及材料包括顯示屏、處理器、內存芯片以及前置攝像頭和後置攝像頭，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部件及材料成本的47.2%及49.4%。由於我們從一家或有限數目的供應商及其授權分銷商採購該等部件及材料，因此我們須面對部件及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儘管我們可將部件及材料價格的整體漲幅轉嫁給智能手機消費者，但我們未必能完全或及時轉嫁。此外，如我們開始開發及銷售額外的智能硬件或其他消費產品以作為我們變現策略的一部分，則該等額外產品的部件及材料成本同樣會面對價格波動，並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產生類似的影響。如我們任何部件及材料的成本出現重大波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及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部件及材料成本的假設性變動對我們經調整虧損淨額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有關經調整虧損淨額的詳情，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經調整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經調整虧損淨額	經調整虧損淨額變動	經調整虧損淨額	經調整虧損淨額變動	經調整虧損淨額	經調整虧損淨額變動	經調整虧損淨額	經調整虧損淨額變動	經調整虧損淨額	經調整虧損淨額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部件及材料成本變動：										
+10%	(5,249)	(2,937)	(148,056)	(35,713)	(762,093)	(51,605)	(300,101)	(9,712)	(301,478)	(43,858)
+5%	(3,781)	(1,469)	(130,199)	(17,856)	(736,290)	(25,802)	(295,245)	(4,856)	(279,549)	(21,929)
0%	(2,312)	—	(112,343)	—	(710,488)	—	(290,389)	—	(257,620)	—
-5%	(843)	1,469	(94,487)	17,856	(684,686)	25,802	(285,533)	4,856	(235,691)	21,929
-10%	625	2,937	(76,631)	35,713	(658,883)	51,605	(280,677)	9,712	(213,763)	43,858

附註：假設性的經調整虧損淨額變動未考慮潛在的稅務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發生因部件及材料的價格波動而出現任何重大虧損的情況。

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受到我們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涉及的帶寬及服務器託管成本波動的影響。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7%、4.2%、10.3%及6.8%。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受到同一時段內的用戶流量、我們運營的應用數目以及數據存儲及分析規模的影響。我們的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加，反映了與我們的應用（尤其是我們的視頻與直播社區美拍，其視頻及直播耗費更多帶寬）有關的業務經營、用戶基礎及用戶活躍度增長。由於與我們應用有關的業務經營、用戶基礎及用戶活躍度預期會繼續增長，我們預計帶寬及服務器託管成本將會繼續增加，尤其是用戶活躍度和用戶基礎都在上升的美拍，與我們其它互聯網服務相比，對帶寬的要求更大。

品牌知名度以及銷售及營銷效率

我們相信，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美圖品牌與美密切相關，讓我們可以建立強有力的正面品牌形象以及忠實的用戶基礎。自2008年以來，我們已在中國通過自然增長獲取絕大部分用戶基礎，其中部分是依靠美圖的品牌力量建立起來的。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夥伴（如頂尖消費品牌及時尚品牌），以及與我們合作的名人、網紅及公共機構認同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已成為我們生態系統中的積極參與者。

自2014年起，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品牌及產品宣傳開始產生大量開支，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了顯著的影響。我們大部分的營銷開支用於宣傳我們的應用及品牌，宣傳智能手機的比例相對較低。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達人民幣1,620萬元、人民幣1.210億元、人民幣6.491億元以及人民幣1.968億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已推出超過20款應用，並已將我們的業務經營從中國擴展至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有26個國家及地區擁有至少100萬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推出五款型號的美圖手機並合計售出約100萬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1名僱員擴大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58名僱員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8名僱員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118名僱員。

通過不斷豐富產品及服務種類來變現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損害用戶體驗的情況下變現我們龐大且活躍的用戶基礎。在變現方面我們仍然處於初期階段，此外我們的未來業務將受到變現策略實施成效的重大影響。我們會不斷利用對於用戶行為及喜好的獨到見解，為我們的用戶、業務夥伴及我們自身創造價值。例如，我們在2013年針對喜歡高品質自拍的用戶成功開發了美圖手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硬件分部(主要包括銷售美圖手機)的貢獻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59.7%、87.8%、89.9%及95.1%。我們計劃不斷拓寬收入來源，如增加應用內置廣告的類型及數量、擴展我們提供的智能硬件產品種類、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直播服務、打造我們的專有電子商務平台及推出迎合女性的其他手遊。尤其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用戶為女性，我們相信我們具備進入生活類及美容相關市場的優勢，如服飾及化妝品的廣告及電子商務。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及調整我們的變現策略，以把握和滿足我們用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及為本公司和我們生態系統的所有參與者創造價值。

對科技及基礎設施的投資

由於我們繼續開發及改良產品及服務及相關技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萬元、人民幣5,010萬元、人民幣1.196億元以及人民幣9,05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49名專門從事研發的僱員，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126名。我們已經且打算繼續投入資金聘用額外的工程師、設計師、產品經理及具有特定技術專長的其他人員。隨著我們的用戶基礎持續擴大、用戶活躍度持續提高，我們預期將繼續增加資本開支及與我們的基礎設施相關的費用，為我們龐大且活躍的用戶基礎提供更好的支持。此類資本開支及費用包括與數據中心及其經營相關的費用、為提升我們基礎設施容量而帶來的服務器和其他設備相關的費用及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的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戰略性投資及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中國及海外的不同技術公司投資了約人民幣3.24億元，此類公司的技術與我們的技術具有協同性。例如，我們收購了專門從事3D影像及視頻技術開發的Bellus公司33.3%的股權，目的在於將3D面部識別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可利用3D製圖對視頻中的活動影像進行複雜編輯。有關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長期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長期投資包括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如：(i)擁有前沿技術的如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虛擬現實、增強現實、大數據分析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技術的業務；(ii)擁有可與我們繼續變現用戶基礎的計劃相協同的成熟互聯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變現模式的業務；(iii)運營具有可觀用戶基礎的應用或社區的公司；及(iv)擁有娛樂方面的優質知識產權，或製作能豐富我們的內容及娛樂服務的高質量視頻內容(如製作公司)的公司。此類投資及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影響程度取決於所涉及的投資金額及所投資或所收購公司的表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日後的戰略投資或併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投資相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討論，亦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投資風險管理」。

用戶增長及用戶活躍度

我們維持及擴大龐大的用戶基礎及提高用戶活躍度能力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自2008年推出首款產品美圖秀秀以來，我們的用戶數量快速增長。於2016年10月，我們的創新影像及社區應用矩陣，在全球範圍的月活躍用戶數合共約4.56億人。我們的用戶基礎亦非常活躍 — 2016年10月，用戶通過我們的核心影像應用（包括美圖秀秀、美顏相機、BeautyPlus、美妝相機及潮自拍）產生約60億張照片。2016年10月，美拍吸引的視頻觀看量超過79億，而截至2016年10月31日，用戶上傳至美拍的視頻則超過4.90億部。我們相信龐大且活躍度高的用戶基礎有助於維繫及吸引更多業務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最終會對我們的收益作出貢獻。廣告客戶、網紅及潛在電子商務合作夥伴已表現出極大的興趣接觸及吸引我們的用戶。我們計劃繼續分析用戶需求並推出新產品及進行產品升級（如社交媒體功能），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規模及提高用戶活躍度水平。我們亦正在將不同應用上約2.80億註冊用戶賬戶整合至一個統一的賬戶系統。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在中國及選定的海外市場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市場狀況、季節性及其他波動

我們的中期財務表現可能因我們銷售的季節性因素而不具參考意義，且我們各經營期間的業績比較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業務的總體趨勢。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通常影響中國及全球智能手機及移動互聯網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例如，智能手機銷量受局部地區或全球經濟狀況以及消費者喜好快速變化的影響。此外，我們能否成功變現取決於用戶、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消費意願。全球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出現的任何惡化，可能會降低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支出，尤其是對消費產品及在線娛樂的自發性支出，且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如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金融風暴再次出現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條款從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或甚至使我們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智能硬件分部的業績亦可能會因為產品推出而產生的波動。通常在推出新的智能手機產品時，我們的智能手機銷量會增加。因此我們的產品推出時間表可能導致我們各期間的智能硬件業務產生波動。

此外，受總體經濟狀況以及預算及購買模式的影響，過去我們在中國的廣告支出容易出現波動，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達到最高峰。此外，我們近期在美拍上推出了直播服務，預期將受到中國直播市場相關季節性的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日後事件的預期）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對此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並不預期此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未來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下文載列對我們認為非常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

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及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所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我們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我們將確認收益。我們以過往業績作為回報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銷售智能硬件產品

銷售產品 — 分銷商及零售商

我們製造並向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一系列智能硬件產品。智能硬件產品的銷售額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及零售商且其接收產品時予以確認。分銷商及零售商擁有若干酌情權決定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所用的銷售渠道及價格，並概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分銷商及零售商接收產品。待下列所有情況發生後，方為交付：(i)產品運抵特定位置；(ii)存貨積壓風險及損失已轉移予分銷商及零售商；及(iii)分銷商或零售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接收產品，或接收條款已經失效，或我們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收條件已獲滿足。除了有限數量的經選定零售商可在特定情況下退回未售出產品外，我們通常不允許分銷商及零售商向我們退貨，惟當產品存在某些特定缺陷除外。我們亦根據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累積銷售額向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現金獎勵。我們運用過往經驗估計有關退貨及現金獎勵並對其作出撥備。銷售智能硬件產品的收益根據銷售訂單所列的價格(扣除估計退貨及現金獎勵)予以確認。

銷售產品 — 直接銷售

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益於存貨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終端客戶時(即客戶接收所交付的產品時)確認。我們主要通過銀行或第三方在線付款平台在交付產品之前或交付時自終端客戶收取現金。在產品交付前自終端客戶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客戶墊款。銷售退貨撥備乃基於預期退貨水平而作出，而預期退貨水平則基於歷史退貨率。

(b)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在線廣告

在線廣告收益主要包括展示廣告和效果廣告。

向我們經營的線上及移動平台的用戶展示廣告所產生的收益在展示廣告的合約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效果廣告所產生的收益根據實際效果計量確認。我們按點擊計費基準(即用戶點擊相關內容)或按展示基準(即向用戶展示廣告內容)確認廣告商向用戶投放按點擊計費或按即時展示計費的廣告所產生的收益。

財務資料

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其他

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通過授權客戶在合約期限內獲取及使用我們自主研發的軟件所賺取的收益、運營手遊所得的服務收益及從美拍所得的服務收益。授權收益在授權期內確認。運營我們的手遊所得收益通過在遊戲內向遊戲玩家出售虛擬物品賺取。運營美拍所得收益通過在應用內向美拍用戶出售虛擬禮物(供其向直播主播及短視頻創作者贈送付費虛擬禮物以表達友誼或支持)而賺取。我們於虛擬物品獲使用時確認我們運營手遊及美拍所得的收益，且該等收益於所有呈列期間均不重大。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例如於私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通過自身的判斷選擇一系列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當前市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相應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何時出現減值。此過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作出相關判斷及估計的過程中，我們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被投資人的財務穩健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領域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所發行的優先股可在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由相關持有人選擇贖回。此工具可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按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在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或經多數持有人協定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他們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初始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為我們有無條件權利可將相關負債的結算時間延長至報告期間結束後至少12個月。

我們所發行的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而相應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等主要假設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股權激勵

(a) 以權益結算股權激勵交易

我們施行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及非僱員服務，作為本公司股本

財務資料

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所接受服務以換取授出股本工具(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就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而言，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購股權)公允價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就授予非僱員的股份購股權而言，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乃參考服務公允價值而釐定，惟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除外。在此情況下，將參考非僱員提供服務當日所授出股本工具購股權公允價值間接計量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合併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之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於集團實體間進行的股權激勵交易

我們向本集團子公司之僱員及非僱員授予其股本證券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收僱員及非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予日公允值計量)在歸屬期內確認為對子公司投資之增加，並相對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貸記。

(c) 確認股權激勵開支

誠如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述，我們已向僱員授出股份購股權，並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以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其將於歸屬期內計為費用。對假設條件的重大估計，如相關股本價值、無風險利率、預計波動及股息收益率，須由我們運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及OEM相關生產成本。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市場條件及銷售的估計計提存貨撥備。我們將於實際變現淨值高於或低於先前估計值時調整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我們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客戶條件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並於釐定待確認減值時應用我們的判斷及估計。我們會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相關撥備。倘判斷及估計基準與初始評估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減值撥備及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合併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收益表，當中呈列所示期間各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益	85,877	100.0	488,049	100.0	741,813	100.0	180,600	100.0	585,477	100.0
智能硬件	51,305	59.7	428,360	87.8	667,122	89.9	138,780	76.8	556,847	95.1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34,572	40.3	59,689	12.2	74,691	10.1	41,820	23.2	28,630	4.9
銷售成本	(36,272)	(42.2)	(401,376)	(82.3)	(641,323)	(86.5)	(142,306)	(78.8)	(510,996)	(87.2)
智能硬件	(32,913)	(38.3)	(372,751)	(76.4)	(541,954)	(73.1)	(102,098)	(56.5)	(448,139)	(76.5)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3,359)	(3.9)	(28,625)	(5.9)	(99,369)	(13.4)	(40,208)	(22.3)	(62,857)	(10.7)
毛利	49,605	57.8	86,673	17.8	100,490	13.5	38,294	21.2	74,481	12.7
智能硬件	18,392	21.4	55,609	11.4	125,168	16.8	36,682	20.3	108,708	18.6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31,213	36.4	31,064	6.4	(24,678)	(3.3)	1,612	0.9	(34,227)	(5.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201)	(18.9)	(120,955)	(24.8)	(649,092)	(87.5)	(267,067)	(147.9)	(196,760)	(33.6)
行政開支	(14,134)	(16.4)	(38,281)	(7.9)	(94,742)	(12.8)	(32,867)	(18.2)	(70,424)	(12.0)
研發開支	(16,478)	(19.2)	(50,149)	(10.3)	(119,605)	(16.1)	(46,356)	(25.7)	(90,511)	(15.5)
其他收入	115	0.1	3,430	0.7	11,085	1.5	3,327	1.9	4,498	0.8
其他虧損淨額	(77)	(0.1)	(164)	(0.0)	(858)	(0.1)	(158)	(0.1)	(418)	(0.1)
經營利潤/(虧損)	2,830	3.3	(119,446)	(24.5)	(752,722)	(101.4)	(304,827)	(168.8)	(279,134)	(47.7)
融資收入	187	0.2	4,567	1.0	19,053	2.6	8,403	4.7	4,285	0.7
融資成本	(4,891)	(5.7)	(1,296)	(0.3)	(155)	(0.0)	(94)	(0.1)	(2,216)	(0.4)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4,704)	(5.5)	3,271	0.7	18,898	2.6	8,309	4.6	2,069	0.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虧損	(23,501)	(27.4)	(1,651,464)	(338.4)	(1,482,643)	(200.0)	(972,840)	(538.7)	(1,912,208)	(326.5)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虧損	—	—	—	—	(319)	(0.0)	—	—	(351)	(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375)	(29.6)	(1,767,639)	(362.2)	(2,216,786)	(298.8)	(1,269,358)	(702.9)	(2,189,624)	(374.0)
所得稅開支	(438)	(0.5)	(4,697)	(1.0)	(771)	(0.1)	(270)	(0.1)	(115)	(0.0)
年內/期內虧損	(25,813)	(30.1)	(1,772,336)	(363.2)	(2,217,557)	(298.9)	(1,269,628)	(703.0)	(2,189,739)	(374.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經調整虧損淨額 (未經審計) ⁽¹⁾	(2,312)	(2.7)	(112,343)	(23.0)	(710,488)	(95.8)	(290,389)	(160.8)	(257,620)	(44.0)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界定為加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及股權激勵的年內/期內虧損。經調整虧損淨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經調整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智能硬件及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我們幾乎全部的收入產生於中國。我們錄得的收益已經扣除現金獎勵、回報及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分部收益的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分部收益：										
智能硬件.....	51,305	59.7	428,360	87.8	667,122	89.9	138,780	76.8	556,847	95.1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34,572	40.3	59,689	12.2	74,691	10.1	41,820	23.2	28,630	4.9
總計.....	85,877	100.0	488,049	100.0	741,813	100.0	180,600	100.0	585,477	100.0

智能硬件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智能硬件銷售(目前主要包括美圖手機銷售)，其中大部份向線上及線下分銷商及零售商，小部份通過我們自己的官方網站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銷售。除智能手機外，我們亦銷售耳機、手機殼及電池(亦為智能硬件業務的一部分)等智能手機配件。

我們擁有兩個智能手機型號系列，以不同的定價和規格來針對不同人群。我們通常每年都會推出新的智能手機型號。我們根據部件及材料成本、新型號的預期需求、目標用戶的收入水平、銷售渠道組合的變化、以往型號美圖手機的歷史銷量以及我們競爭對手推出的特色及功能類似的智能手機價格等考慮因素確定我們智能手機的價格。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已售智能手機數量及智能手機銷售總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智能手機銷售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51,203	425,639	659,019	136,837	550,050
平均售價(人民幣) ⁽¹⁾	1,834	1,533	1,699	1,759	1,903
已售智能手機數量.....	27,917	277,595	387,775	77,775	289,079

附註：

(1) 平均售價等於我們的智能手機銷售收益總額除以已售智能手機總數。

多年來，我們美圖手機的平均售價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例如產品組合、不同價格型號的銷量及銷售渠道組合的變化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圖手機主要因其越來越受歡迎而銷量增加。

2015年智能硬件分部的收益較2014年增長55.7%，而2014年較2013年增長734.9%。智能

財務資料

硬件分部收益增長放緩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僅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智能手機，部分用於測試市場對我們的智能手機的反應，且產量及銷售額在2014年及2015年開始提升。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在線廣告。我們主要通過於我們的應用發佈展示廣告賺取在線廣告收益。廣告商主要通過聘用廣告代理商於我們的應用內投放廣告，而我們會與該等廣告代理商訂立合約。廣告代理商一般按每次展示費用(CPT)的固定價格向我們支付展示廣告的費用，而有關費用按其廣告的播放時長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限制應用內置廣告的數量以維持優質的用戶體驗，且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提高我們應用的受歡迎程度及增加我們的廣告對廣告商的價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線廣告收益分別達人民幣3,450萬元、人民幣5,820萬元、人民幣7,260萬元、人民幣4,100萬元及人民幣2,590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0.2%、11.9%、9.8%、22.7%及4.4%。

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其他收益。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的手遊美美小店及在美拍(自2016年6月起)上銷售虛擬物品的收益及一次性軟件許可費的收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其他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3.1萬元、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90萬元及人民幣270萬元，與各期間的總收益的佔比不足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美圖手機的部件及材料成本、(ii)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及(iii)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部銷售成本的金額明細以及佔分部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估分部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估分部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估分部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估分部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估分部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估分部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估分部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估分部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估分部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分部成本：										
智能硬件.....	32,913	100.0	372,751	100.0	541,954	100.0	102,098	100.0	448,139	100.0
部件成本.....	29,371	89.2	357,125	95.8	516,046	95.2	97,123	95.1	438,575	97.9
其他智能硬件成本.....	2,687	8.2	7,000	1.9	6,976	1.3	918	0.9	1,662	0.4
配件成本.....	855	2.6	8,626	2.3	18,932	3.5	4,057	4.0	7,902	1.7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3,359	100.0	28,625	100.0	99,369	100.0	40,208	100.0	62,857	100.0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2,066	61.5	16,998	59.4	65,970	66.4	25,179	62.6	34,496	54.9
其他.....	1,293	38.5	11,627	40.6	33,399	33.6	15,029	37.4	28,361	45.1
總計.....	36,272		401,376		641,323		142,306		510,996	

智能硬件

智能硬件的分部成本主要包括智能手機的部件及材料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則主要包括模具成本及許可費用。按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製造我們智能手機所用的主要部件及材料包括顯示屏、處理器、內存芯片以及前置攝像頭及後置攝像頭。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硬件分部的成本大幅增加，反映出美圖手機銷售量不斷增加。2013年

財務資料

至2014年、2014年至2015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智能手機的銷量分別增加了249,678台、110,180台及211,304台。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的分部成本主要包括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以及其他成本。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包括應向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支付以購買帶寬以及將服務器託管在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的費用。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受我們同一時間段的用戶流量(尤其是在美拍上，其視頻直播相對會花耗大量帶寬)、我們運營的應用數量及數據儲存及分析的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所支付的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大幅增加，反映了我們的業務經營、用戶基礎及用戶活躍度有所增長。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向美拍內容監控外包商支付的視頻內容監控費用以及雲計算及存儲費以及較小金額的服務器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拍所佔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的分部成本分別為88.8%、92.1%及91.8%。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佔分部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	佔分部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	佔分部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	佔分部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	佔分部收益百分比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										
智能硬件.....	18,392	35.8	55,609	13.0	125,168	18.8	36,682	26.4	108,708	19.5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31,213	90.3	31,064	52.0	(24,678)	(33.0)	1,612	3.9	(34,227)	(119.5)
總計.....	49,605	57.8	86,673	17.8	100,490	13.5	38,294	21.2	74,481	12.7

銷售及營銷、行政及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201	34.6	120,955	57.8	649,092	75.2	267,067	77.1	196,760	55.0
行政開支.....	14,134	30.2	38,281	18.3	94,742	11.0	32,867	9.5	70,424	19.7
研發開支.....	16,478	35.2	50,149	23.9	119,605	13.8	46,356	13.4	90,511	25.3
總計.....	46,813	100.0	209,385	100.0	863,439	100.0	346,290	100.0	357,695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推廣及廣告開支、與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薪金及福利(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股權激勵)以及其他推廣及廣告開支。其他推廣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為進行推廣而免費向用戶送出智能手機及手機配件所產生的開支以及推廣視頻的製作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數量不斷增加，包括應用、智能手機及互聯網增值服務；(ii)營銷團隊有所擴大以協助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尤其是我們的核心應用；及(iii)海外市場的宣傳活動增加。我們進行了包括通過社交媒體或與網紅合作的方式來推廣應用，以增加用戶對該等應用的認知度。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服務和產品範圍並拓展國際業務，對我們國際產品進行品牌宣傳及推廣的需求也隨之增長，這增加了整體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運用每位月活躍用戶累積銷售及營銷開支標準管理及評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整體水平。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和每位月活躍用戶累積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同時載列了所示期間每位淨增月活躍用戶銷售及營銷開支和每位淨增月活躍用戶每月平均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廣告開支(人民幣千元).....	9,930	101,615	598,439	250,188	149,001
支付予名人的款項(人民幣千元).....	—	—	6,026	1,250	4,487
就美圖手機支付予品牌大使的 款項(人民幣千元).....	—	3,916	9,587	4,909	4,847
就應用支付予品牌大使的 款項(人民幣千元).....	—	—	987	—	1,561
支付予付費渠道的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451	608	1,342	396	3,487
就銷售智能硬件支付予物流 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698	2,400	2,293	1,064	2,539
薪金及福利(人民幣千元).....	1,922	5,688	13,523	4,755	12,932
其他(人民幣千元).....	3,200	6,728	16,895	4,505	17,9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16,201	120,955	649,092	267,067	196,760
期末月活躍用戶數(以百萬計).....	87.6	184.5	372.5	246.5	446.3
每位月活躍用戶累積銷售及 營銷開支(人民幣元) ⁽¹⁾	0.185	0.743	2.111	1.640	2.203
淨增月活躍用戶數(以百萬計) ⁽²⁾	不適用	96.9	188.0	62.0	73.8
每位淨增月活躍用戶銷售及 營銷開支(人民幣元) ⁽³⁾	不適用	1.248	3.453	4.308	2.666
每位淨增月活躍用戶 每月平均銷售及營銷 開支(人民幣元) ⁽⁴⁾	不適用	0.104	0.288	0.718	0.444

附註：

- 於2013年1月1日前我們並無產生重大銷售及營銷開支。每位月活躍用戶累積銷售及營銷開支等於從2013年1月1日至所示期間末我們的累積銷售及營銷開支除以所示期間最後一個月月活躍用戶數。
- 所示期間的淨增月活躍用戶數指所示期間的期末月活躍用戶數與上一期間的期末月活躍用戶數之間的差值。
- 所示期間的每位淨增月活躍用戶銷售及營銷開支指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除以所示期間的淨增月活躍用戶數。
- 所示期間的每位淨增月活躍用戶每月平均銷售及營銷開支指所示期間的每位淨增月活躍用戶銷售及營銷開支除以所示期間的月份數。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行政人員有關的薪金及福利(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股權激勵)、經營租賃款、主要與專業服務(就我們的業務經營、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及全球發售而提供)相關的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持續增長，主要由於為擴展業務經營而增加員工人數，以及專業費用小幅增加。隨著我們的業務經營有所擴展，我們不斷增聘行政人員，導致整體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此外，隨著我們向海外擴張，我們亦於七個國家及地區開設了八家海外辦事處，這令我們的經營租賃款有所增加。我們的專業費用包括就業務經營、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及全球發售支付的專業服務費，而有關費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與研發人員有關的薪金及福利(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股權激勵)以及外包技術費用(主要包括就於研發過程中使用的若干知識產權向第三方支付的可及產生的測試費用)。我們研發活動所產生的全部開支均已列作開支而未資本化。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目及外包技術費用增加。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預期將分別為介於人民幣2.10億元至人民幣2.35億元之間及介於人民幣3.15億元至人民幣4.00億元之間，乃由於我們預期僱用額外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包括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各項變現計劃的發展。

變現計劃的預計開支

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包括(i)直接銷售成本及(ii)屬固定性質或不隨收益直接變動的成本及開支(「間接成本及開支」)。我們業務分部的直接銷售成本(例如與銷售我們智能手機有關的部件及材料成本以及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下與美拍互聯網增值服務有關的收益分成費用)隨該等分部所產生收益的金額而直接變動。相反，間接成本及開支(例如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則屬固定性質或不隨收益直接變動。例如，儘管我們美拍上的用戶基礎的增加及用戶活躍度的提升會導致我們的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相應增加，但用戶基礎的增加及用戶活躍度的提升未必會導致收益相應增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以及我們現有及計劃變現計劃劃分的主要間接成本及開支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一般開支	總計
	智能硬件	在線廣告	互聯網 增值服務	電子商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接成本 ⁽¹⁾	—	—	—	—	—	224,000	224,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²⁾	185,000	30,000	30,000	95,000	155,000	284,000	624,000
研發開支 ⁽³⁾	63,000	20,000	15,000	30,000	65,000	188,000	316,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000	38,000	38,000	51,000	127,000	—	182,000
	<u>303,000</u>	<u>88,000</u>	<u>83,000</u>	<u>176,000</u>	<u>347,000</u>	<u>696,000</u>	<u>1,346,000</u>

附註：

- (1) 分部間接成本主要包括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及其他成本。我們認為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無法準確亦無意義劃分至各項變現計劃，因為(i)我們的應用可能涉及多項變現計劃，且(ii)該等費用的波動主要與用戶活躍度有關，而並非與各項變現計劃所產生的收益有關。例如，美拍已通過互聯網增值服務產生收益，且日後預期將通過在線廣告產生收益。我們絕大部分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亦產生自美拍，而該等費用主要是因美拍用戶活動而非變現計劃而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間接成本主要包括視頻內容監控費用，該等費用乃產生自美拍且一般隨美拍上的用戶活躍度而波動。
- (2) 我們認為部分銷售及營銷開支無法準確亦無意義劃分至各項變現計劃，因為我們的業務模式為先構建龐大的用戶基礎，再通過各項計劃實現用戶變現。根據我們於2016年8月開展的一項調查，約75%的美圖手機用戶在購買美圖手機前為美圖應用用戶，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側重於推廣我們的應用及智能手機，或我們的美圖品牌。而且，我們的各款應用均可能採納多項變現計劃，使得我們難以在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變現計劃中合理劃分與我們應用有關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例如，我們正在推出的新功能及電子商務變現計劃美印預計可於多款應用上使用，以使任何該等應用的推廣可同時對已開展的變現計劃(如在线廣告)及美印產生積極影響。我們已盡可能地估計及劃分部分直接應佔銷售及營銷開支(例如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僱員薪資及福利)至各項變現計劃。
- (3) 我們因不斷開發及改進我們的技術而產生研發開支。我們主要專注於開發及維護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已應用於我們智能手機及應用的人臉識別技術以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是為了打造更為廣闊的平台而非針對具體的變現計劃。我們已盡可能地估計及劃分部分直接應佔研發開支(例如僱員薪資及福利)至各項變現計劃。預期將就打造更廣闊技術平台而產生的研發開支並未在我們業務分部的變現計劃中劃分。
- (4) 所有開支均不包括股權激勵相關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間接成本及開支乃依據我們的現有業務計劃預測。根據我們的現有業務計劃，我們預期我們各業務分部以及各項現有及計劃變現計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類成本及開支均不會超過上表所列示的金額。

倘我們的業務並無自變現計劃產生任何現金流量淨額，則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將不超過人民幣19.00億元(包括估計主要間接成本及開支人民幣13.46億元以及計劃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介乎人民幣3.76億元至人民幣4.95億元)。根據我們的現有業務計劃，一項介乎人民幣7,600萬元至人民幣9,500萬元的金額將用作資本開支，一項介乎人民幣3.00億元至人民幣4.00億元的金額將用於長期投資。我們可能根據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將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財務資料

若我們的業務產生較預期更多的收益或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可能會增加間接成本及開支總額，並／或重新劃撥部分間接成本及開支至表現更好的變現計劃，以支持其進一步擴充。相反，如我們的業務產生較預期更少的收益或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將縮減我們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方面的計劃開支及／或部分銷售及營銷開支以確保有充足資金落實我們的變現策略。我們可能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將用於相關間接成本及開支各項用途的資金。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我們變現用戶基礎並從中賺取收益的能力將不會隨我們預期將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金額而直接改變，因為我們已擁有目前正在變現並計劃繼續變現的龐大現有用戶基礎。儘管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可能為我們的平台吸引更多用戶並提升用戶活躍度，從而推動收益增長，但削減該等開支未必會對我們從現有用戶基礎賺取收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預測及假設性分析涉及估計、判斷及假設，且存在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不受我們的控制。因此，無法保證上述預測及假設性分析將會實現，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可能與上述預測及假設性分析有重大出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我們為增加盈餘現金的收益而進行的短期投資的收入。短期投資大多數可隨時贖回，並屬保本型投資。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其他(包括慈善捐款)。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被主要因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而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抵銷。

已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指我們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50萬元、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假設全球發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而指示性發售價介乎8.50港元至9.60港元之間，則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優先股錄得的公允價值虧損總額將介乎人民幣60億元至人民幣76億元之間。於全球發售之前，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且其於各自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全部的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每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屆時將等於轉換日期我們每股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我們根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監控優先股，並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合併收益表中入賬列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稅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的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以及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惟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稅項優惠待遇。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受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三年15%的優惠稅率。美圖網於2013年11月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美圖網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16年6月30日，美圖網正在申請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美圖之家於2014年8月獲得「軟件企業」資格。由於美圖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累計稅項虧損的狀態，因此，美圖之家截至2016年6月30日仍未啟用優惠稅率。我們其餘的中國實體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美圖網產生應納稅收入，並於各期間均享受15%的優惠稅率。美圖網主要致力於在我們的中國影像應用上提供在線廣告服務，且僅在線廣告收益及相關開支（如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美圖之家支付的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費、薪金及福利以及由於提供在線廣告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經營成本）錄入美圖網。此外，美圖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人民幣470萬元，主要來源於美圖網將若干美圖應用版權轉讓予美圖之家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該轉讓構成公司重組的一部分且為一次性事件。由於上述原因，儘管美圖網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應課稅收入，但其他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入賬的累計經營虧損超出美圖網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併基準錄得累計經營虧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的預扣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安排，則預扣稅率可降至最低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計劃要求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擬保留該等盈利以於中國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因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我們並無積累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經調整虧損淨額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調整。我們相

財務資料

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調整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界定為加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及股權激勵的年內／期內虧損。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內的經調整虧損淨額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調整（即年內／期內虧損）而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	(25,813)	(1,772,336)	(2,217,557)	(1,269,628)	(2,189,739)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虧損	23,501	1,651,464	1,482,643	972,840	1,912,208
股權激勵	—	8,529	24,426	6,399	19,911
經調整虧損淨額 (未經審計)	(2,312)	(112,343)	(710,488)	(290,389)	(257,620)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6億元增加224.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5億元。

智能硬件。智能硬件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8億元增加301.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68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銷量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775台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9,079台，以及我們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1,759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1,903元。智能手機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智能手機越來越受歡迎。我們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是由於推出了V4、V4s及M6等新型號。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80萬元減少31.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0萬元。在線廣告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0萬元減少36.8%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9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團隊的重組。我們解散了原廈門銷售團隊並在北京及上海招募新的銷售團隊，以方便更頻繁及高效地進行面對面溝通，例如與我們的目標廣告商及廣告代理討論創造性的廣告活動，該等廣告商及代理的總部大多數位於北京及上海。在中國最大的兩座城市北京及上海設立銷售團隊，預期將為本公司吸引更多的廣告人才，而這對於我們廣告業務的長期發展來說至關重要。我們確定，較之於備選方案，例如將我

財務資料

們的原銷售團隊遷至北京及上海或讓原廈門銷售團隊頻繁出差至北京及上海，該重組將最具成本效益。由於需要招聘及組建我們的新銷售團隊，重組需數月時間完成，而2016年9月底該重組已完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3億元增加259.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10億元。

智能硬件。智能硬件的分部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1億元增加338.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81億元，這主要是隨著智能手機出售量的增加，部件及材料成本增加。有關所售智能手機數量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益 — 智能硬件」。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的分部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20萬元增加56.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90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由人民幣2,520萬元增加37.0%至人民幣3,450萬元，這是由於美拍用戶總數增加及於2016年1月美拍推出直播服務，導致我們對帶寬的需求增加。

其他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0萬元增加88.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0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雲計算及存儲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萬元增加337.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0萬元，該增加是由於用戶在美拍中的活躍度增加；及(ii)視頻內容監控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0萬元增加37.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美拍的擴張及加大美拍的視頻內容監控力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30萬元增加94.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50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2%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

我們智能硬件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4%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5%，這主要是由於通過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的智能手機百分比不斷增加，且與直接銷售渠道相比，我們就智能手機向分銷商及零售商收取較低的價格，以及銷售較早的M4及M4s型號的尾貨（其毛利率較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毛損率為119.5%，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3.9%，這主要是由於美拍相關的額外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而美拍逐漸吸引更多用戶但自2016年6月始才產生收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拍所佔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的分部成本分別為92.6%及9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1億元減少26.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8億元，這主要是由於推廣及廣告開支減少。該減少部分被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所抵銷。推廣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1億元減少38.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6億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不斷改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0萬元增加172.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0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71名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118名。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0萬元增加114.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40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相關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0萬元增加70.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包括一般行政及營運人員)由2015年6月30日的142名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234名；(ii)經營租賃款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0萬元增加118.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中國及海外新辦公區產生的租金所致；及(iii)專業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萬元增加101.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籌備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0萬元增加95.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50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相關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0萬元增加132.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0萬元。研發人員相關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372名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649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0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萬元。

融資收入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0萬元減少75.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萬元，原因是融資收入減少及融資成本增加。融資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0萬元減少49.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生息存款及存款利率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0萬元減少43.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萬元。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產生外匯虧損人民幣210萬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主要基於上述原因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28億元增加96.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億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72.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億元。有關引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的優先股的進一步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萬元減少57.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萬元。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72.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億元。

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4億元減少11.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6億元。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經調整虧損淨額」一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0億元增加52.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18億元。

智能硬件。智能硬件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84億元增加55.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71億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銷量由2014年的277,595台增加至2015年的387,775台，且我們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的每台人民幣1,533元增加至2015年的每台人民幣1,699元。智能手機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能手機受歡迎程度不斷提高。我們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提高是由於我們在2015年推出了M4、M4s及V4等新型號智能手機。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70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70萬元，主要由於在線廣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20萬元增加24.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60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應用的受歡迎程度不斷提高(由我們不斷擴大且活躍度不斷提升的用戶基礎可見)，我們廣告位對廣告客戶的價值也相應提高。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4億元增加59.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3億元。

智能硬件。智能硬件的分部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8億元增加45.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0億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銷量增加導致部件及材料的成本增加。有關智能手機銷量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智能硬件」。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的分部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0萬元增加24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40萬元，主要由於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及其他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0萬元增加288.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00萬元，主要由於美拍的用戶總數增加及美拍上的視頻分享及觀看數量增加，導致我們對帶寬的要求有所提升。

其他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0萬元增加187.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0萬元，主要由於(i)視頻內容監控費因上傳至美拍的視頻數量增加而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萬元增加199.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0萬元；及(ii)雲計算及存儲費因美拍用戶活躍度上升而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萬元增加436.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0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5億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

智能硬件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平均售價上升，而單位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我們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為33.0%，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毛利率52.0%，主要由於與美拍相關的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增加且於該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拍所佔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的分部成本分別為88.8%及92.1%。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0億元增加436.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1億元，主要由於推廣及廣告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推廣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7億元增加488.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7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加強對我們的品牌及應用(包括美拍及美顏相機)以及海外應用(包括BeautyPlus)的營銷工作。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萬元增加137.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58名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8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0萬元增加147.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70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0萬元增加120.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0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包括一般行政及營運人員)人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4人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76人，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ii)經營租賃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萬元增加186.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0萬元，這是由2015年中國及海外新辦公場所產生的租金所致；及(iii)專業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萬元增加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0萬元，這是由於因業務經營擴展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0萬元增加138.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6億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0萬元增加146.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0萬元。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67人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83人。我們的研發人員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年內開發多個新應用及(ii)研發美拍直播(隨後於2016年1月推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萬元增加223.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0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收到的技術相關政府補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萬元。此外，我們從短期投資(包括若干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獲得的投資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萬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所用額外現金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90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萬元。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890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30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融資收入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融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萬元增加317.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0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我們發行及銷售優先股所籌集的資金作出短期銀行存款。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萬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蔡先生借入的貸款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60萬元，而我們已於2014年悉數償還該貸款；及(ii)我們優先股的發行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萬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及部分被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億元降低10.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億元所抵銷，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25.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億元。有關引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的優先股的進一步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萬元減少83.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萬元，主要由於作為我們公司重組的一部分，2014年美圖網通過將與我們的應用有關的版權自美圖網轉讓予美圖之家錄得利潤。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25.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億元。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億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05億元。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經調整虧損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0萬元增加468.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0億元。

智能硬件。智能硬件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30萬元增長734.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84億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銷量由2013年的27,917台增加至2014年的277,595台，被智能手機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每台人民幣1,834元降低至2014年的每台人民幣1,533元所抵銷。智能手機銷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僅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智能手機，目的是為測試市場對我們的智能手機的反應。平均售價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擴大市場及地域覆蓋範圍以及提高智能手機銷量而於2014年引進分銷商及零售商。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0萬元增加72.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70萬元，主要由於在線廣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0萬元增加68.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20萬元。在線廣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應用的受歡迎程度不斷提高（由我們不斷擴大用戶基礎可見），我們廣告位對於廣告客戶的價值也相應提高。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4億元。

智能硬件。智能硬件的分部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8億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銷量增加。有關智能手機銷量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智能硬件」。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的分部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萬元增加752.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0萬元，主要由於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及其他成本增加。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0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5月推出**美拍**，導致我們對帶寬的要求有所提升。

其他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0萬元，主要由於自**美拍**於2014年5月推出後與**美拍**相關的若干成本增加，包括(i)視頻內容監控費人民幣460萬元；以及(ii)雲計算及存儲費人民幣130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60萬元增加74.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0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8%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

智能硬件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8%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主要由於通過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的智能手機百分比不斷增加。我們出售予分銷商的價格低於我們通過直接銷售渠道出售予終端消費者的價格。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3%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0%，主要由於2014年5月推出美拍，令相應的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以及視頻內容監控費大幅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拍所佔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的分部成本為8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0萬元增加646.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0億元，主要由於推廣及廣告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推廣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7億元，主要由於為當時新推出的美拍、一款新智能手機型號以及全面推廣我們的品牌而進行推廣及廣告活動。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萬元增加195.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1人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58人。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0萬元增加170.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0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0萬元增加106.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包括一般行政及營運人員)人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61人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4人；(ii)專業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萬元增加366.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經營擴展；及(iii)經營租賃款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萬元增加290.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萬元，主要由於租賃額外辦公場所以容納擴大後的業務營運。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0萬元增加204.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0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2013年的人人民幣1,200萬元增加153.3%至2014年的人人民幣3,040萬元。與研發人員相關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人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6人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67人。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340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由2013年的人人民幣10萬元增加至

財務資料

2014年的人民幣220萬元，以及2014年從短期投資(包括若干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獲得投資收入人民幣60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萬元。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30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470萬元，這是由於融資收入增加而融資成本減少。融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我們發行及銷售優先股所籌集的資金作出短期銀行存款。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萬元減少73.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收益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億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億元。有關引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的優先股的進一步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萬元，主要由於作為我們公司重組的一部分，2014年美圖網通過將與我們的應用相關的版權自美圖網轉讓予美圖之家錄得利潤。

年內虧損

主要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0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億元。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23億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230萬元。請參閱「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經調整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關於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61	40,840	261,975	440,840
流動資產總值	86,605	1,770,844	1,446,843	2,030,792
資產總值	94,066	1,811,684	1,708,818	2,471,6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885	3,592,141	5,681,892	8,645,544
流動負債總額	75,587	44,500	274,733	379,120
負債總額	129,472	3,636,641	5,956,625	9,024,664
負債淨額	35,406	1,824,957	4,247,807	6,553,032
股本	123	121	121	121
儲備	44,773	28,022	(176,787)	(292,273)
累計虧損	(80,302)	(1,853,100)	(4,071,141)	(6,260,880)
權益總額	(35,406)	(1,824,957)	(4,247,807)	(6,553,03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9,586	12,756	125,901	229,466	184,205
貿易應收款項	12,608	19,401	46,567	39,956	44,5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65	13,648	53,512	83,200	88,522
短期投資	—	170,318	170,389	55,130	411,014
短期銀行存款	—	266,176	60,000	1,123,518	834,794
受限制現金	1,214	200	600	1,000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32	1,288,345	989,874	498,522	294,102
流動資產總值	86,605	1,770,844	1,446,843	2,030,792	1,857,7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49	42,268	274,180	379,072	386,590
所得稅負債	438	2,232	553	48	113
流動負債總額	75,587	44,500	274,733	379,120	386,703
流動資產淨值	11,018	1,726,344	1,172,110	1,651,672	1,471,096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78,895	198,165
製成品.....	9,586	12,756	47,211	31,861
	9,586	12,756	126,106	230,026
減：減值撥備 ⁽¹⁾	—	—	(205)	(560)
總計	9,586	12,756	125,901	229,466

附註：

(1) 減值撥備按存貨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並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9億元增加82.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95億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其中部分被製成品減少所抵銷。原材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0萬元增加151.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82億元，主要由於為生產V4s及M6型號（於2016年6月發佈）而增加原材料購買量。製成品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0萬元減少32.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90萬元，主要由於M6型號（於2016年6月發佈）較之前型號週轉率更高。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0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9億元，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原材料及製成品大幅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結餘達人民幣7,89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2015年4月（我們於此時將智能手機生產模式從ODM變為OEM）起開始直接尋購我們智能手機的部件及材料，以及為生產M4及V4型號而增加部件及材料購買量。製成品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0萬元增加270.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0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推出三種新型號而加大生產。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0萬元增加33.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0萬元，是由於我們的智能手機人氣的增加。截至2013年或2014年12月31日並無原材料結餘，原因是我們於2015年4月前委聘一家ODM製造商生產智能手機且於2013年並無採購原材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48	10	39	63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的天數，如為完整年度期間則乘以365天，如為六個月期間則乘以181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能手機人氣日益增長，預期需求強勁，我們因而增加了存貨餘量。

財務資料

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天，主要由於我們因採用OEM生產模式而購買原材料，而我們於2014年採用ODM生產模式而並無購買任何原材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天，主要由於我們向採購量更大且週轉速度更高的大型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更大數量的智能手機。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2.16億元的存貨(佔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的94%)已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購買我們產品或服務的未結清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	12,608	19,401	46,567	39,977
減：減值撥備	—	—	—	(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2,608</u>	<u>19,401</u>	<u>46,567</u>	<u>39,956</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0萬元減少14.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0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回了一家主要廣告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0萬元增加140.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0萬元，主要由於(i)在線廣告客戶(其信貸期比智能手機銷售長)的收益增加以及來自我們智能手機若干分銷商及零售商(信貸期短於30天)的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0萬元增加53.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0萬元，主要由於在線廣告(其客戶的信貸期比智能手機分銷商及零售商的信貸期長)的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不超過3個月	10,060	7,556	42,548	31,880
3至6個月	550	3,348	3,602	6,633
6個月至1年	—	8,497	385	1,440
1至2年	1,998	—	32	3
總計	<u>12,608</u>	<u>19,401</u>	<u>46,567</u>	<u>39,956</u>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智能手機分銷商及零售商支付墊款。我們通常授予廣告客戶90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經考慮客戶的信譽、過往交易記錄、客戶額外具體資料以及客戶經營

財務資料

所處經濟環境逐個評估信貸期。對於長時間未結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會基於每個客戶的情況及清償能力評估收回的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回款情況良好。例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1至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0萬元已於2014年收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38	12	16	2016年 13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值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期內的天數，如為完整年度期間則乘以365天，如為六個月期間則乘以181天。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並無重大波動。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於2014年擴張，且為此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支付墊款。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2,600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65%）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非流動及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推廣及廣告預付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可收回增值稅以及租金及其他按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金及其他按金	1,908	950	4,816	7,713
軟件許可預付款項	406	687	1,149	790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¹⁾	—	1,000	1,000	—
可收回增值稅	—	2,282	29,197	35,096
	<u>2,314</u>	<u>4,919</u>	<u>36,162</u>	<u>43,599</u>
計入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190	—	—	10,398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82	3,759	15,627	17,153
推廣及廣告預付款項	327	1,960	11,661	9,651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709	6,016	9,034	38,275
給予被投資公司的貸款	—	—	8,347	3,316
給予被投資公司的 股東的貸款	—	—	7,000	2,000
應收利息	—	559	601	2,336
應收創始人款項	123	121	121	—
其他	234	1,233	1,121	71
	<u>24,665</u>	<u>13,648</u>	<u>53,512</u>	<u>83,200</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6,979</u>	<u>18,567</u>	<u>89,674</u>	<u>126,799</u>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長期投資包括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0萬元增加41.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68億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萬元增加323.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30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我們供應商用於購買智能手機部件及材料的款項增加。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0萬元增加55.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50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大了推廣活動。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0萬元增加383.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0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租金及其他按金、推廣及廣告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租金及其他按金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萬元增加334.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辦公室的數量增加。推廣及廣告預付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萬元增加494.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0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擴大推廣活動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萬元增加1179.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0萬元，主要由於擴大了推廣活動。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0萬元減少31.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0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其中部分被租金及其他按金以及推廣及廣告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

財務資料

日的人民幣2,270萬元減少73.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與ODM的業務往來減少。租金及其他按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萬元增加57.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辦公室數量增加，相關的按金相應增加。推廣及廣告預付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推廣活動導致與其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合約製造商和應就向供應商購買部件及材料支付的到期未結清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貿易應付款項	3,182	16,163	214,619	292,263
應付工資及福利	4,025	12,245	27,642	32,257
客戶預付款	1,708	5,348	3,778	31,263
政府補助	500	935	8,465	8,620
其他應付稅項	1,318	3,180	7,776	5,762
應計核數師薪酬	1,179	2,075	3,150	2,680
保修撥備	—	1,989	7,956	5,333
應付票據	4,045	—	—	—
應付股東貸款	10,369	—	—	—
應付前優先股股東款項	48,775	—	—	—
其他	48	333	794	894
	<u>75,149</u>	<u>42,268</u>	<u>274,180</u>	<u>379,072</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2億元增加38.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91億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以及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6億元增加36.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23億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為新發佈的M6型號而購買部件及材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客戶預付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30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銷商及零售商採購M6型號(當時計劃於2016年6月推出)的預付款增加。應付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0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30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擴大，僱員人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37人相應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1,001人。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2億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資及福利及政府補助增加。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6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廣應用的營銷工作及於2015年決定轉變為以OEM方式生產美圖手機而需開始購買原材料。應付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0萬元增加125.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0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擴大，僱員人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39人相應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37人。政府

財務資料

補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0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就我們的研發活動批准的補助金額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0萬元減少43.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0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其中部分被應付一名前優先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股東貸款以及應付票據減少所抵銷。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萬元增加408.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0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大我們的應用推廣活動以及與於2014年5月推出的美拍有關的帶寬要求及視頻內容監控工作相關成本的增加。應付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萬元增加204.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0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擴大，僱員人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18人相應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39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應向一名前優先股股東支付金額人民幣4,880萬元，因為本公司的一名優先股股東要求我們贖回其優先股（我們於2014年2月完成交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應向我們的董事長蔡先生支付的貸款人民幣1,040萬元，我們將該筆貸款用作營運資金且已於2014年全數償還。請參閱「一重大關連方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400萬元，且已於2014年全數償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3,162	16,072	212,300	262,500
3至6個月.....	—	71	1,962	10,044
6個月至1年.....	4	—	225	19,565
1至2年.....	—	4	128	150
2年以上.....	16	16	4	4
總計	3,182	16,163	214,619	292,263

智能手機部件及材料供應商及其授權分銷商一般會授予我們30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支付墊款的若干重要部件及材料除外）。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一般會要求我們提前支付合約款的50%，並授予我們自開票日期起計15至20天的信貸期支付餘下的50%合約款。我們的數據存儲及帶寬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15至3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會被要求提前向應用分銷及用戶獲取渠道支付款項，偶爾會獲授予10至2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7	9	66	90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的天數，如為完整年度期間則乘以365天，如為六個月期間則乘以181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天，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購買生產智能手機所需的部件及材料。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天，主要由於我們開始採用OEM模式生產我們的智能手機並開始採購智能手機部件及材料，以及應用推廣活動的應付金額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天，主要由於我們當時聘用生產智能手機的ODM製造商要求支付較高的預付款項。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2.78億元的貿易應付款項（佔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95%）已結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總增長率(%)	不適用	468.3	52.0	不適用	224.2
智能硬件分部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734.9	55.7	不適用	301.2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72.7	25.1	不適用	(31.5)
智能硬件分部毛利率 ⁽¹⁾ (%)	35.8	13.0	18.8	26.4	19.5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毛利率 ⁽¹⁾ (%)	90.3	52.0	(33.0)	3.9	(119.5)
期末月活躍用戶數增長率(%)	不適用	110.6	101.9	54.3	81.1
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人均收益 ⁽²⁾ (人民幣元)	0.082	0.220	0.166	0.122	0.219
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平均智能 硬件收益 ⁽³⁾ (人民幣元)	0.049	0.193	0.149	0.094	0.208
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平均互聯網 服務及其他收益 ⁽⁴⁾ (人民幣元)	0.033	0.027	0.017	0.028	0.011
存貨週轉天數 ⁽⁵⁾	48	10	39	64	63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⁶⁾	38	12	16	30	1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所示分部的毛利／(損)除以所示分部的收益再乘以100%。
- (2) 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人均收益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總收益除以所示期間月份數目以及所示期間最後一個月的月活躍用戶數。
- (3) 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平均智能硬件收益等於所示期間我們智能硬件分部的收益除以該期間月份數目以及該期間最後一個月的月活躍用戶數。
- (4) 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平均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收益等於所示期間我們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收益除以該期間月份數目以及該期間最後一個月的月活躍用戶數。
- (5) 期內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所示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內的天數，如為完整年度期間則乘以365天，如為六個月期間則乘以181天。
- (6) 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所示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收益再乘以該期間內的天數，如為完整年度期間則乘以365天，如為六個月期間則乘以181天。

有關影響我們各期間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以及「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關於會影響我們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關於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財務資料

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人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人均收益的計算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85,877	488,049	741,813	180,600	585,477
期末月活躍用戶數 (以百萬計)	87.6	184.5	372.5	246.5	446.3
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人均收益 (人民幣元)	0.082	0.220	0.166	0.122	0.219

我們的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人均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82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20元，主要由於變現措施使收益增加468.3%。我們的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人均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20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66元，主要由於儘管我們的收益增長了52.0%，但我們的用戶基礎較收益增長更快。我們的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人均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22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19元，主要由於儘管同期我們的用戶基礎增長迅速，但我們的變現措施使收益增長224.2%。

盈虧平衡假設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576億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772億元。於此期間，我們的智能硬件分部錄得毛利人民幣1.087億元，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錄得毛損人民幣3,420萬元。

為使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淨利潤及經營活動正現金流量，我們的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人均收益將需自人民幣0.219元(智能硬件分部為人民幣0.208元，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為人民幣0.011元)增至人民幣0.367元(智能硬件分部為人民幣0.208元，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為人民幣0.159元)，相當於收益合共需增加約人民幣3.84億元，並假設：

- (i) 期內產生的額外收益僅源自我們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在線廣告業務，且智能硬件分部或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互聯網增值服務及擬開展的電商業務並無產生額外收益；
- (ii) 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40%，以提升我們平台的用戶活躍度；
- (iii)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增加40%，以應對假定用戶活躍度提升帶來的用戶活動增長；
- (iv) 用戶基礎規模(於2016年6月為約4.46億月活躍用戶數)未有變化，儘管上述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預期會令我們的月活躍用戶數增加，而月活躍用戶數增加亦將導致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增加；
- (v) 額外收益引致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實際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計算；及
- (vi) 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並無變化。

財務資料

隨著我們落實我們的既定在線廣告變現計劃，我們相信所要求的收益增長可合理實現。假設：

- 我們通過我們的六大核心應用，即美圖秀秀、美拍、美顏相機、BeautyPlus (美顏相機海外版)、美妝相機及潮自拍，產生廣告收益；
- 以我們六大核心應用的啟動次數計，我們的用戶維持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應用參與水平；
- 我們主要利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核心應用內若干已有及已可供使用的廣告空間，包括應用推送展示、應用首頁、應用的影像保存與分享頁面及美拍視頻內的嵌入式空間；
- 我們運用各種常見的移動廣告形式，包括橫幅、展示、原生及內容關聯廣告；及
- 我們使用的實際每千次展示費用(CPM)處於每千次展示費用市價範圍的低端，

我們相信，在現有用戶基礎及參與水平的條件下，我們可通過向我們的廣告客戶出售不超過上述假設下15%的我們核心應用內可用廣告空間以取得上述收益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移動展示廣告當前的市價一般介乎於每千次展示費用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100元之間。每千次展示費用(CPM)是在線和移動展示廣告定價的常用方法，指每千次廣告展示的費用。

此外，已有其他頂尖互聯網公司成功把其相對較低的每位月活躍用戶的月廣告收益逐步提升。例如，當一家領先的中國社交媒體平台及一家全球在線互聯網平台首次開始實施其在線廣告策略時，產生的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廣告收益相對較低，並成功在三年期間內將其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廣告收益分別從零增長至超過人民幣0.80元及從低於人民幣0.10元增長至超過人民幣1.00元。

我們的應用矩陣已成功吸引規模可觀的用戶基礎，2016年10月的月活躍用戶數約為4.56億人。由於我們過往注重維持優質的用戶體驗，而且目前尚處於對用戶變現的初期，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每位月活躍用戶每月人均收益仍處於低水平。我們相信，像我們這樣擁有如上所示龐大用戶基礎的移動互聯網公司，通常能在成功落實變現計劃後迅速擴大收益，特別是在低水平用戶變現的基礎上開始落實變現計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盈虧平衡分析乃屬合理。

我們自2016年下半年起開始專注於變現我們的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並基於以下因素預期日後會自此分部產生收益：

- **在線廣告：**由於我們預計我們平台內的月活躍用戶總數將持續增加，這將為我們的廣告客戶拓寬目標受眾，且我們將在我們的應用內提供更多廣告庫存供廣告客戶購買，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在線廣告收益將會增加。例如，2016年10月，我們所有應用的月活躍用戶總數約為4.56億人，用戶平均每日訪問我們的核心影像應用約3.4次，因此我們每月能產生數以十億計的用戶應用啟動次數，每次啟動我們均可以植入多個廣告庫存，該等廣告位均可提供給我們的廣告客戶。我們的創新應用矩陣形成了一個供廣告商運用定向及大數據驅動型廣告活動與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進行互動的強大媒介。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能力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廣告基礎設施並提供更全面及富有創造性的廣告解決方案。我們擬在2016年底之前開始推出升級版廣告平台，該平台能夠與程序化的廣告網絡相連

接，為我們認為其產品將會引起用戶興趣的廣告商提供更多廣告庫存，使廣告成為優質及豐富的用戶體驗的一部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劃增加可供我們的廣告客戶購買的應用內庫存(包括應用推送展示、應用首頁、應用的影像保存與分享頁面及美拍視頻內的嵌入式空間)，並推出更多有趣的廣告樣式，例如原生廣告及根據每位用戶的興趣及愛好量身定做的視頻廣告。

- **互聯網增值服務**：我們預計美拍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將增加，因為更多的用戶學著並選擇購買虛擬物品，從而增加了彼等每月的開支。自2016年6月推出美拍互聯網增值服務業務以來，該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已由2016年第二季度的約人民幣70萬元增加至2016年第三季度的約人民幣920萬元，實現了1,160%的增長，展現出巨大的變現機會。
- **電子商務**：我們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推出社交電子商務平台，令購買時尚品牌正品成為簡單、愉快的體驗。我們預期此平台的核心將是一個連接用戶、時尚網紅和眾多時尚品牌的社區。我們預計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將於2017年開始產生收益。我們擬專注於促進商家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並在交易完成時向商家收取佣金收益。

基於我們上述預期，其中考慮到當前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以及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主要成本和間接開支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主要間接成本及開支(詳情載於「—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變現計劃的預計開支」)，我們預計自2016年7月起約18個月將迎來互聯網服務及其他分部的盈虧平衡期。此外，我們預期將可於2016年7月(即我們開始開發電子商務平台之時)起計18至30個月內實現電子商務平台每月經營開支與收益的平衡。然而，由於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正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的實際盈虧平衡期可能會更長。關於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考「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處於實現變現的初期，概無法保證我們當前或日後的變現策略將得以成功實施或將產生可持續收益、利潤或正經營現金流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歷史上產生重大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能力或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的現金需求主要通過股東的注資和通過在私募配售交易中發行及銷售優先股融資提供資金。

我們相信，今後我們將組合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獲取的其他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流動資金要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570)	(80,868)	(675,345)	(274,663)	(277,23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793)	(467,753)	3,291	(64,739)	(1,121,8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482	1,803,757	307,121	307,164	879,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1,119	1,255,136	(364,933)	(32,238)	(519,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的					
匯兌收益／(虧損)	(360)	(5,323)	66,462	(615)	27,835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773	38,532	1,288,345	1,288,345	989,874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8,532	1,288,345	989,874	1,255,492	498,5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期內虧損，該虧損經以下項目調整：已繳所得稅及非現金項目(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股權激勵、折舊及攤銷)及營運資金變動(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波動在很大程度上與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變動相對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72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2億元，該虧損經以下項目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9億元、股權激勵人民幣1,990萬元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10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58億元，其中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036億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9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53億元，主要由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2億元所致，該虧損經以下項目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5億元、股權激勵人民幣2,440萬元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40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32億元，其中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131億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70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2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90萬元，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8億元所致，該虧損經以下項目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7億元、股權激勵人民幣850萬元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0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40萬元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00萬元，其中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80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2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60萬元，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540萬元所致，該虧損經以下項目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350萬元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0萬

財務資料

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70萬元，其中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70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960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3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億元，主要由於新增短期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11億元、購入長期投資人民幣1.714億元以及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5億元(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0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短期銀行存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062億元，以及購入長期投資人民幣1.516億元和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4,980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78億元，主要由於新增短期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2.662億元以及短期投資人民幣1.700億元(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70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99億元，主要包括發行D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8.799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72億元，主要包括發行C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3.072億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億元，主要包括發行A-2A系列、A-2B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0億元以及發行C系列優先股收取的預付所得款項人民幣8.567億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向一名第三方股東購回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人民幣4,880萬元、就公司重組向蔡先生及吳先生返還出資合共人民幣2,000萬元及向一名股東償還貸款人民幣1,000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50萬元，主要包括發行A-1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3,070萬元，股東(包括蔡先生和吳先生)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及向蔡先生借入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000萬元。

金融投資及財政政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投資.....	—	170,318	170,389	55,130
短期銀行存款.....	—	266,176	60,000	1,123,518

由於手頭現金盈餘，我們作出短期銀行存款(其為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其為位於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主要目標在於以高於現行銀行存款利率的收益率產生融資收入，著重於資金保全。

財務資料

所有短期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於作出前須經我們的財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授權、審核及批准，其亦持續監控該等存款及投資。

債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蔡先生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無抵押，按9.6%的年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我們主要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40萬元。我們於2014年向蔡先生全數償還該筆貸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名優先股股東要求我們以事先釐定的固定金額800萬美元贖回其優先股，賬面值為人民幣4,880萬元。該等優先股已於2014年購回。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優先股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390萬元、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57億元及人民幣86億元。有關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0月31日（即債項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優先股。

有關發行優先股的協議載有契諾（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將銷售優先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任何我們的債務、購回、贖回或註銷任何我們的股本證券，或向本公司的股東、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我們任何聯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此等契諾。除前文所述外，董事亦確認我們不受與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有關的任何協議下的其他重大契諾所限。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推遲償還借款或違約。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能夠在當前市況下遵守該等契諾，且我們的集資能力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且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或抵押物或其他或然負債。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通。

或然負債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和設備	1,742	17,715	49,787	17,639	20,804
購買無形資產	338	17,997	2,340	537	964
長期投資 ⁽¹⁾	—	1,000	151,622	48,052	171,395
	<u>2,080</u>	<u>36,712</u>	<u>203,749</u>	<u>66,228</u>	<u>193,163</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長期投資包括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和設備(如服務器及計算機)以及無形資產(如線上視頻許可、域名及計算機軟件)的開支。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東注資及在私募配售交易中發行和出售優先股為資本開支需求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10萬元、人民幣3,670萬元、人民幣2.037億元、人民幣6,620萬元及人民幣1.932億元。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總額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人民幣3,460萬元，主要由於(i)因年內業務擴張而使我們的物業及設備購買額增加人民幣1,600萬元；及(ii)我們的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1,770萬元，主要來源於購買許可及域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總額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人民幣1.670億元，主要由於(i)年內進一步擴張業務而使我們的物業及設備購買額增加人民幣3,210萬元；及(ii)我們對多家私營公司的長期投資增加人民幣1.506億元。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269億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對多家私營公司及一家上市公司的長期投資增加人民幣1.233億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長期投資的詳情：

被投資公司	投資數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 所持證券類型
社交網絡及社區應用	146.8	
在線音樂社區(中國上海)	36.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增強現實社交網絡應用(中國深圳)	55.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專注於亞洲市場的數字媒體公司及 社交娛樂平台(新加坡)	38.7	普通股
影像編輯及分享應用(中國北京)	2.5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在線占星社區(中國上海)	5.9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青少年在線影像社區(中國廣州)	8.0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與美相關的線上到線下業務	81.0	
髮型設計服務在線預定平台(中國廣州)	45.0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提供化妝服務預約及銷售化妝產品的在線平台 (中國北京)	36.0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智能硬件及技術	67.8	
3D影像及視頻技術開發商(美國舊金山)	6.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人臉識別技術開發商(香港)	6.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虛擬現實技術及硬件開發商(中國上海)	22.6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攝像頭及虛擬現實設備生產商(中國深圳)	20.0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視頻編碼及壓縮技術開發商(中國北京)	12.0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視頻製作及網紅管理	10.6	
喜劇及旅行相關視頻製作公司(中國廈門)	2.6	普通股
美食相關短視頻製作公司(中國上海)	4.0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短視頻製作及網紅管理公司(中國廈門)	4.0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選角及視頻內容製作公司及網紅代理 (中國長沙) ⁽²⁾	—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電子商務	10.2	
旅行相關智能產品電子商務平台(中國廈門)	1.2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時尚產品電子商務平台(中國北京)	9.0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視頻內容監控	0.4	
美拍內容監控外包商(中國廈門)	0.4	普通股
總計	316.9	

附註：

(1) 指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長期投資賬面金額。

(2) 相關投資協議乃於2016年6月簽署。總投資額為人民幣850萬元，其中人民幣200萬元已以貸款形式於2016年6月支付，餘下金額已於2016年7月結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i)於在中國及海外開發及經營社交網絡或社區應用(主要包括在線音樂社區應用及影像社區或社交網絡應用)的公司擁有長期投資約人民幣1.468億元；(ii)於在中國從事與美相關的線上到線下業務的公司擁有長期投資人民幣8,100萬元；(iii)於從事開發主要與虛擬現實、視頻壓縮、人臉識別技術相關的智能硬件及技術的公司擁有長期投資人民幣6,780萬元；(iv)於在美拍創造短視頻、直播及管理網紅的公司擁有長期投資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060萬元；(v)於從事電商業務的公司擁有長期投資人民幣1,020萬元；及(vi)於監控美拍內容的公司擁有長期投資人民幣40萬元。我們的各項長期投資乃根據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的業務具協同性的業務的整體策略而作出。有關我們投資策略的詳情，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戰略性投資及收購」。我們認為，任何該等投資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按平均股價每股0.54澳元購買migme Limited 16,695,069股普通股，總金額為650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310萬元)。該公司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澳洲證交所代號：MIG)。相關投資已被歸類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40萬元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在我們持續監督所投資公司的過程中，我們注意到了migme Limited的以下發展：

- (1) migme Limited的股價大幅下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gme Limited的股價為0.20澳元。
- (2) 根據migme Limited分別於2016年9月12日及2016年10月13日作出的公告，migme Limited發行的總面值分別約300萬澳元及50萬澳元的可換股票據預期將分別於2016年11月上旬及2016年12月上旬被贖回，而migme Limited正與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及融資人進行磋商以為可換股票據再融資。根據migme Limited於2016年11月8日作出的公告，300萬澳元可換股票據中總面值約230萬澳元的可換股票據被贖回。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gme Limited並未就該等可換股票據的贖回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migme Limited的股價於2016年12月31日前繼續保持低於我們的平均投資成本0.54澳元且migme Limited無法為可換股票據再融資，則我們擬就該筆投資確認一項減值虧損，其金額應相等於我們的平均投資成本與migme Limited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市場股價之間的差額。我們會繼續監督我們長期投資的表現，並評估其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影響。

我們於被投資公司持有普通股、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於被投資公司的普通股、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擁有長期投資人民幣4,170萬元、人民幣1.702億元及人民幣1.050億元。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預期將介乎人民幣2.32億元至人民幣2.55億元(包括介乎人民幣5,200萬元至人民幣6,500萬元的資本開支及介乎人民幣1.80億元至人民幣1.90億元的長期投資)。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預期將介乎人民幣3.76億元至人民幣4.95億元(包括介乎人民幣7,600萬元至人民幣9,500萬元的資本開支及介乎人民幣3.00億元至人民幣4.00億元的長期投資)。我們計劃通過使用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和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根據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將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有關我們投資政策及投資風險管理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投資風險管理」。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年末已訂約但未實際發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	3,140	1,608	4,884
無形資產.....	—	—	1,044	—
長期投資.....	—	1,000	3,000	18,350
	—	4,140	5,652	23,234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主要指購買物業及長期投資的未履行合約承擔。於2016年6月30日，與長期投資有關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840萬元，其中人民幣650萬元為未履行承擔金額，該金額與我們對一家從事視頻製作及網紅管理業務的新成立公司的人民幣850萬元總注資額有關，且該金額已於2016年7月悉數支付。餘下的人民幣1,190萬元為我們對一項新設立投資基金(旨在投資於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視頻製作及網紅管理業務的早期公司)的總注資額。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已支付人民幣1,190萬元中的人民幣290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使用為期一至五年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全部辦公室。大部分租賃協議可在租期屆滿後按照市價重續。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租期劃分的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3,746	6,005	22,314	35,816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4,483	9,512	32,605	52,901
總計.....	8,229	15,517	54,919	88,717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我們的聯營公司Coveredge (Cayman) Inc.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830萬元的貸款，用作營運資金。該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並已於2016年3月全數償還予我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蔡先生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無抵押，按9.6%的年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我們主要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用途。我們於2014年向蔡先生全數償還該筆貸款。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關連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2。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平方式與關連方進行交易，其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和結算。我們的子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在中國營運並面臨由各種貨幣頭寸（主要與美元有關）導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自海外業務合作夥伴收取或將收取外幣時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對沖任何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均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有關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a)(i)。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虧損）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860萬元、人民幣(2.298)億元、人民幣450萬元及人民幣(1.307)億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綜合虧損。該等貨幣換算差額主要是由於將本公司（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以美元計值的負債換算為我們的呈列貨幣人民幣所致。有關匯兌虧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其他綜合虧損，主要是由於該等期間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負債的公允價值增加。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優先股，其估值受市場利率的影響。我們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監控優先股。我們並不分拆主工具的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而是將全部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收益表。董事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在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相關敏感度分析，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b)。有關優先股估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亦來自於短期投資、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短期投資、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22(c)及22(a)。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於本集團持有的長期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商品價格風險。

為管理我們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將投資組合分散化。各投資均由我們逐項管理。有關本集團所持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a)(iii)。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的國有或聲譽卓越的金融機構及國外聲譽卓越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這些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我們已設立措施，確保附有信貸期的應收款項乃向擁有良好信貸歷史的對手方作出，且管理層會持續就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我們並未因銷售智能硬件而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因為我們一般要求大多數客戶支付預付款。就廣告客戶(主要為廣告代理)而言，我們考慮其財務狀況、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每位客戶的信貸質量。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和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我們的相關業務不斷變化，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東注資及在私募配售交易中通過發行和出售優先股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

有關將按淨額基礎結算至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為我們認為不太可能出現贖回事件而且我們可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推遲至各報告期間結束後至少12個月。

我們贖回優先股的最大風險為合約贖回價格，若發生贖回事件，其等同於各優先股的全部發行價加上優先股自發行起至全數支付贖回價當天止期間內按年利率8%計算的應計利息，再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有關贖回事件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我們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確認優先股。因此，優先股乃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而非按到期日管理。全部優先股將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未來股息

我們並無宣派未來股息的相關政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推薦的金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從撥自利潤且經董事認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還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獲准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派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也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子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美圖之家或美圖移動)須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發。我們及我們子公司所作分派也可能須遵守銀行信貸融通、可轉換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並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有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中間價9.05港元計算，我們應付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相關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837億元(或約人民幣4,550萬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約人民幣1.382億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有關費用人民幣70萬元、人民幣90萬元、人民幣160萬元及人民幣240萬元並計入我們的合併收益表。我們估計將有上市開支人民幣3,620萬元(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人民幣240萬元)計入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預期餘額約人民幣1.443億元(包括承銷佣金)將資本化。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該等人士的專業費用。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

財務資料

設性質，倘全球發售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則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負債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優先股 轉換後對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8.50港元計算.....	(6,574,391)	4,157,505	8,645,544	6,228,658	1.47	1.66	
按發售價每股9.60港元計算.....	(6,574,391)	4,700,705	8,645,544	6,771,858	1.60	1.81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即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值人民幣6,553,032,000元計算，並就2016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1,359,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8.50港元及每股9.6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6年6月30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538,000元))計算。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後，優先股將獲自動轉換及分拆(根據股份分拆)為1,686,627,880股股份，據此，入賬列為本公司負債的優先股賬面值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為2016年6月30日，包括完成優先股向普通股的轉換以及將於上市前進行的股份分拆)預期將有4,227,294,55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而計算。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275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當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過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令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業務 — 我們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全球發售預期籌集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費用及預計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8.50港元至9.60港元的中間價）將約為49.88億港元。我們將承擔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承銷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適用費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負責其將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應佔的承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有關銷售股份的任何適用費用。我們的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14.46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3億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9.0%）預計將於未來2年內用於擴充我們的部件及原材料採購容量，以生產更多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硬件，從而繼續拓展智能硬件業務。我們預期，幾乎所有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採購部件及原材料以及聘用更多人員的營運資金。我們目前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推出至少一款新的智能手機型號；
- (b) 約11.27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億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2.6%）預計將於未來2年至4年內用於僅以現金或以現金結合股權的方式作出額外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具協同性的業務，如：(i)擁有前沿技術的如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虛擬現實、增強現實、大數據分析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技術的業務；(ii)擁有可與我們繼續變現用戶基礎的計劃相協同的成熟互聯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變現模式的業務；(iii)運營具有可觀用戶基礎的應用或社區的公司；及(iv)擁有娛樂方面的優質知識產權，或製作能豐富我們的內容及娛樂服務的高質量視頻內容的公司（如製作公司）；
- (c) 約9.82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1億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9.7%）預計將於未來2年內用於繼續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以拓展我們的海外用戶基礎並提升中國用戶的活躍度，包括但不限於推行線上病毒式營銷活動、舉辦產品發佈活動及聘請網紅及／或各類名人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我們的智能硬件產品及互聯網服務。我們亦計劃聘請額外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達致此目的。我們預期，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的約30%、60%及10%將分別用於推廣我們的智能硬件產品、互聯網服務業務及我們的品牌；
- (d) 約6.54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0億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3.1%）預計將於未來2年至3年內用於繼續擴充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更多服務器及增加帶寬容量，租用更多辦公空間以及聘用更多人員。我們預期，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的約35%將作為日後購買更多服務器、計算機及辦公設備以及修繕新租賃辦公空間的資本開支。餘下所得款項將被用作支付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及經營開

未 來 計 劃 與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支的營運資金，其中約30%、40%及30%的所得款項分別分配予在線廣告、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業務。我們目前計劃在2016年底之前開始推出升級版廣告平台，以向業務夥伴提供更全面且更具創新性的廣告解決方案以及更多廣告庫存；

- (e) 約3.27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億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6%)預計將於未來2年內用於繼續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工程師、數據科學家與分析師及收購技術相關知識產權。我們預期，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的約20%將用於支付我們智能硬件產品的研發開支，而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我們互聯網服務業務的研發開支；及
- (f) 約4.51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億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9.0%)預計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對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的實施時間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8.50港元至9.60港元的中間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變現計劃：					
智能硬件.....	1,000,000	602,000	—	—	1,602,000
互聯網服務業務：	310,000	220,000	50,000	—	580,000
在線廣告.....	100,000	70,000	—	—	170,000
互聯網增值服務.....	60,000	50,000	—	—	110,000
電子商務.....	150,000	100,000	50,000	—	300,000
一般開支.....	484,000	271,000	—	—	755,000
公司品牌推廣.....	39,000	48,000	—	—	87,000
戰略投資及收購.....	300,000	250,000	250,000	200,000	1,000,000
一般營運資金.....	200,000	200,000	—	—	400,000
所用所得款項總額.....	<u>2,333,000</u>	<u>1,591,000</u>	<u>300,000</u>	<u>200,000</u>	<u>4,424,000</u>

以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乃基於我們現有業務計劃及我們預期將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預測。倘我們未能自全球發售籌集我們所預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我們將削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方面的計劃開支以優先安排資金擴大我們的變現計劃。根據現有業務計劃，我們預期將利用我們業務分部及變現計劃所產生的收益或利潤以及我們手頭的現有現金來撥付我們的主要間接成本及開支與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如果我們變現計劃的資金需求的實際金額及／或時間安排有別於我們當前的實施計劃，我們可能會修改實施變現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或在各變現計劃之間重新分配我們實施相關變現計劃所分配的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或修改實施變現計劃的戰略投資及收購的實施時間表或重新分配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倘我們物色到合適的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早於預期使用我們分配予戰略投資及收購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及營運預測，我們預期，各項變現計劃未來會得到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的充分資金支持。

有關我們變現計劃的實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經扣除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應付承銷費用及佣金後，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就予以出售及轉讓的86,100,000股股份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7.56億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0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香港承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聯合証券有限公司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已於2016年12月2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售57,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項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括(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同意發售價)，香港承銷商已分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依其條款而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可全權酌情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的方式終止香港承銷協議，通知即時生效：

- (a)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由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作出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任何預期變更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其詮釋或應用任何預期變更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i) 在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資金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情況或香港貨幣

承 銷

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體制改變)範疇內,出現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涉及預期變更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導致任何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出現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災難、危機、流行病、大規模傳染病、爆發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H1N1、H5N1及與之有關的相關/突變形式疫病或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變、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不論責任是否被宣佈承擔)、敵對爆發或敵對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天災;或
- (iv)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停止、暫停或受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面停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美國、聯合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制裁的形式);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情形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x) 董事獲判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離任;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構、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開啟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發起的任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情形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或索償;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出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承 銷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無須經聯席保薦人提前同意而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或與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有關清盤的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個別或共同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有或前景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2) 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無法按計劃履行、執行或推行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重大內容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形式交付發售股份者；或
- (4) 已經或將會令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者；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獲悉：

- (i) 對本公司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如適用）的任何違反，或令該等聲明、保證及陳諾在任何方面失實、錯誤、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
- (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函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陳述於發出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失實、錯誤、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溝通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溝通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承 銷

- (iv) 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對協議訂約方(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相關責任；或
- (v)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補償方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表現(包括任何重大第三方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發起的訴訟或索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於授出批准後撤回、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再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
- (b) 根據全球發售；及
- (c)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b)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轉換訂立香港承銷協議當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證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可能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因歸屬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押貨預支、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承 銷

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或代表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或代表購買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a)根據全球發售,(b)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歸屬(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股份。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天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致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未獲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i) 自其持股量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證券」);及

(ii) 於以上(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該等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 銷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其持股量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及／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其於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及／或已押記股份時，立即將有關指示知會本公司。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繫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i) 其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a)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出售、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前述各者(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或代表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倘適用))中的任何權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所有權或前述任一項(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或代表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進行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上文(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在上述期間內完成)；
- (ii)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a)、(i)(b)或(i)(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不會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如根據該項交易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在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i)(a)、(i)(b)或(i)(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任何有關交易，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其他股東作出的承諾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Internet Fund II Pte. Ltd.、H Capital I, L.P.、Ceyuan Ventures III, L.P.、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Bright Ease Holdings Limited、Assets Eagle Global Limited、彩躍有限公司、

承 銷

Keywise MT、Bliss Moment Limited、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Harv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僥幸環球有限公司、A Plus Global Holdings Ltd.及King Terrace Limited(統稱為「該等投資者」或各自稱為「投資者」)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承諾,除非遵守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否則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的六(6)個月當日止的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內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要約、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並非簽訂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任何權益設置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相關投資者於上市日期直接持有或與擁有實益所有權之投資者有關的任何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權利的任何證券)(統稱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投資者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或處置任何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投資者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該等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或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重大部份價值的證券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的授出;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禁售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前述者任一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禁售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禁售股份之權利或代表購買任何禁售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禁售股份,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

上述第(i)至(iv)條限制不適用於(a)倘上述安排或交易乃按照政府機構、法庭、仲裁法院或任何適用法規的規定而訂立、進行或完成; (b)任何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出售在全球發售中獲得的任何股份;或(c)任何禁售股份根據真誠第三方要約、合併或其他與本公司相關類似交易進行轉讓,且該等交易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收購守則》進行。

補償

我們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補償,其中包括其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佣金、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不包括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2.5%的承銷佣金。

承 銷

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如有)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承銷協議載明之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且就有關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任何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酌情就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向聯席保薦人支付高達發售價總額0.5%的獎勵費。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歸屬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發售價為9.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每股0.005%)、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0.0027%)、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印刷及我們應付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075億港元，其或會按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的協議而調整。

本公司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共100萬美元的保薦費。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香港承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承銷商的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及控股股東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在超額配股權的限制下，預期國際承銷商將在本文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購買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購買人購買彼等各自適用的國際發售股份部分。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行使，以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向國際承銷商出售最多合共86,100,000股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授權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承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不同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

承 銷

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聯屬公司，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7,4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可取得的另一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16,6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7,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發售價格認購，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惟或會因股份在(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分配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分為兩組：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超過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28,700,000股（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7,4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57,4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72,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229,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287,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倘香港公開發售不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或將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516,6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2%，惟可能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有變。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板塊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

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下文「— 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將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有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按國際發售之發售價向國際承銷商出售不超過86,1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將出售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約2.04%。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抑制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約束。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86,1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及以行使超額配股權補充超額配發,或在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買入。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將上述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在2017年1月7日(星期六)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和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準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借股安排

為便於應對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可根據借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協議自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借入最多86,10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詢價」過程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為止。

有關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於定價日預期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協商釐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釐定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誠如下文另有所述，除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9.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9.6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表現的認購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rp.meitu.com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不得再更改，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作出。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及配發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rp.meitu.com發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並須待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而該等上市及獲准買賣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於各情況下於承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未根據各自承銷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直至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將即時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rp.meitu.com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並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且並無或在不久將來不會建議尋求上述上市或允許交易。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准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截至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 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蓋有閣下的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且其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容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交申請，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3樓1308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14-20號 盤谷銀行大廈1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或本公司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區....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閣下可於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美图公司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申請截止日期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被拒絕。

透過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依據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送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宣佈及聲明是項申請為閣下為本身之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申請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概無任何其他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閣下或透過作為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以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並未亦不會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該名人士的利益透過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替其作出其他申請，而該名人士或其任何其他代理並未亦不會透過以上方式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作為代理有權代表該名其他人士正式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凡滿足「可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均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獲配發及其自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刊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循相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申請，則表明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作出相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內透過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 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 而閣下須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內全數付清相關申請股款。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 即視作已實際遞交申請。為釋疑起見, 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申請參考編號, 但並未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 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項以上的申請, 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 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 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為可以透過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美图公司」白表eIPO申請, 捐出2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 — 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 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一組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組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 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 閣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悉並／或細閱過本招股章程，並於發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相等於閣下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corp.meit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將在本公司網站corp.meit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中查閱；
- 可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起至2016年12月17日（星期六）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可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起至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申請未被拒絕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中所述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首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的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 閣下派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向 閣下派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惟有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內。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上述「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寄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美图公司(以「Meitu, Inc.美图公司」名稱註冊成立，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4年6月13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貴集團歷史及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貴公司並沒有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和 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5,877	488,049	741,813	180,600	585,477
銷售成本.....	5、8	(36,272)	(401,376)	(641,323)	(142,306)	(510,996)
毛利		49,605	86,673	100,490	38,294	74,4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16,201)	(120,955)	(649,092)	(267,067)	(196,760)
行政開支.....	8	(14,134)	(38,281)	(94,742)	(32,867)	(70,424)
研發開支.....	8	(16,478)	(50,149)	(119,605)	(46,356)	(90,511)
其他收入.....	6	115	3,430	11,085	3,327	4,498
其他虧損淨額.....	7	(77)	(164)	(858)	(158)	(418)
經營利潤/(虧損) ..		2,830	(119,446)	(752,722)	(304,827)	(279,134)
融資收入.....	10	187	4,567	19,053	8,403	4,285
融資成本.....	10	(4,891)	(1,296)	(155)	(94)	(2,216)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10	(4,704)	3,271	18,898	8,309	2,06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的公允價值虧損..	27	(23,501)	(1,651,464)	(1,482,643)	(972,840)	(1,912,208)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虧損.....	11(a)	—	—	(319)	—	(3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375)	(1,767,639)	(2,216,786)	(1,269,358)	(2,189,624)
所得稅開支.....	12	(438)	(4,697)	(771)	(270)	(115)
年內/期內虧損		(25,813)	(1,772,336)	(2,217,557)	(1,269,628)	(2,189,73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25,813)	(1,772,336)	(2,217,557)	(1,269,628)	(2,189,739)
— 非控股權益.....		—	—	—	—	—
		<u>(25,813)</u>	<u>(1,772,336)</u>	<u>(2,217,557)</u>	<u>(1,269,628)</u>	<u>(2,189,739)</u>
每股虧損(以每股 人民幣元表示) ... 13						
— 基本.....		<u>(0.23)</u>	<u>(9.00)</u>	<u>(11.28)</u>	<u>(6.46)</u>	<u>(11.13)</u>
— 攤薄.....		<u>(0.23)</u>	<u>(9.00)</u>	<u>(11.28)</u>	<u>(6.46)</u>	<u>(11.13)</u>

合併綜合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		(25,813)	(1,772,336)	(2,217,557)	(1,269,628)	(2,189,739)
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						
<u>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 短期投資	18	—	318	71	(195)	(259)
— 長期投資	11(c)	—	—	—	—	(4,432)
貨幣換算差額		229	8,586	(229,790)	4,513	(130,706)
年內／期內綜合虧損 總額，扣除稅項 ..		<u>(25,584)</u>	<u>(1,763,432)</u>	<u>(2,447,276)</u>	<u>(1,265,310)</u>	<u>(2,325,136)</u>
以下人士應佔						
綜合虧損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5,584)	(1,763,432)	(2,447,276)	(1,265,310)	(2,325,136)
— 非控股權益		—	—	—	—	—
		<u>(25,584)</u>	<u>(1,763,432)</u>	<u>(2,447,276)</u>	<u>(1,265,310)</u>	<u>(2,325,136)</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2,417	16,099	53,374	58,967
無形資產.....	15	2,730	19,822	21,136	21,359
長期投資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	11(a)	—	—	3,381	3,0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b)	—	—	147,922	275,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c)	—	—	—	38,6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314	4,919	36,162	43,599
		<u>7,461</u>	<u>40,840</u>	<u>261,975</u>	<u>440,8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586	12,756	125,901	229,466
貿易應收款項.....	19	12,608	19,401	46,567	39,9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665	13,648	53,512	83,200
短期投資.....	18	—	170,318	170,389	55,130
短期銀行存款.....	22(c)	—	266,176	60,000	1,123,518
受限制現金.....	22(b)	1,214	200	600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38,532	1,288,345	989,874	498,522
		<u>86,605</u>	<u>1,770,844</u>	<u>1,446,843</u>	<u>2,030,792</u>
總資產		<u>94,066</u>	<u>1,811,684</u>	<u>1,708,818</u>	<u>2,471,632</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3	123	121	121	121
儲備.....	24	44,773	28,022	(176,787)	(292,273)
累計虧損.....		(80,302)	(1,853,100)	(4,071,141)	(6,260,880)
總權益		<u>(35,406)</u>	<u>(1,824,957)</u>	<u>(4,247,807)</u>	<u>(6,553,03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7	53,885	2,735,481	5,681,892	8,645,544
其他長期負債.....	28	—	856,660	—	—
		<u>53,885</u>	<u>3,592,141</u>	<u>5,681,892</u>	<u>8,645,5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5,149	42,268	274,180	379,072
所得稅負債.....		438	2,232	553	48
		<u>75,587</u>	<u>44,500</u>	<u>274,733</u>	<u>379,120</u>
負債總額		<u>129,472</u>	<u>3,636,641</u>	<u>5,956,625</u>	<u>9,024,66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4,066</u>	<u>1,811,684</u>	<u>1,708,818</u>	<u>2,471,632</u>

資產負債表 — 貴公司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	8	8,537	32,963	53,199
		8	8,537	32,963	53,1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2,861	601,268	2,338,022	2,667,528
短期銀行存款	22(c)	—	266,176	—	596,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812	1,041,352	13,613	39,039
		75,673	1,908,796	2,351,635	3,303,375
總資產		<u>75,681</u>	<u>1,917,333</u>	<u>2,384,598</u>	<u>3,356,574</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3	123	121	121	121
儲備	24	111	972	(142,730)	(223,537)
累計虧損		(27,213)	(1,675,901)	(3,154,685)	(5,065,554)
總權益		<u>(26,979)</u>	<u>(1,674,808)</u>	<u>(3,297,294)</u>	<u>(5,288,97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7	53,885	2,735,481	5,681,892	8,645,544
其他長期負債	28	—	856,660	—	—
		53,885	3,592,141	5,681,892	8,645,5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8,775	—	—	—
負債總額		<u>102,660</u>	<u>3,592,141</u>	<u>5,681,892</u>	<u>8,645,54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5,681</u>	<u>1,917,333</u>	<u>2,384,598</u>	<u>3,356,57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	24,544	(54,489)	(29,945)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	—	(25,813)	(25,813)
貨幣換算差額.....	24(c)	—	229	—	229
綜合虧損總額.....		—	229	(25,813)	(25,584)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					
進行交易					
發行普通股.....	23	123	—	—	123
擁有人注資.....	24(a)	—	20,000	—	20,000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					
進行交易總額.....		123	20,000	—	20,123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3	44,773	(80,302)	(35,406)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23	44,773	(80,302)	(35,406)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	—	(1,772,336)	(1,772,3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變動					
— 短期投資.....	18	—	318	—	318
貨幣換算差額.....	24(c)	—	8,586	—	8,586
綜合虧損總額.....		—	8,904	(1,772,336)	(1,763,432)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					
進行交易					
向股東購回普通股.....	23(f)	(2)	(14,646)	—	(14,648)
向擁有人分派.....	24(b)	—	(20,000)	—	(20,000)
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2014年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25	—	8,529	—	8,5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24(d)	—	462	(462)	—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					
進行交易總額.....		(2)	(25,655)	(462)	(26,119)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1	28,022	(1,853,100)	(1,824,957)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21	28,022	(1,853,100)	(1,824,957)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	—	(2,217,557)	(2,217,5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變動					
— 短期投資.....	18	—	71	—	71
貨幣換算差額.....	24(c)	—	(229,790)	—	(229,790)
綜合虧損總額.....		—	(229,719)	(2,217,557)	(2,447,276)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 進行交易					
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25	—	24,426	—	24,4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24(d)	—	484	(484)	—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 進行交易總額.....					
		—	24,910	(484)	24,426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1	(176,787)	(4,071,141)	(4,247,807)

(未經審計)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21	28,022	(1,853,100)	(1,824,957)
綜合虧損					
期內虧損.....		—	—	(1,269,628)	(1,269,6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變動					
— 短期投資.....	18	—	(195)	—	(195)
貨幣換算差額.....	24(c)	—	4,513	—	4,513
綜合虧損總額.....		—	4,318	(1,269,628)	(1,265,310)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 進行交易					
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25	—	6,399	—	6,399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 進行交易總額.....					
		—	6,399	—	6,399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121	38,739	(3,122,728)	(3,083,868)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21	(176,787)	(4,071,141)	(4,247,807)
綜合虧損					
期內虧損.....		—	—	(2,189,739)	(2,189,7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變動					
— 短期投資.....	18	—	(259)	—	(259)
— 長期投資.....	11(c)	—	(4,432)	—	(4,432)
貨幣換算差額.....	24(c)	—	(130,706)	—	(130,706)
綜合虧損總額.....		—	(135,397)	(2,189,739)	(2,325,136)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 進行交易					
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25	—	19,911	—	19,911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 進行交易總額.....		—	19,911	—	19,911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121	(292,273)	(6,260,880)	(6,553,0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0	(27,570)	(77,965)	(672,896)	(272,380)	(276,621)
已付所得稅		—	(2,903)	(2,449)	(2,283)	(615)
經營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27,570)	(80,868)	(675,345)	(274,663)	(277,2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742)	(17,715)	(49,787)	(17,639)	(20,804)
購置無形資產		(338)	(17,997)	(2,340)	(537)	(96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30	100	690	769	—	3,065
投資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11(c)	—	—	—	—	(43,103)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b)	—	—	(146,922)	(48,052)	(128,29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11(b)	—	—	—	—	2,000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 公司的投資	11(a)	—	—	(3,700)	—	—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	20	—	(1,000)	(1,000)	—	—
購買短期投資	18	—	(260,000)	(609,500)	(359,500)	(50,000)
出售短期投資之 所得款項	18	—	90,000	609,500	494,500	165,000
短期投資已收投資 收入	18	—	606	4,106	2,767	2,765
購買短期銀行存款 ..		—	(510,936)	(1,008,066)	(556,338)	(1,123,518)
出售短期銀行存款之 所得款項		—	244,760	1,214,242	419,017	60,000
給予被投資公司的 貸款	20(a)	—	—	(8,347)	—	(3,316)
被投資公司還款	20(a)	—	—	—	—	8,347
給予被投資公司 股東的貸款	20(b)	—	—	(7,000)	(5,000)	(2,000)
已收被投資公司 股東的還款	20(b)	—	—	—	—	7,000
已收利息		187	3,839	11,336	6,043	1,991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793)	(467,753)	3,291	(64,739)	(1,121,829)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27	30,706	1,042,089	307,204	307,204	879,920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已收預付 款項	28	—	856,660	—	—	—
支付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之發行成本	10	(224)	(556)	(40)	(40)	(42)
購回附有優先權的 普通股		—	(48,828)	—	—	—
購回普通股	23(f)	—	(14,648)	—	—	—
向一名股東借款 所得款項	26(a)	10,000	—	—	—	—
償還向一名股東的 借款	26(a)	—	(10,000)	—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0(b)	—	—	40,000	—	—
償還銀行借貸	10(b)	—	—	(40,000)	—	—
已付利息開支		—	(960)	(43)	—	—
擁有人注資	24(a)	20,000	—	—	—	—
向擁有人分派	24(b)	—	(20,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之 現金淨額		60,482	1,803,757	307,121	307,164	879,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1,119	1,255,136	(364,933)	(32,238)	(519,187)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	7,773	38,532	1,288,345	1,288,345	989,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匯兌收益／(虧損)		(360)	(5,323)	66,462	(615)	27,835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	38,532	1,288,345	989,874	1,255,492	498,52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美图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以「Meitu, Inc.美图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並以「美图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硬件、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其他(「上市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 蔡文胜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以及吳澤源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或「創始人」)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除另有註明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於貴集團重組(如下文所述)完成前, 上市業務透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兩家內資公司(即廈門美圖移動科技有限公司(「美圖移動」)與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經營。美圖網於2003年6月18日由吳澤源先生與另外兩名個人註冊成立。透過一系列後續股權轉讓, 蔡文胜先生與吳澤源先生自2008年7月11日起成為美圖網的控股股東。美圖移動於2013年3月1日由蔡文胜先生、吳澤源先生及蔡文胜先生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基金廈門隆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註冊成立。美圖網及美圖移動在下文共同定義為「中國經營實體」。

為引入境外投資者及籌備貴公司股份於境外資本市場上市, 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成立貴公司為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各項:

- (i) 於2013年7月25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包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分配及發行予Baolink Capital Ltd.(「Baolink」)、Longlink Capital Ltd.(「Longlink」)、Xinhong Capital Limited(「Xinhong」)及Ultra Colour Limited.(「Ultra Colour」)。
- (ii) 於2013年8月12日, 美圖(中國)有限公司(「美圖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iii) 於2013年10月14日, 廈門美圖之家科技有限公司(「美圖之家」)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美圖香港為其獨家股權持有人。成立該公司旨在經營軟件開發業務及提供相關信息技術服務。
- (iv) 根據美圖之家、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2月25日的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 美圖之家可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 確

認及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被視為 貴公司控制的結構實體，由 貴公司合併入賬。上述合約協議已於2015年12月25日更新，其後於2016年8月17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2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1(a)。

- (v) 在美圖之家、美圖移動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合約安排失效後，美圖香港於2014年6月13日向美圖移動的股權持有人收購美圖移動的100%股權。 貴公司認為，該等交易為 貴集團內部交易，總體上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影響，附註24(b)所載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除外。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成立額外子公司進行業務發展。

貴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及於有關期間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美圖(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8月12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a)
Meitu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2015年1月30日	1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b)
Meitu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2015年6月2日	50,000 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c)
Meipai Ltd	開曼群島/ 2015年6月2日	1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c)

貴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及於有關期間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貴公司間接持有									
美拍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6月19日	1港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c)
Meitu Technology, Inc. (前稱MIXVID Inc. 及MagicV,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14年8月29日	4,970,050 美元	—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 運營應用， 美國	(d)
Meitu Technology (US) · LLC (前稱 CommSource LLC)	美國／ 2015年4月1日	4,760,000 美元	—	—	100%	100%	100%	開發及 運營應用， 美國	(c)
Meitu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6年4月22日	100,000 美元	—	—	—	100%	100%	開發及 運營應用， 新加坡	(c)
廈門美圖之家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4日	170,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信息 技術服務， 中國	(e)
北京美圖之家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	100%	提供信息 技術服務， 中國	(c)、(h)、(k)
廈門美圖移動科技 有限公司(於2014年 6月13日前由 貴公司根據合約 協議控制)	中國／ 2013年3月1日	人民幣 6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製造 及銷售 智能手機， 中國	(e)
由 貴公司根據合約協議控制(附註(i))									
廈門美圖網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6月18日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 運營應用， 中國	(e)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北京美圖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美圖創想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美好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2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研究應用， 中國	(f)、(k)
廈門美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1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運營應用， 中國	(g)、(j)

附註：

- (a) 該子公司於2013年8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為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b) 由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無法定審計要求，因此該子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c) 由於該等子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新成立，因此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d) 由於該子公司於2014年8月成立並於2015年開始經營，因此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e) 該等子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廈門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等子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廈門泓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f) 該子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北京博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g) 該子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廈門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h) 北京美圖之家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於2016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美圖之家的全資子公司。
- (i) 該等子公司乃通過合約安排而控制，且由於中國法規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經營的業務及服務)的公司， 貴集團並無擁有該等子公司股權的法定所有權。
- (j) 廈門美拍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美拍」)於2005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隨後於2014年10月14日被 貴集團以人民幣7,000,000元收購(於2014年9月20日簽立股資轉讓協議)。廈門美拍持有若干牌照資產，在被 貴集團收購前為不活躍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收購廈門美拍的股份作為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入賬。
- (k) 於2016年8月17日，若干業務由北京美圖互娛科技有限公司轉移至北京美圖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部分子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力提供的有關子公司中文名的翻譯，因為有關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集團的主要子公司於中國建立且其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除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外， 貴集團獲得或使用資產及結清 貴集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到任何重大限制。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上市業務乃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透過直接持股及合約安排，上市業務由美圖之家實際控制，並最終由 貴公司控

制。於重組前，貴公司及該等於重組期間新成立的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經營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且不會令業務實質或上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因此，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使用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情況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均獲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獲頒佈但並未於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與貴集團的經營相關但並未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貴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初步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並無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存在重大影響。董事亦不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確認因會計處理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

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綜合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列示公允價值變動且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以往的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主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通常在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倘出現多項履約責任時，或會對收益確認造成影響。該新訂準則預期將不會於2018財政年度前應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貴集團是目前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的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貴集團針對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6，而並無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的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則載於附註31(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了新規定，且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反而，幾乎所有租賃均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均將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不足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無須遵守報告義務。因此，該新訂準則將導致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損益表內財務業績的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則會增加。該新訂準則預期將不會於2019財政年度前應用。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8,870萬元(不超過一年的款項為人民幣3,580萬元，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款項為人民幣5,290萬元)。

2.2 子公司

2.2.1 合併

子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子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抵銷。子公司報告的金額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子公司

如附註1.2所述，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美圖之家已與美圖網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有關協議令美圖之家與 貴集團可：

- 控制美圖網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美圖網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美圖網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美圖之家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取得初步為期10年的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美圖網的股權持有人購買美圖網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美圖之家可隨時行使該選擇權，直到其收購美圖網的全部股權為止。該權利可在屆滿時自動續期，除非被美圖之家確認的新期限所取代；及
- 從美圖網的股權持有人取得美圖網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美圖網應付美圖之家所有款項的附屬抵押品，並擔保美圖網履行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由於合約安排， 貴集團有權對美圖網行使權力，從其參與美圖網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其對美圖網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美圖網。因此， 貴公司將美圖網及其子公司視為其控制的結構實體，並於有關期間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有關相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I節附註1.3)。

然而，合約安排可能不如 貴集團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同時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 貴集團行使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美圖之家、美圖網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b)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子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

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中屬於現時擁有權且令持有人可在被收購方清盤時獲得該實體的一定份額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賬面值將會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所進行的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原有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商譽入賬。如在議價購買情況下，所轉讓代價、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早前持有權益之總和，低於所收購子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c)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他們為擁有人的身份與子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子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d) 出售子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具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中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之日重新以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後續會計處理而言，公允價值為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中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早前就該實體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款項在入賬時，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著早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包括結構實體)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子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於子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子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

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

(a) 於聯營公司中普通股形式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中普通股形式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普通股形式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其應佔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照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 貴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於「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旁。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b) 於聯營公司中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形式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中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形式的投資，作為混合金融工具入賬，並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9)。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子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營運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除另有說明外，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益表中的「融資收入／（成本）淨額」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合併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3年
— 汽車	4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網絡視頻牌照

網絡視頻牌照為由中國政府部門頒發的牌照，根據該牌照，貴集團透過互聯網網上平台廣播視頻內容。此取得的網絡視頻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網絡視頻牌照被視為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當該資產預計可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年數不存在可預見的限制時，不予攤銷。

網絡視頻牌照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相關檢討則更為頻繁。網絡視頻牌照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域名

域名初步按收購域名及令域名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成本於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c)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及版權。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有關資產及令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其他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3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在合併收益表中經營開支攤銷內入賬。

(d)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研發中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費用符合確認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相關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可供使用；(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4)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6)該軟件產品

在研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概無符合上述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

此前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研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起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下述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決定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中屬於該類別的工具如下：被投資公司發行的若干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為具有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貴公司將全部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非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

倘預期此類別資產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此類別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該類別的投資全部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無活躍市場報價、付款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結算或預期於該期間結算的款項除外，有關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該類別或未分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該資產。

2.9.2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及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且交易成本於合併收益表列為開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即按公允價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在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投資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合併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在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以發生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 貴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他們將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相關虧損金額則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到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而言，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該資產減值的證據。如存在任何相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扣除已於早前在損益中確認的該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從權益中取消，並於損益確認。於合併收益表中在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收益表撥回。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原始設備製造商相關生產成本。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周期內，則更長)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17)。

發行新普通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入 貴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從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註銷或再發行為止。當相關股份其後再次發行時，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計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2.1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選擇贖回。該工具可由其持有人於任何時候選擇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或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或經大多數持有人協定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相關詳情載於附註27。

貴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為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推遲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除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均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可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極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利潤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計提撥備，惟於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相關暫時差額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貴集團一般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撥回暫時差額。只有當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能力在可預見的將來控制撥回暫時差額時，才不會確認與因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只有在未來很可能會撥回暫時差額，且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時，才會就因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養老金義務

貴集團在香港為合資格僱員運作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於獨立的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子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收益表。 貴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b) 僱員休假

僱員年休假在僱員累積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c)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 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0 股權激勵

(a) 以權益結算股權激勵交易

貴集團管理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其從僱員或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貴公司的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所接受服務以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就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而言，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購股權)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就獎勵予非僱員的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相關服務的公允價值而釐定，惟相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開支將間接參考相關非僱員提供服務當日所授出的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貴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於集團實體間進行的股權激勵交易

貴公司向貴集團子公司的僱員及非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均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的僱員及非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增加對子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內。

2.21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所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 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 貴集團將確認收益。 貴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回報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銷售智能硬件產品

銷售產品 — 分銷商及零售商

貴集團生產並向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一系列智能硬件產品。當產品已被交付予分銷商及零售商並由其接收後確認智能硬件產品的銷售額。分銷商及零售商有一定的酌情權選擇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的銷售渠道及價格，且並無可影響分銷商及零售商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交付並不會認定為發生，惟待出現所有以下情形：(i)產品運抵特定位置；(ii)陳舊存貨風險及損失已轉移予分銷商及零售商；(iii)分銷商或零售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經失效或管理層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收條件已獲滿足。除了有限數量的經選定零售商可在特定情況下退回未售出產品外，我們通常不允許分銷商及零售商向我們退貨，惟當產品存在某些特定缺陷除外。 貴集團亦按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累計銷量向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現金激勵。過往經驗被用於估計有關退貨及現金激勵並對其作出撥備。銷售智能硬件產品所得收益基於銷售訂單中註明的價格減去估計退貨及現金激勵予以確認。

銷售產品 — 直接銷售

直接將貨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於存貨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終端客戶時(即客戶接收所交付的產品時)確認。 貴集團主要通過銀行或第三方在線付款平台在交付產品之前或當時自終端客戶收取現金。在產品交付前自終端客戶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客戶墊款。銷售退貨撥備乃基於預期退貨水平而作出，而預期退貨水平則基於歷史退貨率。

(b)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在線廣告

在線廣告收益主要包括基於顯示規格及基於表現的廣告。

在 貴集團經營的線上及移動平台向用戶展示廣告所產生的收益在展示廣告的合約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基於表現的廣告所產生的收益根據實際表現確認。 貴集團按點擊計費基準(即用戶點擊相關內容)或按展示基準(即向用戶展示廣告內容)確認廣告商向用戶投放點擊計費或按展示計費的廣告所產生的收益。

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其他

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通過授權客戶在合約期限內獲取及使用 貴集團自主研發的軟件所賺取的收益、運營 貴集團的手遊所得的服務收益及從視頻與直播社區所得的服務收益。授權收益在授權期內確認。運營 貴集團的手遊所得收益通過在遊戲內向

遊戲玩家出售虛擬物品賺取。運營視頻與直播社區所得收益通過在應用內向用戶出售虛擬禮物(供其向主播及短視頻創作者贈送所購買的虛擬禮物以表達友誼或支持)而賺取。貴公司於虛擬物品獲使用時確認運營手遊及視頻與直播社區所得收益，且該等收益於所有呈列期間均不重大。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始實際利率確認。

2.24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與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收益表。

2.26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扣除。

2.27 股息分派

給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令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尋求盡量減輕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和結算。貴集團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並面臨由各種貨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導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源自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自海外業務合作夥伴收取或將收取外幣時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就 貴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子公司而言，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而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5.3萬元、人民幣194.0萬元、人民幣1,071.5萬元、人民幣1,694.9萬元及人民幣80.5萬元。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優先股，而其估值受市場利率影響。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註4(b)。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亦來自其短期投資、短期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披露於附註18、附註22(c)及附註22(a)。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長期投資以及 貴公司發行的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優先股涉及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為管理因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 貴集團將投資組合多元化擴充。各投資均由高級管理層逐項管理。

如 貴集團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下降／上升約零、零、人民幣7,396,000元、人民幣2,453,000元及人民幣13,761,000元。

貴集團於其他實體權益的一項投資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被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所持投資的股票價格上升／下降5%，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綜合虧損將分別下降／上升約零、零、零、零及人民幣1,934,000元。

優先股公允價值受 貴集團市場價值的變動影響。如 貴集團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上升約人民幣2,769,000元／下降約人民幣2,721,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54,164,000元／下降約人民幣240,389,000元、上升約人民幣473,984,000元／下降約人民幣494,122,000元、上升約人民幣436,412,000元／下降約人民幣415,823,000元及上升約人民幣815,050,000元／下降約人民幣815,553,000元。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為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或聲譽卓著金融機構及國外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這些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附有信貸條款應收款項的對手方擁有良好的信貸歷史，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並未因銷售智能硬件而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因為一般來說，貴集團要求大多數客戶支付墊款。就廣告客戶（主要為廣告代理）而言，貴集團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每位客戶的信貸質量。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基於據過往結算記錄和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力圖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分析，貴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以相關到期進行組合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下	1至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款、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政府補助及其他應付稅項) ..	67,582	16	67,598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款、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政府補助及其他應付稅項) ..	20,540	20	20,560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款、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政府補助及其他應付稅項) ..	226,387	132	226,519
於2016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款、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政府補助及其他應付稅項) ..	301,016	154	301,170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為貴集團認為不太可能出現贖回事件而且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相關負債的結算期推遲至各報告期間結束後至少12個月。

贖回優先股的最大風險為合約贖回價格，若發生贖回事件，其等同於各優先股的全部發行價加上優先股自發行起至全數支付贖回價當天止期間內按年利率8%計算的應計利息，再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如附註27所述）。貴集團將優先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因此，優先股乃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而非按到期日管理。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期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藉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資本儲備及優先股（按假設已兌換基準））。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貴公司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

險。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分析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按計量公允價值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級別劃分的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劃分為公允價值等級內以下三個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列示於201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貴集團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7).....	—	—	53,885	53,885

下表列示於201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短期投資(附註18).....	—	—	170,318	170,318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7).....	—	—	2,735,481	2,735,481

下表列示於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長期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1(b))....	—	—	147,922	147,922
短期投資(附註18).....	—	—	170,389	170,389
	—	—	318,311	318,311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7).....	—	—	5,681,892	5,681,892

下表列示於2016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長期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1(b))	—	—	275,214	275,21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1(c))	38,671	—	—	38,671
短期投資(附註18)	—	—	55,130	55,130
	<u>38,671</u>	<u>—</u>	<u>330,344</u>	<u>369,015</u>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7)	—	—	8,645,544	8,645,544

(a) 第一級中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以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 貴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b) 第二級中的金融工具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產品)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等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作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亦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c) 第三級中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級工具包括短期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第三級工具變動呈列於附註27。

下表呈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	147,922
添置.....	—	—	147,922	49,052	129,292
出售.....	—	—	—	—	(2,000)
年／期末.....	—	—	147,922	49,052	275,214
年／期末持有的以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計入「其他虧損 淨額」之年內總未變現 收益／(虧損)及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下表呈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短期投資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170,318	170,318	170,389
添置.....	—	260,000	609,500	359,500	50,000
出售.....	—	(90,000)	(609,500)	(494,500)	(165,000)
公允價值變動.....	—	924	4,177	2,572	2,506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收入..	—	(606)	(4,106)	(2,767)	(2,765)
年／期末.....	—	170,318	170,389	35,123	55,130
年／期末持有的短期投資 計入「其他收入」的 年／期內總投資收入..	—	606	4,106	2,767	2,765
年／期末持有的短期 投資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之年／期內 未變現收益／(虧損) ..	—	318	71	(195)	(259)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行使。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行使。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私人公司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及可資比較公司等)釐定。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過往財務業績、有關未來增長率的假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近期市場交易、估計營銷折扣及其他風險等。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據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因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例如於私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何時已減值。該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作出判斷及估計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時間及程度；被投資方的財務穩健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板塊表現、技術變化與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董事已經運用現金流貼現方法釐定貴公司潛在的股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例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均披露於附註27。

如貼現現金流分析使用的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高／低100個基點，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計賬面值將分別下降人民幣3,153,000元／上升人民幣3,479,000元、下降人民幣166,734,000元／上升人民幣203,174,000元、下降人民幣365,482,000元／上升人民幣374,067,000元及下降人民幣662,848,000元／上升人民幣783,635,000元。

(c) 確認股權激勵開支

如附註25所述，貴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以釐定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其將於等待期內計為費用。對假設條件的重大估計，如相關股本價值、無風險利率、預計波幅及股息率，須由董事運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

(d)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市場條件及銷售的估計計提存貨撥備。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變現淨值高於或低於先前估計值時調整撥備。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客戶條件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並於釐定待確認減值時應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資產負

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倘判斷及估計基準與初始評估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減值撥備及當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f) 銷售退貨及現金獎勵

智能硬件產品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有權將存在若干特定缺陷的產品退回本集團。本集團亦會根據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累積銷量向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現金獎勵。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預計該等退貨及現金獎勵並作出相應撥備。收益確認範圍為所交付商品減預計退貨及現金獎勵。倘實際退貨及現金獎勵多於或少於此前預測，管理層將調整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擔任。經過該評估， 貴集團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智能硬件
-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於評估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相關評估結果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根據。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融資收入／(成本)淨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及所得稅開支，亦均未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益作為分部收益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益。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消耗的存貨成本、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薪金及補償開支、視頻內容監控費用、保修開支以及其他。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有關期間的收益分部資料如下：

就可呈報分部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有關期間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能硬件.....	51,305	428,360	667,122	138,780	556,847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 在線廣告.....	34,541	58,170	72,644	40,967	25,903
— 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其他.....	31	1,519	2,047	853	2,727
	<u>34,572</u>	<u>59,689</u>	<u>74,691</u>	<u>41,820</u>	<u>28,630</u>
總收益.....	<u>85,877</u>	<u>488,049</u>	<u>741,813</u>	<u>180,600</u>	<u>585,477</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硬件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51,305	34,572	85,877
分部銷售成本.....	(32,913)	(3,359)	(36,272)
毛利.....	18,392	31,213	49,60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硬件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428,360	59,689	488,049
分部銷售成本.....	(372,751)	(28,625)	(401,376)
毛利.....	55,609	31,064	86,6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硬件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667,122	74,691	741,813
分部銷售成本.....	(541,954)	(99,369)	(641,323)
毛利／(毛損).....	125,168	(24,678)	100,49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智能硬件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38,780	41,820	180,600
分部銷售成本.....	(102,098)	(40,208)	(142,306)
毛利.....	36,682	1,612	38,29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智能硬件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556,847	28,630	585,477
分部銷售成本.....	(448,139)	(62,857)	(510,996)
毛利／(毛損).....	108,708	(34,227)	74,481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本公司總收益超過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	%	%	%	%
	(未經審計)				
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客戶A.....	11.5%	*	*	*	—
智能硬件					
客戶B.....	—	65.3%	*	*	*
客戶C.....	—	*	45.1%	23.5%	50.5%
客戶D.....	—	*	25.0%	23.1%	10.7%

附註：*指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金額少於有關期間內總收益的10%。

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除若干長期投資外， 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利潤／虧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於 貴集團合併收益表內列示。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15	2,243	6,945	560	1,733
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 (附註18).....	—	606	4,106	2,767	2,765
其他.....	—	581	34	—	—
	115	3,430	11,085	3,327	4,498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63)	(286)	(376)	—	—
其他.....	86	122	(482)	(158)	(418)
	<u>(77)</u>	<u>(164)</u>	<u>(858)</u>	<u>(158)</u>	<u>(418)</u>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消耗及確認為：(附註21)					
— 銷售成本	31,956	365,660	534,344	97,591	449,862
—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37	5,473	9,428	2,850	11,848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2,066	16,998	65,970	25,179	34,496
視頻內容監控費.....	—	4,571	13,703	7,263	10,003
保修開支.....	730	5,210	7,640	3,030	4,500
雲計算及存儲費.....	—	1,261	6,759	2,507	10,959
推廣及廣告開支.....	9,930	103,656	609,675	254,097	156,61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0,988	55,178	135,550	49,001	108,952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4)....	821	3,057	11,367	3,610	12,14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391	905	1,026	737	741
經營租賃付款.....	1,220	6,045	17,768	5,749	16,28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79	1,390	1,588	794	1,350
— 非審計服務.....	—	636	201	201	1,112
外包技術服務.....	1,273	8,212	18,856	9,158	4,770
稅項及徵費.....	1,089	2,777	5,027	1,609	1,340
差旅及娛樂開支.....	1,935	5,495	12,099	4,571	6,845
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2,179	6,568	10,516	4,994	6,849
其他.....	3,791	17,669	43,245	15,655	30,019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 行政開支與研發 開支的總額.....	<u>83,085</u>	<u>610,761</u>	<u>1,504,762</u>	<u>488,596</u>	<u>868,691</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18,411	42,024	101,177	37,461	80,711
養老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1,009	2,247	5,383	1,833	4,14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568	4,263	9,926	5,558	7,480
股權激勵開支 (附註25)	—	6,644	19,064	4,149	16,618
	<u>20,988</u>	<u>55,178</u>	<u>135,550</u>	<u>49,001</u>	<u>108,952</u>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分別包括零、1、零、零及零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在附註33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餘下5、4、5、5及5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1,800	2,097	4,349	1,619	2,743
養老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51	57	29	38	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28	124	120	92	36
股權激勵開支	—	184	17,615	1,817	13,166
	<u>1,979</u>	<u>2,462</u>	<u>22,113</u>	<u>3,566</u>	<u>15,948</u>

薪酬處於以下區間：

	人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零至500,000港元	4	—	—	3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	—	—	1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	—	1	—	—
	<u>5</u>	<u>4</u>	<u>5</u>	<u>5</u>	<u>5</u>

10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	187	4,398	11,378	7,518	4,285
— 外匯收益	—	169	7,675	885	—
	<u>187</u>	<u>4,567</u>	<u>19,053</u>	<u>8,403</u>	<u>4,285</u>
融資成本：					
— 外匯虧損	(3,642)	—	—	—	(2,072)
— 向一名股東的借款之 利息開支(附註a)	(369)	(591)	—	—	—
—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附註b) .	—	—	(43)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之發行成本	(224)	(556)	(40)	(40)	(42)
— 其他	(656)	(149)	(72)	(54)	(102)
	<u>(4,891)</u>	<u>(1,296)</u>	<u>(155)</u>	<u>(94)</u>	<u>(2,216)</u>
	<u>(4,704)</u>	<u>3,271</u>	<u>18,898</u>	<u>8,309</u>	<u>2,069</u>

附註：

- (a) 於2013年8月，貴公司一名創始人蔡文勝先生向貴集團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利率為每年9.6%。該貸款已由貴集團於2014年8月悉數清償。
- (b) 於2015年9月9日，貴集團向銀行借入人民幣40,000,000元，利率為每年2.42%。該銀行借款已由貴集團於2015年9月29日悉數清償。

11(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	3,381
添置	—	—	3,700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19)	—	(351)
年／期末	<u>—</u>	<u>—</u>	<u>3,381</u>	<u>—</u>	<u>3,030</u>

於2016年6月30日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如下：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所在國	擁有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投資日期
廈門小題影視有限公司	中國	20	附註1	權益	2015年 7月1日
廈門美信聯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49	附註2	權益	2015年 8月15日

附註1：於2015年7月1日，貴集團投資廈門小題影視有限公司(「小題影視」)，成為持有其20%股權的股東，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小題影視為一家專注於製作短視頻的公司。

附註2：於2015年8月15日，貴集團投資廈門美信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美信聯」)，成為持有其49%股權的股東，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美信聯為一家專注於互聯網視頻內容監控的公司。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小題影視與美信聯(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6月30日		
	小題影視	美信聯	總計	小題影視	美信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92	150	1,342	782	696	1,478
非流動資產.....	1,213	406	1,619	639	20	659
流動負債.....	(133)	(158)	(291)	(366)	(53)	(419)
資產淨值.....	<u>2,272</u>	<u>398</u>	<u>2,670</u>	<u>1,055</u>	<u>663</u>	<u>1,718</u>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小題影視	美信聯	總計	小題影視	美信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	146	181	467	1,652	2,119
綜合虧損總額.....	(728)	(353)	(1,081)	(1,218)	(220)	(1,438)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6月30日		
	小題影視	美信聯	總計	小題影視	美信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初步投資....	—	—	—	2,854	527	3,381
添置.....	3,000	700	3,700	—	—	—
應佔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之虧損 (20%；49%).....	<u>(146)</u>	<u>(173)</u>	<u>(319)</u>	<u>(244)</u>	<u>(107)</u>	<u>(351)</u>
年／期末賬面值.....	<u>2,854</u>	<u>527</u>	<u>3,381</u>	<u>2,610</u>	<u>420</u>	<u>3,030</u>

11(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	147,922
添置.....	—	—	147,922	49,052	129,292
出售.....	—	—	—	—	(2,000)
年／期末.....	—	—	147,922	49,052	275,214

貴集團投資部分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附有若干私人公司優先權的普通股，貴公司持有的該等投資含有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經考慮貴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意向後，貴集團並未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入賬，而是將整份混合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中計入「其他虧損淨額」。貴公司依據預期貼現現金流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釐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允價值。

11(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	—
添置.....	—	—	—	—	43,103
公允價值虧損.....	—	—	—	—	(4,432)
年／期末.....	—	—	—	—	38,671

於2016年3月及2016年6月，貴集團與一家第三方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在南亞及東南亞市場提供社交娛樂服務）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根據上述認購協議，貴集團認購被投資公司合共5.71%的發行在外股權，總代價為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103,000元）。由於貴集團計劃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作為長期策略，故貴集團將該等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上市股權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443.2萬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38	4,697	771	270	115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不同於利用合併實體虧損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將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文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375)	(1,767,639)	(2,216,786)	(1,269,358)	(2,189,62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					
25%計算的稅項.....	(6,344)	(441,910)	(554,197)	(317,340)	(547,40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子公司的差別					
所得稅率(附註i) ...	6,861	413,131	382,627	248,767	481,045
— 適用於子公司的優惠					
所得稅率.....	(739)	(2,766)	(561)	(43)	(55)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差額.....	1,133	35,730	173,901	69,433	68,243
—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					
開支.....					
— 股權激勵.....	—	1,897	4,693	1,372	3,621
— 其他.....	384	1,201	1,592	885	744
—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附註(c)).....	—	(2,586)	(7,284)	(2,804)	(4,228)
—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	(857)	—	—	—	(1,849)
所得稅開支	<u>438</u>	<u>4,697</u>	<u>771</u>	<u>270</u>	<u>115</u>

附註：

(i) 貴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由貴公司按獨立基準呈報之經營業績(包括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虧損)，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a)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貴集團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由於有關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有關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美圖網於2013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美圖網有權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2016年6月30日美圖網正在續新其作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

美圖之家於2014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被評為「軟件企業」。因此，自首個商業經營年度起或自抵銷早前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後首個盈利年度起（以較遲者為準），美圖之家於兩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此後三年期間按減半的適用稅率納稅。由於美圖之家於有關期間錄得累計稅項虧損，於2016年6月30日，美圖之家的免稅期尚未開始。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貴集團已就貴集團實體可要求之超額抵扣作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其於有關期間的應課稅利潤。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而定。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子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子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便於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截至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每股虧損

為便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普通股均被假定已於2012年1月1日獲發行及配發，猶如貴公司已於之前成立。

(a) 基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813)	(1,772,336)	(2,217,557)	(1,269,628)	(2,189,73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114,465	196,877	196,667	196,667	196,667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 人民幣元表示)	<u>(0.23)</u>	<u>(9.00)</u>	<u>(11.28)</u>	<u>(6.46)</u>	<u>(11.13)</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假設所有潛在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已悉數轉換而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有兩類潛在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即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7)與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5)。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納入潛在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將其納入計算。因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註：以上所呈列的每股虧損未計及根據於2016年11月2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進行的建議股份分拆，根據該決議案，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將從196,666,667股增加至1,966,666,670股。建議股份分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且將僅於上市日期當日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有關股份分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3(k)。

14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車輛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426	1,774	636	—	2,836
累計折舊.....	(139)	(852)	(86)	—	(1,077)
賬面淨值.....	<u>287</u>	<u>922</u>	<u>550</u>	<u>—</u>	<u>1,75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7	922	550	—	1,759
添置.....	110	1,165	467	—	1,742
出售.....	—	—	(263)	—	(263)
折舊開支.....	(96)	(553)	(172)	—	(821)
期末賬面淨值.....	<u>301</u>	<u>1,534</u>	<u>582</u>	<u>—</u>	<u>2,417</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536	2,939	750	—	4,225
累計折舊.....	(235)	(1,405)	(168)	—	(1,808)
賬面淨值.....	<u>301</u>	<u>1,534</u>	<u>582</u>	<u>—</u>	<u>2,417</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1	1,534	582	—	2,417
添置.....	1,941	8,785	2,268	4,721	17,715
出售.....	(172)	(804)	—	—	(976)
折舊開支.....	(184)	(1,776)	(222)	(875)	(3,057)
期末賬面淨值.....	<u>1,886</u>	<u>7,739</u>	<u>2,628</u>	<u>3,846</u>	<u>16,09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138	10,165	3,018	4,721	20,042
累計折舊.....	(252)	(2,426)	(390)	(875)	(3,943)
賬面淨值.....	<u>1,886</u>	<u>7,739</u>	<u>2,628</u>	<u>3,846</u>	<u>16,09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86	7,739	2,628	3,846	16,099
添置.....	895	34,657	2,558	11,677	49,787
出售.....	(121)	(208)	(816)	—	(1,145)
折舊開支.....	(388)	(7,201)	(858)	(2,920)	(11,367)
期末賬面淨值.....	<u>2,272</u>	<u>34,987</u>	<u>3,512</u>	<u>12,603</u>	<u>53,374</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798	43,967	4,558	16,398	67,721
累計折舊.....	(526)	(8,980)	(1,046)	(3,795)	(14,347)
賬面淨值.....	<u>2,272</u>	<u>34,987</u>	<u>3,512</u>	<u>12,603</u>	<u>53,374</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1,886	7,739	2,628	3,846	16,099
添置.....	404	13,802	415	3,018	17,639
折舊開支.....	(224)	(2,059)	(381)	(946)	(3,610)
期末賬面淨值.....	<u>2,066</u>	<u>19,482</u>	<u>2,662</u>	<u>5,918</u>	<u>30,128</u>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車輛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2,542	23,967	3,433	7,739	37,681
累計折舊.....	(476)	(4,485)	(771)	(1,821)	(7,553)
賬面淨值.....	<u>2,066</u>	<u>19,482</u>	<u>2,662</u>	<u>5,918</u>	<u>30,128</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272	34,987	3,512	12,603	53,374
添置.....	2,476	13,787	3	4,538	20,804
出售.....	(732)	(43)	—	(2,290)	(3,065)
折舊開支.....	(465)	(7,438)	(520)	(3,723)	(12,146)
期末賬面淨值.....	<u>3,551</u>	<u>41,293</u>	<u>2,995</u>	<u>11,128</u>	<u>58,967</u>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4,451	57,701	4,573	18,051	84,776
累計折舊.....	(900)	(16,408)	(1,578)	(6,923)	(25,809)
賬面淨值.....	<u>3,551</u>	<u>41,293</u>	<u>2,995</u>	<u>11,128</u>	<u>58,967</u>

折舊開支已從合併收益表中扣除，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302	685	4,436	1,241	4,203
行政開支.....	408	865	2,519	1,524	3,0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	105	191	62	434
研發開支.....	95	1,402	4,221	783	4,494
	<u>821</u>	<u>3,057</u>	<u>11,367</u>	<u>3,610</u>	<u>12,146</u>

15 無形資產

	網絡				
	視頻牌照	域名	電腦軟件	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	—	3,111	—	3,111
累計攤銷.....	—	—	(328)	—	(328)
賬面淨值.....	—	—	2,783	—	2,7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2,783	—	2,783
添置.....	—	—	338	—	338
攤銷.....	—	—	(391)	—	(391)
期末賬面淨值.....	—	—	2,730	—	2,730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	—	3,449	—	3,449
累計攤銷.....	—	—	(719)	—	(719)
賬面淨值.....	—	—	2,730	—	2,7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2,730	—	2,730
添置.....	7,000	9,938	764	295	17,997
攤銷.....	—	(430)	(444)	(31)	(905)
期末賬面淨值.....	7,000	9,508	3,050	264	19,822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7,000	9,938	4,213	295	21,446
累計攤銷.....	—	(430)	(1,163)	(31)	(1,624)
賬面淨值.....	7,000	9,508	3,050	264	19,8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000	9,508	3,050	264	19,822
添置.....	—	988	1,352	—	2,340
攤銷.....	—	(559)	(452)	(15)	(1,026)
期末賬面淨值.....	7,000	9,937	3,950	249	21,13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000	11,473	5,565	312	24,350
累計攤銷.....	—	(1,536)	(1,615)	(63)	(3,214)
賬面淨值.....	7,000	9,937	3,950	249	21,13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7,000	9,508	3,050	264	19,822
添置.....	—	335	202	—	537
攤銷.....	—	(508)	(214)	(15)	(737)
期末賬面淨值.....	7,000	9,335	3,038	249	19,622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7,000	10,266	4,415	293	21,974
累計攤銷.....	—	(931)	(1,377)	(44)	(2,352)
賬面淨值.....	7,000	9,335	3,038	249	19,622

	網絡				總計
	視頻牌照	域名	電腦軟件	版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000	9,937	3,950	249	21,136
添置	—	39	925	—	964
攤銷	—	(404)	(326)	(11)	(741)
期末賬面淨值	<u>7,000</u>	<u>9,572</u>	<u>4,549</u>	<u>238</u>	<u>21,359</u>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7,000	11,723	6,490	318	25,531
累計攤銷	—	(2,151)	(1,941)	(80)	(4,172)
賬面淨值	<u>7,000</u>	<u>9,572</u>	<u>4,549</u>	<u>238</u>	<u>21,359</u>

攤銷費用於合併收益表中以下類別列為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成本	79	145	213	123	107
行政開支	1	460	513	435	495
研發開支	311	300	300	179	139
	<u>391</u>	<u>905</u>	<u>1,026</u>	<u>737</u>	<u>741</u>

網絡視頻牌照減值測試

網絡視頻牌照的賬面淨額被分配至一組與在線廣告及互聯網增值服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根據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使用了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三年期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三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使用5%的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所用的稅前貼現率30%反映了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與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財務預測乃由管理層基於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附註a)	8	8	8	333
因股權激勵產生的視為 投資(附註b)	—	8,529	32,955	52,866
	<u>8</u>	<u>8,537</u>	<u>32,963</u>	<u>53,199</u>

附註：

- (a) 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為51,29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3,000元)。
- (b) 該金額指因向僱員及非僱員授出貴公司購股權(附註25)以交換彼等向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若干子公司提供服務而產生的股權激勵開支，被視為貴公司向該等子公司作出的投資。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短期投資(附註18)	—	170,318	170,389	55,130
— 長期投資(附註11(c))	—	—	—	38,6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長期投資(附註11(b))	—	—	147,922	275,2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13,494	21,664	73,575	66,126
—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2(c))	—	266,176	60,000	1,123,518
— 受限制現金(附註22(b))	1,214	200	600	1,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a))	38,532	1,288,345	989,874	498,522
	<u>53,240</u>	<u>1,746,703</u>	<u>1,442,360</u>	<u>2,058,181</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7)	53,885	2,735,481	5,681,892	8,645,54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貸款、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政府補助及其他應付稅項)	67,598	20,560	226,519	301,170
	<u>121,483</u>	<u>2,756,041</u>	<u>5,908,411</u>	<u>8,946,714</u>

18 短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170,318	170,318	170,389
添置	—	260,000	609,500	359,500	50,000
出售	—	(90,000)	(609,500)	(494,500)	(165,000)
公允價值變動	—	924	4,177	2,572	2,506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收入	—	(606)	(4,106)	(2,767)	(2,765)
年／期末	<u>—</u>	<u>170,318</u>	<u>170,389</u>	<u>35,123</u>	<u>55,130</u>

短期投資指於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有關期間的投資收益率介乎每年2.48%至5.80%。所有該等理財產品均不保證收益，因此，貴集團將其指定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於2016年6月30日，短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公允價值基於根據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屬於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三級。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短期投資的賬面值。該等短期投資概無逾期或減值。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08	19,401	46,567	39,977
減：減值撥備	—	—	—	(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2,608</u>	<u>19,401</u>	<u>46,567</u>	<u>39,956</u>

- (a) 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20至12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長3個月.....	10,060	7,556	42,548	31,880
3至6個月.....	550	3,348	3,602	6,633
6個月至1年.....	—	8,497	385	1,440
1至2年.....	1,998	—	32	3
	<u>12,608</u>	<u>19,401</u>	<u>46,567</u>	<u>39,956</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

-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2,548,000元、人民幣11,846,000元、人民幣4,018,000元及人民幣8,01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客戶並不存在重大財務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能夠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長3個月.....	550	3,348	3,602	6,574
3至6個月.....	—	7,350	385	1,438
6個月至1年.....	595	1,148	20	6
1至2年.....	1,403	—	11	—
	<u>2,548</u>	<u>11,846</u>	<u>4,018</u>	<u>8,018</u>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金及其他按金	1,908	950	4,816	7,713
軟件許可預付款項	406	687	1,149	790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	1,000	1,000	—
可收回增值稅	—	2,282	29,197	35,096
	<u>2,314</u>	<u>4,919</u>	<u>36,162</u>	<u>43,599</u>
計入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190	—	—	10,398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82	3,759	15,627	17,153
推廣及廣告預付款項	327	1,960	11,661	9,651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709	6,016	9,034	38,275
給予被投資公司的貸款(附註a)	—	—	8,347	3,316
給予被投資公司股東的貸款(附註b)	—	—	7,000	2,000
應收利息	—	559	601	2,336
應收創始人款項(附註c)	123	121	121	—
其他	234	1,233	1,121	71
	<u>24,665</u>	<u>13,648</u>	<u>53,512</u>	<u>83,200</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應收創始人款項(附註c)	123	121	121	—
應收子公司款項	72,738	600,636	2,337,901	2,666,343
應收利息	—	511	—	1,185
	<u>72,861</u>	<u>601,268</u>	<u>2,338,022</u>	<u>2,667,528</u>

附註：

- (a) 於2015年7月，貴集團向被投資公司Coveredge (Cayman) Inc.提供貸款人民幣8,347,000元(1,285,356美元)，利率為每年6%，到期時間為6個月，該款項已於2016年2月悉數償還。於2016年3月，貴集團向被投資公司Bellus 3D, Inc.提供貸款人民幣3,316,000元(500,000美元)，利率為每年5%，到期時間為12個月。
- (b) 於2015年6月及7月，貴集團分別向被投資公司Jiaying Long J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的一名股東提供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利率為每年10%，到期時間為10個月，該等款項已於2016年3月悉數償還。於2016年5月，貴集團向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一名股東提供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利率為每年5%，到期時間為3個月，已於2016年7月悉數償還。
- (c) 創始人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款，已於2016年6月悉數償還。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重大結餘已逾期。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78,895	198,165
製成品.....	9,586	12,756	47,211	31,861
	9,586	12,756	126,106	230,026
減：減值撥備(附註a).....	—	—	(205)	(560)
	9,586	12,756	125,901	229,466

附註：

(a) 減值撥備就存貨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並於收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956,000元、人民幣365,660,000元、人民幣534,344,000元、人民幣97,591,000元及人民幣449,862,000元。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銀行及手頭現金.....	38,532	1,046,487	637,458	432,034
初步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	241,858	352,416	66,488
	38,532	1,288,345	989,874	498,52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12	983,220	13,613	39,039
初步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	58,132	—	—
	2,812	1,041,352	13,613	39,039

(b) 受限制現金

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4,000元為於銀行持有作為銀行承兌票據儲備的受限制存款。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為由銀行持有作為保證若干營運開支付款保證的受限制存款。

(c) 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66,176,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123,518,000元為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以上且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1.14%、1.25%、1.25%及1.33%。

23 股本

	附註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 數目 千股	優先股 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的普通股.....	(a)	500,000	50	—	—
於發行A-1系列優先股時重新分類及 重新指定	(b)	(11,111)	(1)	11,111	1
於2013年12月31日		488,889	49	11,111	1
於發行A-2A系列優先股時重新分類及 重新指定	(d)	(41,731)	(4)	41,731	4
於發行A-2B系列優先股時重新分類及 重新指定	(e)	(14,445)	(2)	14,445	2
於發行B系列優先股時重新分類及 重新指定	(g)	(52,603)	(5)	52,603	5
於2014年12月31日		380,110	38	119,890	12
於發行C系列優先股時重新分類及 重新指定	(h)	(34,457)	(3)	34,457	3
增加法定普通股	(i)	100,000	10	—	—
於2015年12月31日		445,653	45	154,347	15
於發行D系列優先股時重新分類及 重新指定	(j)	(14,316)	(2)	14,316	2
於2016年6月30日		431,337	43	168,663	17

	附註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等 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	(a)	100,000	10	62
新發行普通股	(c)	100,000	10	61
於2013年12月31日		200,000	20	123
購回普通股	(f)	(3,333)	—	(2)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 2016年6月30日		196,667	20	121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Baolink、Longlink、Xinhong及Ultra Colour獲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合共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000元）。於2016年6月30日，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已獲創始人悉數繳足。

- (b) 於2013年10月22日，貴公司與A-1系列優先股投資者（「**A-1系列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0.45美元的價格發行11,111,111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06,000元）。A系列優先股已於2013年10月30日完成發行，並隨後於2014年1月24日重新分類為A-1系列優先股。
- (c) 於2013年12月10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向創始人公司新發行1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總計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000元）。於2016年6月30日，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已由Baolink、Longlink、Xinhong及Ultra Colour繳足。
- (d) 於2014年1月16日，貴公司與A-2A系列優先股投資者（「**A-2A系列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1.06875美元的價格發行41,730,994股A-2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4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2,216,000元）。A-2A系列優先股已於2014年1月24日完成發行。
- (e) 於2014年1月16日，貴公司與A-2B系列優先股投資者（「**A-2B系列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0.72美元的價格發行14,444,444股A-2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0,4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476,000元）。A-2B系列優先股已於2014年1月24日完成發行。
- (f) 於2014年1月24日，貴公司與一名股東訂立普通股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向一名股東購回3,333,333股每股0.72美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2,4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48,000元）。所購回的普通股被立即註銷，貴公司的股本因而減少33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元）。貴公司的董事認為貴公司與該名股東之間的交易並無任何獨立組成部分。購回金額與相關股本初始價值之間的差額2,399,66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646,000元）自其他儲備扣除。
- (g) 於2014年5月28日，貴公司與B系列優先股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2.17668美元的價格發行52,603,041股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1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6,397,000元）。B系列優先股已於2014年5月28日完成發行。
- (h) 於2015年1月6日，貴公司與C系列優先股投資者（「**C系列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5.51405美元的價格發行34,457,408股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3,864,000元）。C系列優先股已於2015年1月6日完成發行。
- (i) 於2015年1月6日，貴公司將法定股本增加1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j) 於2016年4月19日，貴公司與D系列優先股投資者（「**D系列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9.5美元的價格發行14,315,790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3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9,920,000元）。D系列優先股已於2016年4月20日完成發行。
- (k) 根據於2016年11月2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上市日期當日貴公司股份上市前生效。

24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股權激勵 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3年1月1日.....	2,000	—	22,544	—	24,544
擁有人注資(附註a).....	20,000	—	—	—	20,000
貨幣換算差額(附註c).....	—	—	—	229	229
於2013年12月31日.....	<u>22,000</u>	<u>—</u>	<u>22,544</u>	<u>229</u>	<u>44,773</u>
於2014年1月1日.....	22,000	—	22,544	229	44,773
向股東購回普通股(附註23)..	—	—	—	(14,646)	(14,646)
向擁有人分派(附註b).....	(20,000)	—	—	—	(2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d).....	—	462	—	—	462
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附註25).....	—	—	8,529	—	8,5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 短期投資(附註18).....	—	—	—	318	318
貨幣換算差額(附註c).....	—	—	—	8,586	8,586
於2014年12月31日.....	<u>2,000</u>	<u>462</u>	<u>31,073</u>	<u>(5,513)</u>	<u>28,022</u>
於2015年1月1日.....	2,000	462	31,073	(5,513)	28,022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d).....	—	484	—	—	484
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附註25).....	—	—	24,426	—	24,4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 短期投資(附註18).....	—	—	—	71	71
貨幣換算差額(附註c).....	—	—	—	(229,790)	(229,790)
於2015年12月31日.....	<u>2,000</u>	<u>946</u>	<u>55,499</u>	<u>(235,232)</u>	<u>(176,787)</u>
於2015年1月1日.....	2,000	462	31,073	(5,513)	28,022
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附註25).....	—	—	6,399	—	6,3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 短期投資(附註18).....	—	—	—	(195)	(195)
貨幣換算差額(附註c).....	—	—	—	4,513	4,513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2,000</u>	<u>462</u>	<u>37,472</u>	<u>(1,195)</u>	<u>38,739</u>
於2016年1月1日.....	2,000	946	55,499	(235,232)	(176,787)
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25).....	—	—	19,911	—	19,9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 短期投資(附註18).....	—	—	—	(259)	(259)
— 長期投資(附註11(c)).....	—	—	—	(4,432)	(4,432)
貨幣換算差額(附註c).....	—	—	—	(130,706)	(130,706)
於2016年6月30日.....	<u>2,000</u>	<u>946</u>	<u>75,410</u>	<u>(370,629)</u>	<u>(292,273)</u>

	股權激勵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13年1月1日.....	—	—	—
貨幣換算差額.....	—	111	111
於2013年12月31日.....	—	111	111
於2014年1月1日.....	—	111	111
向股東購回普通股(附註23).....	—	(14,646)	(14,646)
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5)...	8,529	—	8,529
貨幣換算差額.....	—	6,978	6,978
於2014年12月31日.....	8,529	(7,557)	972
於2015年1月1日.....	8,529	(7,557)	972
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5)...	24,426	—	24,426
貨幣換算差額.....	—	(168,128)	(168,128)
於2015年12月31日.....	32,955	(175,685)	(142,730)
於2015年1月1日.....	8,529	(7,557)	972
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5)...	6,399	—	6,399
貨幣換算差額.....	—	3,763	3,763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4,928	(3,794)	11,134
於2016年1月1日.....	32,955	(175,685)	(142,730)
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5)...	19,911	—	19,911
貨幣換算差額.....	—	(100,718)	(100,718)
於2016年6月30日.....	52,866	(276,403)	(223,537)

附註：

- (a) 貴集團擁有人注資源自創始人向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注資。
- (b) 於2014年6月13日，美圖香港向美圖移動股權持有人收購其100%股權，所支付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所支付代價視為視作向擁有人分派，並調整至資本儲備。
- (c) 外幣換算儲備指換算使用不同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之功能貨幣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 (d)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在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後及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前，從年度利潤中劃撥一部分至法定儲備。劃撥至法定儲備的比例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釐定，當累計資金達相關子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該子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

25 股權激勵

於2014年1月24日，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2014年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非僱員。2014年計劃自授出之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根據2014年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獎勵性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1,695,907股。

根據2014年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向僱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0.3美元。除授出函件或董事會以任何其他形式作出的要約中另有規定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25%將於首個歸屬日期歸屬，而餘下75%股份將於其後36個月內按月歸屬。每份授出協議的首個歸屬日期將由貴公司與承授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貴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義務。購股權歸屬後方可行使。於歸屬後，可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年／期初.....		—	9,262,907	9,262,907	10,075,824
已授出.....	0.3美元	9,262,907	1,615,000	15,000	730,000
已沒收.....	0.3美元	—	(802,083)	—	—
年／期末.....		<u>9,262,907</u>	<u>10,075,824</u>	<u>9,277,907</u>	<u>10,805,824</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可行使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零、3,751,457份、2,457,752份及5,303,167份。

於2016年10月，貴集團根據2014年計劃向其僱員授出893,500份購股權。

根據2014年計劃向非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4年2月15日，貴公司根據2014年計劃向貴公司非僱員授出282,600份購股權。

向非僱員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3美元，購股權之歸屬須待實現彼等與貴公司協定之營銷目標後，方可作實。

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董事已經運用現金流貼現方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根據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已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貼現率.....	23.00%–26.50%	20.00%–23.00%	22.00%–23.00%	17.5%
無風險利率.....	1.86%–2.29%	1.41%–1.86%	1.41%–1.86%	1.20%–1.54%
波幅.....	47.55%–48.70%	47.10%–47.20%	47.13%–47.20%	47.14%–47.15%
股息率.....	0%	0%	0%	0%

董事根據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接近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期限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之估計釐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的向僱員與非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29,000元、人民幣24,426,000元、人民幣6,399,000元及人民幣19,911,000元。

2014年計劃下的預期保留率

貴集團須估計購股權歸屬期結束時將會留在 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比例（「**預期保留率**」），以釐定自合併收益表扣除的股權激勵開支金額。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預期保留率經評估分別為95%、95%、95%及95%。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3,182	16,163	214,619	292,263
應付工資及福利	4,025	12,245	27,642	32,257
客戶墊款	1,708	5,348	3,778	31,263
政府補助	500	935	8,465	8,620
其他應付稅項	1,318	3,180	7,776	5,762
應計核數師酬金	1,179	2,075	3,150	2,680
保修撥備	—	1,989	7,956	5,333
應付票據	4,045	—	—	—
應付股東貸款 (附註a)	10,369	—	—	—
應付前優先股股東款項 (附註b)	48,775	—	—	—
其他	48	333	794	894
	<u>75,149</u>	<u>42,268</u>	<u>274,180</u>	<u>379,072</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附註b)	<u>48,775</u>	<u>—</u>	<u>—</u>	<u>—</u>

附註：

(a) 於2013年8月， 貴公司一名創始人蔡文胜先生向 貴集團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利率為每年9.6%。該貸款已由 貴集團於2014年8月悉數清償。

(b) 貴集團已根據原條款於2014年2月悉數清償相關債務。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長3個月.....	3,162	16,072	212,300	262,500
3至6個月.....	—	71	1,962	10,044
6個月至1年.....	4	—	225	19,565
1至2年.....	—	4	128	150
2年以上.....	16	16	4	4
	<u>3,182</u>	<u>16,163</u>	<u>214,619</u>	<u>292,263</u>

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已通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即2013年發行的A-1系列優先股、2014年發行的A-2A系列優先股、A-2B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2015年發行的C系列優先股及2016年發行的D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A-2A系列優先股及A-2B系列優先股統稱為「A系列優先股」))完成五輪融資。

於2013年10月22日，貴公司與A-1系列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0.45美元之價格發行11,111,111股A-1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06,000元)。A-1系列優先股發行已於2013年10月30日完成，及A系列優先股於2014年1月隨後劃分為A-1系列優先股。

於2014年1月16日，貴公司與A-2A系列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1.06875美元之價格發行41,730,994股A-2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4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2,216,000元)。A-2A系列優先股發行已於2014年1月24日完成。

於2014年1月16日，貴公司與A-2B系列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0.72美元之價格發行14,444,444股A-2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0,4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476,000元)。A-2B系列優先股發行已於2014年1月24日完成。

於2014年5月28日，貴公司與B系列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2.17668美元之價格發行52,603,041股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1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6,397,000元)。B系列優先股發行已於2014年5月28日完成。

於2015年1月6日，貴公司與C系列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5.51405美元之價格發行34,457,408股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3,864,000元)。C系列優先股發行已於2015年1月6日完成。

於2016年4月19日，貴公司與D系列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9.5美元之價格發行14,315,790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3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9,920,000元)。D系列優先股發行已於2016年4月20日完成。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息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先於及優先於 貴公司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就每股優先股按每股原發行價每年百分之八(8%)的比率以美元收取股息，股息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任何資產撥付。該等分派不得累積。除非及直至已悉數派付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之全部股息，否則 貴公司不得以現金、實物或股本向 貴公司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或保留該等形式之股息撥作此用途。

(b) 轉換特點

優先股須於以下時間按當時有效且適用的股份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且無追繳義務的普通股：(i)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或(ii)(A)於持有不少於流通在外A系列股份百分之八十五(85%)的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就轉換A系列股份發出的書面請求指明的轉換日期，(B)大多數B系列優先股股東就轉換B系列股份發出的書面請求中指明的轉換日期，(C)大多數C系列優先股股東就轉換C系列股份發出的書面請求中指明的轉換日期，及／或(D)大多數D系列優先股股東就轉換D系列股份發出的書面請求中指明的轉換日期。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於美國進行並已根據證券法登記的獲完全承銷的普通股公開發售，且於緊接有關發售前， 貴公司市值(i)不少於50億美元(倘有關發售於D系列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之日或之前完成)，或(ii)不少於60億美元(倘有關發售於D系列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之日後且於第四個週年之日或之前完成)(除非經多數優先股股東另行批准)，或經大多數優先股股東批准於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的類似普通股公開發售，令普通股於經認可地區或國家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

(c) 贖回特點

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以最早者為準)後任何時間， 貴公司須在收到各系列大多數優先股股東的書面要求後，贖回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優先股：(1)D系列發行日期第四週年之日(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該日或之前發生)；(2) 貴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任何普通股股東或創始人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嚴重違反大綱及細則、D系列購股協議或任何附屬協議的條文；(3) 貴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任何普通股股東或創始人的任何行為將會或合理預期將對 貴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及／或 貴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4)(A)就D系列優先股股東而言，任何A系列優先股股東、B系列優先股股東或C系列優先股股東已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各自的優先股；(B)就C系列優先股股東而言，任何A系列優先股股東或B系列優先股股東已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各自的優先股；或(C)就B系列優先股股東而言，任何A系列優先股股東已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優先股。為免生疑問，A系列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和需要 貴公司根據事件(4)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

貴公司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的贖回價須等於：(i)各優先股原發行價的百分之百(100%)，加上(ii)各優先股原發行價於各優先股發行日期至悉數支付贖回價之日期間按每年百分之八(8%)計算的利息；及(iii)有關優先股任何應計未付的股息。

(d) 清盤優先權

倘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與否)，優先股股東應有權在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 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前，優先就每股優先股收取相當於其初始發行價百分之百(100%)的每股清算優先受償金，另加相關優先股截至清算日期止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清算優先受償金將以下列順序支付予優先股股東：首先支付予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其次支付予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再次支付予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最後支付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待向全部優先股股東全額分派或支付清算優先受償金後， 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如有)應基於各股東當時按已轉換基準所持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股東。如 貴公司剩餘資產少於應付予特定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清算優先受償金總額，則 貴公司的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該系列的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持有人。

貴集團按照其風險管理策略基於公允價值監察優先股，不將優先股的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其主合約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收益表。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發行A-1系列優先股	30,706
公允價值變動	23,501
貨幣換算差額	(322)
於2013年12月31日	53,885
計入損益之年內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3,501
於2014年1月1日	53,885
發行A-2A系列、A-2B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	1,042,089
公允價值變動	1,651,464
貨幣換算差額	(11,957)
於2014年12月31日	2,735,481
計入損益之年內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651,464
於2015年1月1日	2,735,481
發行C系列優先股	1,163,864
公允價值變動	1,482,643
貨幣換算差額	299,904
於2015年12月31日	5,681,892
計入損益之年內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482,643
於2015年1月1日	2,735,481
發行C系列優先股	1,163,864
公允價值變動	972,840
貨幣換算差額	(6,937)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865,248
計入損益之年內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972,840
於2016年1月1日	5,681,892
發行D系列優先股	879,920
公允價值變動	1,912,208
貨幣換算差額	171,524
於2016年6月30日	8,645,544
計入損益之年內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912,208

董事已經運用現金流貼現方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貼現率	26.5%至30.5%	23.0%至26.5%	20.0%至23.0%	21.0%至23.0%	17.5%
無風險利率	0.61%至0.81%	0.67%至0.91%	0.33%至0.71%	0.36%至0.71%	0.26%至0.28%
波幅	43.1%至43.3%	42.5%至48.0%	39.7%至43.3%	39.7%至42.5%	42.4%至46.7%

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董事根據到期年限與估值日期至預期贖回日期及清盤日期期間接近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基

於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至預期贖回日期及清盤日期期間的過往平均波幅，於每個估值日期估計。各贖回特點及清盤優先度的可能性權重基於董事最佳估計。除上文採納的假設外，於每個估值日期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時亦計入 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管理層認為，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28 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名C系列投資者預付款項.....	—	856,660	—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指一名C系列投資者預付款項14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56,660,000元），該款項繼C系列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於2015年1月6日重新分類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9 股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30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375)	(1,767,639)	(2,216,786)	(1,269,358)	(2,189,62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821	3,057	11,367	3,610	12,146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5)	391	905	1,026	737	741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見下文)	163	286	376	—	—
— 股權激勵(附註25)	—	8,529	24,426	6,399	19,911
— 應佔於聯營公司的 普通股投資之 虧損(附註11(a))	—	—	319	—	351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 公允價值虧損 (附註27)	23,501	1,651,464	1,482,643	972,840	1,912,208
— 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 (附註6)	—	(606)	(4,106)	(2,767)	(2,765)
— 利息收入(附註10)	(187)	(4,398)	(11,378)	(7,518)	(4,285)
— 利息開支(附註10)	369	591	43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10)	3,642	(169)	(7,675)	(885)	2,072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 發行成本(附註10)	224	556	40	40	4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9,586)	(3,170)	(113,145)	(74,649)	(103,565)
— 貿易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322)	(6,793)	(27,166)	(20,128)	6,61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26,655)	9,972	(55,718)	(45,367)	(45,86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13,658	28,436	243,238	165,266	115,799
— 受限制現金 (增加)/減少	(1,214)	1,014	(400)	(600)	(400)
經營所用現金	<u>(27,570)</u>	<u>(77,965)</u>	<u>(672,896)</u>	<u>(272,380)</u>	<u>(276,621)</u>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263	976	1,145	—	3,06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7)	(163)	(286)	(376)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u>100</u>	<u>690</u>	<u>769</u>	<u>—</u>	<u>3,065</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	3,140	1,608	4,884
無形資產	—	—	1,044	—
長期投資	—	1,000	3,000	18,350
	—	4,140	5,652	23,234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期介乎1至5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費率續期。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3,746	6,005	22,314	35,8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83	9,512	32,605	52,901
	8,229	15,517	54,919	88,717

32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20及26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有關期間已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連方的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結餘及／或進行交易的 貴集團關連方。

公司	關係
廈門飛博共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創始人重大影響
Silver Yield Limited	受創始人重大影響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受創始人重大影響
小題影視	貴公司聯營公司
美信聯	貴公司聯營公司
深圳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聯營公司
Coverage (Cayman) Inc.	貴公司聯營公司

(b) 與關連方之間的重大交易

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 銷售商品及服務					
廈門飛博共創網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22	—	—	30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57	30	35	—	—
小題影視	—	—	23	—	139
美信聯	—	—	57	—	274
	<u>57</u>	<u>52</u>	<u>115</u>	<u>—</u>	<u>443</u>
(ii) 購買商品及服務					
廈門飛博共創網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920	466	814	61	182
Silver Yield Limited	—	830	1,445	712	756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2	272	637	5	21
美信聯	—	—	146	—	1,665
深圳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	—	2,334	—	1,415
蔡文勝先生	—	—	390	—	—
	<u>922</u>	<u>1,568</u>	<u>5,766</u>	<u>778</u>	<u>4,039</u>
(iii) (給予)／獲得 貴集團貸款					
蔡文勝先生	(10,369)	—	—	—	—
Coverage (Cayman) Inc.	—	—	8,347	—	—
	<u>(10,369)</u>	<u>—</u>	<u>8,347</u>	<u>—</u>	<u>—</u>
(iv) 貴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					
Coverage (Cayman) Inc.	—	—	—	—	8,347
	<u>—</u>	<u>—</u>	<u>—</u>	<u>—</u>	<u>8,347</u>
(v) 償還一名股東給予的借款					
蔡文勝先生	—	10,960	—	—	—
	<u>—</u>	<u>10,960</u>	<u>—</u>	<u>—</u>	<u>—</u>

(c) 與關連方之間的年／期末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美信聯.....	—	—	46	325
小題影視.....	—	—	14	123
Coverage (Cayman) Inc.....	—	—	8,347	—
	—	—	8,407	448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廈門飛博共創網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76	32	108	191
美信聯.....	—	—	89	407
蔡文勝先生.....	10,369	—	390	—
	11,245	32	587	598
(iii) 預付款項				
深圳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	—	4,226	3,297
美信聯.....	—	—	—	540
	—	—	4,226	3,837

除附註20及附註26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與其他關連方之間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d) 應收創始人款項

(i) 因創始人產生的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蔡文勝先生及其家族.....	88	86	86	—
吳澤源先生.....	35	35	35	—
	123	121	121	—

應收創始人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應收款項已於2016年6月悉數結清。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42	2,014	3,959	1,350	3,229
養老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85	105	114	66	5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46	198	254	104	101
股權激勵開支	—	3,060	16,203	1,115	14,556
	<u>1,673</u>	<u>5,377</u>	<u>20,530</u>	<u>2,635</u>	<u>17,941</u>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養老金 成本—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文勝.....	—	—	—	—	—
吳澤源.....	—	257	21	27	305
非執行董事					
過以宏.....	—	—	—	—	—
甘劍平.....	—	—	—	—	—
譚海男.....	—	—	—	—	—
	<u>—</u>	<u>257</u>	<u>21</u>	<u>27</u>	<u>305</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養老金 成本—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文勝.....	161	91	—	25	277
吳澤源.....	161	288	22	29	500
非執行董事					
過以宏.....	—	—	—	—	—
甘劍平.....	—	—	—	—	—
譚海男.....	—	—	—	—	—
	<u>322</u>	<u>379</u>	<u>22</u>	<u>54</u>	<u>77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養老金 成本—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文勝.....	411	152	—	41	604
吳澤源.....	275	302	23	30	630
非執行董事					
過以宏.....	—	—	—	—	—
甘劍平.....	—	—	—	—	—
譚海男.....	—	—	—	—	—
	<u>686</u>	<u>454</u>	<u>23</u>	<u>71</u>	<u>1,234</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養老金 成本—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文勝.....	95	91	11	10	207
吳澤源.....	107	151	11	11	280
非執行董事					
過以宏.....	—	—	—	—	—
甘劍平.....	—	—	—	—	—
譚海男.....	—	—	—	—	—
	<u>202</u>	<u>242</u>	<u>22</u>	<u>21</u>	<u>487</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養老金 成本—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文勝.....	254	—	—	—	254
吳澤源.....	122	151	11	10	294
非執行董事					
過以宏.....	—	—	—	—	—
甘劍平.....	—	—	—	—	—
譚海男.....	—	—	—	—	—
	<u>376</u>	<u>151</u>	<u>11</u>	<u>10</u>	<u>548</u>

34 或然事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債項。

35 後續事件

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的批准確認，多數優先股股東同意、確認及批准貴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建議上市及貴公司普通股建議發售（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將根據貴公司於2016年4月20日所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貴公司與其子公司、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及貴公司優先股股東於同一日期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6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美图公司

（以「Meitu, Inc.美图公司」名稱註冊成立，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12月5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加總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2016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2016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6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負債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優先股 轉換後對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8.50港元計算.....	(6,574,391)	4,157,505	8,645,544	6,228,658	1,47	1.66
按發售價每股9.60港元計算.....	(6,574,391)	4,700,705	8,645,544	6,771,858	1,60	1.81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即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值人民幣6,553,032,000元計算，並就2016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1,359,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8.50港元及每股9.6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6年6月30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538,000元))計算。
-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後，優先股將獲自動轉換及分拆(根據股份分拆)為1,686,627,880股股份，據此，入賬列為本公司負債的優先股賬面值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
-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為2016年6月30日，包括完成優先股向普通股的轉換以及將於上市前進行的股份分拆)預期將有4,227,294,55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而計算。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275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當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美图公司(以「Meitu, Inc.美图公司」名稱註冊成立，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美图公司(以「Meitu, Inc.美图公司」名稱註冊成立，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6年12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貴公司招股章程第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6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有關上述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公佈。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6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12月5日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有關公司利益的問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其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任何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2016年11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後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幾個類別，該等股份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所設定面值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方可生效，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可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該等股份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進行，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的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應於下列情況解除：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法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未作出明確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的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的「僱員」一詞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授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的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彼等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補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董事長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董事長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同樣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距離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通告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透過在香港每日出版並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董事長。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由法例賦權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但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另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撥自利潤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尚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或有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推薦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概不就其應就任何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h) 查閱公司紀錄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項。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以同等條件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為此目的，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且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存在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金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配發並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公司法》規定，公司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於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自身的任何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該等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參與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可向公司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執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所存置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存置著正確賬冊紀錄。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經營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6年8月30日起，有效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但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載明彼等擁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安排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相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其不可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若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就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當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當其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其可能因清盤而受益的情況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此過程中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如何售出，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清盤人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缺乏證據表明代表管理層而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受要約影響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不同意收購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不同意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不同意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須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補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補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補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3年7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2016年9月26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成立香港營業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層8106B室，並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採用分別於2016年10月28日及11月7日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向其註冊的「美圖之家」名稱並以此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內，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有關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各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的變動：

- (a) 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 向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Baolink Capital；
 - (ii) 向Baolink Capital配發及發行23,999,999股普通股；
 - (iii) 向Longlink Capital配發及發行31,000,000股普通股；
 - (iv) 向Xinhong Capital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普通股；及
 - (v) 向Ultra Colour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
- (b) 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股份：
 - (i) 向Baolink Capital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
 - (ii) 向Longlink Capital發行31,000,000股普通股；
 - (iii) 向Xinhong Capital發行26,666,667股普通股；
 - (iv) 向Ultra Colour發行18,333,333股普通股；及
 - (v) 向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1,111,111股普通股。
- (c) 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初始A系列優先股：
 - (i) 向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發行5,555,556股股份；
 - (ii) 向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發行5,272,222股股份；及
 - (iii) 向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發行283,333股股份。
- (d) 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從Ultra Color購回3,333,333股普通股，從新浪香港有限公司購回11,111,111股普通股。
- (e) 2014年1月24日，初始A系列優先股以下列方式被重新歸類並重新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
 - (i) 向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發行5,555,556股股份；
 - (ii) 向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發行5,272,222股股份；及
 - (iii) 向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發行283,333股股份。

- (f) 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A-2A系列優先股：
- (i)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配發及發行18,509,991股股份；
 - (ii) 向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配發及發行1,312,231股股份；
 - (iii) 向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配發及發行605,688股股份；
 - (iv) 向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配發及發行19,216,534股股份；
 - (v) 向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配發及發行1,043,275股股份；
 - (vi) 向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配發及發行990,068股股份；及
 - (vii) 向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配發及發行53,207股股份。
- (g) 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A-2B系列優先股：
- (i)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配發及發行6,744,111股股份；
 - (ii) 向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配發及發行478,111股股份；
 - (iii) 向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配發及發行220,682股股份；及
 - (iv) 向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配發及發行7,001,540股股份。
- (h) 2014年5月28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B系列優先股：
- (i) 向Internet Fund II Pte. Ltd.配發及發行35,374,971股股份；
 - (ii) 向H Capital I, L.P.配發及發行1,378,246股股份；
 - (iii) 向Ceyuan Ventures III, L.P.配發及發行6,647,279股股份；
 - (iv) 向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配發及發行243,949股股份；
 - (v)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配發及發行4,290,019股股份；
 - (vi) 向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配發及發行304,133股股份；及
 - (vii) 向Bright Eas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4,364,444股股份。
- (i) 2015年1月6日，本公司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6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j) 2015年1月6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C系列優先股：
- (i) 向Assets Eagle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25,389,670股股份；
 - (ii) 向Internet Fund II Pte. Ltd.配發及發行4,624,547股股份；
 - (iii) 向彩躍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722,870股股份；
 - (iv)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配發及發行846,745股股份；
 - (v) 向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配發及發行60,028股股份；
 - (vi) 向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配發及發行27,707股股份；
 - (vii) 向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配發及發行879,067股股份；及
 - (viii) 向H Capital I, L.P.配發及發行906,774股股份。
- (k) 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D系列優先股：
- (i) 向Keywise MT配發及發行3,263,158股股份；
 - (ii) 向Bliss Mo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736,842股股份；
 - (iii) 向Bright Eas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368,421股股份；

- (iv) 向彩躍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57,895股股份；
- (v) 向僥幸環球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210,526股股份；
- (vi) 向A Plus Global Holdings Ltd.配發及發行1,052,632股股份；
- (vii) 向King Terrace Limited 配發及發行3,157,895股股份；
- (viii) 向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10,526股股份；及
- (ix) 向Harver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artion配發及發行1,157,895股股份。

(1) 股份分拆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發售股份(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6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227,294,550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1,772,705,45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條及「一 股東於2016年1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3. 我們子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子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一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子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進行的股本變動如下：

美圖網

2015年12月20日，蔡先生將其於美圖網3%及49%的股權分別轉讓予吳先生及蔡女士，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60,000元及人民幣1元。

美圖之家

於2015年6月11日，美圖之家的註冊資本由3,000萬美元增至6,000萬美元。

於2015年9月21日，美圖之家的註冊資本由6,000萬美元增至8,000萬美元。

於2015年11月24日，美圖之家的註冊資本由8,000萬美元增至1.20億美元。

於2015年7月19日，美圖之家的註冊資本由1.20億美元增至1.70億美元。

美圖移動

於2015年7月13日，美圖移動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億元增至人民幣4.0億元。

於2016年7月19日，美圖移動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億元增至人民幣6.0億元。

美圖互娛

於2015年8月13日，美圖互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萬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於2016年1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16年11月25日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待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未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後：

- (i) (a)所有已發行或未發行優先股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所有已發行或未發行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被指定為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上述兩種普通股均具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及；(b)完成上述(a)段所指本公司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後，本公司每股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1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上各種情況均於上市日期生效；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i) 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要之事項以令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生效；
- (iv) 已一般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隨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與(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贖回的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的總和。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或因全球發售、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

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
 - (2)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 (v) 一般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有關數目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等效規則或規定進行的購回。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
 - (2)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此項擴大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通過決議案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
 - (2)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擴大之時。

- (vii) 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董事獲授權按聯交所要求及／或按彼等認為必要及／或應當的方式更改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買該計劃下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應當的一切措施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以及就該計劃有關的任何事宜投票，即使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然；
- (viii) 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董事獲授權按聯交所要求及／或按彼等視為必要及／或應當的方式更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該計劃下的股份，根據該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應當的一切措施執行或實行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就該計劃有關的任何事宜投票，即使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然；及
- (ix)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終止獲批准，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5. 公司重組

有關為籌備上市所作出的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吳先生、蔡先生、王女士、美圖香港、MagicV, Inc.、Xinhong Capital、Longlink Capital、Baolink Capital、Ultra Colour、美圖移動、美圖網、北京美好互娛科技有限公司、美圖之家、ASSETS EAGLE GLOBAL LIMITED、Internet Fund II Pte. Ltd.、彩躍有限公司、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及H Capital I, L.P.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月6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b) 美圖之家、吳先生、蔡女士及美圖網於2015年12月25日訂立並於2016年8月17日修訂及重述以及於2016年10月12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c) 美圖之家與美圖網於2015年12月25日訂立並於2016年8月17日修訂及重述以及於2016年10月12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d) 美圖之家、吳先生、蔡女士及美圖網於2015年12月25日訂立並於2016年8月17日修訂及重述以及於2016年10月12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e) 美圖之家、美圖網、吳先生及蔡女士於2015年12月25日訂立並於2016年8月17日修訂及重述以及於2016年10月12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的股份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f) 吳先生及蔡先生於2016年11月25日所作出的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g) 本公司、吳先生、蔡先生、Longlink Capital、Baolink Capital、Xinhong Capital、Ultra Colour、美圖香港、Meitu Technology、Meitu Technology (US)、美圖移動、美圖網、美拍科技、美圖互娛、美圖之家、Keywise MT、Bliss Moment Limited、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Harv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Bright Ease Holdings Limited、彩躍有限公司、僥幸環球有限公司、A Plus Global Holdings Ltd.及King Terrace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g) 本公司、京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陳家榮、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的基石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的經修訂協議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
- (h) 本公司、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的基石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i) 香港承銷協議。

B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我們須就購回本身證券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的資金來源，須為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者。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證券，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有關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單獨或共同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

(c)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相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購回之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作註銷處理，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該等股份面值相應調減。但是，購回股份不得視作削減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法定股本金額。

(d)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其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其證券售予該公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d)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香港	美圖網	38、42	302841282	17/12/2023
				9	302565865	01/04/2023
2		中國	美圖網	40	16035902	27/02/2026
3		中國	美圖網	40	15394459	06/11/2025
				41	15462826	20/11/2025
				45	15915208	13/02/2026
				42	14463741	06/06/2025
4	美图手机	中國	美圖移動	9	13335443	27/08/2025
5	Meipai	中國	美圖網	40	15234204	13/10/2025
6		中國	美圖香港	42	15790273	20/01/2026
7	美颜相机	中國	美圖網	35	14164392	20/04/2025
				38	10974650	06/10/2023
				40	15234205	13/10/2025
				41	10974746	13/09/2023
				45	15939431	13/02/2026
8		中國	美圖網	9	13617852	06/03/2025
				38	13617885	06/03/2025
				40	16035868	27/02/2026
				45	16138287	13/03/2026
9	美图秀秀	中國	美圖網	40	13181074	13/08/2025
				41	8069124	13/03/2021
				9	7099841	13/10/202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 (日/月/年)
1		中國	美圖網	9	14463434	25/04/2014
2	美顏相機	中國	美圖網	9	16375978	12/02/2015
				42	16376011	12/02/2015
3	美图秀秀	中國	美圖網	35	16887359	06/05/2015
4		中國	美圖網	35	17015142	22/05/2015
				40	16035864	29/12/2014
5		中國	美圖網	9	18431238	25/11/2015
6	美图	中國	美圖網	40	18433818	26/11/2015
				42	18433817	26/11/2015
7	meitu	中國	美圖網	3	18191299	29/10/2015
				9	15834333	01/12/2014
				9	16872594	05/05/2015
				12	18191795	29/10/2015
				35	18193403	29/10/2015
				41	18194056	29/10/2015
42	18194152	29/10/2015				
8		中國	美圖網	9	16675223	09/04/2015
				40	16689582	13/04/2015

2. 專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日/月/年)
1	一種數字圖像自動祛除斑點的方法	美圖網	中國	201310404195.1	06/09/2013	05/09/2033
2	一種數字圖像的快速美容方法	美圖網	中國	201310255825.3	25/06/2013	24/06/2033
3	一種根據主色調智能脫色的攝像方法	美圖網	中國	201310683576.8	13/12/2013	12/12/2033
4	一種基於圖塊模板且可添加修飾素材的圖片合成方法	美圖網	中國	201310026348.3	24/01/2013	23/01/2033
5	數碼相機(美圖MEIGO-1)	美圖移動	中國	201530250241.7	13/07/2015	12/07/2025
6	一種快速實現眼睛圖像處理的方法	美圖移動	中國	201310368309.1	22/08/2013	21/08/2033
7	手機(美圖手機V4)	美圖移動	中國	201530022418.8	26/01/2015	25/01/2025
8	手機(美圖手機 MT 360)	美圖移動	中國	201430231686.6	10/07/2014	9/07/2024
9	手機(meitu)	美圖移動	中國	201330086021.6	28/03/2013	27/03/2033
10	數碼相機(美圖BF)	美圖移動	中國	201530352406.1	14/09/2015	13/09/2025
11	手機(Meitukiss 2)	美圖移動	中國	201330436872.9	11/09/2013	10/09/2023
12	一種通信記錄處理設備、方法以及移動終端	美圖移動	中國	201410478664.9	18/09/2014	17/09/2034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日/月/年)
13	一種移動終端的鬧鐘提醒方法及裝置	美圖之家	中國	201410002195.3	01/01/2014	31/12/2033
14	一種自動調整移動終端屏幕顏色的方法	美圖之家	中國	201410035025.5	24/01/2014	23/01/2034

3. 版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美圖手機相機軟件	V1.0.0	2013SR131181	22/11/2013
2	視頻美拍軟件 (iPhone版)	1.0.0	2014SR124010	20/08/2014
3	美拍視頻軟件 (Android版)	1.0.0	2014SR107289	29/07/2014
4	MEIOS系統	V1.5.0	2015SR032759	15/02/2015
5	MEIOS手機操作系統	V1.0	2014SR028495	10/03/2014
6	MEIOS系統	V2.0.0	2015SR106813	15/06/2015
7	美顏相機軟件 (iOS版)	3.2.0	2015SR057835	31/03/2015
8	美顏相機軟件 (Android版)	3.2.0	2015SR056323	30/03/2015
9	美妝相機軟件 (iPhone版)	1.0.0	2015SR073698	04/05/2015
10	美妝相機軟件 (Android版)	1.0.0	2015SR073796	05/05/2015
11	BeautyPlus Android版軟件	V1.0	2014SR202465	20/12/2014
12	BeautyPlus iPhone版軟件	V1.0	2014SR202485	20/12/2014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3	美圖秀秀Android版圖片處理軟件	1.2.6	2014SR187691	04/12/2014
14	美圖秀秀iPhone版圖片處理軟件	3.5.0	2014SR187686	04/12/2014
15	美顏相機拍照軟件(Android版)	2.1.0	2014SR134803	09/09/2014
16	美顏相機拍照軟件(iPhone版)	2.1.0	2014SR072033	05/06/2014

4. 域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並保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月/年)
1	meitu.com	美圖網	20/07/2021
2	meipai.com	美拍科技	09/08/2023
3	meitu.cn	美圖網	03/07/2017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一節。

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無權在其任職執行董事期間收取年薪。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了將於上市後立即辭職的甘劍平先生及譚海男先生，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公司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非執行董事	港元
過以宏博士.....	360,000
李開復博士.....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高振順先生.....	360,000
周浩先生.....	360,000
羅寶文女士.....	360,000

2. 董事薪酬

- (a)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05,000元、人民幣777,000元、人民幣1,234,000元及人民幣548,000元。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150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蔡先生 ⁽²⁾ ...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666,666,670	39.43%
吳先生 ⁽²⁾ ...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666,666,670	39.43%

附註：

-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4,243,294,550股(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Xinhong Capital的全部權益由Easy Prestige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吳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Baolink Capital的全部權益由蔡先生持有且Longlink Capital的全部權益由Longlink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證券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吳先生.....	Xinhong Capital	1	100%
蔡先生.....	Baolink Capital	1	100%
蔡先生.....	Longlink Capital	10	100%

主要股東

- (a) 除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一致行動集團的各成員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一致行動集團共同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45.62%投票權的權益。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美圖網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美圖網	51%
蔡女士.....	美圖網	49%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若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即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即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初始費用

本公司的初始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3萬元(本公司已支付)。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蔡先生是董事長兼控股股東之一。蔡女士是蔡先生的直係親屬。蔡女士是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美圖網的登記股東，持有該實體49%的股權。為設立美圖之家與美圖網之間的合約安排，彼連同吳先生於2015年12月與美圖之家及美圖網訂立一系列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合約安排」章節。

蔡女士於2015年9月與瑞士信貸訂立僱傭合約，並且2016年2月從大學畢業後，於2016年7月開始在瑞士信貸工作。所有的聯席保薦人於2016年6月獲正式委任。本公司於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嚴格篩選了本次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及承銷商，而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乃基於執行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往績記錄、行業經驗、營銷及分銷能力以及彼等提供的商業條款等因素而獲選。本次選聘與蔡女士與瑞士信貸的僱傭關係並不相關。

考慮多方因素，包含(i)蔡女士除擁有美圖網的49%股權外，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當前亦無意持有本公司的股份；(ii)彼在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或當前無

意擔任該等職位，且本集團當前亦無意委任彼擔任本集團內的任何管理層職位；以及(iii)彼當前且將來不是向本公司提供保薦人服務的瑞士信貸交易團隊的成員，瑞士信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準則，其自身為獨立保薦人。

Bliss Moment Limited及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736,842股股份及210,52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20%及0.06%。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Bliss Moment Limited一股A類股份)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而Bliss Moment Limited及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因此，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有關上市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100萬美元。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獲同意附帶購股權。

(b) 本公司於其股本中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d) 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擬申請任何上市或買賣。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艾瑞諮詢.....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名列「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11. 僱員購股權計劃

概要

下文概述董事會於2014年2月15日批准並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於2015年11月18日修訂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一旦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因此，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限。

我們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申請以下事項：(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所載的「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豁免」一段。

(a) 目的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另外，僱員購股權計劃還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接收者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擇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並釐定各份購股權的性質與數額。概無個人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權利。承授人無須就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支付代價。

(c)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上限

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1,695,90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即116,959,070股股份，經考慮緊接上市前進行的股份分拆），可根據股份分拆或其他引起攤薄的發行進行任何調整。

(d) 管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及／或擁有授權可向任何委員會成員以外的參與者授出或修訂購股權的委員會管理。在不抵觸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具體指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專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i) 指定參與者接收購股權；
- (ii) 確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釐定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購股權的任何限制或限額、沒收限制或購股權可行使性之限制

失效的任何時間表，以及提早失效或豁免、有關不競爭及重獲購股權之收益的任何條款，於各項情況下均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考慮；

- (iv) 釐定是否可以現金、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他購股權或其他財產結算購股權或支付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可予進行的程度及情況，或釐定購股權是否可被註銷、沒收或放棄以及可予進行的程度及情況；
- (v) 規定各份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各參與者的獎勵協議未必相同；
- (vi) 確定購股權是否應就僱員購股權計劃目的而被終止或轉讓；
- (vii) 決定必須就購股權確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 (viii) 制定、採納或修訂其可能視為對管理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 (ix) 詮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及因其產生的任何事項；及
- (x) 作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需要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e)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在特定時限內按特定價格購買特定數目的股份。本公司與參與者將就已授出的購股權訂立協議(「獎勵協議」)。獎勵協議包含委員會訂明的其他條文。

(f)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2月15日(「生效日」)展開。在生效日第十個週年日期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保持有效。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委員會應確定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但可經股東批准將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以上。委員會還應確定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一經歸屬，購股權已歸屬的部分即可根據獎勵協議的條款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首個歸屬日期通常為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購股權涉及的25%的股份將獲歸屬，餘下75%的股份須於隨後的36個月內按月歸屬。

(h) 行使價

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委員會確定並載列於獎勵協議內，相關價格可能為與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其決定應屬最終、具約束力及屬決定性，惟相關修訂或調整不得損害受影響參與者的利益。向下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在不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受影響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i) 不可轉讓性及無須遵守上限的情況

除非僱員購股權計劃、適用法律及獎勵協議另有明確規定或經委員會另外明確批准，否則：

- (i) 所有購股權均不可轉讓，且不可作任何銷售、轉讓、預用、讓與、轉易、質押、產權負擔或押記；
- (ii) 購股權將僅由參與者行使；及
- (iii) 根據購股權應付之金額或可發行之股份將僅交付予參與者(或為其利益)，並(就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言)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相關行使及轉讓限制並不適用於：

- (i) 轉讓予本公司或子公司；
- (ii) 以贈送方式轉讓予「直系親屬」(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第16a-1(e)t條)；
- (iii) 指定參與者身故後接收利益的受益人，或倘參與者已身故，由參與者的受益人轉讓或行使，或在並無合法指定受益人時，根據遺囑、繼承及分配法轉讓；或
- (iv) 如參與者喪失行為能力，允許參與者之正式授權法定代表代表參與者轉讓或行使；或
- (v) 經委員會或委員會授權的本公司行政職員或董事事先批准，根據委員會設立或可能設立的條件及程序，向身為參與者家庭成員的一名或以上自然人或由參與者及／或參與者家庭成員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或實益擁有人為參與者及／或參與者家庭成員的信託或其他實體)，或向經委員會明確批准的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任何獲准進行的轉讓均須滿足一項條件，即委員會收到證據令其信納相關轉讓乃為遺產及／或稅項規劃目的並按照與本公司合法發行證券一致的基準而進行。

(j) 因故解僱的權利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倘參與者作為僱員、顧問或董事提供服務的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及任何相關實體(「服務接收人」)因下列原因終止其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對其提供的服務，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該等終止時終止(不論購股權於當時是否已歸屬及／或可予行使)：即參與者(i)在履行對服務接收人的職責時疏忽大意，拒絕履行所訂明或指定職責，或無力(因喪失行為能力或類似狀況除外)或無能履行該等職責；(ii)曾從事不誠實活動或進行或從事盜竊、挪用或欺詐、違反保密規定、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內幕信息、客戶名單、商業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iii)違反信託義務，或有意或嚴重違反任何其他義務、法律、規則、規定或服務接收人的政策；或曾被判定或承認或不抗辯亦不承認重罪或輕罪(輕微交通違規或類似犯罪除外)；(iv)嚴重違反與服務接收人協議的任何規定；(v)與服務接收人不公平競爭，或有意以對服務接收人聲譽、業務或資產有害的方式行事；或(vi)不當誘使供應商或客戶中斷或終止與服務接收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誘使服務接收人作為其代理的主體終止該等代理關係。

(k) 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的權利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倘服務接收人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對服務接收人提供的服務因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i)參與者(或法定代表或分別因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的受益人)將有權於參與者僱傭終止日期後，於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於僱傭終止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ii)於有關日期並未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應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僱傭時終止；及(iii)於參與者僱傭終止後12個月期間可予行使且於該期間內獲行使的購股權應於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l) 委員會轉讓獎勵替代終止的權利

不論有關終止僱傭或提供服務的條文規定，委員會有權釐定，根據該等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的任何購股權須轉讓予任何其他現有或額外參與者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獲准許承讓人，且委員會可向該等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反映任何該等釐定。

(m) 調整

如有任何股息分派、股份分拆、合併或交換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兼併、安排或整合、分拆、重新資本化或向股東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一般現金股息除外)，或發生影響股份或股份價格的任何其他變動，委員會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合適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各項的變動：

- (i)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種類；及／或
- (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及／或
- (iii) 僱員購股權計劃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授出價或行使價。

(n) 修訂、修改及終止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於任何時候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僱員購股權計劃，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本公司須按下列所規定方式及程度就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修訂獲股東批准，包括(i)增加僱員購股權計劃下可用股份數目；或(ii)准許委員會延長僱員購股權計劃期限或購股權行使期至授出日期起超過十年，此外，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決定遵守母國慣例而不就僱員購股權計劃下任何修訂或修改尋求股東批准。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如下所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議案已於2014年2月15日及2015年11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於股份分拆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目限制為116,959,070股股份。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116,958,94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約2.7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204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4年2月15日至2016年10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授出且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所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0.3美元(即每股為0.03美元，經考慮緊接上市前進行之股份分拆)。

(a)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7,738,070股「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股份分拆」一節所載的股份分拆完成後股份，且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0%（假設緊接上市前的股份分拆已告完成且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以下為屬於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名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²⁾	僱員購股權計劃下尚未歸屬的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顏先生	首席財務官 兼聯席 公司秘書	香港 中環梅道 11號蔚皇居 10A室	每股 0.03美元	16,000,000	2015年7月1日	自授予 日期起計 10年	0.38%
			每股 0.03美元	2,000,000	2016年1月1日	自授予 日期起計 10年	0.05%
			每股 0.03美元	5,295,000	2016年10月1日	自授予 日期起計 10年	0.13%
張偉先生	首席技術官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洪蓮東二里 26號1401室	每股 0.03美元	13,081,030	2014年2月15日	自授予 日期起計 10年	0.31%
阮永麗女士	技術高級 副總裁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前埔二里 219號603室	每股 0.03美元	12,781,020	2014年2月15日	自授予 日期起計 10年	0.30%
陳杰先生	產品開發 高級副總裁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會展北里 11號1001室	每股 0.03美元	12,781,020	2014年2月15日	自授予 日期起計 10年	0.30%
曾志蕓女士	人力資源、 行政及公共 關係高級 副總裁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檳榔西里 281號302室	每股 0.03美元	1,200,000	2014年2月15日	自授予 日期起計 10年	0.03%
傅侃先生	國際業務 董事總經理	576 Latimet Circle, Campbell CA95008 USA	每股 0.03美元	3,000,000	2016年4月11日	自授予 日期起計 10年	0.07%
			每股 0.03美元	1,600,000	2016年10月1日	自授予 日期起計 10年	0.04%
小計：6名承授人				67,738,070股			1.60%

附註：

- (1) 上表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 (2) 行使價計及緊接上市前將進行的股份分拆。

(b)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六名成員外，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於該等承授人中，除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六名成員外，198名承授人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9,220,87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6%（假設緊接上市前的股份分拆已告完成，並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範圍為20,000股至5,000,000股。44名承授人有權享有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20,000股股份至50,000股股份。152名承授人有權享有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50,001股股份至2,000,000股股份。兩名承授人有權享有的購股權涉及2,000,001股股份至5,000,000股股份。在198名承授人中，195名承授人為有權認購合共46,394,870股股份的本集團僱員，3名承授人為有權認購合共2,826,000股股份的其他個人。我們乃為支付其服務（即向本集團提供的諮詢及品牌大使服務）的部分報酬而向該等其他個人授出購股權。

下表列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有權認購超過2,000,000股股份的兩名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

行使價 ⁽¹⁾	僱員購股權計劃下 尚未歸屬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²⁾
每股0.03美元	35,786,000	2014年2月15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	0.85%
每股0.03美元	1,000,000	2014年10月1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	0.02%
每股0.03美元	100,000	2015年1月1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	0.00%
每股0.03美元	15,700	2015年4月1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	0.00%
每股0.03美元	1,000,000	2016年1月1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	0.02%
每股0.03美元	1,300,000	2016年4月21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	0.03%
每股0.03美元	2,040,000	2016年10月1日	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	0.05%
小計：196名承授人	41,241,700股			0.98%

附註：

- (1) 行使價計及緊接上市前將進行的股份分拆。
- (2) 上表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下表列示僱員購股權計劃下其他有權認購超過2,000,000股尚未歸屬之股份的承授人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¹⁾	僱員購股權計劃下 尚未歸屬的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估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盧建生.....	美圖移動總裁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7號 2座18B	每股0.03美元	2,979,170	2014年10月1日	自授予日期 起計10年	0.07%
Tai Ping Lee.....	投資副總裁	香港 地利根德里 10號A 47C	每股0.03美元	5,000,000	2014年4月1日	自授予日期 起計10年	0.12%
小計：2名承授人				7,979,170股			0.19%

附註：

- (1) 行使價計及緊接上市前將進行的股份分拆。
- (2) 上表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12.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獲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11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取得自有權益，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b) 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伙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2,729,455股，即不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進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於相關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予以更新。惟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

本公司亦可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之選定參與者且應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d) 承授人的最大權利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向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各份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所

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目標表現，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代價的1.00港元滙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購股權計劃下有

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第(p)、(q)及(r)段所指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期。

(n)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要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予以行使(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本公司就此委任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一名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i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承授人退休，不再為一名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之情況，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個人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該僱員之僱傭關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倘適用)終止，或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他／她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q)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人士)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相同。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t) 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u)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之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豁免或棄權聲明，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之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v)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

但緊接執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13.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全體股東於2016年11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信託(「信託」)，亦無委任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託人(「受託人」)管理信託。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獎勵」)前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獎勵可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內以現金的形式授予。

(a)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為一名「合資格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為符合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b)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如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

(d)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以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之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

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予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限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D)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股份數目；
- (E) 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F)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G)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未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之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5%，即約211,364,727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且受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年度限額規限。

(f) 計劃授權

倘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透過修改股份獎勵計劃之方式增加及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任何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之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股東須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註明下列各項之授權：

- (i) 就此可發行之新股數目上限；及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之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已宣派及派付之本公司任何股息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至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概無對任何相關收入擁有任何權利。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就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h) 股份所附之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將須遵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及構成相關日期單一類別之已發行全額繳足股份。

(i)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i)根據於股東大會股東作出之特定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j) 獎勵之出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之選定參與者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k) 獎勵之歸屬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於受託人及董事會於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之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若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由於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之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

則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之相關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發售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l)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的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之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之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於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時，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向其配發之未繳股款股權之相關措施或行動向本公司尋求指示。

(m)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於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選定參與者身故，(ii)選定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與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該僱員之僱傭關係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終止，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

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非因本段所列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n)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帶來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取得當日佔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o)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下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及之權利的任何變動。

(p) 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q)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授出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4.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細資料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選擇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86,100,000股股份，則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按發售價出售及轉讓86,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相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所持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載於下表：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名稱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持股	
	授予人所持的股份數目 ⁽¹⁾	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及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份)	(股份)	(股份)	(%)
Ultra Colour Limited	300,000,000股	86,100,000股	213,900,000股	5.06%

附註：

(1) 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Ultra Colour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可能售出的股份數目： 86,100,000股

F 一般資料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概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申請或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獨立刊印。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細資料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內；
- (c)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內；
- (e)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建議函件，概述了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指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其項下的承授人名單；
- (l)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m)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
- (n)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細資料表，相關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4.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細資料」一節。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